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臺灣私法人事編（下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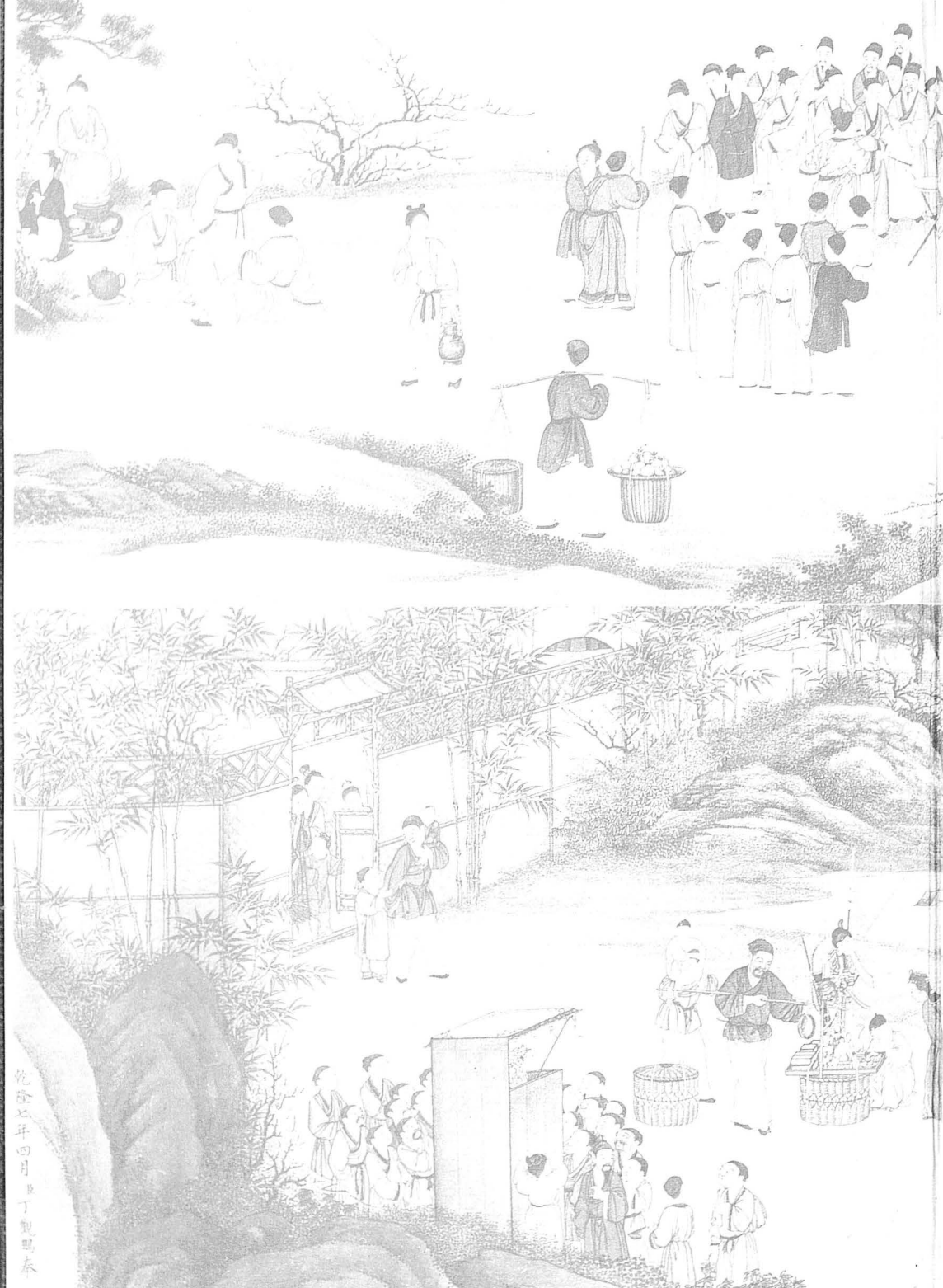
乾隆七年四月 日丁觀鵬奉

617 / TAI T950924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私法人事編

（下册）

臺灣 大通書局 印行

INSTITUT D'ASIE ORIENTALE
M.R.A.S.H.
UNIVERSITES
LYON 2
LYON 3
CNRS URA 1519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

臺灣私法人事編

第二節　變例之婚姻

第一款　招　壻

第一　招壻字據

（一）招壻合約字

百子千孫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黃門羅氏，生下長女，名喚蘭娘，年庚十七歲，茲因長女未有匹配，是以嬸姪商議，欲將蘭娘招夫待老。托媒引就，配與趙安觀爲妻，當日憑中言定備出花紅佛銀貳大員正，即日立招婚字兩相交收足訖，選擇吉日進贅完婚，永爲夫妻。自招以後，若生下長男，委係趙家之子，次男歸還黃家爲孫；倘若單生壹子，兩家各半均分，其餘男女不干黃家之事。後日再置有家伙物業，俱作貳房均分，其兩家原業與此無干。當憑中議定安夫妻務要撫養羅氏至百年歸壽；若安夫妻要娶出，備足聘金佛銀肆拾大員正，交付羅氏親收供膳，不得刁難。自招婚以後，夫妻偕老，子孫昌盛，琴瑟和鳴，麟趾呈祥。此係兩家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同立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

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同憑中親收過字內花紅佛銀二大員正足訖，炤。

再批明：議通若是合和同居者日後置有家伙物業，俱作三房均分，不得刁難，再炤。

再批明：羅氏有埔園壹段，於前年間有帶安觀佛銀五大員正，日後通若要執掌此業，將銀備足交還安觀清楚。其羅氏先夫香祀，通務要奉祀，須不得推諉，批照。

再批明：日後安若欺心浪蕩，不理家務，及琴瑟不調等情，務宜將招婚字取出交還羅氏，任從排解，安不得隱匿刁難，再照。

同治丁卯六年正月　日

代筆人　曾廣萍
在場見　趙　傳
爲媒人　沈　華
知見胞侄媽　主
在場胞侄桂　芳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黃門羅　氏

(二)　結親合約字

立結親合約字人臺南廳永寧里下灣裡莊第七百十二番戶蘇羽，於庚子年八月初六日

，托出媒人說合，與本莊陳添老之女成親，是以公同酌定至妻舅貳拾歲，若有伸物業，該作三份平分。倘或妻舅年幼，未及長成，羽就要搬出，甘願備聘禮龍銀陸拾大圓，送交添老夫婦養飼幼子；生作養贍之資，死作喪葬之費。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同定酌字壹紙，付執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　日

陳添老

立定酌字人　蘇　羽

爲媒人　林　氏

（三）招壻字

立招壻字人內埔莊劉思輝同姪劉阿進等，因有姪女乳名阿俤，年登二十三歲，今托媒人劉戊妹，招得李官生結爲夫婦，憑媒言定領得招媒身價金貳拾四元正。自招之後，要同姪阿進居處，俟進長成後，任從官生夫妻別處，不敢異言。至若日後生子，長子歸於李姓，次子歸還劉姓，以爲劉家後裔，其餘俱歸李姓。此係經媒人以及族戚等三面言定，兩無逼勒，惟願祖宗庇佑，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招壻字一紙，付執爲據。

即日實領到招壻字內身價金貳拾四圓正，立批。

光緒二十七年庚子歲十一月　日

說合媒人　劉戊妹
阿二
在場人　族　巨泉
戚　邱　木生
阿田
姊　夫　李阿雲
立招壻字人　劉思輝
代筆人　李登賢

（四）招女壻字

立招女壻字人茄苳脚莊李卽義，生有次女阿庚妹，招得半見莊楊阿棍爲女壻，當日憑媒三面言定，不拘年限招入，永在李家居住，後日生下兒子，係兩子分一子歸李家爲嗣；一子兩姓，以承楊、李兩家之祖脈。此係全依靠於女壻掌李家之門戶，二比甘願，日後不敢異言生端反悔，別有異心。惟冀自身而子，自子而孫，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正爲兩家之福也。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憑據字一紙，付執爲照。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吉日　爲媒人　陳阿良

在場見人　楊玉山
岳　父　李卽義
女　壻　楊阿棍
代筆人　曾登保

（五）招贅壻字

立出招贅壻字人鳳山縣下淡水港東中里琉球嶼三板路莊陳贛人，因早年自幼養女，取名格凉，至今長成，尙未婚配，思之無奈，兩家同托中引就，與本莊許大丙入贅爲壻，限至八年完滿，願備出銀叁拾大圓與丙夫婦回家，以爲家費，不得阻擋刁難；若非期限完滿，丙願備花銀聘禮六拾大圓，聽他夫婦回家。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贅壻字一紙，付執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九年元月　日

爲中人　鄭　文
立出招贅壻字人　陳贛人
代書人　洪　章

（六）招孫贅字

立招孫壻字人頓物莊傅德興，率男炳生，生有一女，年登二十一歲，乳名阿妹，招

得本莊張阿寶爲孫壻，當日憑媒言定寶與妹結成偕老夫妻，自在傳家圖爲創業，聽岳父母命，限至五年爲滿，然後夫妻携手同歸，生育男女，次三子任從傳家選擇爲嗣，其餘皆爲張姓之子。惟願子孫濟濟，瓜瓞綿綿，是所厚望也。恐口無憑，立招孫壻字壹紙，付執爲據。

卽日批明：本日備明席銀六元正。

再批明：倘不遵書辭五年之數，要聘禮銀叁拾六元。

辛丑十二月三十日

說合媒人　張防智

在見人　吳阿玉

弟細春

立招孫壻字人　傅德興

代筆人叔　阿水

（七）招贅壻字

立招贅壻字人頭崙莊張純德，因癸未年十月十七日生有次女，命名秀妹，年登貳拾歲，托得媒人邱捷郎嫂且姆，招美崙莊邱安連爲壻，結成夫婦。卽日奉來銀陸大元，言定生男育女，次三子分一子歸張姓爲嗣，其餘一子係承張、邱兩姓宗支。此係二比甘願

，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招贅壻字一紙，付執爲據。

又帶被帳一付、手環一隻，合再批照。

又批明：岳父年老，殯葬倘懷異心，不理喪事，願備出身價六八佛銀叁拾六圓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說合媒人　邱捷郎嫂

在場見人　張學英

立招壻字人　張純德

代筆人　張俊興

（八）招姪壻字

立出招姪壻字人履豐莊陳佑郎，因有姪女，乳名喜妹，年二十五歲，前時招得二崙莊宋壽興，不幸壽興早年身故，家中淡薄，難以養育，宋家又無可依賴，因托得本莊吳阿連之妻張氏爲媒，復招得頭崙莊謝水生之子阿眉，永遠爲妻，教訓成人。即日憑媒三面言定，備出招字光洋銀四大圓正。招入家中，勤家創業，料理陳、宋兩家廬墓。自招以後生有子，長歸於謝家，至二三子，不拘年紀，總以一子承陳、宋兩姓香煙，日後不論反悔，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是所厚望也。口恐無憑，立出招姪壻字兩紙，各執一紙

爲據。

卽日實收過招字光洋銀四大圓正，再炤。

又批明，一年半載夫妻帶回，願備出身價銀叁拾六圓正，立批。

又批明：倘僅生一子，係歸於三姓爲嗣，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說合媒人　張　氏

在見人　秀二　添發　張連興
滿郎　阿英　連發　張順德
阿鳳　安古　宋成安

立出招姪壻字人　陳佑郎

代筆人　張添發

（九）進贅字

立進贅字人西港堡後營莊蔡石信，今因無奈，托媒進贅蕭壠堡四甲莊陳大陣之長女名盞，配合爲妻。若是後日內外人異言生端不明，自迫出去限至盡媒三次聽陣配合，別親不敢阻擋。後日移居別厝，欲定聘金叁百大圓足。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進贅字壹紙，付執存照。

光緒三十年四月　　日

爲媒人　蔡壹老
　　方女娘
立進贅字人　蔡石信
代書人　汾陽德

（一〇）招　字

立招字人大坵口堡土庫街第二百二十六番戶陳學觀，有親生一位女兒，名池娘，年登二十歲。學家中缺欠手足，夫妻相議，卽托媒引就招與本家林查畝爲做女壻，合吉夫妻和好，一家團圓，頂接宗支，生子傳孫，世傳後代，不論兩姓，和氣同生協力，合作耕農，爲農始有兩全其美。此女兒是學同妻有親生兒，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是學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賢壻查畝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字壹幅，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日

爲媒人　林炮娘
立招字人　陳　學
代書人　林鍾業

（一一）招贅奉養老媽字

立招贅奉養老媽字人布嶼保崙背莊李福鎮，同妻廖氏，有撫養李家之女爲兒，名喚額娘，年方十八歲。竊謂及笄屆期，當誦標梅之句；擇壻宜愼，必邀君子之逑。爰是憑媒說合，引就與本邑保田尾莊廖良環前來承招爲妻，當日同媒三面言定，時備出得佛銀捌大圓正，約爲酒席錦被羅帳之需，准他擇吉進壻。卽日立字合巹成親，結爲百年夫妻，共同一家，以耕農業，方成家室永爲好也。惟祈來日生有兒孫，不拘長次，定要一子還與廖家爲孫，傳孫耀祖，餘者乃是良環之後裔。言約進贅以來，要奉養老媽，異日百年送終，以盡孝敬之心，卽後日方有多寡喪資，同與福顏、良環二人均開。又言入贅以來，要與福鎮同居陸年耕作，或能永居同爨，方有再置家器物業俱各照子孫兄弟均分。此乃兩家甘願，各無反悔，人心有信，恐口無憑，特立招贅奉養老媽立嗣子壹幅，付爲永遠存炤。

卽日同媒親收過佛銀捌大圓正完足，再炤。

大歲丙申年菊月　日

代筆人　李義成
爲媒人　程金娘
妻　廖　氏
立招壻奉養老媽字人　李福鎮

(一二)贅出契約字

立贅出契約字人西螺堡成羔街廖正路社古莊廖士火。緣路養一孫女程好，以爲翁全女兒宗嗣，今已長成，憑媒引與火侄天紅爲妻，擇吉贅出，成其夫妻。同媒面約紅夫妻要祀翁家祖先，並全老奉事，及仙逝諸事，日後螽斯蟄蟄，富如石崇，誠兩家之福也。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持立贅出契約字貳幅一樣，各執一幅永遠爲炤。

光前裕後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十二月　　日

爲中人　鍾大中

立贅出契約字人　廖正路
士火

代書人　廖德五

（一三）　進贅字

立進贅字人斗六保海峯崙莊林泉，行庚貳拾貳歲，生於光緒庚辰年三月十九日寅時建生，因長成未娶，托媒選擇於東和街徐門倪氏之長女留娘，生於光緒乙酉年六月二十一日卯時瑞生，行庚拾柒歲，情願進贅爲壻，恭奉子職，養岳母終身，及小姨留望娘長成婚配。泉後日生育，要將第貳胎男兒繼接徐家禋祀，其餘俱承林家宗支衍脈。伏祈進贅之後，家聲日振，子孫纏纏綿綿。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

特立進贅字壹幅，付執爲炤。

再者：明約如小姨望東娘若日後長成招親之時，貳壻自當和合，共養岳母終身；若小姨娘生育，亦要將第貳男兒繼接徐家禋祀。但願托天庇佑，瓜瓞綿綿，富貴萬年，如二壻和好同居，合爨生家致富，家業自當二壻均分；倘後日不能和合，二壻各人奉養岳母，逐月輪流，不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批明再炤。

龍飛歲次辛丑年光緒二十八年拾貳貳月　日

代筆人　賴素秋
爲媒人　高發
立進贅字人　林泉

（一四）進贅字

立進贅字人斗六廳斗六堡西尾莊張粗皮，生有一女兒，名喚桂娘，養大成人，招夫結配合婚。外托媒引就與同廳西螺堡甘厝莊林琢爲壻配合，結作夫妻，招壻養老，同心耕農，見功家業多少以下，舅壻平分。三面言議，面限六年終；若是年限無滿，禮儀參拾元。立字二紙，各執一紙存炤。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五月初二日

百年偕老　代書　林五都
二姓合婚　爲媒　朱泉

（一五）招壻字

同立招壻字人斗六廳東和街番社莊二堡第九甲百四十五番戶李春順，只因有養一個女，名曰張玉葉娘，年紀十六歲，長生分配，同媒人相商，願配招壻對成親事，與西螺街陳榮元鴛鴦配合爲妻，同媒三人議定，春順無收聘禮，言明要帶養岳父李春順同居住，夫妻奉養百歲，年節二祭，春順先父公媽永遠拜敬。陳榮元有生貴子，次男言明歷傳岳父爲孫，百代香祠。元同媒言約有信，不敢異言，良時吉日，招壻請酒，喜結良緣，福祉綿綿，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合立招壻字二紙，各執壹紙存炤。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媒人　鄭寶娘

同立招壻字人　李春順

女壻　陳榮元

代筆人　莊克成

（一六）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斗六堡斗六東和街楊來傳，有養女名喚居娘，今已長成，年方十七歲，

來傳夫妻相商，欲將此女托媒向與湖山蔡莊蕭仲官說合佳期，招集爲壻，與爲天長地久，管家立業，與侄孫楊德盛概對半均分，不在限年，其日後定不能和合久住，欲要夫妻焉出，同媒議要討第二胎男傳與楊家爲後；如若備聘禮四拾大元，係乃古今流傳所有；或有孫，卽無聘禮，此無二理。此係岳壻二比兩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贅字二幅，各執壹幅存炤。

光緒三十年六月　日

爲媒　劉雪
　　潘水都
　　張分
立招贅字人岳父　張來傳
代書人　曾木

（一七）主婚招字

立主婚招字人斗六廳番水社劉門廖氏，有養女名謹娘，年登十九歲，今因英媒說合，喜於落口厝莊許清心爲妻，時卽同媒言約，要奉侍岳母養食到百年之後。清心自身當子孫日後永祀家神，不使劉氏香烟有失；日後清心若要回爲本處，妻子自當隨去。此是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字壹紙，永遠爲炤。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代筆人　羅坤元
爲媒人　張　氏
立招字人　劉門廖氏

（一八）　主婚字

立主婚字人社寮大公莊石宗，有一胞弟，名喚力，年紀二十三，尚未立室，於是憑媒說合，進贅於林圯埔頂菜園仔林漢章之養媳桃娘贅入，明約六年方許娶出；若無滿限要娶出者，力當備出聘禮四十大員，以爲螟蛉之資，日後生子及孫，瓜瓞綿綿，永爲石家之後裔。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主婚字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鍾　雀
立主婚字人　石　宗
代筆人　賴期宗

（一九）　主婚招贅字

同立主婚招贅字人陳連、林曾氏，因氏有親生女子名喊娘，今已長成，托媒議配與陳連之胞弟陳木招入，結爲夫妻，永訂百年偕老。明約入贅陸年爲限；如限至，木夫妻

若欲悉出，氏應備洋銀陸拾大員，付木夫妻爲生業；如未至陸年欲悉出，木備出聘金四拾員付氏收入。又約木夫妻來日要帶林家一座之香禋，立爲後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主婚字二幅，各執壹幅存炤。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陳玉衡
爲媒人　張陳氏
陳　連
同立主婚字人　林曾氏

（二〇）主婚合約字人

立主婚合約字人曾廖氏、許文居等。竊謂男長當婚，女大當配，人倫之大事也；是以婚姻百年之事，非苟且草卒而爲之，今逢曾佑之妻廖氏，有自生次女曾氏，名喚秀閨，年登二十七歲，今當妙齡，婚姻及時，理宜匹配成其婦道，方完人倫之大事也。當時憑議親；幸遇許璧壯年未娶，憑媒說合，當堂明約壻有半子之分，無異自生子女，是以擇良時吉日，入曾家洞房花燭，成其夫婦，當日憑媒明約，次胎男孫還曾家爲嗣；設使不然，則第三、四胎亦必一男孫接續曾家宗支，不敢兩悞，倘異日曾家有過繼男孫，則曾姓後裔有人。凡曾家田園物業宜歸過繼男孫掌管，奉祀祖先，理所當然；其岳母廖氏

理該奉養終身，以盡半子之職。當日聘禮銀六大員，憑媒交訖。願其琴瑟和鳴，百年偕老，光煥門庭，克振家聲。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主婚合約字二幅一樣，各執壹幅爲炤。

一、批明：再置家業，理當許、曾兩姓均分，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爲媒人　林綢娘

代筆人　林鳳岐

立主婚合約字人　曾廖氏

許文居

（二一）主婚招壻字

立主婚招壻字人林圯埔頂街謝門陳氏，同先夫有養壹位女兒，姓林名蘭娘，年庚十七歲，今已長大成人，尚未配親。氏同長女相議，願將此女招夫待老，托媒引就向與本街黃龍官情願入贅，與此女結成夫妻。同媒願約招入同居，共成立業，日後要作二份均分；如若不能同居，另各伙食，陳氏岳母要食二女壻伙頭，一人奉侍半月，奉侍陳氏百歲以後，龍要備出佛銀二十六大員，與爲喪費之資，又帶先祖李氏香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主婚招婿字二紙，各執壹紙爲炤。

一、批明：黃龍自備房內設備手飾、酒諸費。

光緒歲次庚子年十二月　日

爲媒人　陳炎生
女壻　黃龍官
立主招壻字人　謝門陳氏
代筆人　魏旺明

（二二）招字

同立招字人虎尾蔡莊李祈生，曲從水言，有打貓街陳長流，同妻周氏，生次女名喚秀英，坤造甲申年十月初十日瑞生，年方及笄，羨四德兼全，宜家可卜，許配李祈生，乾造乙酉年六月初五日建生，乾坤配合，成實人謀；謬叨乘龍之選，慶叶占鳳之祥；際淑景於朱明，和良緣於兩姓。願入陳家，登門進贅，與岳父同居共食，生養兒孫，次男承接陳門宗祀。與岳父每至百年后，建置田園萬頃，榮華富貴，將家財作三份，祈生應得壹份；若是分居分食，將妻兒娶出，宜備佛銀貳拾大員，以爲岳父、母聘儀之資。此係憑媒說合，二家喜悅，口恐無憑，同立進贅字一札，付執爲照。

瓜瓞綿綿繩祖武；螽斯蟄蟄貽孫謨。

一、批明：以后李家姻母不時來往，與兒歸聚首，宜理晨昏定省，菽水承歡，此亦人子婦道當然也。

時龍飛歲次甲辰歲桐穀月旦

立進贅字人　愚女壻　李祈生
爲媒人　何　用
同　林　猛
代筆人　林　賢

（二三）甘願贅壻字

立甘願贅壻字人鹽水港廳下蔴荳堡蔴荳莊，土名蔴荳莊厝祖廟角第三百六十番戶陳吳氏續。緣自前丈夫去世，絕無男子，僅與亡夫陳力親生一女名喚善娘，年登十八歲，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原贅本堡莊土名蔴荳莊巷口角李寅爲壻，經生一男名喚李東。不幸李寅身故，善本欲孤孀守節，以全三從之德，碍家貧親老，夫亡子幼，母子無依，兼之終鮮兄弟可靠，實難度日，故不得已，母子相商，聽從媒妁之言，願將長女陳善贅與臺南廳下安定里東堡蘇厝莊第百貳拾九番戶蘇臣爲壻。即日同媒見收過聘禮銀貳拾大員，以爲李寅埋葬之費，其長女善娘聽臣擇吉入贅，生子傳孫，後日宜撥一男，以承陳家之禋祀，其餘所生，不論多寡，永爲蘇家之苗裔。至於李東養寄之事，倘或風水不虞，乃是天數，與臣無干。如至日後陳續別世終喪之後，臣不肯久覇他鄉，欲將善娘搬回原籍，亦聽其便，陳家不得阻擋。恐口無憑，立甘願贅壻字壹幅，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見收過聘禮銀貳拾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三十年陰曆十一月二十日

立甘願字人　陳　續
爲媒人　林　赤
　　吳　玉
在場見證人　吳　亂
代書人　吳　正

（二四）贅招親主婚字

立贅招親主婚字人斗六廳大坵田堡土庫街第二百番戶郭茂盛，四十二歲，有生下長女，取名郭會娘，年二十歲，長大成人，應該合絲羅，憑媒招親，與本堡本街第六十四番戶謝得，年二十八歲爲壻。三面言約五年內爲限；苟不能同居共業，欲要娶出者，面定備聘金銀三十員；其無聘金銀者，第一胎免言，其餘生還一孫與傳郭家香嗣。如若五年以外要娶出，爲聘金銀多少自當相商，亦能守己安份，建耕立業，日後應該照份均分，亦不得異言生端滋擾。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招親字壹紙，付執永遠存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三月　日　　爲壻人　謝　得

爲媒人　進興嬸
立主婚字人　郭茂盛
代書人　賴金德

（二五）　招夫字

立招夫字人西螺成美街堡七十六番戶林福、林清河，有一小妹名杏娘，年二十二歲，時已及聘，方言男大必婚，女長必配，理所當然，林福、林清河相商訂盟，願將妹杏娘配婚，招與成美街十八番戶游耀爲妻。今同媒言議，林家有一祖業田店，要存香丁，今將此基業定分作三份鬮書，游耀分出一份，要傳林家一房香嗣；若無承接林家基業，不論年限，備出聘金銀貳拾大元正則可娶出，生子及孫與林家無干，螽斯虔慶之盛矣！此係兩姓甘願，各無異言反悔生端，口恐無憑，各立字壹幅，同一樣各執壹幅，永遠存照。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代筆人　莊思德
爲媒人　謝氏快娘
主招夫字人　林福
清河

（二六）招壻字

具立招壻字人嘉義廳大棣榔四堡樸雅脚溪仔底蔡黃氏罕娘，有親生女兒，名喚樓娘，年登十七歲，託中媒人楊氏昧娘引就，招過膨湖島西嶼小池角蔡陳加爲壻。但李氏樓娘今祈他母罕娘，自己甘願，卽立招壻字壹紙，再託媒說合，將此字與加收存爲記，面訂日後欲將女兒搬出別居之所，以候傳世於李家之嗣，聽加敎督；若不守家規，自加主裁設法掌管，敎訓端莊，罕娘不敢出頭生端滋事。恐口無憑，今欲有憑，自立甘願字壹紙，付加收執爲炤。千枝傳世，子孫綿綿，以承宗子。

光緒三十年八月吉日

（二七）招親字

同立招親字人臺中縣大坵田東堡土庫過港莊林門賴氏英娘，夫妻一世並無育男子，所生二女，卽將次女名鹽，年登十七歲，養育成人之美，托媒卽向大坵田堡中莊仔陳元，未有置娶妻小，卽許人林家立招爲女壻。夫婦相議，言約日後既有生男孫，不管長次，一孫應還傳林家，與傳香祀，如若不許約，不配合家同繼管業要娶出去者，三面言議，依時定交下交繳清楚，不可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

欲有憑，同立招親字一張，付執爲照。

光緒辛丑年三月　日

爲媒人　張　氏

立具招親字人　賴氏名英

代筆人　陳泉慶

（二八）婚書招親字

立婚書招親字人斗六廳大坵田堡土庫吳紅土，有親養一位兒女，名叫沈氏調緞娘，年登二十二歲，年已經長成人，及又家中缺欠手足，並父老子幼，即托媒引配與同堡本街郭萬來出首成親爲壻。當日同女兒合結夫妻，一家團圓，日後生子傳孫，頂接後代，承祖榮宗，合家和氣，兩全其美。此係當日同媒相議，若有夫妻生兒；第一胎，其男女萬來自得應額姓郭之子；若是二胎，吳家應得此額。其兒爲孫，此係妻勇幼細，日後紅業建置對份，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進親婚書壹幅，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翁　連

富　娘

立婚書字人　吳紅土
代書人　林令山

（二九）　入贅約字

立入贅約字人興隆內里前峯尾莊蔣川，今因本里桃仔園莊林椪尙無男兒，單生一女，各喚涼，憑媒議定，願將涼招川爲壻，言約川日後若生男兒，第二之子當付椪過房嗣續禋祀。如川能永遠同居，經營財產對半均分，椪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倘後日川欲搬出外住，當俟過房之兒長大，仰或椪夫妻年終，而後聽其設法。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入贅約字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十九年十月　日

爲媒人　李氏梅
立入贅約字人　蔣　川
代書人　李謙恭

（三〇）　結婚合同字

同立結婚合同字人后旦莊王眉丶張猫。意謂男女以正，婚姻以時，故關雎有歌，而標梅有咏。進財螟蛉一女，名喚嫌娘，年已十九歲，未曾許字於人，憑媒言議，許與過

埭莊張合順結爲夫妻。今擇吉日入贅，東床花灼，言約生有二胎男兒，傳兩家香禋，有總有，無總無，日后再置物業，作兩份均分，不准外人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結婚合同字二章一樣，各執存炤。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爲媒人　朱　蘆

同立結婚合同字人　王　眉

張　猫

代筆人　曹安邦

（三一）

同立主婚合約字人噍吧哖街葉長水、鐵占脚莊陳添等。竊謂婚由天定，合自人爲，添有一胞妹，名專娘，年登十八歲，未曾許配於人，意欲靠女傳嗣，恰值長水有姪名鐸官，年登二十六歲，亦未婚娶，托媒向添議婚，三面訂盟，情願入贅鐸爲夫婦。同堂現今岳母照常，養生待老，又帶外公、外媽江姓香祀一位，日後男孫，一男歸返還江家奉祀，又約坪頂路下田一份，帶江姓香祀，二姓合婚，百子千孫，瓜瓞綿綿。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主婚合約字二幅一樣，各執一幅，永遠存炤。

光緒庚子年十二月　日

爲媒人　賴門葉氏

立主婚合約字人　葉長水
陳　添

代筆人　黃興芳

（三二）合同約字

同立合同約字人噍吧哖田仔墘莊蘇雪官，因有螟蛉媛，名甜娘，養成，又意欲出招壻，應傳葉家之禋祀。外托中媒引就於和薄仔莊陳于官承受，三面言約，限至六年以滿；若是夫妻分出，雪自備出伙食之費；若未限之日繳出，于備出聘禮娶出。至於過門之日，妻與夫和合，協力經營，百年永福，日後生子生孫，永傳葉家之宗枝。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合同約字二幅一樣，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日

主婚　蘇　蘇

同立合同約字人　陳　于

爲媒　陳　財

代筆人　張順政

（三三）甘願出招壻約字

立甘願出招壻約字人廣儲東里北勢莊姚鬧池，同妻林氏，有親生子，名喚眼，明媒聘過大穆降街薛富凉爲媳，不幸媳未生而子早喪，恐媳年幼歸家改嫁，池夫妻相議，將媳婦招壻入內，亦可爲已子以待終年。外托媒說合，向與同莊黃郡言明，招親入贅，三面議定，隨招黃郡入姚門，與薛富凉爲夫，再收過黃郡聘金拾員，以爲進贅之禮。日後夫婦若生男兒，當繼爲姚眼之子，以承姚家之田業家屋，得接姚家之本源。保此婦果係鬧池托媒招壻入內，並無別端，自此合約而後，黃郡夫婦不敢反心僥負搬回歸家，鬧池亦不僥負趕逐黃郡夫婦外出。

又批明：黃郡若入姚門之後，再發達致富，日後與郡官均分，不能貪霸圖混。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合立約字一幅，付執存炤。

年　月　日

爲媒人　□□號

知見妻　林氏號

立甘願出招壻字人　姚鬧池

代筆人　□□號

（三四）進贅婚約字

立進贅婚約字人媽宮城南町三十四番戶陳第生。緣侄孫南町百九十四番戶陳水連，年已及冠，尚未婚娶，適有本町林府甫勇翁有養女，閨名王月霞，尚未許字於人，憑媒

說合，擇吉過門成爲夫婦，同在林家經業。斯時同媒人三面言約，陸年之外，挈同生家，聽從其便，面約不收聘禮；若是不待陸年之約，意欲挈歸者，當備出聘金陸拾陸圓，交與林勇翁收爲聘禮之資，方准挈回。所願者琴瑟和鳴，諧百年之好；鴛鴦比翼，兆奕世之昌。兩家均有榮幸矣！言恐無憑，字永有據，合立婚約字壹紙，付執存炤。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十一月　日

作媒證　劉氏牽治

立進贅婚約字　陳水連

代書人　許　波

（三五）進贅承繼字

立進贅承繼字人火燒坪鄉謝升塔，因父母兩亡，家計困乏，無力娶妻，適有媽宮東町池包恩，前入贅陳家，有買一養女，名謹治，欲承奉陳家禋祀，現年已及笄，托媒向塔議婚。時三面言約將此養女謹治送塔爲妻，以承陳家禋祀，奉養包恩終年，日後若有生子傳孫，當爲陳姓子孫，與謝姓無涉，所有陳姓遺存家宅產業，當歸塔子孫執掌。惟碍包恩前雖入贅別姓，恐嗣後生子無家可歸，因念此女謹治係自幼撫養，亦有功於彼，爰議陳姓所遺家宅，分西畔尾間一座歸於池姓子孫管居，其餘皆歸塔子孫執掌。此係兩願，方始撥吉入門，成爲百年夫婦，他日各無反悔生端，口恐無憑，合立進贅承繼字一

紙，付執永遠存照。

光緒三十年卽舊曆甲辰十月吉日

作媒人　丁蕋凉

立進贅承字人　謝升塔

代書人　蘇正中

（三六）　就壻字

立願就壻字人港仔尾鄉十六番戶許永全，長子名殿，年廿三歲，笄理宜儀壻，茲實於火燒坪鄉葉俊官親翁次女名素貞爲妻，但因此女母親外家林姓乏人香祀，故令其女招夫承頂，余願將子殿過門就壻，琴瑟永調，百年偕老，日後生男育女，自當承繼林家萬代香姻；其林家所遺厝頂眠床椅棹各件，應歸素貞夫婦承掌。言出金石，斷無負約；倘有負心，當備聘金貳百圓，並林家所遺財物送還清楚，方敢言歸。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異言，口恐無憑，合立就壻字一紙，付執存照。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

知見人　洪鉍凉

作中人　李順凉

立就壻字人　港仔尾鄉　許永全

代筆人　陳川仰

（三七）婚約招贅字

合立婚約招贅字人文鴻社洪獅、葉立，茲因單生一子，名曰和木，年當二十六歲，現已及冠，未經婚娶，適有本社葉立之孫女，名曰僅凉，因時尚幼，而父不幸身故，後爲妻再招贅媽宮鄉吳欄爲夫婦，幸得一入葉門，亦弄璋二位，兼撫養此女長大，經既及笄，未曾配偶，爰是托媒求配，兩相許諾，願將本與僅凉招贅而入葉門。如若弄璋喜慶，長胎必立葉家之禋祀，恐木夫妻反意，必候此子長成，而木並僅凉夫妻能得搬回；如若在葉門奉養欄，並近凉夫婦養生送老，隨木夫妻是何年月搬回，聽其自便。此唯古人之世風，誠哉是言也。擇吉良日進門，螽斯衍慶，永昌厥後，二姓甘願定約，此後並無異言生端。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招贅字一樣貳紙，各執一紙，付執永遠存照。

訂約開列於后：

一、約：木夫婦如若時弄璋，長胎必立葉家之禋祀，候此子長大成人，而木夫婦能得搬回，勿失約。

二、約：木若在葉門生子，無論三、五位，能與吳家之子慶等能得同居，無論葉、吳、洪亦或建置產業，照其子並弟數位各位各分，免使爭執。

三、約：所有葉家置過之產業，交木夫婦執掌，無論諸房親叔兄弟侄不能爭較。

二姓合婚　　作媒人　絕　辛　凉
百年偕老　　知見人　族親葉立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　　立招贅約字文灣社　洪　獅
　　代書人　林　騰

（三八）招親字

立招親字人罵頭街埔羌林莊王上觀，有生長女，名喚却娘，年登十七歲，長大成人，爰是托媒招引本堡橋頭蔡莊蔡友爲壻，與却娘結爲夫妻。時三面同媒言議，年限不論，一世協力，日後生子傳孫，長男承王宗家支，二姓同心協力，有家財對半均分。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招親字壹幅，付執爲炤。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蔡才吉
爲媒人　陳池觀
立招親字人　王上觀

（三九）招贅女壻字

同立招贅女壻字人陳添福，同妻蔡氏，生有一女，名喚赤娘，現因長成十六歲，爰

思年已及笄，應當招贅。自古有言：男長當婚，女長當嫁，古之禮也。蓋爲小兒幼少，姑將此女招贅於人。茲聞有朱然官誠實可嘉，爰托媒引就招他爲壻，以爲日後半子之靠。即日同媒三面議定，以八年爲期，且吾兒亦已長成矣！許時或肯同居故妙；設或不能同住，女壻有意他住，在八年內之期，應聘金四拾員，亦須俟吾兒娶媳，方許同吾女娶出別住；若在八年期已滿娶出，即免聘金。且家事如能發達，苟有薄資亦聽其與吾兒一同均分，況吾生男及女，均同一體，必無另眼薄待之理。此后願吾女壻以吾兒一同同營家計，並願吾女壻生男育女，傳之綿綿瓜瓞，乃吾之素志也。此係同媒議定，各無反悔生端之理，合應立字貳幅一樣，每各執一幅存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五月　日

臺中廳大肚中堡梧棲街第八十九番戶　陳添福　同妻蔡氏

同廳同堡同街寄留成利二百八十二番戶　朱然

同廳同堡同街第壹番戶　爲媒人　吳氏

同廳同堡同街寄留成利二百八十三番戶　代書人　周振傳

（四〇）進贅約字

同立進贅約字人大肚中堡梧棲港街陳福，有一位侄女，名叫珠娘，年登十六歲，意

欲招婚進贅；男有家，女有室，此人之大倫也。外卽憑媒引就向與同堡益母蔡莊王裕元長孫王遠進贅，結爲夫婦，擇取良時吉日，二姓合婚，俱各喜悅，合巹交杯。卽日同媒三面言議定約，自今進贅，家事一概王遠抵擋，若是多生男子，應額一名傳陳家之嗣，捌年以滿，陳福備出生理本銀四十大員，交付王遠另其主裁；如是再生一男，是王家之額。如捌年已滿，無傳陳家，夫妻要搬出分居各食，不能取領生理本銀四十大員。如六、七年，夫妻二人意欲搬出分居各食，應當備出聘金銀壹百貳拾員，交付陳福收入。此係二比兩願，照約字內所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進贅字一樣二幅，各執爲炤。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

代筆人　陳　炎
爲媒人　王　勇
立主婚字人　王裕元

（四一）　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牛罵頭街程青番，同妻紀氏，生下長女，名喚娥娘，年登拾九歲，應當及笄，番同妻商議，年老子幼，欲將長女招贅婚配。托媒求親，求得同街蔡水河外甥黃瞻，年登貳拾六歲，憑媒說合，配定乾坤，麟趾三章，螽斯衍慶。時同媒三面議約，

限八年爲滿，聽賸分居，番當備出佛銀四拾六員，與女壻爲生活計；年限未至，而欲分居，賸須備出聘禮壹佰大員，付與岳父收入，爲養贍之資。若得同居奉養岳父母百歲以後，家資多寡，對半均分。其生傳長男，是黃家宗支；再生次男，當承程家煙祀；若是單生一子，應承兩家；縱使多生，俱是黃家子孫。此係當堂明斷，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招贅字壹幅，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　日

代書人　李成王
爲媒人　蔡逢時
　　蔡五福
母舅主婚人　蔡水河
立招贅字人　程青番

（四二）招婚字

立主招婚字人傅平鼻，有一親生女兒，名曰阿敎，年庚十五歲，方春未有配親作對。自古及今，男女長大，成雙作對，用托媒人說合和親姻情，聞得賴蓉爲人誠實光眼，結做夫婦，定媒人之言，賴蓉備出聘金銀拾二大員正。是日同媒人收過，傳家安享，招入成家和睦，勤做基業。再批定：六年滿足傅平鼻備出伙食穀一拾石、牛一隻、價定銀

參拾員，以爲女壻夫婦安家。再批明：媳弟同居，父母陽終，相有家伙，由伊舅遵照份分清楚；相有家債，照份還，不可滋端異言。嘴講無憑，立字一紙爲炤。

光緒癸卯十二月立

爲媒人　賴拙頭
代筆人　楊　吉
出招婚字人　傅平鼻

（四三）　進贅字

立進贅字人劉阿仁，年二十九歲，未娶室，是以托媒說合，引就於林南門之女桃凉進贅爲妻，擇日合巹，夫妻和合。當日言定聘金酒席共銀四大員正，即日立兩相清，異日仁夫妻生下初男，歸林家爲嗣；次男傳陳姓嗣；餘者生下振振，係劉家洪福；若是單生一胎男女，均作三姓共瓜瓞，各承祖宗，世代榮昌。自之後，仁不敢協私，立心創業，重振家聲，置有田園屋宇侍岳父、母百歲偕老，與及仙逝之喪資。債家物業等件，分作三姓均分，不敢異言；倘有私心要娶出此妻者，仁願再備出聘金銀伍拾大員，交付岳父、母手內親收，抵爲日食養膳資費，併願陳姓香火請出，物案無分。此是二比甘願，各無強迫，口恐難憑，今欲有憑，立進贅室字二紙，各執一紙，永遠存昭。

光緒癸未玖年拾二月　日

主婚知見人　胞弟劉　貫

爲媒人　鄭阿連
代筆人　何祥麟
立進贅壻字人　劉阿仁

（四四）招贅字

同立招贅字人大肚上堡牛罵頭街第百四十番戶伍鏡，前同妻林氏，有向許家抱養一女兒，名喚招治爲媳婦，年登二十歲。鏡與妻相議，願將許氏欲配招壻，托媒引就，向與同堡西勢莊第三百三番戶陳扁頭前來招贅，時同媒三面言定，並無年限，惟望永遠同心。自招贅以後，許氏或有生傳男女，亦是陳家世代子孫；但許氏前有代周家、張家二位者香煙，連伍家，共三位香煙，亦是同奉祀，永遠千秋。伍家現時有家器什物，後日亦是伍遠生自己之額，惟有貸欠他人之項，與陳家無干。陳家自來以後，或有尙剩家財，亦要與伍家對半均分。自此扁頭當許氏洞房花燭，瓜瓞綿綿，如是三年五載，心思巧計，欲搬回家，擬扁頭定備出龍銀捌拾大員，付伍鏡收入，以作聘禮。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贅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爲炤。

光緒三十二年舊曆一月　日

代筆人　蔡長發
爲媒人　林銀
陳赴

同立招贅字人　陳扁頭

（四五）　進贅婚書字

立進贅婚書字人沙轆堡梧棲街尾陳萬興，有親生女兒，名絨娘，今年壹拾三歲，同弟三人，因弟現日少幼，不理家務，因絨娘今既長大成人，與同妻王氏相議，喜將絨娘配合佳耦，托媒引就與海墘厝莊林坑官入門進贅，以成百歲夫婦，琴瑟和鳴，百子千孫，金石同心，螽斯衍慶，夫唱婦隨，乾坤之德難量；父生母養，山海之盟已定。苟來日之秋，必獲大利，與妻舅各份均分；如或不然，該人之項，亦皆各份均還也。古人言；古張公九世同居，如其不能，限八年爲滿；若是夫妻可要另建分居，聘金銀肆拾大員，與與夫妻養贍之資。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進贅字一幅，付與與收執爲憑，存炤。

光緒拾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代筆人　陳子祥
立進贅字人　林文坑
同立進贅字人　陳萬興
爲媒人　施文榜

（四六）　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彰化廳武西堡關帝廟莊張卿，年登二十四歲，尚未娶妻，托媒引就，向與臺中廳牛罵頭街黃進之女兒黃鳳娘，年登十五歲。憑媒三面言定，選擇良時吉日前來招贅，與黃鳳結爲夫妻，並無年限，亦無搬移他處，惟望永遠同心，瓜瓞綿綿，鳳或生傳男女，亦是張家世代子孫。自此以後，願百年永好，但他日或有家財什物器根或多或少，卿與黃進次女黃川作對半均分，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心喜悅，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招贅字壹幅，付執爲炤。

批明：現時祖母並岳父母在世，他日百歲後之日，原是卿應承抵擋，聲明再炤。

再批明：前來招贅，並無年限，不可三年五載，欲想私心搬出他處，擬卿備出聘儀壹百貳拾大員，付黃進收入，決無虛言，批明再炤。

再批明：黃鳳當前有承母舅蔡賜作爲女子，他日或有男子出頭，務必擬一個承蔡家煙祀，再炤。

光緒三十二年舊曆十二月　　日

代筆人　蔡長發
爲媒人　陳萬主
立招贅字人　張　卿

（四七）進贅招壻合約字

同立進贅招壻合約字人林李氏、林凌觀等。窃聞男宜有室，女宜有家，緣李氏有抱養陳家之女子，名曰香娘，以爲媳婦，年登貳拾壹歲，未有婚配。氏思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欲招於人。爰有媒妁之言，引就招與杜凌之五弟，名曰來春，年登貳拾歲，匹配當爲妻。三面議定，擇吉進門，以後生傳男女，兩家對分：若壹、叁、伍、柒胎男，係是林家之子孫；貳、肆、陸、捌胎男，係是杜家之子孫；倘丹桂一枝，兩姓之美。其來春進門以後，限柒年足爲滿；倘若不能到限者，來春備出聘金銀捌拾大員足，付李氏收入，其香娘亦付來春娶出，各不得刁難；若是來春與林家能合夥至限滿者，不用聘金。其林家原置業產係林家物業，與杜家無干。來春進門皆同心協力，日積如有家資大振，再置業產，至限滿之日，若要分居，將新置業產作四份均分，各不得異言。但願螽斯而衍慶；幸得麟趾以呈祥。此係兩相喜悅，固所願也。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進贅招婚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炤。

批明：來春有祖先香火，交凌奉祀，來春每年皆當備出佛銀四大員，貼凌收去奉祀祖先之費，不得刁難。批炤。

太歲己亥年十二月九日光緒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代筆人　林以敎

為媒人　魏林氏
在場知見人　林陳氏
林李氏
杜凌觀
同立進贅招婚合約字人

（四八）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陳却、張塗等。竊謂乾坤既定，分別有男女；天地之道，造端乎夫婦。是故男大當婚，女長宜配；男女以正，婚姻以時，乃合天道。男女居室，古禮所記載；以女招壻，亦人倫之大體也。今陳却有長女名招治者，現年十八歲，正當及笄待配，適有張塗之第三弟，名張港官，今已二十四歲，年當冠及擇偶，二姓堪以匹配。但是陳却夫婦年邁，欲將此女招壻入門，興耀門眉，奉養兩老百年送終之靠，於是憑依月老評定，托藉冰人說合，張家備出喜銀叁拾六元，付交陳家以為洞房床帳、被枕、喜筵之用，吉日佳期，張塗承母命，許將第三弟張港進入陳却家招為女壻，與長女招治涼洞房花燭，結成夫妻，後來生男育女，生子傳孫，接續兩姓後裔。所有原陳家財產，日後乃是招治夫婦及再傳弟，暨所傳陳家子孫，臨時掌管承續，與他人無涉；抑或張港入門之後，克勤克儉，建基立業，將來如有新置業產，應將新業陳、張對半均分。此乃天作

良緣，以期永遠和合，螽斯衍慶，麟趾呈祥，各宜照約所行，毋得反悔。恐口無憑，同立招婚合約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爲據，此照。

卽日陳却親收過約字內張家付媒手來喜銀叁拾六元正，以爲洞房床帳、被枕、喜筵之用，聲明照。

一、批明：張港入門之後，勤業每年在陳家備出銀拾貳元，奉母蔡氏紅娘，爲甘旨之需，聲明再照。

一、再批明：張港以上所批奉母甘旨之項，俟日後備出，眼前不必奉呈可也，聲明再照。

光緒甲辰年新舊曆八月六日

代筆人　鄭生春

爲媒者　陳　錫

在場知見母陳門劉氏京娘

在場知見兼主婚母張門蔡氏紅娘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父陳　却

兄張　塗

（四九）　招婚合約字

同立主招婚合約字入汪泗濱、謝鄭氏等。竊濱前明聘陳家之女爲苗媳，名曰招娘，現年十九歲，未有及笄，尚乏配偶，情願此媳婦招壻傳嗣，適謝鄭氏同夫有親生第叁子，名叫紫英，年逾弱冠，未曾娶婚。天假之緣，憑媒作合，三面言議，備出佛銀四拾六大員足正；其銀卽日同媒親收足訖，將此銀採買衣衾首飾之儀，擇吉日進門冠笄合巹。預卜螽斯衍慶，奕世傳芳，永遠夫婦，有親生男女，汪、謝兩姓均分；倘單生貴子，承接兩姓宗支。自進門之際，從前濱有自置瓦屋壹間，價銀叁百大員；駁船貳隻，價銀叁百大員；又茅屋叁間，價銀壹百大員；合共價銀柒百大員足正，從此日後守己勤儉，有大振家聲，或有買業置產，以及家器等物，同乞均半，與別無涉。紫每年辛金銀抽起佛銀陸大員，交謝鄭氏作伙食之費，其餘濱取去家費之用。謝鄭氏百年之日，紫同親兄弟願開喪費應份，不敢推諉，報其養育親恩。保此陳氏招凉果係是濱前憑媒明抱養過爲媳婦，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等情，濱自出首抵擋，不干謝家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主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各人存執壹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親收過字內整衣裳首飾銀肆拾陸大員足正，再炤。

一、批明：緣濱有自置物業共價銀柒百大員正抽起，紫從進門之後，或有再置物業，與乞均分，與別人無干。倘使紫不能與濱同居，將此招娘娶入謝家，備出聘價銀壹百四拾大員正，交濱抱養之資。紫每年辛金銀再撥出貳大員，交兄弟奉謝家祖妣香燭之資

，再炤。

光緒拾壹年八月　　日

代筆人　劉榮宗
爲媒人　李朝姆
知見作正人　胞兄謝榜哥
妻　汪門郭氏
同立主招婚合約字人　汪泗濱
謝鄭氏

（五〇）承贅壻字

立承贅壻字人賴羅氏，生下一男，名喚德福，行年廿一歲。古云：男大當婚，女大須嫁，但因未有娶室，茲憑媒招得徐吳氏之女，名喚梅凉爲妻。當日憑媒議定，聘禮銀貳拾大員，即日銀交字立，擇吉招入徐門，與梅凉結爲夫妻，幫理家務。日後生下男兒，賴、徐二姓均承香祀；如徐家有置產業，日後承賴、徐二姓後裔均分。此乃天作之合，夙世良緣，惟願梅凉夫妻琴瑟和鳴，百年偕老，子孫昌盛，丕振家聲，克昌厥後，瓜瓞綿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承贅壻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爲照。

即日批明：徐吳氏實收到字內聘禮銀貳拾大元親收足訖，批照。

再批明：德福現有老母賴羅氏，日後應當奉養終身，批炤。

再批明：德福自今後，每年應貼銀陸大元，以爲老母賴羅氏飲食之需，批照。

戊戌年玖月　日

說合爲媒　黃蘇氏

在場人　賴炳奎

依口代筆　黃元卿

立承贅壻字人　賴羅氏

（五一）　主婚招贅合約字

立主婚招贅合約字人蘇士深官。蓋聞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所以關雎有好逑之詠，標梅有迨吉之歌也。緣蘇深官有姪孫蘇拯官，年登二十六歲，尚未婚配，適何曾金聲翁有姪女，聞其賢淑，女年登十九歲，尚未婚配，爰是從媒黃三官說合，擇吉合巹。當時三面議定，進門以後，何、曾兩家有風水、忌辰、墳墓，一切歸蘇拯官奉祀祭掃修理，他日有弄璋之慶，長男宜承何、曾兩家；次男則承蘇家；再有添丁，蘇、曾、何各姓皆得其一；其餘多生男女，係是蘇家之福。而悅娘尚有一親媽鄭氏，以後至百歲登仙之期，蘇拯官應備多少銀項，以爲送老之資，其媽鄭氏香位，不干蘇拯之事。至於悅娘有銀二十元，寄在古賢家，拯官要奉曾家之祭祀，應歸悅娘管掌；而

茅屋數間亦曾何家遺業，仍歸悅娘掌管。此係天作良緣，人成佳偶，二比喜歡，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主婚招贅合約字一樣二紙，各執一紙爲炤。

光緒二十三四月十二日

代筆人　陳啓宗
爲媒人　黃三官
場見人　蘇深官
同立主婚招贅合約字人　蘇李氏

（五二）　承招贅字

立承招贅字人邱進文，茲有胞侄旺信，行年廿二歲，未娶妻室。古云：男婚女嫁，理之當然。當日憑媒議定，招得朱意夏之第二女，名喚玉凉爲妻。招入朱門與玉凉結爲夫妻，幫理家務。擇吉進贅，成婚合巹，卽日意夏夫妻親收到聘禮銀參拾貳大元正，日后旺信夫妻生下男兒，二姓均成香祀。旺信夫妻與岳父母同居，至意夏夫妻百年後，其玉凉姊妹要分居之時，朱家所有資產物業作爲三股均分，其現居瓦店壹座，存爲公業，安置祖先，不得分割；倘岳父母在日，旺信夫妻欲和居別住，應備出聘禮銀壹百貳拾大元，交意夏夫妻收訖方得移居。此乃天作之合，夙世良緣，惟願旺信夫妻琴瑟和鳴，百年偕老，子孫昌盛，瓜瓞綿綿，丕振家聲。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承招贅字壹樣貳紙，

各執壹紙爲照。

即日批明：意夏夫妻實收到字內聘禮銀參拾貳大元，批照。

光緒三十年七月　日

說合爲媒　列詹勤
在場人　邱源泉
代　筆　黃元卿
立承招贅字人　邱進文

（五三）招婚永遠合約字

同立招婚永遠合約字人陳寨、胞姊治凉等。竊謂男大當婚，女長必配，室家以宜，古今大典。因寨夫婦自早抱養張家女兒爲媳，名喚九凉。於今年登拾五歲，自己無子配合，至今尚未配偶。爰是寨夫婦相議，欲將此媳別覓招壻。茲因胞姊治凉有弟名曰塗糞，年近十七歲，於是亦未婚娶，是以兩家各聽黃却凉爲媒說合，胞姊治凉即備出龍銀肆拾大元，付與寨收去，以爲置物之資，遂擇吉日良時，入贅陳門，即將九凉配合塗糞爲妻，以成鴛鴦之侶；夫妻好合，如鼓瑟琴，作一家無疆之福也。後日生育男女，陳、林貳姓均分，家業亦若如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

永遠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收執，炤。

一、批明：案建置家業及來日成家致富，九凉與罔腰二比對半均分，聲明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癸卯十二月　日

代筆人　王昌榮

爲媒人　黃却凉

在場知見人　林　興

陳　朝

同立招婚永遠合約字人　陳　寨

胞姊治凉

（五四）　入贅字

立入贅字朱木，欲娶未定，因林來旺有女子，現庚十捌歲，憑媒引就入贅，時三面言定，朱木備出聘金龍銀貳拾大元，憑媒交付林來旺收入爲酒席衣裳之資，來旺卽將此女子閨名蕋娘，立卽喜配朱木爲妻。來日木夫妻有生下男孫，卽要先還林來旺爲男孫；其餘有再生子孫，螽斯衍慶，俱是朱木之洪福。日原約入贅十全年，自癸卯年冬入贅，至癸丑年冬止，限以滿，朱木夫妻要娶歸宗，來旺願備資本銀貳拾大元付朱木爲資本；如是年限未滿，木夫妻要出自居，卽要備出銀貳拾大元，付林來旺收入爲聘禮。此係兩

願立約，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入贅合約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存炤。

即日木備出聘金龍銀貳拾大元足訖，再炤。

再批明：若能合食至岳父母百年後，後業均分，再炤。

光緒三十年歲在癸卯十月廿二辛未日

代書人　林老亮

爲媒人　五嬸何美娘

賴月娘

主姻三叔　朱天河

立入贅字人女壻　朱木

（五五）招親字

立招親字人臺中廳臺中街土名臺中第二十八番戶張施氏，有親生次女，名喚張執，年庚生於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瑞生。窃思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古今大禮也；且人天地間有男女，然後有夫婦之道，固不可廢也；男以女爲室，女以男爲家，憑父母之主宰，聽月老之推遷，千古不易之綱常也。今將次女張執，憑媒議親，招配與鹿港九間厝街第五拾乙番戶施湊福入門爲妻，若日後亦要娶出，自當備送聘禮金參拾大員，付交張施氏母子收領方可娶出，夫唱婦隨，聽從其便。但願夫婦和諧，如鼓瑟琴之樂，乾坤

象定，共成鸞鳳之歡。奕世箕裘大振，日後子孫依然秦晉和睦，不可藉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招親壹幅，付執永遠存炤。

光緒三十一年舊二月二十八日

爲媒人　吳　有
代筆人　賴水源
女　壻　施湊福
立招親字　張施氏

（五六）　進贅字

立進贅字人廖胚，年庚三十歲，未嘗有室。窃思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正直允美占吉夢，誠哉，於是憑媒說合，願將入贅於陳松之長女陳柳，結爲夫婦。憑媒言定，胚備出龍銀參拾六大元正，付岳父陳松收入，限招六全年，自乙巳年起，至戊戌年止，年限以滿，仍將同居，重立章程；若年限未到，夫妻相商，亦欲出之，胚再備出龍銀捌拾大元，付松以爲聘金之禮；限滿年之年，亦欲出之，分居別創，松應備出龍銀壹拾大元，付胚以爲口糧之需。兩家雙喜，各無異言，今欲有憑，同立進贅字壹幅，永遠爲炤。

卽日同媒親收此字內龍銀參拾六大元正，付執再炤。

光緒三十二年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媒人　王海
廖屋

代筆人　何百祿
立進贅字人　廖　胚

（五七）招　字

立招字人爐阿潭，年已長成，未有對象，托中媒人蔡胡，向與吳阿昌有親姑，名叫不要，年已十六歲，未有對夫，於是母親與媒人相商，將此小女必配與潭爲妻，立爲半子。三面議定，聘金銀貳拾大員，擇於六月廿四日吉時成雙。自此以後，夫妻和順，封妻蔭子，有孝岳母，姑丈、內侄兩人自理；若是夫妻反心，意欲分居，半子自出聘金銀六十大員，與岳母年老，內侄昌自當不干半子之事。於是姑丈、內侄欲要物業者，公媽忌日，清明佳節，應當奉敬，禮所當然。此係二比喜從，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字壹紙，付執爲炤。

再批明：有業均分，有缺均還，姑丈欲要物業者，必定男子與吳門爲嗣，所批是實，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代筆人　許　田
爲媒人　蔡　胡
立招字人　爐潭阿

（五八）招字

立招字人林泉，有小妹名喚昭娘，年二十歲，未有出閨，今已長成，憑媒引就與賴安，備出聘禮銀貳拾大員正，招爲妹壻。今泉同媒收入聘禮銀貳拾大員，交收足訖，憑媒限至年期十全年；庚子起，己酉年止。若於年限已滿，安分出，泉備出龍銀貳拾大員，交於妹夫安爲家費；若年限未到分出，安再備出龍銀貳拾大員，付於泉收入。二姓說合，立出紅布二幅，各執一幅，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親收入聘禮銀貳拾大員正足訖。

光緒庚子年拾一月　日

說合爲媒人　林氏

立招字人　林泉

（五九）進贅字

立進贅字賴水旺，有生次女，名桔涼，年拾捌歲，憑聘禮銀貳拾大員，憑媒招與林懷義爲妻，日後生男一位，傳於賴家接過宗枝。有成家致富，作三份均分。此係二比說合，百年千孫，立出進贅紅布貳張，各執壹張付炤。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說合爲媒　賴朝安、

立進贅字人　賴水旺

字外批明：年限未滿分出，每月貼岳父、岳母月米，二人共陸斗，每人該米三斗，再炤。

光緒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六〇）進贅婚書字

立進贅婚書字人臺中廳大肚中堡梧棲港街第貳百零九番戶陳挫獅，有養成外甥女紀山涼，年登廿歲，今因長大成人，欲擇配良緣，外卽托媒引就於同堡頂魚寮莊第四拾三番戶鍾籐旺次男鍾烏肉官入門進贅，以成百歲夫婦；金石同心，山海之盟已定，琴瑟和鳴，俾令夫唱婦隨。其山涼既與烏肉爲夫妻，從此承接陳家萬代禋祀，苟或明年舉子，必將先生貴子承接陳家禋祀，餘者再生五男二女，皆係鍾家一派子孫。設或後日之秋，人情反覆，兩姓不能合食，欲另居各食，其禋祀及遺下財業以及該人之項，兩姓對半均分，餘事妥議公平而行。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進贅婚書字一樣貳幅，各執一幅爲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八月十八日

代筆人　陳光祥
爲媒人　蔡傳嫂
場見人　陳氏愛涼
立進贅書字人　陳挫獅

同立進贅婚書字人　鍾烏肉

（六一）進贅字

立進贅字人臺中廳大肚中堡梧棲港街蔡樹來。前者有養女蔡猪凉，年登十八歲，今既長大成人，有琴無瑟，來同妻香氏相議，願將此猪凉招爲夫納福。於是托媒引就與同堡潭仔墘莊何能官入門進贅，以成百歲夫婦；金石同心，山海之盟已定，琴瑟和鳴，俾令夫唱婦隨。苟或明年先生貴子，必將第一胎男子承接樹來一門禋祀；再生男子，皆是何家一派宗枝。卽日先備聘禮銀壹拾六大圓，以爲設筵什費之資，其何能官苟能與樹來合食百年，所遺下之財業皆何能官自得；如或不然，該人之項亦是何能官當還。倘或人情反覆，日月轉移，何能官不能與樹來合食，要另居各食，須當備齊聘金銀四十大員與樹來親收，其猪凉聽何能官娶出。此是當場明言，各無反悔，其猪凉入贅與何能官，與來房親族叔兄弟姪等無干，亦無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進贅字一幅，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二月十六日

代筆人　陳國昌
爲媒人　紀　跳
在場併知見人　陳　氏
同立進贅字人　何能官

立進贅字人　蔡來樹

（六二之一）　進贅字

同立進贅字人臺中廳大肚中堡梧棲港新街仔蔡門石氏，有親養女兒，年登十八歲，陳氏巧娘長大成人，合家相議招夫看顧，就媒引進，向與同街振裕號雇人朱雁，年登二十七歲，出首承進贅。陸禮爲定，卽日同媒登門爲百世夫婦，良緣匹藉，日後有生傳男女，對半承蔡家奉祀祖宗；有家業什物等件，交付朱雁永爲掌管，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進贅字貳幅，各執壹幅，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登門進贅，陸禮爲定百世夫婦，再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八月　日

代書人　紀銀河

爲媒人　朱枝

立進贅字人　蔡門石氏

（六三之一）　進贅婚書字

立進贅婚書字人沙轆堡梧棲新街仔王家陳氏丹娘，有親生一女，名喚知娘，年登

拾八歲，令已長大成人。自古人言：女大于歸，男大完娶，禮所當然，陳氏與鑒兒相議，欲將知娘配納匹耦。外托媒引就，配與該街蔡再生之姪，名喚番仔，登門進贅，以成夫婦；瓜瓞綿綿，螽斯衍慶，金石同心，琴瑟和鳴。倘來日成家致富，以獲大利，苟能來年喜生貴子，必先承接王家香煙，長久宗枝。當場面限番若要別居，等陳氏年老方可別居，如是陳氏年老喪費，與依胞兄鑒老對開。此事二氏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進贅婚書字壹幅，付執存炤。

光緒貳拾年正月　日

代書人　陳啓明

爲媒人　洪粧娘

立進贅婚書字人　王家陳氏

蔡番仔

（六三之二）　招贅子

立招贅字人廖番薯，有一舍弟，名喚阿排，年方二十四歲。成人長大而婚姻有時；男當有家，女當有室，此人倫之大典也。外托媒引就，入門進贅劉郎之女子足娘爲妻，當媒三面言定聘金龍銀叁拾元正足訖，卽日將聘金銀交付與劉郎親收爲聘，時將足娘配於排爲妻。今一招百世緣，日後生子及孫，要一男子傳於劉家爲子孫。面議定排夫妻三年

在家，同奉養岳父、岳母；而三年既滿之期或要同居，或要分離各居，憑排夫婦主意。而後有生百子千孫，家財萬貫，排夫婦之子孫之家業，與他人無干亦無分。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欲有憑，立招贅字爲炤。

卽日批明：劉郎親收過字內聘金龍銀叁拾大元正足訖，以爲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年潤八月　日

爲媒人　陳氏何錢
代筆人　蔡文谷
立招贅字人　廖番薯

（六四）出贅字

立出贅字人詹不信，同妻產下一男，名安阿鄰，年庚二十三歲，未得婚配，父子相商，受托媒人向到王忠之女招入爲夫婦，以天長地久。卽日三面言定，鄰備出聘金銀拾六大元，日後產有男子一人，傳於王家香祀；若單生一男，傳兩家之福。日後王家產業財物，作兩家均分，若未及萬年要出者，鄰又備出聘金銀六拾大元正。日後鄰家父年老，費作四房均開。此係二比甘願，口恐難憑，今欲有憑，卽日立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存炤。

卽日批明：王忠實收到字內聘金銀拾六大元正，批炤行。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十一月　　日

爲媒人　張阿木
代筆人　林振益
立出贅字人　詹不信

（六五）　出贅字

立出贅字人葫蘆墩街劉琳之弟，名喚妹，年方貳拾壹歲，四月初三日出生。竊思男女居室，乃本人生之大倫，今因憑媒說合，出贅於東勢莊林安之長女，名喚葱爲妻，擇吉登門。當日妹備出聘儀拾六大員，交付林家爲酒席眠帳之資，限贅六全年；若是年限未滿，妹要備出聘禮叁拾大員，交付於林家爲聘儀之費；若是奉養岳父母百年偕老，日后有大振家聲，兩姓均分。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贅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同媒是日備出聘儀拾六大員，交於林家收入，批炤。

再批明：妹每全年要備出龍銀貳拾八大員，付於岳父丶母收入，爲作家費，再炤。

光緒甲辰年舊曆十月　　日

爲媒人　楊却
謝春

代筆人　林添掌
立出贅字人　劉　琳

（六六）　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黃水發，有親生一女，名喚甘娘，年方長成，托媒議定，許配劉永箱之胞侄乳名鱗結爲夫婦，如相似琴瑟和鳴，鱗備出聘金銀拾六元，交付水發收訖正。即日當媒三面言定，倘劉家有生下子孫昌盛，瓜瓞綿綿，亦是劉、黃兩姓之後裔。若十二全年以內，夫妻相招禿出，自已成家立業，鱗要再備出聘金貳拾六元；拾貳年以外限滿之日，夫妻有思念父母養育之恩，不敢禿出，自始至終到百年偕老，建置大業，分作兩姓均分。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聘字壹紙，付執爲炤行。

光緒貳年歲次甲午

爲媒人　林文喜
在場人胞叔　劉永箱
代筆人　唐捷陞
立招贅字人　黃水發

（六七）　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大肚上堡舊埔羌林王上老，有親生第五女子，名喚霞娘，年登十八歲

長成。上老並無男子養老，托媒人引就同堡榔榔莊蔡清池胞弟清近，年貳拾四歲，備出聘金銀拾貳員，交媒人之手付王上老收入爲聘禮，時蔡清近卽進入王家，與霞娘結成百年夫妻。若生長男，承上老萬世禋祀；再加生男子，乃是蔡家子孫；若是生一男，傳兩家。清近夫妻亦要奉承上老百年；若不奉承到百年偕老，欲再備出聘金銀六拾大員，送還上老養老，清近夫妻卽能娶返蔡家。王上老亦有茅屋四間，家資家器什物踏做貳份，與承嗣男孫王連岳對女壻蔡清近貳人現份折明白，日後再建置家業，與連岳無干，親戚亦不得分爭。若後日上老年老，承嗣男孫連岳與女壻清近貳人做貳份備出喪費開用。三面擬定言明，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贅字壹幅，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年一月　　日

代筆人　蔡安然
爲媒人　李老匏
在場人　王連岳
立主婚招贅字人　王上老

（六八）　進贅字

同立進贅字人臺中廳大肚中堡梧棲港街土名梧棲港第五四七番戶戶主陳場，有胞姊陳丹娘，年已及笄，同場母親楊氏相議，願將此丹娘招夫養老。外卽托媒引就，與同

堡益母蔡莊戶主王青番之兄王客婆官入門進贅，與丹成爲夫妻。金石同心，夫唱婦隨，當場訂約界限六年，俟至陳場娶妻而後，聽婆分居各食自主栽，不得刁難。彼時家中所有遺下財產，陳、王兩姓對半均分；設或該人之項，亦當對半分均還也。設或兩姓到老，不欲分居，苟能學張公藝之家道，九世同居者更妙。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進贅字一樣貳幅，各執一幅存照。

批明：客婆不遵界限，不俟陳場娶妻以後，欲要分居各食，須當備出聘金銀壹佰大圓，以與場收入，聲明炤。

光緒三十一年舊曆十二月廿八日

代筆人　陳進發
爲媒人　陳門周氏
場見人　岳母楊氏
同立進贅字人　王客婆
立進贅字人　陳場

（六九）主婚進贅字

同立主婚進贅字人梧棲街蔡門張氏，有養女孫盧氏，名眞娘，年登十六歲，今已長成，憑媒說合，引就與本族拙官進贅，同本族水河共同奉養媽親日食年老。當族親言議

時收聘禮銀貳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收，隨將眞娘付挫官選擇吉日成親，生子先承長厝祖宗，承接宗支，其厝宅、家業、器俱現交付挫官掌管，日後如是親姪三官出首承領祖先祭祀，及媽親年終百歲後諸費，應將厝宅、器俱、家業交過蔡三掌管，而挫、水河兩家不得相爭生端滋事。時當房親叔姪，面約日後如要另居各食，應備聘金銀肆拾大元正，存爲媽親年終之費。口恐無憑，合立進贅字二幅，各執存照。

卽日同媒交收進贅字聘禮銀貳拾大元完足。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日

同立主婚進贅字人　蔡　張　氏

爲媒人　楊門王配娘

代筆人　林　清　連

（七〇）招婚妹贅字

立招婚妹贅字人黃寶樹，胞妹乳名阿妹，年登十八歲，因漸下男兒穉幼，乏力耕種，託招得本莊楊桂登爲妹壻；勤儉持家，協力種作。卽日憑媒言定，自招之後，務宜共處五年，限贅滿以准聘儀之資，五年已到以外，定其夫妻別住；倘未到限欲出，宜備來聘金銀五拾員正，不得反悔。伏冀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係二姓合婚，百年偕老，今欲有憑，立招妹壻字一紙爲照。

光緒十五年己丑歲，立招婚字一紙執照，立批。

代筆人　楊乾生
媒人　李林氏
振　淑
在見人　黃阿四
桂　郎
楊桂登

二姓合婚

（七一）　出贅字

立出贅字人陳門楊氏，生有一女李氏妹，年登十八歲，托得媒來說合，招得本家陳秀祿之孫天來結爲夫婦。當日憑媒說定，撫養岳母百年歸仙，日後生男育女，長子歸於天來爲子；或生二、三、四子任抽一子陳楊氏爲嗣，承一脈宗支；餘有係天來之子；倘生一子，兩家爲嗣。此係二比甘願，日後螽斯振振，瓜瓞綿綿，立出招親字貳紙，各執壹紙爲據。

即日批明：爾夫婦在陳楊氏家，未一生若有不在，要備出身價銀六十元，子仍歸一子。立批。

說合媒　陳鍾氏

兄增　貴
在場見人兄瑞　鰲
侄石　興
代筆兄增　發

二家合婚

立出招親字人陳秀祿之孫天來，年登廿二歲，托媒說合，招得本家陳楊氏之女李妹結爲夫婦。當日憑媒說定，日後夫婦撫養岳母百年歸仙，生育男女，長子歸於天來爲子；或生二、三、四子，任陳楊氏揀一子爲嗣，能承一脈宗枝；餘有子，俱係天來之子；倘生一子，兩家共爲嗣。此係甘願，日後螽斯振振，瓜瓞綿綿，立出招親字貳紙，各執壹紙爲據。

卽日批明：爾夫婦在陳楊氏家，未一生若有不在，要備出陸拾大圓正，子仍歸壹子。

（七二）　出贅孫壻字

立出贅孫壻字人東振新莊曾金團，情因次男順興之長女，乳名阿選，年當長成，理宜配偶，今有大車路莊陳德龍之弟名德鳳，贅入金團之家，與阿選爲夫。當日憑媒定聘儀三十元，日後生有子女，不論長次，任從曾姓擇一子，以承曾姓之嗣；倘生一子，

共承兩姓。待其弟來旺長成，任其夫婦同歸陳家；倘六年未滿，其夫婦不能在曾家居住，要加備聘儀八十元；若德鳳自己不能在曾家居住，僅將三十元之聘儀備還一半與陳家。此係二比甘允，兩無勒迫，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出贅孫壻字兩紙，各執一紙爲據。

光緒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爲媒人　曾阿娣
在場人　曾合盛
　　廖阿祥
代筆人　曾子祥
立出贅孫壻字人　曾金團

（七三）出招婚入贅字

立出招婚入贅字人林庚增二等，有侄番古，年登二十四歲，托得媒人其大姨陳氏喚名三妹前來說合，引就於上坑莊朱炳南次女招婚爲妻，喚名朱蘭金，年登十九歲。當日憑媒三面言定，聘儀壹拾貳圓正，卽日銀字兩交明白。自招以後，居住三年，夫婦永以和合，願結百年偕老之期；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有厚望焉！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出招婚入贅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聘儀銀壹拾貳圓正，立批。
又批明：或一年半載，三年未滿居住，加聘金肆拾大圓正，立批。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歲四月十六日

家兄嫂陳氏
說合媒人　蕭阿由
在場見人　林阿喜
代筆人　林阿鼎
立出招婚入贅字人　林庚增二

（七四）招壻字

囍

立招壻字人龍肚莊蕭劉氏，情因先年自己產有一女，命名阿香，年登二十一歲，亦當配夫。茲有瀰濃莊徐添福二托媒向招，當日憑媒三面言定，添福二因家貧拮据，無備聘金，言定此女生有三、四子，不拘長次，係任蕭家取一爲嗣；倘生一子，係徐、蕭兩姓爲嗣。又經媒人斷定，添福二自招之後，其夫妻該奉養劉氏百年歸仙之日，方准其夫妻帶出；若招以後二三年，要夫妻帶出，應備聘金銀陸拾肆圓，方准帶同來。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自招之後，即交添福二永爲夫妻，百年偕老，子孫蕃衍，螽斯蟄蟄

，瓜瓞綿綿。今欲有憑，立出招字一紙，永爲執炤。

即日批明：自招以後，添福二倘有聘金對來，夫妻帶回徐家，蕭劉氏不得阻止，批的。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媒人　曾妹枝
伯蕭烏二　兄蕭阿古
伯蕭金祥　兄蕭阿喜
在見人　叔蕭二祥　徐增龍
叔蕭三那　徐望崙
叔蕭增祥
執筆人　蕭阿四
立招壻字人　蕭劉氏

（七五）　出招婚字

囍

立出招婚字人楊老德，年貳拾五歲，尙未配婚，今因憑媒說合，招得廖喜妹爲妻（立出招壻字人廖加興，有長女名喜妹，年二十一歲，尙未配婚，今因憑媒說合，招得楊

老德爲夫妻），當日包來聘禮銀壹拾貳大元正。自招後，生男育女，長子歸於楊家，次子歸於廖家，日後岳父生則奉養，年老殯葬。此係兩相情願，兩無反悔，恐後無憑，立出招婚（壻）字兩紙，各執壹紙，永爲執照。只願螽斯蟄蟄，瓜瓞綿綿，可喜可賀也。

百年偕老

大歲癸卯年正月初貳日

說合媒人姑邱門廖員妹

姪　廖金祥

執筆人　兄　楊炳文

在見人　兄　水　興

廖加興

立招壻字人　楊老得

（七六）　完婚字

立完婚字人陳水池等，因弟生下有壹男，名喚賡成，年庚貳拾參歲，未有完婚，適有良媒說得管文山有次女，名喚梅娘，欲招入贅，自是天成佳偶，夙締良緣，是以兩家欣歡，憑媒許配，即日賡成備出花紅銀壹拾陸員正，交於管家收入足訖。其賡成夫妻異日生有三男二女，宜壹男歸於管家爲裔；若僅生壹男，則均傳兩姓宗支。即賡成夫妻理

宜永久在岳父家勤做，後日加創有田產器物，賡成夫妻當作壹房份均分。此係二姓合婚，百年偕老，惟期螽斯衍慶，瓜瓞綿綿，特立完婚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批明：賡成實備到字內花紅銀壹拾陸員正交收足訖，批照。

光緒庚寅拾六年四月　日

依口代筆　彭道東

在場　林　騫

說合爲媒　張阿清

立完婚字人　陳水池

（七七）主婚承贅字

立主婚贅字李阿深嫂，生有男弟文秀，年庚貳拾九歲，尚未受室，因思先人貴嗣，後裔宜傳，憑媒說合，入贅於林連門徐氏生下第三女，名阿邁，對李文秀爲夫妻，此亦天作之合也。即日備出被帳使費銀貳拾陸大員正，蕭選佳期，成婚合卺，但願二姓合婚，百年偕老，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憑媒言定，入贅陸全年；自寅壬年冬起，順數至戊申年冬止。限滿之日，李文秀夫妻如要另住，岳父母須貼出穀拾石，以爲基本之需；年限陸年無滿要另居，備出聘金銀伍拾大員正，交於岳母。此係二比甘歡，並無勉強，口恐不憑，立主婚承贅字兩紙，各執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批明：李文秀實備出字內被帳使費銀貳拾陸大員正，經媒人付訖，批炤。
即日批明：文秀陸全年滿無出，岳母另每長年帖出穀拾石，批炤。
即日批明：文秀夫妻後生男育女，係歸還李家之子孫。
即日批明：日後被帳要還文秀夫妻，批炤。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歲玖月　　日

說合爲媒　李春財
依口代筆　林連照
立主婚贅字　李文秀

（七八）　主婚備聘字

立主婚備聘字人魏文會，有胞姪名喚溪泉，年庚貳拾玖歲，今已長成，未有娶婚，今即托媒向得廖仁之姪女說合受招，結成夫婦，即日仁收到聘禮銀參拾大員正。日後溪泉夫妻生有三男二女，要擇長男以承廖家後裔；其餘男女衆多，俱是魏家之後，而廖家不敢紊爭；倘生壹男，欲嗣兩姓。自招入廖家之後，其夫妻若能長久與岳母同居到老，將上三大房留公均分以外，其滿房之家業俱係歸於廖、魏兩姓均分；若是不能同居，則魏家宜再備出聘禮銀玖拾大員，交到廖家收訖，將甜妹帶出，其廖家之業，而魏家不得均分。此家業仍歸弟婦劉氏生爲飲食，百年壽滿之需，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係二姓

歡允，兩無強迫，恐口無憑，特立主婚備聘字貳紙，各執壹紙，付爲執炤。

卽日批明：魏文會實備字內聘金佛銀參拾大員正，廖仁收訖，批炤。

貳姓合婚　說合爲媒　劉門李氏　劉門賴氏

光緒辛丑三十四年捌月廿七日　代書人　林盛東

立主婚備聘字人　魏文會

（七九）承招贅字

立承招贅字人詹阿麟，茲因有三弟名喚水枝，年已長成，憑媒招得黃阿備之長女名來妹結爲夫妻，當日憑媒議定，備出聘金銀拾陸元正，交於備親收足訖。一贅不拘年限，倘枝夫妻二三年欲別居，加備聘金銀壹百元正，交岳父母爲養老之需；翁壻同居到老，總有家業，亦係其姊妹二人均分。保此弟夫婦百年偕老，子孫昌盛，若生丹桂一枝，詹、黃二姓共傳；若生五男二女，宜一子傳黃家，其餘詹姓。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光昌門戶，大振家聲，是所厚望也。口恐無憑，特立承招贅字合同兩紙，各執壹紙存照。

卽日批明：憑媒議定水枝母親在日，每一年枝貼囘銀捌元，交老母爲使用之需，所批是實，照。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　日

爲媒人　陳維
劉黃氏
代筆人　朱明珍
在場　詹顯立
立承贅字人　詹阿麟

（八〇）入贅字

立入贅字人四溝水莊賴傳妹，今來招得萬巒莊鍾陳氏之次女假禮妹結爲夫婦，百年偕老。當日同媒林細三言定身嫁酒席銀陸大圓，又鳥籃布各一疋以及被帳等件，即日席請族戚前來花名執號面憑。異日所生之長子，歸於賴家爲嗣；其餘次子，任憑鍾姓選一爲嗣；倘生一子，係兩姓合嗣。此係言說有初，兩無反悔，而乃百年偕老，子孫昌盛，可爲二姓之福。恐口無憑，立入贅字一紙爲照。

批明：自招以後，年限三年以外，方敢夫婦回家，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元月　日

說合媒人　林細三
在見　族賴阿二
戚古阿福

依口代筆人　林阿三
立入贅字人　賴傳妹

（八一）招壻字

立招壻字人番仔埔楊阿成，生有一長女，名閏妹，年登二十歲，今者成人，長大當婚，依託本莊林鼎祥說合爲媒，招得內埔莊賴鳳祥爲壻，與女閏妹結成百年偕老夫妻；乾坤配合，鸞鳳和鳴。倘日後若生長子，歸於鳳祥爲嗣；第二子係歸岳父楊姓爲嗣孫。卽日憑媒言定招婚字內銀拾貳元正，謹捐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招入，自招之後，言定三年之久，方可夫妻同歸賴家，若鳳祥銀錢所製物件，歸家之日一同帶出；日後若無三年之久，竟敢夫妻帶出，再配身價銀八十元；若岳父年限未滿，趕出鳳祥夫妻，不得再取身價。當日憑媒言定，照此而行，不敢反悔；日後若有一家不照規者，任從重罰。此乃二比甘願，口恐無憑，立出招壻字一紙，付執爲據。

卽日批明：實領到招婚字內銀拾貳元正，立批。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正月二十六日

說合媒人　林鼎祥
在場見人　楊喜連
執筆人自己楊阿成

立招壻字人　楊阿成

（八二）　承招字

福

二姓合婚丶百年偕老

立承招字人邱有番，今有侄邱阿仁，長大當婚，托得媒人前來說合，招得張阿古生下第三女，乳名阿珠，年十六歲。當日憑媒三面言定，被聘儀拾貳圓七五正，係邱阿仁出首承招爲妻，係招張家居處拾五年。生男育女，長子歸邱姓；二子歸完張家；其餘三丶四丶五子仍歸邱家；倘生一子，二姓共嗣。若居住三五年之久，年限未滿，仁願奉聘金四拾圓，係交張家承領。百年偕老，子孫昌盛，瓜瓞綿綿。立出招字貳紙，各執一紙，付執爲照。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　　日

說合媒人　張阿朱
在場見人　邱學興
　　陳庚古
代筆人　林阿鼎
立承招字人　邱有番

（八三）主婚承招壻孫贅字

立主婚承招壻孫贅字人張門劉氏，今因抱養一孫女，名喚有妹，年庚十七歲，未有匹配，是以念劉家男嗣甚少，將此孫女托媒引就，招得陳阿良爲孫壻，以承劉家香燈。當日憑媒三面言定，良備出聘金銀陸大元，經媒交於張家收訖，良卽經媒招入張門，與有妹結爲夫妻。處至叁年，張家備出佛銀壹拾伍元，與良夫妻生放。限處陸全年，自戊子年起，至癸己年止，限滿之日，亦要再備佛銀壹拾伍元，與良夫妻展足之需。至於年限未滿，良若要出，卽日備出聘金銀叁拾大元，交於張家收訖，任良自己意下開福食。日後倘有生男育女，亦是陳、劉兩家子孫，張家叔侄人等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夙夜良緣，惟願良夫妻和合，誠有秦晉之緣矣！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主婚承招合約字二紙，各執壹紙執照。

批明：良實備出聘金銀陸大元，經媒交於張收訖，批照。

又批明：每年間張家貼銀壹元，交於家中公婆燒香點燭，批照。

光緒丁亥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代筆　張照

媒人　張德發

知見　叔張阿宗

張春得

堂兄在場　陳貴長

立主婿承招壻孫贅字人　張門劉氏

（八四）　登門進贅字

立登門進贅字人泉州府晉江縣由臺灣鹿港新興街入籍警百零五號施羌，以工藝爲活，聞同戶張心匏同妻曾鳳娘有一養女，年登十七歲，名喚笑娘，頗有淑德可嘉，時憑媒三面言定，是以二比聽媒約訂，選擇吉期，羌卽登門進贅與張家爲女壻，代爲料理家事，給辦日食之費，後日生男，應傳張家禋祀。克振家聲，均由造化，恐後來世俗遷變，苟羌若要回內地，必同岳父丶母一齊歸梓，俱不能反悔異言。如後日岳父丶母百年歲後，羌應當料理支持，不敢反悔生端。此係二比喜悅，合立進贅字壹紙，永爲存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十二月十六日

爲媒人　張　芳

立進贅字人　施　羌

代筆人　林佳我

（八五）　進贅婚書字

立進贅婚書字人劉周氏，今男名矮七，卽劉事君，年已三十，應配娶妻，因有媒人

引與朱文秀招爲養女林好娘以爲夫婦。二姓合婚，傳子及孫，應專養岳父、母朱姓後嗣，現有男金良，欲傳葉家後嗣。當媒面定，若日後有遺家資，男女二人均分，應奉養侍翁姑兩老百年。茲氏令男事君，許備禮聘辦酒資費各金貳拾六員，憑媒兩家各送足訖；倘日后氏男婦欲娶外居，再備聘金捌拾員，恭送姻家兩老，以爲養贍之資也。擇此良時吉日，招贅進門，二姓合婚，百子千孫，建業立業，科甲聯登，綿遠昌盛。口恐無憑，立進贅婚書字壹幅，付朱家執存爲炤。

即日批明：以後每月媒定給金壹員，付氏以爲日食，不得違誤反悔，批存再炤。

招贅合婚　　爲代書人　蘇春華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爲媒人　李金娘

同立進贅婚書字民婦　劉周氏

（八六）　招贅婚姻字

立招贅婚姻字人大肚中堡梧棲港街蔡秋華，有養女王品娘，年登貳拾貳歲，年已及笄，而華夫妻相議，將此養女品娘招於同堡陳厝莊蔡居財姪男蔡崑觀。時同媒三面議定，奉養華夫妻年老，日後大振家聲，成基建業，家伙什物等件與小姨均分；若有拖欠

他人財利，小姨平還。此於別房親人無干，此係二姓合婚，百年偕老。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贅婚姻字二幅一樣，各執存炤。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日

代書人　蔡　恩
爲媒人　蔡　依
主婚人　蔡　秋華
居財

（八七）婚書字

立婚書字人鐘作乾，生有第三男，乳名運寶，年長成，托得媒人前來說得陳麟賢親之侄女，取名妹，人工勤淑堪爲配。是以二姓願結秦晉之歡，當日憑媒言定，自招之後，夫妻和合，永作百年偕老之福，日後生男，長子歸於鐘家；次子歸於陳家爲嗣；其餘係歸鐘家後嗣；倘生一子，係承兩姓宗祧。惟願子孫昌盛，瓜瓞綿綿。此係二姓甘允，今欲有憑，立婚書字一紙，永遠批照。

即日批明：倘係五年未滿，自己同妻另住，寶願備聘儀銀陸拾員於陳家，立批。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名日

說合媒人　陳枕賢

在場見人　鐘作恒
鄧壬水
依口代筆人　鐘作潤
立婚書字人　鐘作乾

（八八）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梁廷珠，因故弟慶德生有一女，名喚硬妹，行年廿二歲，入贅於同莊第百十九番戶何阿珠之長男阿祿爲夫，憑媒說定，嗣後生有男兒，長男係歸何家；次男係歸於梁家。目下故弟所遺物件，更與侄女壻阿祿夫妻掌管，至若故弟第三房份額，清明掃祭修整墳墓仍是阿祿夫妻支理，迨次男養育長大成人，要歸梁家之日，所有物件依字點還。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故特立招贅字一紙，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故弟婦之葬費銀十二大元，此是何家登時辦出的。

再批明：故弟遺下物件係書棹一張、櫃子一張、鍋頭一口、水缸一口、瓦屋一間。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廿九日

說合媒人　徐秀興
代等　梁祝生

（八九） 出招婚字

立招贅字人 梁廷珠

福

立出招婚字人李阿鼎女壻，前來托親，爲媒廖阿五招得巫家乳名巫阿對；夫妻和合，百年偕老。自招於後，生則奉養，去年殯葬，日後夫妻生男育女，長子歸於李家爲嗣；生二、三、四、五、六子，任歸一子巫家爲嗣；倘生一子，二宗爲嗣。鼎其餘子兄弟日後成人長大，娶妻不能共處，各承家業，百年偕老，子孫昌盛，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係二姓招婚，各執一紙，付執爲照。

卽日批明：日後岳父、岳母不能去年，夫妻反出，受對聘儀銀伍拾員，批的。

又批明：牛隻、農器、家物、器械，兄弟日後不能共處，此後二姓巫家、李家均分，批的。

大清光緒貳拾壹年四月廿一日

說合媒人 廖阿五

叔公番二

宗叔坤生

在場見人戚陳阿生

戚徐老番
母舅郭阿二
代筆人叔　坤　生
立招承婚字人　李阿鼎

二姓合婚

福

立出招婚入女壻字人巫順興，同妻蔡氏，目下生有女子，乳名阿對，年將十七歲。自古女大當嫁，只因無子前來，夫妻斟酌托親，爲媒廖阿五招得李阿鼎爲女壻；安分守己，爲人誠實可佳，勤勞篤帶，看顧岳父、岳母，生前奉養、去年殯葬。日後鼎夫妻生男生女，長子歸於李家爲嗣，生二、三、四、五、六子，任歸一子於巫家爲嗣；倘生一子，二姓爲嗣。鼎其餘子兄弟成人長大，日後兄弟娶妻不能共處，各承家業。自招於後，百年偕老，子孫昌盛，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係兩姓歡焉，立共招壻字二紙，各執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日後岳父，岳母不能去年，夫妻反出，受對聘儀銀伍拾大員正，批的。

又批明：農器、牛隻、家物、器械，兄弟日後不能共處，此係巫、李二姓均分，批的。

二姓合婚

大清光緒貳拾壹年四月廿一日

說合媒人　廖阿五

舅郭阿二　弟旺興

在場見人舅朱秀榮　弟祿興

戚陳潤德　弟富興

代筆人伯　萬　興

立招婚女壻字人　巫順興

妻蔡氏

（九〇）　進贅字

同立進贅字人大肚中堡梧棲街蔡舞鵬，有胞姊蔡氏，名却示娘，年登十七歲，今既長大成人，鵬同母親林氏相議，願將却示娘招夫納福。外即托媒引就與益母蔡莊王區之弟王淵官入門進贅，以成百歲夫婦，金石同心，山海之盟已定；琴瑟和鳴，俾令夫唱婦隨。苟或明年先生男子，必將此男子承接蔡家百世禋祀；再生男女，王家應得，不干外

人之事。面議不拘年限，養成舞鵬長大成人，以及奉養岳母林氏年老送壽。以來家中所有堆積萬鎰金銀，以及家資什物產業，與舞鵬對半均分，餘者鵬房親族叔兄弟姪等不得爭奪。恐口無憑，同立進贅字一樣貳幅，各執一幅存炤。

即日同媒親收過進贅字內禮儀什費銀貳拾貳大員正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陳國昌
爲媒人　陳鑾
知見人岳母林氏
蔡舞鵬
同立進贅字人
王淵

（九一）主婚進贅字

立主婚進贅字人楊阿番，情因次弟阿維，年登二十七歲，未有婚娶，茲因氷人說引，招得陳林氏之養女吳巧，年登十八歲。即日維親備聘金銀貳拾大元正，併盒儀等件，選擇吉旦前往進贅入門，與巧凉結爲良緣偶匹，天長地久，奉事姻姆終身到老，不得搬出另居。維夫妻若有男女多生，明約一男承傳陳家宗支。現有家財貳佰大元，以及家內大小物業等項，後日維與猛兩人對半均分。其廖家香烟歸維奉祀，不得背約，以後有再

發家財，仍維與猛兩人對半均分。但願進贅以後，夫妻好合，克昌厥後，是番之所深幸也。此乃兩家喜允，並非迫從，恐口無憑，立主婚進贅字壹幅合同，付執爲炤行。

卽日批明：維親備聘金銀貳拾大元，併盒儀等件，經媒交姻姆親收，批炤行。

再批明：字內添件字壹，批炤行。

光緒二十八年歲次壬寅舊曆二月　　日

爲媒人　陳門林氏却凉

在場人　林清溪

代筆人　陳錫茲

立主婚進贅字人　楊阿番

（九二）　主婚進贅字

立主婚進贅字人陳賢，有胞侄名喚阿結，年庚二十六歲。窃思男以女爲室，女以男爲家，長大婚配，理所當然。憑媒說合，卽將阿結進入林門，與玉娘爲結髮夫妻，共養岳母百年偕老，共室同居；倘日後結與玉娘之弟若欲分居，要將大小家業對半均分。卽日經媒付過聘禮銀壹拾六大員正，又蚊帳、被舖、耳釣、手環共折龍銀壹拾八大員，計共龍銀參拾四大員正足訖，爰詹吉日處具菲儀，焚香敬祖。惟願伊夫婦百年偕老，百子千孫，良時一筆，世代榮昌，此乃天作良緣，兩相如意。口恐無憑，卽立主婚字貳幅，

各執一幅爲炤行。

批明：卽日經媒付過聘禮銀共叁拾四大員足訖，炤行。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拾壹月　日

爲媒人　呂氏冉
代筆人　陳傳安
在場胞兄　陳瓦
立主婚進贅字人　陳賢

（九三）主婚招壻字

立主婚招壻字人鄭阿老，情因有小妹阿完，年登十八歲，於光緒庚辰年十二月初三日巳時生，年及笄而男及冠，桃方夭而李方穠，爰依良媒引進於林番薯之男林萬桂入室爲贅。當日憑媒議送聘金銀拾六大元正，經媒交收清楚，老卽將聘金辦酒席敬祖筵親；洞房花燭，合巹登科。議定夫婦所生男兒，長子歸林家；次子歸鄭家；連生多子，則任鄭家選取一兒；倘男女稀少，兩姓均分。限贅六全年，限滿之日，老備起家銀貳拾大元正交萬桂收入；倘意氣協洽，永遠同居，所有家業及田園，到兩姓子孫均分之日，再行斟酌；若六年未滿，將妻兒帶出別居，該須備聘金貳拾員爲嫁聘之資。此二比歡願，兩無逼勒，亦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招約二幅，各執一幅爲照行。

卽日批明：實收到字內聘金辦酒銀拾六大元正，批照行。

再批明：所立一兒須養到十歲方帶回，批照行。

又批明：萬桂家中有父母在堂，生須奉養，歷年奉貼養贍銀四大元；老須殯葬，費當行幫貼，批照行。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丁酉一月　　日

爲媒人　黃鄭氏

在場母　張　氏

代筆人　邱鍾祥

立主招壻字人　鄭阿老

（九四）　主承婚字

立主承婚字人饒谷，生下第二男，名喚阿琳，行年二十八歲，未有婚娶，茲憑媒招得廖林氏之第二女，名喚春涼，行年十九歲，與琳結爲夫妻。卽日備出聘禮銀拾貳大員，交與林氏收入。憑媒議定，招入廖門，面限十全年，限滿之日，琳夫妻若欲另居處者，林氏要貼出伙食銀拾貳大員，卽將廖姓祖祀分割，交與琳夫妻供奉；如未十年限滿卽欲私居另爨者，琳應備出聘禮銀伍拾大員，交與林氏岳母收入，方可夫妻同出另居；倘琳夫妻在廖門同居至林氏岳母與繼岳父朱夏二人百年享壽後，卽將家中財產物件作爲三

股均分。此係天作之合，夙世良緣，惟願琳夫妻琴瑟和鳴，百年偕老，子孫昌盛，瓜瓞綿綿，玉振家聲。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主承婚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爲照行。

卽日批明：林氏實收到字內聘禮銀拾貳大員親收足訖，批照行。

再批明：每年要回佛銀肆大員，琳之父飲食之需，批照行。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　日

說合爲媒　詹林氏　詹賴氏

在場　饒啓曾

依口代筆　黃元卿

立主承婚字人　饒　谷

外再批明：廖姓香祀，琳夫妻永遠永祀，批照行。

再批明：琳之同胞兄弟日後倘不能奉養其父者，兄弟要輪流奉養，至百年享壽之費，亦兄弟均開，批照行。

（九五）　招婚合約字

立招婚合約字人廖六，有生下三女，名喚笑，年庚拾捌歲，欲就婚配，時托媒引就，招得何其川入室爲壻。同媒言定，招婚聘金銀貳拾大元正，當日經媒交付六親收足訖

，六隨擇吉日付川進門完婚；夫妻好合，百年偕老，螽斯蟄蟄，瓜瓞綿綿。但因六並無養育男子，所生數女全憑招壻，自此招得其川入室，永遠在廖家奉侍六夫婦年老，要傳廖家香祀，廖家有田產、家器、物件等項，亦交川與林仁（長女之壻）均分掌管；倘川要將笑私自禀出，另再備聘金壹百元，付六收爲養老。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招婚合約字貳紙，各執壹紙存炤行。

即日批明：六實收過字內聘金銀貳拾大元正，交收足訖，批炤。

再批明：廖家有欠他人債項，川與林仁均開備還，批炤行。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十一月

爲媒人　葉益秀
代筆人　林慶茂
在場妻　賴氏緞
立招婚合約字人　廖　六

（九六）　招贅女壻字

立招贅女壻字人大肚上堡西勢莊陳淮才，同妻洪氏，有親生女子三人，第三女經已許配蔡家。夫妻相議，欲將此二女招贅女壻，奉養年老，以託終身大事。今將長女嬌娘，年登十八歲，先招女壻，託媒引進與同堡埔羌林莊王惠扣之侄，名喚田岸，年登二

十七歲，招入爲長女壻。同媒議定，備出衣裳、帳被及辦酒席之資貳拾六元，選擇良時吉日，洞房花燭，成其夫妻合巹大禮，永遠奉養岳父、母年老，以託終身，日後多生男子，須要一子承接岳父、母宗支；若單生一男，須承接兩家禋祀。若次女長成招壻，須要同心協力經營，得利成家致富，顯耀門楣，甘苦兩壻各要均分。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贅女壻字貳幅，各執壹幅，永遠爲炤行。

光緒二十九年拾月　日

代筆人　洪濟卿
爲媒人　廖陳氏
主婚人　王意扣
立招贅女壻人　陳淮才

（九七）主婚贅壻字

立主婚贅壻字郭接安，同妻李氏，於光緒丙戌年生下小女名好娘，年庚十六歲，尚未適人，因思男大當婚，女大須配，憑媒說合，贅得溫進祿之弟進興爲壻，此亦天成佳偶也。卽日憑媒備來聘金銀貳拾大元，經媒收訖，肅選佳期，成婚合巹。但願二姓合婚，百年偕老，鳳鸞叶吉，麟趾呈祥。當日憑媒言定六全年：自辛丑年，順數至丙午年冬，限滿之日，女壻與妻要出另居，岳父母宜備穀貳拾石以爲立本之需；倘年限未滿要出

另居，進興須備出聘金銀壹百大元；如年限既滿仍同居共作，再創有家業銀錢，係姊妹均分。此係二比情甘意願，並無勉強，今欲有憑，立主婚贅壻字壹紙，付爲永照。

批明：卽日接安憑媒實收到字內聘金銀貳拾大元足訖，批照。

辛丑年五月　日

說合爲媒　李門劉氏
郭門廖氏
劉　耀　廷
依口代筆　同妻李氏
立主婚贅壻字　郭　接　安

（九八）　進贅字

立進贅字人梧棲街楊門蔡草娘，於家中有養一位媳婦，名喚紀進娘，今因家事淸淡，據媒言做出本街吳木爲妻，面言聘金肆拾元，今先備金拾員以爲進贅之資，不限年期，木再備金叁拾員完足，後日聽木主裁移出，自成家業，與蔡草娘及房親他人不得阻擋。保此媳婦係是養置，甘願聘吳木爲妻，不敢生端等情。立進贅字貳張，各執爲炤。

在場楊池、代筆吳誤、媒人周猜。

立進贅字人　蔡草娘

（九九）承招字

立承招字人港西下里頓物莊江安清，於乙巳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托媒林老番招得萬巒莊萬巒林門鍾玉妹之女，乳名有妹，年登二十一歲爲妻。當日憑媒三面言定，日後生育長子，係歸於江姓爲嗣；不拘二、三子，須歸一子於林姓爲嗣；若單生一子，係兩姓爲嗣。日後子孫昌盛，瓜瓞綿綿，兩姓之慶也。今欲有憑，立承招字一紙，付執爲據。

一、批明：岳母鍾玉妹日後年老，係江安清夫婦奉養殯葬，立批。

一、批明：日後產業家物豐厚，係江清夫婦生下兩姓之子爲業，伯叔不得異言，立批。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歲十一月二十八日

說合媒人　姊夫林老番

在場見叔　江發二

姪　江旭堂

代筆人　江旭堂

立承招字人　江安清

（一〇〇）招親字

同立招親字人大肚上堡罵頭街土名西勢陳檻，同妻蔡氏，有生下長女，年登貳拾歲，名喚金娘，今已長成，尚未及笄，托媒引就，向與同堡同莊紀清之胞弟，取名黨，前來成婚。當日憑媒議定，擇吉成親，結爲朱陳，但願百年永好，兆叶熊羆，不得推諉。自此招入，每年着月給例銀貳大員，付紀清以作家中薪水之資。面限六年爲滿，任其夫妻搬回歸家，不得刁難；若是六年未足，意欲圖出，而黨着備齊佛銀六拾員，交付陳檻收入，以作聘禮，聽其娶出，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兩家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親字貳幅，各執壹幅，永存爲炤。

批明：若是六年以滿，檻理應備齊佛銀拾貳員，作置家器此據，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貳月　日

秉筆人　蔡　福

爲媒人　陳門楊氏

立招親字人　男家主婚胞兄紀清

女家主婚父男陳檻

（一〇一）　出身進贅字

立出身進贅字人林阿仁，念自行年二十有五，尚未娶妻以爲室，願將出身進贅於人，憑媒引得張國陸之長女爲妻，言明聘禮銀壹拾貳大元；其銀付與媒，交於岳父、母收

爲酒席牀舖並房內應需諸費。及至傳下後嗣，定要一個男兒還於張家爲嗣；如若僅生一子，作張、林兩家均分。言明岳父、母與女壻終身合爲一家，不得私將妻子娶出，及至後來縱有家器業產，並作長女、小女以均分，卽岳父、母之二老亦要視二壻以待老。但願夫妻好合，室家咸宜，以期螽斯衍慶，麟趾呈祥。此係兩家喜悅，各無異心，立出身進贅字壹幅，以付岳父、母執照行。

大清光緒甲午二十年月　日

知見人　鐘連春
執筆人　游功秋
在場人　林龍啓
爲媒人陳門黃氏
立出身進贅字人　林阿仁

（一〇二）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紀士潭、許限氏等，緣因紀士潭有親生女兒名看凉，年登拾壹歲，宜家宜室，人之大倫，紀士潭世出無奈，願將此女兒看凉可配於人，幸許陳氏有親男兒，名曰許籠，年登貳拾歲，未曾定婚，憑媒說合，兩家和合。時同媒三面議定，聘金銀陸拾大圓正；其先送定銀貳拾四大圓正，餘銀候至許籠與紀氏看凉完婚後，一齊送交

潭收入足訖。言約生育男女，對半均分；若丹桂一枝，承接兩姓禋祀；而後日大進家財，亦對半均分。而許籠、紀看凉雙人成婚之後，養老送終之後，或合食，或分居，聽其隨便主裁。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行。

批明：紀士潭同媒親收過字內聘金銀拾四大圓正，再照行。

批明：許陳氏有自存在現銀柒拾大圓正，再照行。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二月　日

代筆人　雷玉鳴
爲媒人　吳士哖
在場知見人　紀恭成
許士田
紀士潭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許陳氏

（一〇三）　合約招入婚字

同立合約招入婚字人雷鄭氏、宗叔陳雪邨等。蓋聞人倫之內，莫先夫婦，茲因雷門有抱養鄭家之女爲媳婦，名喚治娘，年登拾八歲，今因長大，尚未婚配，而陳雪邨之侄

陳紹在亦未娶妻，時憑媒說合，招於陳在配爲夫婦；螽斯衍慶，麟趾呈祥。當媒三面言議，陳在每月願備出佛銀四元，貼於鄭氏收入，以爲家中費用；如是日後生出男女，各對半均分；若丹桂一枝，可承雷、陳兩家禋祀。而雷、陳兩家有建置舊業，抽起在外，各姓掌管；若入贅再建立家業，在卽與次媳勝娘對半均分；若雷鄭氏百年之費，在亦與次媳對半均分。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同立招入婚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付執炤行。

一、批明：此係是雷鄭氏前夫去世，招他撫養媳婦成人，倘日後百年，當以禮而行，不得越規，批明再炤行。

一、批明：雷鄭氏撫養媳婦，今招陳紹在入贅，生則養贍；繼則送終，若雷鄭氏在日，不能另居各食，批明再照行。

一、批明：若陳紹在招入贅以後再成家致富，雷、陳對半均分，批明再照行。

光緒拾捌年四月　日

代筆人　郭近水
爲媒人　張騰雲
在場知見人　雷泉昧　陳毓奇
立招入婚字人　雷鄭氏　陳雪邨

（一〇四） 招婚約字

同立招婚約字人王周氏、周芋根等。當思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因根有與李氏銀涼共養林家之女爲媳，名喚旦涼，年登拾六歲，未嘗配偶，爰是憑媒說合，招配與周氏之小叔，名喚彭，年二十六歲，亦未婚娶。時三面議定，彭備出佛銀叁拾圓，以爲衣裳、簪餌之資；其銀卽日同媒交根等親收足訖，隨將旦涼聽彭擇吉入贅成婚，永爲家室之好；自是綿綿瓜瓞，異日蟄蟄螽斯。其於旦涼生育男兒，長男接周家宗支；次男續王家衍派；其餘多生男女，俱各照序均分；倘若單生子女，則奉祀兩家。此係二比喜悅，各無異言，今欲有憑，同立招婚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炤行。

卽日同媒等根親收過招婚約內銀叁拾大圓足訖。再炤行。

批明：周家現有二媳，其舊本家財物業以外，將來新置家業按作貳份均分；若再抱一媳，卽作三份均分，再炤行。

光緒丁酉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謝源智
爲媒人　蘇禎祥
知見人　王文良
　　李氏銀

同立招婚約字人　王周氏
周芋根

（一〇五）進贅合約書字

同立進贅合約書字人吳碕、劉棗等，碕同妻陳氏有親生女兒一口吳氏麵娘，行庚二十二歲，年庚八字未有誌明，因年及笄，未曾招家，碕夫妻相議，將麵娘招贅，以爲傳養。喜得俯聽冰言，引就棗外甥陳祥官，年二十一歲，爲人誠實，堪爲鴛配，三面言訂，並無聘儀，隨將麵娘付祥諏日登門進贅洞房完婚。瓜瓞綿綿，來日若生育男兒，不論長次，祥應擇出一男接續吳氏香禋；如單生一男，奉祀吳、陳兩姓禋祀。斯時面約，祥在碕家中限八年爲滿，屆限之期，祥夫妻欲另居各食，碕應備出佛銀二十大元正，交祥夫妻收入，以爲生意之資，又帶吳氏香火三仙並風水三穴，歸祥永遠奉祀；倘未限之期，意欲各食，祥應備出聘金禮佛銀三十大元正，交碕夫妻收入，以爲贍老之資，其吳氏香火三仙並風水亦歸祥奉祀。或另居以外，祥有建功立業，吳、陳兩姓嗣男照份均分，碕有些微物業，與祥無涉。此係二姓合婚，百年偕老，今欲有憑，同立進贅合約書字一樣貳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炤行。

光緒七年辛巳歲正月　日

代筆人　張運西
爲媒人　劉仕海
　　張仕產
場證人妻　陳　氏
立進贅合約書字人　吳仕碚
　　劉仕棗

（一〇六）贅婚字

同立贅婚字人柯秋潔、邱浩然，緣潔有妻弟姓洪名阿塗，年二十三，尚未有室，適值浩有姪女名邱環，年十九，猶然待字，爰是憑媒撮合，願將此環配以塗爲妻。同堂議定，塗當備出龍銀叁拾大圓，以爲酒席完婚諸費；該銀卽日同媒交浩收訖，隨卽擇吉邀塗進入邱家，以爲贅壻。自醮以後，塗當贍養岳母，撫養內弟，二姓合爲一家，富有日新，到百年平分家業，長享無窮之幸福，此固甚喜；倘或不能同居合食，無當以拾貳年爲限，如限未滿欲另居各食，塗宜備出龍銀壹百大圓，交浩以爲聘金，方許娶出。至於宜男之慶，洪家既獲承祧以外，亦當擇一男以續邱家；如丹桂孤香，固洪家之獨善；若綠柳千條，亦洪家之餘福。此乃至公無私，兩家合福，此唱彼和，五世其昌，所望者夫

唱婦隨，山海之盟，永訂宜家合室，秦晉之約長綿，是所至願焉！今欲有憑，同立贅婚字壹樣貳紙，各執一紙存炤行。

即日同堂浩親收過字龍銀叁拾圓足訖，再炤行。

光緒　年　月

代筆人　□□□
爲媒人　□□□
場見人　□□□
同立贅婚字人　柯秋潔
邱浩然

（一〇七）招婚約字

同立招婚約字人石朝陽，娶妻林氏，有生一女名含涼，年登拾六歲，陽夫妻相議，親女招壻亦古今常禮之當然也，耳聞有何木生爲人誠實，托媒招得何木生爲壻，年貳拾捌歲。三面議定，何木生備出聘金銀陸拾大元正，即日同媒交陽夫妻親收足訖。約議長男歸何家；次男歸石家；多生男女，俱歸何家；螽斯衍慶，各安造化，二比甘願。若是石家如有家事，或長短，至日後慈幼膳老，自有石家幼子名樹木及幼婦承當自理，不干

何家之事。如是兩家相安和氣者，盈餘兩分；倘是乏用不和者，二姓各從隨人另居各食。開枝發達，耀祖榮宗，財丁兩旺，富貴雙全，大振家聲，兩家不得爭長較短。口恐無憑，同立招婚約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永遠存炤行。

一、批明：有過房子名喚樹木，自己經營有資，與何家各無干涉，批明再炤行。

光緒六年庚辰十二月　日

代筆人　曾以忠
爲媒人　何源記
在場人　石榮興
知見人　石福生
立主婚約字人　何俊彥
石朝陽

（一〇八）贅主婚字

同立贅主婚字人曹門王氏、母舅徐接同夫有親生女子名喚英娘，年中貳拾歲，長大成人，未有配婚，母子相商，招與陳火，年中貳拾五歲，入同曹氏爲夫妻，奉養王氏到年。欲傳曹家香祀，生子頭胎傳陳家，次胎傳曹家；兩子以後再生，各對半均分；若是生壹子，欲傳陳家香祀。同媒三面議定，聘禮銀貳拾四大員正，交付王氏親收足訖，日

後螽斯衍慶，麟趾呈祥，有再建置物業，曹、陳兩家均分。同媒三面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婚字壹樣貳幅，各執壹幅，永遠存炤行。

即日同媒王氏親收過字內聘禮銀貳拾四大員正足訖，再炤行。

批明：拾貳年以內，火夫妻欲娶出另居各食，要備出佛銀壹佰大員正，交付王氏留爲養膳之資，聲明批炤行。

批明：曹家厝壹所歸曹家掌管，聲明批炤行。

批明：陳家有帶祖宗五位，請入曹家同居，聲明批炤行。

光緒丁酉年元月　日

代筆人　曹天盛
在場人　徐金成
知見人　胞叔天讚
爲媒人　曹三聘
立贅主婚字人　曹門王氏
母舅徐接

（一〇九）　招婚約字

同立招婚約字人周拋、劉枝等。窃緣拋有生育長女，名喚呆，年登十七歲，經已長

成，亦未婚配，前枝有侄，名喚平，時登二十歲，亦未冠婚，憑媒說合，平與呆爲夫；隨擇吉日結爲夫妻，自此琴瑟和鳴，螽斯衍慶。平同媒備出龍銀拾貳大員，以爲衣裳帳費，異日生育男兒，長歸劉家，次歸周家，其餘多生男女，周、劉兩家對半均分；若是丹桂一枝，兩家奉祀。自此入門，克勤克儉，大振家聲，建置家資，照房均分，不敢異言。入門爲贅，琴耽琴好，吉兆永祥，螽斯麟趾，永以爲好也。自平供養翁姑，不准娶出，永遠供養，至於百歲以後。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婚約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付執存炤行。

卽日同媒拋收過字內龍銀拾貳大員正，再炤行。

批明：周家祖先平與次女配夫均分奉祀，至於百歲殯費，對半均分照攤，聲明再炤行。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日

代筆人　周鴻基
爲媒人　王　塗
知見人　劉　泉
　　周王氏
主招婚約字人　周　拋
　　劉　枝

（一一〇）　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陳連、洪財，緣因陳連有一長女，名叫陳紅毛，年登二十歲，今因憑媒說合，招與洪財之弟洪圳木入贅爲夫。當時洪財備出聘金參拾圓，交與陳連親收，以爲婚費之需，即日三面明約，洪圳木與陳氏紅毛結爲夫婦，永調琴瑟之好；倘若日後生男育女，俱要兩家奉祀，對半均分。但此洪圳木既入贅於陳家，永遠不能將此紅毛娶出別住，其圳木未入贅於陳家之時，倘陳家若有財產干係，概是陳家子孫之福，與洪家子孫無涉。保此紅毛係是陳連夫婦結髮親生之女，與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不明；倘有生出異端滋事，陳連自當出首抵擋，不干洪家之事。此係二比喜悅，俱各甘願，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合約字一樣貳紙，各執壹紙爲炤行。

即日陳連同手收過字內婚費金參拾圓正完足，炤行。

一、批明：洪圳木入贅於陳家，日後若是大振家聲，顯耀門楣，俱要洪、陳兩家對半分得，聲明再炤行。

一、批明：陳家所有舊存之財產，共有參百圓之額，聲明再炤行。

一、批明：日後陳家子孫不得言及舊存利息之事，再炤行。

宣統二年舊曆二月初六日　　代筆人　林文運

爲媒人　張火
知見人　林氏蝦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陳連
洪財

（一一一）主婚承贅字

立主婚承贅字人盧陳阿，情因有侄火焰，年登參拾歲，于同治甲戌時正月廿四日寅時生，女及笄而男及冠，爰托良媒進贅於王永安之女柔娘爲妻，營業室家。當日依媒議送聘金銀參拾大元正，侄、媒奉交親收足訖，姻翁卽將聘金辦酒禮席、被舖、床帳，敬祖筵親，洞房花燭，合巹登科。議定所生男女，不拘多少，俱歸盧家。限入六全年，自癸卯年十日起，至乙酉年十月止，限滿之日，姻翁喜備起家穀壹拾石，付交火焰夫婦收入；如係性情協洽，與舅壻永遠同居，營謀家業，大振乾坤，自入室後所有建置田園家業，作三股與一壻兩舅平均，其王家租業仍歸王家；倘若六年未滿不孚，私欲將妻帶出別居，則火焰須再備聘金銀伍拾大元正，付交永安爲養贍之需。此二比歡願，永無反悔，惟望入室財丁兩旺，富貴興隆，今欲有憑，合立招約二幅，各執壹幅，永遠存炤行。卽日批明：阿實猶出聘金銀參拾貳大元正，經媒奉交親收足訖，批照行。

再批明：火焰有祖父香火一堂，祀在叔父家，每年須貼油香祭祀銀貳大元，批實，再照行。

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十月　日

為媒人　江阿芹
溫防螺
在場表兄　劉阿祥
代筆人　邱鐘祥
立主婚承贅字人　盧明阿

（一一二）主婚進贅字

立主婚進贅字人張老全，贅胞侄張其萬，年當二十六歲，切思男以女為室，女以男為家，桃夭詩言，莫如夫婦至正至義之事矣！今據連府高門，不鄙寒微，曲聽冰言，將其長侄女，名喚來好，年登二十三歲，許配胞侄其萬為結髮夫妻，以理家務，供養岳母賴氏百年偕老，共室同居，怡怡一堂也。當日憑媒言定，生有男兒，無論大小，要選一男歸還連家傳嗣香祀；其餘男女，其一歸與張家；倘生一子，兩姓平分。自招以後，才能有贈置田業以及家器等項，均作姊妹二人均分，決不食言。即日經媒備出聘金銀拾貳元，包置眠床在內，交於連家收訖，爰諏吉日入門。惟願伊夫婦琴瑟和鳴，百子千孫，

良時一筆，世代榮昌。此乃天作良緣，兩相如意，口恐無憑，立主婚進贅字一紙，付執爲照行。

批明：其萬日后夫妻倘私心欲出別居，每月卽要供出米貳斗、菜銀壹員，幫貼岳母賴氏伙食之需，立炤。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歲四月　日

爲媒　江阿祥

代筆姻家　連茹拔

立主婚進贅字人　張老全

（一一三）招婚進贅約字

同立招婚進贅約字人楊逢春、吳國楨等。緣春同妻有撫養王家之女爲苗媳，名喚奉娘，年登十八歲，時已及笄，並無男兒可配，央托媒人引招向吳國楨言議，從此奉娘配對胞弟名傑，結髮爲夫妻，永爲百年佳偶，夫唱婦隨。當日同媒三面言定，國禎備出龍銀貳拾四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收足訖。其奉娘日後生育男女，楊、吳兩家對半平分傳；倘若丹桂一枝，兩家祖先俱奉祀。以傑進贅之後，永遠奉養岳父、岳母至耄耋之期，而竟楊家前有粒積銀項、茶園以及再建置、並吳祖先應貼銀物、春秋二祭，俱批在招婚進贅字尾分明。遂擇吉登門，洞房花燭，行夫婦之禮，幸他日螽斯衍慶，綿綿瓜瓞，

是所原望也。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據，同立招婚進贅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炤。

卽日同媒交逢春親收過字內龍銀貳拾四大元正完足，再炤。

一、批明：前楊家有建置茶園並銀項參佰大元正，留存無利，係交楊家子孫，與吳家子孫無涉，不得混爭，聲明，炤。

一、批明：傑進贅以後，再建置家器物業，居千積萬，兩姓子孫各房應份平均分，聲明，炤。

一、批明：以傑進贅以後，言定每年備出銀物，應貼吳祖先春秋二祭，勿推諉，聲明，炤。

光緒二十九癸卯年　月　日

代筆人　張舜卿
爲媒人　周西湖
場見人　楊門吳氏
　　吳門方氏
立招婚進贅約字人　楊逢春
　　吳國楨

（一一四）進贅招婚約字

同立進贅招婚約字人吳門高氏、陳水泉等。緣吳高氏前有抱養堂嫂三女爲女子，名喚來有娘，年登十八歲，年已及笄，未有匹配，央托媒人引招向陳水泉商議，從此來有娘配對胞弟名叫王，結髮爲夫妻，永爲百年佳偶，夫唱婦隨。當日同媒三面言定，陳水泉備出龍銀叁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吳高氏親收足訖。其來有娘來日生育男女，按作吳、陳兩家對半平分傳；而吳應分壹半男女之額，與蘇家再對半並分；倘若丹桂一枝，三家祖先俱奉祀。以王進贅以後，永遠奉養岳母至耄耋之期，此及吳高氏前有粒積銀項，意欲要娶媳婦承過蘇家宗支，餘剩銀項，現踏明登載進贅招婚字尾分明，留存無利，係日後吳、蘇後裔各房應得，以及王進贅以後再居千積萬振家聲，各房應份平分。此係聲明，遂卽擇良吉日登門，洞房花燭，行夫婦之禮，幸他日螽斯衍慶，綿綿瓜瓞，是所厚望也。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進贅招婚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炤。

一、批明：吳高氏前有粒積銀項陸佰大員正，留存無利，聲明炤。

二、批明：倘若要媳婦承過蘇家宗支，踏出壹佰大元，扣實剩五佰大元正，聲明炤。

即日同媒交吳高氏親收過招婚字內龍銀叁十大元正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陽月　日

代筆人　張舜卿
爲媒人吳氏招娘
在場知見人　吳士俊
在場知見人　陳天來
同立進贅招婚約字人　吳門高氏
陳水泉

（一一五）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陳註寶、吳門許氏妹等。緣註寶有抱養鄭家女子爲苗媳，茲年登一十八歲，名喚樣凉，未有配偶，於是註寶夫妻相議，意欲招壻傳嗣，憑媒說合，引就向招與吳許氏妹胞侄，名喚塗樹，入門進贅，洞房花燭，結爲夫婦。時三面議定，所有生育男女，宜兩姓對半均分；若丹桂一枝，雙承兩家禋祀。從此入門以後，上則照耀門庭，下則奉養註寶夫妻至百年之老，而註寶有自己建置產業、厝宅、物件，按作叁份均分；倘或恐意氣不雅，塗樹夫妻欲另居各食，須備出聘金龍銀壹佰大員正，付交註寶夫妻收訖，併帶盧家神主貳仙永遠奉祀，以及塗樹夫妻房內物件、帳被，聽其取出，不得

刁難。諸事若從有出居，並無份額錢項可分，鑫斯衍慶，咏兩姓之鴻福也。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同立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炤。

一、批明：註寶夫妻二人如是至百年之期，塗樹亦着同伊子一樣穿帶喪服，照約而行，聲明，再炤。

再批明：面約註寶夫妻至百年終以後，內家資、物業、厝宅，應得作叁份均分，不得提起聘金銀之事，聲明，再炤。

光緒三十年二月　日

代筆人　高　有

爲媒人　王　氏　貴

在場知見人　胞　叔　吳　番

姑陳門張氏合

吳門許氏妹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陳　註　寶

（一一六）　招婚合約字

立招婚合約字人洪葉、洪陳氏等。當思男有室而女有家，此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現值洪葉之長男，名喚水源，年登二十三歲，尚未娶妻；又值洪陳氏所抱養之媳婦，

名喚謹涼，年登十九歲，尚未匹配夫壻，此乃天作良緣，是以憑媒人洪樣說合，即將陳謹涼配與洪水源官爲妻。三面議定，洪葉備出龍銀叁拾六圓，付洪陳氏收入，以作謹涼聘儀；其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隨即謹涼付洪葉擇吉娶入，與水源結成夫婦。將來若生男女之時，長男歸洪葉，次男歸洪陳氏；倘丹桂一枝，兩家奉祀香烟。至於洪陳氏一身，宜歸於媳婦陳謹及李快二人對半奉養，各人照各月輪流，而陳謹涼宜帶神主二仙忌四個奉祀香烟。自今招婚以後，大振家聲，創立鴻業，皆洪家之鴻福，與洪陳氏家俱無干涉。恐口無憑，立招婚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炤。

即日同媒親收過字內龍銀叁拾六圓正足，再炤。

一、批明：陳謹涼攜帶幼女，年登三歲，此幼女現洪葉備出龍銀十六圓，付洪陳氏收入，以爲聘儀，異日不得生端，聲明，再炤。

一、批明：洪陳氏百歲後之時，開費陳謹涼及李快涼二人應對半均分，不得異言，聲明，再炤。

光緒三十年甲辰舊曆十月初十日

代筆人　洪成枝
爲媒人　洪　樣
在場知見人　洪　同
李　快

主招婚合字人　洪　葉
　　洪陳氏

（一一七）　招婚字

同立招婚字人蔡中華、張士章，同妻劉氏，有親生女兒，字喚查某娘，年登二十五歲，未廸婚配，憑媒說合，與張士章堂弟暖生匹配爲夫妻。時三面議定，生男生女，對半均分；若單生一子，奉承蔡、張兩家禋祀。聽廸吉進門，奉養華夫妻百歲後，若要分居娶出之日，暖當備出聘金銀捌拾大員正，付華夫妻生作養贍，百歲後之資費。現時營業貲財，踏出佛銀壹百大員正，交暖經營生業，發達家財，作蔡、張兩家均分，各不得異言。厥後麟趾呈祥，螽斯衍慶，爰有厚望焉！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爲炤行。

一、批明：華現田業、店屋、家器、什物，蔡家應有之物業，后日若生孫，係蔡家子孫應得均分，不干張家子孫之事，聲明，再炤行。

光緒二十三年歲次丁酉十一月　　日

代筆人　李春榮
爲媒人　張清水
在場知見　蔡劉氏

同立招婚字人　蔡中華
張士章

（一一八）招婚贅約字

同立招婚贅約字人何傳來、連黃氏緞等。緣連黃氏緞有自幼抱養李家之女爲孫媳婦，行年十五歲，名喚幼涼，未有婚配，籌畫思維，古道宜遵，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世間應傚。爰是憑媒說合，招與何傳來之養子，名喚曾新枝爲妻。卽日三面議定，曾家備出龍銀貳拾大員正，同媒交連黃氏緞一齊收訖，爲作婚費衣裳之資；而連黃氏隨卽孫媳婦幼娘付曾新枝選擇吉旦良時，娶進登門，與李氏幼涼招贅結爲夫婦，合巹言歡；所願來日齊眉衍慶，麟趾呈祥。來年生育男兒，首胎歸曾家承接宗支；次胎男兒悉歸連家之裔孫；其餘多生男女，係是對半均分；使一枝丹桂生香，曾、連兩家奉祀。茲者有帶祖母黃氏緞登堂，三面明議，生卽衣食而待，自今至終百歲後殯費用，亦歸曾家夫妻身上設法，及帶神主香火五位，逐年忌辰年節祭祀，不敢廢弛，諒力而行。自今而後，再發達門閭，重振家聲，日後子孫定要兩造均分。此係至公至平，俱各喜悅，二比欣諾，口恐難憑，同立招婚贅約字壹樣貳通，曾家、連家各執壹通存炤。

卽日同媒黃緞親收過字內禮儀銀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一、批明：連家神主香火，訂限自四十天請至曾家奉祀，炤。

二姓合婚　　爲媒人　曾瑞包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日　　在場見　連　乞

何傳來

同立招婚贅約字人

連黃氏緞

（一一九）主婚招贅書字

立主婚招贅書字人番婦李潘氏，有孫女名叫金田，年登拾八歲，尚未及笄，桃夭以時，央媒許配，招得吳日新官有胞侄名喚王連，年貳拾伍歲，入贅爲夫。同媒議定，備出酒席銀叁拾貳大員，擇其吉良，過門入贅，二姓合婚，百年偕老。異日生育弄璋，首男歸李家，次男歸吳家；男女對半均分。自此入贅以後，置有租產物業，吳、李子孫均分，不得涉私。螽斯衍慶，麟趾呈祥，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主婚招入書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付執存炤。

卽日同媒親收過酒席銀叁拾貳大員正，再炤。

一、批明：李家舊租業厝宇等項，異日概歸李家，聲明，炤。

代書人　李謙亭

爲媒人　曾士人
在場人　吳成都
知見人　廖李氏
立主婚字人　吳日新
李潘氏

光緒拾伍年拾壹月　日

（一二〇）招婚約字

百子千孫

同立招婚約字人李神助、陳來有，有承功兄李朝英與潘帶娘進贅多年，並無生育，此乃烟祀有關，夫婦相議，再行娶過盧家之女罔娘爲妻，僅有親生壹子，名曰水生，立出李、潘之禋祀。而李朝英去年身故，但因子幼，不能掌理家務，該社頭目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公同憑媒妥議說合，援引陳來有之胞弟陳進來入門代理家務，時同媒三面言議，備出酒禮銀叁拾大元，付助收作禮筵之費，願將罔娘付陳來有之胞弟陳進來擇吉良時。合婚以後，或生育男女，陳、李、潘之禋祀；或在前有多少租業厝地，亦應兄弟分攤，亦不能變售。自入門以後，有建置家業，亦照兄弟分拆，不得爭競。保此婚姻並無來歷不明；如有等情，助一力抵擋，不干他人之事。此係二比喜悅，不敢翻言，口恐無

憑，同立招婚約字壹樣貳幅，各執壹幅，永遠存炤。

卽日收過招婚約字內酒禮銀陸大員，再炤。

一、批明：同立婚約字以後，或親生以及螟蛉，亦在前後置物業，照兄弟分拆，聲炤。

二姓合婚

光緒玖年貳月　日

代筆人　劉文炎

爲媒人　周士實

知見人頭目潘國泰

太平

胞叔　陳尾港

同立招婚約字人　李神助

陳來有

（一二一）　進贅字人

立進贅字人臺中縣馬芝堡鹿港新興街張氏鳳觀，有小女林氏却寶涼，年登三十五歲，其夫亡過，憑媒說合，引就白沙墩許聽之姪許恭同入門進贅，招夫養子，提携伊子水權、水大長大成人。或發達興旺，各人造化，亦要伏侍張鳳觀百年以後，隨其主裁移徙

，同居亦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與房親伯叔兄弟姪無干無涉，恐口無憑，今欲有憑，設立進贅字一紙，付執以爲存炤。

批明：許恭回入門再建置家業，日後不能同居，將家業與其舅林得春均分。再批明：岳母、外孫張標如後來不能同居，而恭回自當多少之資付標以爲生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歲　月　日

爲媒人　陳金瓜
爲媒人　許李氏秀涼
立進贅字人　許恭回
張鳳觀
代筆人　黃仲明

（一二二）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黃蜂涼、林木觀等，竊謂男大當婚，女長當配，室家以宜，古今大典。緣爲黃蜂涼之內姪婦蔡氏，名喚于娘，年登叁拾貳歲，茲昔年間招配江尙爲妻，今因尙不幸，池中無水，難得養魚，於是林木觀鸞鳳失羣，二比憑媒說合，三面議定，木備出聘禮銀叁拾大元正；其銀付黃蜂涼收過，分還江家債項完訖，隨付擇吉登轎，過門招贅，與木成爲夫妻好合，如鼓琴瑟。來日生育男女，黃、江、林三姓應份均分，而

後成家致富，亦若如是，現今養媳或若再養，亦奉承三姓禋祀。此係二比喜悅，各無異言，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以執爲行。

一、批明：後日木同于娘夫妻置財物及產業，三姓子孫應份均分，聲明，炤行。

光緒三十年舊曆甲辰端月　日

代筆人　王昌榮

爲媒人　楊南姆

在場知見人　胞姊林好涼

胞嫂曾發涼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林木觀

黃蜂涼

（一二三）　招婚字

同立招婚字人潘萬吉、李玉樹。緣吉自幼抱過林家之女養食，名喚抱涼，年登拾七歲，未曾婚配，男大當婚，女大當配，同妻相議，池中無水魚難養，外卽托媒引向李玉樹胞姪名喚長合，誠實忠義，配伊爲妻，招入爲壻。長合備出龍銀叁拾大員正，交吉收入開費，將抱涼付合擇吉日良時，入門成婚爲夫妻。生下男女頂二房禋祀，二房應得功勞口糧租出叁拾壹石、奎原社租拾石，計共肆拾壹石正，每年交抱涼夫妻收下，年節忌

辰奉祀。長合入門以後，建置物業，長合丶定玉各半均分；若生下男女，潘丶李各半均分；單生壹子，兩姓奉祀。再者二房有帶林家三位神主，年節忌辰奉祀。再者，抱涼是萬吉夫妻抱養，合丶王二人奉成雙親，養兒待老，百年以後，合丶王各半均分，不得刁難。二姓合婚，百年偕老，瓜瓞綿綿，螽斯衍慶，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　日

代筆人　楊泉
爲媒人　鄭謹
潘扇
在場人　李禮宗
知見人男定玉
潘萬吉
同立招婚字人
李玉樹

（一二四）進贅主婚約字

天立厥配

同立進贅主婚約字人陳來王丶林朝立等。竊王有抱過李家幼女爲苗媳，繼承潘帶涼

及陳來王兩家一脈宗支，其幼女名喚梅涼，於今年登十八歲，未有分配，憑媒招與林朝立之弟朝慶爲夫，時慶備出聘禮銀叁拾大員，以作進贅之資。爰是擇吉完婚，結成夫婦，維時王、慶等同媒三面議定，言約完婚以後，生子育孫，長男歸與陳家、潘家爲裔；次男歸與林家爲裔；其餘多生男女，陳家、潘家、林家對半均分；倘或單生一子，三姓均承。至於潘家之祖業，歸與潘家之子孫；陳家之園業，歸與陳家之子孫；而且林家進贅以後，經營蓄積成家致富，三姓均分。自此婚約以後，遵約而行，於是子孫臻臻，瓜瓞綿綿，口恐無憑，筆方有據，同立主婚約字壹樣貳紙，陳家、潘家合執壹紙，林家亦執壹紙，永遠存炤。

即日王同媒親收過主婚約字內聘禮叁拾大員正足訖，炤。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代筆人　陳星煌

爲媒人　李陳氏　洪潘氏

知見人　李　蔭

在場人　宗親潘萬吉　伯父林　潭

同立進贅主婚約字人　陳來王　林朝立

第二　變例之招壻

繼承厥家

立主婚字人雷朗社頭目陳正春。緣管下該社屯番潘永和夫妻偕老，並無男兒，僅前有抱得周家幼女爲孫婦，名喚鵠涼，年登拾壹歲。碍潘永和夫妻經已去世，但此孫婦鵠涼年尙幼小，形單影隻，乏人提携，維時王福星偵知，因念前娶永和胞兄抱養媳婦爲妻，生下三子，聞永和夫妻均故，憐其孫婦幼小無知，乏人撫養，星爰是夫妻相議，托媒向春叙明情事，星欲將第二男子，名喚春波，年登拾六歲，喜悅接承潘永和一脈宗支。其此孫婦鵠涼要配星第二男春波爲妻，來日長大成人，育子傳孫，計均皆潘家之裔。時春聽媒之言，許諾方成其事，以爲苟完之計，將和孫婦鵠涼同媒交付王福星夫妻焉同歸家，提携撫養，而且潘永和歷年支領口糧及散莊配納支收私租，計有□石，併和自置艋舺蓮花池街一百三拾捌番戶瓦屋壹座，年稅金貳拾四元，連家器什物及和管收各佃戶租簿連戳記，暨永和祖先神位，一切交星帶請歸同家中堂上永祀，以供年節忌祭之奉。至於永和租項及瓦屋一切等件，均皆不能變棄，來日租項各款支收項下開費盈餘及原業之額，乃係潘家之裔自行應管，與他人無干。自茲既主婚約之後，遵約而行，惟恐無據，同立婚約壹樣貳紙，福星收執壹紙，該社頭目交存壹紙，以便存炤。

一、批明：星第二子春波雖繼及潘家宗支，星念同氣，而兄弟三人後日勤儉蓄積成家，而王姓家財兄弟亦作三份均分，聲炤。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代筆人　李　蔭
爲媒人　潘氏治涼
場見人繼父　吳　榮
同立主婚約字　陳正春
王福星

第三　主招侄媳甘願爲嗣字

立主招侄媳甘願爲嗣字人游知，因有胞侄風米，年既長成，憑媒招得堂弟喚之螟蛉長女劉雙入室爲媳，即日備有酒禮銀叁拾大元，交喚夫妻親收。自入以後，倘喚夫妻立有後嗣，以及桑梓之親侄孫來臺共住，迨喚夫妻百年歸仙後，有仍長財產酌議均分；抑或未有立嗣，其侄孫亦無來臺居住，其桑梓之家業歸喚侄孫掌管，而臺地之家業盡歸風米掌管。但願入室以後，琴瑟和鳴，螽斯衍慶，口恐無憑，立主招侄媳甘願爲嗣字貳紙，各執壹紙爲照。

依口代筆　黃纘鄂

百年偕老　　媒人　游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日　　游擇

立主招侄媳甘願爲嗣字人　游知

第四　願約字

立願約字人大肚西沙轆保潭仔墘莊林監，有胞弟林錢，托媒引就，出贅與梧棲港馬生之女來好娘爲婚，願約日後生子，一位承接馬家宗祧。所望夫妻白頭到老，豈料生女三歲，錢不幸身故，並無男出，就此三歲女兒抵接馬家宗祀。胞弟錢在日與生並建物業，合出賸耕銀壹百玖拾大圓，例應對半均分。經當公人判斷，林家得銀壹百叁拾大圓，以爲胞弟錢歸林家奉祀；生得銀陸拾大圓，分還借項，內應少分，係是贖回女兒來好歸家擇配佳壻何周爲妻，永遠各無反悔滋生事端。此係公人分析明白，割藤永斷，二比甘願，日後不敢異言滋生事端，口恐無憑，合具立願約字壹紙，付執爲炤。

再批明：添三字，炤。

光緒拾叁年四月　日　　中人　蔡貢

知見　陳炎

立願約字人　林監官代筆　蘇二

第五　招壻離婚字

（一）　贖回字

立出贖回字人嘉義城西門外街黃吳氏，因第四子名喚黃秋，前年憑媒議定，與劉賴氏之女所招，生下一男一女，明約奉侍岳母賴氏終身。今乃不幸，於光緒十七年，四子黃秋經已去世，賴氏岳母無人可靠，日食難度，吳氏親母思之不忍，而且池中無水難養此魚，不敢強留守節，同共相議，許允賴氏岳母備銀貳大元，將伊小女拙頭贖回，另招別壻，方得奉侍賴氏終年所靠。此係兩家歡喜，其所生男兒，送還黃家傳及香祀；而女兒隨伊母撫養。自此贖回或再招別壻，不干黃家之事，亦不得生端阻擋從中。二比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贖回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日

立贖回字人西門外街　黃吳氏

代筆人　許　允

（二）　甘願贖身字

立甘願贖身字媽宮南町三丁目九十二番戶高乾坤，茲與本町百八十九番戶劉凉之第三女名曰綿凉招贅爲壻，五六載亦有抱養一女媳，名曰籬凉。因夫妻不睦，不能夫唱婦

隨，欲將妻媳改嫁，幸伊外家生母問知，爰有媒人出爲相商，而坤面許願收贖回七三銀四十大元；其銀卽日同媒收訖，其綿娘並養媳籬凉隨付媒人秉交生母，隨其應便改嫁，或是招贅，而坤並房親叔侄兄弟人等無干，亦不得刁難阻擋。言出金石，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坤當出首抵擋，不干生母贖回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贖身字一紙，付執存照。

卽日同媒收過贖身七三銀四十大元足，再照。

光緒三十甲辰年九月　日

作媒人　顏圈凉

立甘願贖身字人　高　坤

代書人　林　坪

第六　招夫字據

（一）招婚字

同立招婚字人陳仁淵，有胞弟金聽，娶妻王氏望娘，本有生育男兒，名喚再添，不幸先年聽身亡故，池中無水魚難養，移花接柳始得宜，當日憑媒招與陳明之兄陳然入門結緣爲夫妻。當場三面言定，望娘後日有生育男兒，長胎與然爲子，次胎男兒與聽爲子；若多生男女，對半均分；若單生貴子，兩家奉祀。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他日螽

斯衍慶，瓜瓞綿綿，科甲聯登，富貴蟬聯，亦是兩家之福也。口恐無憑，立招婚字貳紙壹樣，各執存照。

批明：陳仁淵業產以及銀項數目，係是淵自己掌管，與陳然無干。自此以後，或有侵欠銀項以及粒積萬金，建置業產，各對半均分，各不得刁難，批照。

再批明：淵有母親，共養母親蔡氏年老；若是母親未百年，然夫妻要分居，然備出聘金銀叁拾大元，付淵收入，以爲母親養贖之資；若是母親百年以後不能共居，不得兒留，各不得刁難，再照。

光緒十三年十月　日

代筆人　錢少青
爲媒人　鄭士戶
在場人　胞姆蔡氏
　　嬸黃氏
同立招婚字人　陳仁淵
　　陳士明

（二）招贅婚字

立招贅婚字人徐龍，有一養婦許氏，名喚完娘，年登二十歲，於庚寅冬經已招郭田

胞弟伙爲妻，至辛卯年伙身故。而龍家資空乏，日食難度，不得已翁婦相商，願將完娘再招於人，爰托媒引向與游永添第三子，名喚分官，年登三十六歲爲妻。三面議定，添備出聘禮銀拾貳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龍親收足訖，而分隨卽擇吉進贅，洞房合巹，結爲夫妻。日後產下男女，長男係游家宗支；餘皆游、徐兩姓宗祀；但現時完娘有生壹男，名喚傳厚，係游、郭兩姓苗裔；餘若再生男女，與郭家無干。惟祈螽斯衍慶，麟趾呈祥，是所厚望焉！此係兩相喜悅，各無反悔，合立招贅婚字一紙，付執爲照。

卽日龍實收過字內佛銀拾貳大元正足訖，照。

批明：分當與傳厚娶妻，如厚與分同居長成，倘有建置家業，與游、徐照房均分；若帶欠債項，當與游、徐兩家照房攤還，照。

批明：龍一生供膳，分當備款；龍百歲歸期，分當支理，照。

批明：龍現有長孫天送，經已一半與許文爲子，龍供膳殯費，定與天送無干，龍之贅壻分建置家業，亦與天送無涉，照。

光緒拾柒年歲次辛卯葭月　日

代筆人　游鉅典
爲媒人　許士文
知見人　郭滿生
在場人　郭時田

立招贅婚字人　徐　龍

(三)　主婚招書字

立主婚招書字人內埔莊陳阿添，先年生有一子，命名鼎郎，娶妻蔡氏阿招，行年三十五歲，因夫歿後，無人依靠，托媒己姊妹引就，招得東勢莊賴阿雲爲夫，用是請族戚前來酌議，憑媒三面言定，招壻字銀四大元正。從此日後生育男女，長子歸於陳姓；次子歸於賴姓；倘生一子，係陳、賴兩姓承接宗支，傳爲後裔。阿添年老，係阿招夫妻承繼香煙永祀，如有年節清明，係賴阿雲夫妻祭掃，兩無反悔；倘有反悔生端等弊，係賴阿秀一力抵擋。恐口無憑，特立招婚字一紙，付執爲據。

卽日收過招婚字銀四大元正，理合批照。

光緒二十八年庚子歲三月　日

說合媒人　張門李氏

在場人　族叔阿秀

戚劉德榮

在場見人　張梅淑

立主婚招書字人　陳阿添

代筆人　姪增那

（四）招夫字

立招夫字人茄冬脚莊鄭連五，有弟妻張氏名招妹，家貧無奈，即自托珠美姆爲媒，招得本莊曾捡生爲夫。憑媒言定，招夫婚字銀貳元。日後子孫昌盛，螽斯振振，瓜瓞綿綿，不敢異言生端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夫字一紙，付執爲照。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媒人　珠美姆
立招夫字人　鄭連五
代筆人　曾阿金

（五）招字

立招字人，和順林莊溫秀七、溫泰秀等，有姪婦廖泉妹，因姪早亡，生男年少，不得已，托內埔莊廖錦妹爲媒說合，招得內埔莊李金郎爲夫。自招之後，倘生男育女，長男係歸於溫家；異日螽斯振振，其餘皆歸於李家爲嗣。此係二比甘願，日後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招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自招之後，招夫養子，待至細子長大成人之日，聽金郎本意回家，現今兩三年不得歸家，立批。

又批明：日後所生倘僅一男，係兩姓共爲嗣，立批。

何年月日　　立招字人　溫秀七
泰秀

（備考）此因夫亡生子，無能撫育，故招夫養子。至若搬出去，或三年、四年、或十年、或至終身，須於契約尾批明爲准。

（六）甘願主婚指摹字

立甘願主婚指摹字人臺南廳善化里西堡灣裡街木柵內角第百五十三番戶王慈，有胞弟王枰，不幸身故，娶過謝厝蔡莊謝儉娘，自願守節，奈家貧日食無措，兼以賒欠銀兩無所出，不得已，憑媒議招臺南廳善化里西堡九間厝莊第十七番戶莊糞爲側室。本日收到聘禮重銀拾元，去分還諸費，氏儉娘從糞擇吉入贅成親，日後生男女，係莊家之鴻福，與王家無干涉；若欲搬轉回家，貼出重銀十元。儉娘、王枰親娶，並無收他人財禮重配以及來歷不明，慈自出頭阻擋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主婚指摹字壹端，永遠爲炤。

即日同媒見收過聘禮重銀壹拾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拾月十四日　　爲媒人　楊惜娘
立甘願主婚指摹字人　王慈
代書人　蘇維清

（七）招夫字

立招夫字人番仔蔡莊楊貢，茲因三弟身故，有弟婦吳葉娘，年三十五歲，日食難度，願將弟婦吳葉娘招夫養子，托媒引與得港莊林象承接爲夫。三面言議身價銀叁大元；銀即日同媒交收，其林象官與吳葉過門成親。日後生子傳孫，是象之妻，與貢房親人等無干，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夫字壹紙，付執存炤。

光緒二十五年　月　日

爲媒人　林氏葉
　　蘇氏愛

立招夫字人　楊貢

（八）、續婚承繼贅字

立續婚承繼贅字人蔬荳堡巷口角郭門李氏，有承繼貳房子田，育爲己子，後娶北勢蔡莊陳朝旺之女爲婦。不幸田身故，後憑媒再繼贅招本角林由爲一房之繼脈，以頂田之奉祀綿綿。但後日家內賢愚不一，難保一丸之和氣，憑媒議定，言約貳胎之子承繼頂田之祭祝房份；倘未有男兒生育，由要搬回家，由備出六八佛銀肆拾大元，與氏分子，繼田一房之額奉祀香煙。此係憑媒議定，日後不得異行，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續婚繼

承入贅字壹枚，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媒人　郭　訓

立續婚繼承入贅字人　郭門李氏

知見人　謝　氏

代書人　李　扁

（九）合婚書字

立合婚書人蔬荳堡荳蔬莊加蒼枋角第千五百四十六番戶吳陳銀，有一姪男吳謀，前有明娶過黃氏爲妻，年登貳拾七歲。不幸姪男謀早故，今因家事貧寒，日食難度，願將黃氏贅夫傳嗣，外托媒引就，向與同莊草店尾角第七百四十一番戶吳發出頭承受，入贅爲夫。三面言明，諏吉配合；倘日後發欲與黃氏歸回原籍，其吳家有神主三位，應當歸發請去祭祀，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合婚書付執爲炤。

一、批明：吳家有木主三位，應歸發祭祀；而吳家所有田園、厝宅、家私、物業、器具、雜物，宜歸發掌管收成，再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十月十五日

爲證人　李　氏

洪氏見

立合婚書人　吳陳銀
代書人　郭玉泉

（一〇）寡媳招親結緣甘願字

百年偕老

立出寡媳招親結緣甘願字人王氏傳官，因吾兒去世多年，現存媳婦陳月官，並親生女二位，家中甚然缺乏，難度年月，無奈，托媒引就，嫁與同社王全爲妻，招贅養此二位女孫，並養王傳官之年老。即日同媒人親收過聘禮金拾元，定於三月十二日王全入贅。此係三面言議甘願，日後不得反悔，口恐無憑，立招親字一紙，付執爲炤。

歲次乙巳年三月十二日

立甘願字人　王傳官
爲媒人　林　徑

（一一）甘願字

立甘願字人西港仔堡后營莊蔡烏定，有胞弟一名亡別世，有自致妻一名曾氏，年登三十三歲，夫亡在家，日食難度，家貧落魄，寸步難行，伯婦商議，托中引就，願將曾氏再配親蚶西港仔莊丈夫黃和爲妻。三面言議，入蔡家家中養飼男女，日後黃家長男墻

配及蔡家侄女美，以及成家致夥生子及孫等，成蔡家祖先祭祀萬代香煙，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反悔。二比兩願，聘禮銀貳大員正，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字一幅，付執存炤。

即日同中交收過聘禮銀貳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為中人　黃研娘
立出甘願字人　蔡烏定
代書人　黃小憑

（一二）招夫字

立招夫字人蕭壠莊第四甲蔡老，為胞弟別世，弟婦楊氏無奈，托引媒人蔡豹、吳呆將楊氏配過本莊林在為妻。若是男子出頭，頂蔡家、陳家萬代香煙，萬年茲事，不得異言生端。而後傳子及孫，與他人無干，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招夫字壹紙，付執為照。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為媒人　蔡豹
吳呆
立招夫字人　蔡老

代書人　自　筆

立甘願字人蕭壠莊第四甲蔡秋金之弟蔡拋，因前娶本莊七甲楊寅之女孫，名富凉爲妻，拋不幸身故，家中貧苦，日食難度，無奈，憑媒招下宅仔莊陳欉進贅。後日若生男子，頂拋一房禋祀。若是和氣者，同若家伙，照份均分；日後若是起不良之心，搬回本家居住，憑媒言約，欉備足銀兩壹佰元正。二比兩願，日後不得刁難，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願進贅字壹紙，永遠存炤。

光緒十八年壬辰閏六月　日

爲媒人　鄭勇觀

立甘願字人　蔡秋金

代書人　陳金和

（一三）主婚書字

同立主婚書人林坵埔街下菜園莊簡、葉氏等，因爲兩家侄、婦俱各失偶，現葉氏媳婦蔡氏素娘，克全婦道，盡孝奉姑，願將此婦招夫養子，爰托媒人向與同莊簡氏之侄兒陳龍江結爲續絃夫妻。當日三面議定，聘金壹拾貳大元正，遂卽擇吉運門完婚，以成乾坤之好。明約照顧伊孫長大，並奉老姑百年，隨分盡孝，至於日後再生男女，係是陳龍江之福。倘有置產成業，不干藍家之事。此係兩願，爰立主婚書二紙，各執存照。

光緒三十一年　月　日

陳阿換
爲媒人　張廖暎
立主婚書人　簡　葉　氏
代筆人　陳明信

（一四）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斗六街張正，有養女蕭氏名珠，配與己子阿枝爲妻，不幸歸冥，蕭氏孀守無依，念正夫妻無托，是以招出冰人，爰招芋蓁壠莊謝有田爲人慷慨，正將珠配以爲妻，樹同偕老。卽日同媒言約，倘田若有生子，不論長幼，當壹子付與張家爲裔，正幸百年後長次兩房對分，以別房人等無干。口恐無憑，卽日同媒合立招贅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付執存炤。

光緒十五年捌月　日

代筆人　蔡　福
爲媒人　莊林氏
立招贅字人　張　正

（一五）招婚字

立招婚字人劉詩丶劉友，有娶過朱琴之女卜娘爲弟婦，因前年劉言早逝，今念及弟婦無依，即日憑媒說合，招過本街張木等爲夫婦，長綿百世。當日同媒議定，來年產下男兒，擇一傳過劉家香祀，接支一派，傳宗四房，應份物業，擇交張木料理。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招婚字貳幅一樣，各執存炤。

光緒二十九年捌月　日

代書　莊正忠
媒人　胡石
立招婚字人　劉詩
友

（一六）招夫養子字

立招夫養子字人西螺街頭林力之長媳婦廖氏名立娘，生下一男，名番，因此公老子幼，公媒相商，欲爲招夫養子。時與廖氏立娘，年方三十三歲，願爲再配良人，用媒說合，招與西螺堡新街莊蕭乞食爲夫。上可養公，下可養子，亦合成其夫婦百年偕老，而兩家合爲一家，亦是兩全其美。同媒言約，日後林丶蕭二姓子孫昌盛，大振家業，不論前後之業，宜欲照份均分，與外姓及別房叔侄無干。今欲有憑，特立招夫養子字二幅，各執一幅，永遠存炤。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爲媒人　高　治

立招夫養子字人　公　林　力

代筆人　廖氏立娘　廖　匏　犂

（一七）主姻配匹字

立主姻配匹字人斗六街陳茶岩內母親陳林氏，茲因家事清淡，因此將媳婦林璧，憑媒張秀才娘定配與斗六街商民張海生爲妻。時卽當堂議定，願收禮物六色，今撰定良日吉時，燕爾合婚，但願世德相求，韻結同心，雖合由人作，實乃天定，各無抑勒。此係二比甘願，餘無別情，合立定配字壹幅爲證。

卽日同媒收過禮物六色，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月　日

代筆人　劉　彬　懋

立主姻字人　母親陳林氏

爲媒人　張秀才娘

（一八）招夫字

百年偕老

同立招夫字人雲邑布嶼堡崙背莊李方深，同妻生下長兒衍喜，娶妻林氏，有生兒子。喜不幸身故，母子日食難度，氏向父母相議，情願招夫養子。爰是托媒引就與本堡羅厝莊李衍帝前來成招爲夫，當日同媒三面言定，時備有佛銀貳大元及淺布壹疋正，納爲酒席之需，准他擇吉入贅。即日立字合卺成親，結爲百年夫妻，共同一家，以耕農業。惟祈言約，同居父母偕老，有家器物業，日後分居各爨，願照兄弟姐妹均分；來日生子，方要一子分深傳宗耀祖，餘者帝之後裔。此乃二家甘願，各無反悔，人心有信，口恐無憑，特立長媳招夫字二幅壹樣，各執壹幅，付爲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李國輝

特立長媳招夫字人　李方深

爲媒人　劉　氏

（一九）出招字

立出招字人打貓西堡新港街徐來傳，第一九八番戶戶主徐樹根弟之家器物件交於徐樹根。因來傳有一位弟婦林氏，名報，年登二十六歲，因爲不幸於夫去世，難以度日，無奈，外托媒引就與本港宮下口蔡芋出首承招爲妻。林氏有親生一位女子名反，年登七歲，言約此女子日後長成配親，任從主意出去，若是家器，要交付此女子掌管。此係三

面議定，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日

爲媒人　林　氏
立招字人　徐來傳
代書人　周　知

（二〇）合同字

同立合同字人田仔墘莊因有　妾妻岩氏樵觀，張石不幸前年別世，岩氏母子食指難度，五房相議，無奈憑媒說合，醮與噍吧哖街黃意。醮夫養子，不論何胎，男子傳張家禋祀；若生一子，傳黃、張兩家禋祀。前張家家器物業，立在闔書應份，后日交帶張家禋祀。后日成家置業，兩姓對分。口恐無憑，今欲有憑，付執存炤。

子孫昌盛
萬代興旺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爲中人　楊　笑
合立合同字人四嫂主婚　黃　意
楊　氏

代筆人　溫元福

（二一）　憑單字

具憑單字人長興下里土庫莊郭劉氏，爲子早年去世，無人奉養，願媳婦陳氏招夫養子，奉侍老身天年，若生男兒，寫與郭海萬代香烟。一切田園厝宅，財產物業，准媳婦陳氏掌管，收成納稅，奉祀年節，房親人等不得迫移他處，亦不得掌管基業，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單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　日

知見人　堂叔郭汶

立憑單字人　郭劉氏

代筆人　姪郭追

（二二）　招夫字

立招夫字人臺南廳臺南市竹巷口街四十六番戶王富，因六年間匹配與陳龍川爲妻，奈前夫經於昨年五月去世，遺下子兒幼小，難以度日，托中引就鳳山廳興隆外里左營莊一三八番戶陳雲騰出首承諾，三面言議，撥下聘金叁拾大元；其銀即日同媒見收足訖。此係二比甘願，日後不得反悔，口恐無憑，立出具招夫字一幅，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收過聘金叁拾元足，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日
舊曆乙巳年五月　日

爲媒人　吳　近
立招夫字人　王　富
代筆人　子　達

（二三）　招夫入贅字

立招夫入贅字人安定里東堡直加弄莊王某之弟婦陳氏勸，自昨年五月間親夫死亡，今因陳氏勸日食難度，爰是托媒引就，願將弟婦陳氏勸招與同里同堡鄭拐莊謝何之長男謝如入贅爲夫。三面同媒言議，若日后謝如欲與陳氏勸夫妻搬回本籍，須當備七三銀貳拾圓，付王某收爲聘禮；倘若謝如不欲搬回者，其王某之亡弟王假應得之家業，聽謝如夫妻打算，若能成家建業者，與王某無干。至於陳氏勸與謝如再產下男兒者，亦是與王姓無干。二比俱各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招夫入贅約字二紙，每人各執一紙，付執爲據。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同立招夫入贅約字人　王　某
謝　如
爲媒人　林　好
代筆人　自　筆

（二四）甘心情願字

立甘心情願字人善化里東堡茄拔莊鄭丁，因胞弟鄭鬧知死亡，而弟婦黃清枝母子日食難度，憑媒議定，再贅同堡牛莊王炭爲夫，以爲養子之計，承掌家事。嗣后生子及孫，以續王家之宗支，與鄭家無干；而炭備禮儀四元付丁，甘願以備贅入之品物。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心情願字一幅，付執永遠存炤。

即日同媒見收過禮儀銀四大元，再炤。

光緒三十七年八月　日

爲媒人　郭　亮

立甘心情願字人　鄭　丁

（二五）約　字

立約字人彰化縣武西堡崙仔脚莊李昆，因昆經紀到此，有興隆內里內帷莊董氏旨涼，因前夫身故，遺下一子，兼之家貧難度，憑媒相議，願招昆爲夫。言約昆若登門之後，應當竭力經營，維持家計，撫養孤兒，提携成人，斷不敢稍有異心，滋生事端；而旨涼亦當克守婦道，勿爲長舌之嫌，庶幾永成和睦，百年偕老，傳子及孫，共慶門庭。此係甘願，後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約字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貳拾年拾壹月　日

爲媒人　陳林氏

立約字人　李　昆
代書人　李有景

（二六）　再醮招夫約字

立再醮招夫約字媽官城內許哖。緣髮夫陳招葉不幸去世，未有子嗣，無人可靠，故願再醮，望其似續，亦可繼起亡夫禋祀。時適有安徽省池包恩來澎經營，尚未有偶。哖卽托媒求贅，而包恩亦喜悅許允。於是擇吉入門，爲哖繼夫，時面議日後包恩若有生子，當承繼陳家禋祀；而陳家所有遺存家宅產業，亦應歸包恩執掌，與內外親眷無涉，此係同媒三面言議，二比甘願，各無反悔背約，異言生端，口恐無憑，字永有據，立再醮夫約字一紙，付執存照。

歲次丁酉年六月吉日

做媒人　葉　柱
立再醮招夫字人　許　哖
代書人　蘇蘊玉

（二七）　招夫養夫字

立招夫養夫字人王運發，前有娶過李三之女爲妻，名叫秀涼，今年二十歲，相住經已四年。秀涼平日奉養翁姑，極其孝順，治家亦鮮聞交謫之聲；娶婦如斯，殊可安心。

奈近年來運發身染廢疾，四體不能如人，兼以家下清苦，費用弗贍，告貸無門，雖貧非死人，而思以不孝有三，則青春不再，嗣續終望何人，故夫妻日夜計議，實無別法，欲保其貞節，一家數口難爲無米之炊。惟有招夫養夫，庶爲萬全，爰托氷人議婚，與吳九生官之長男錦文者登門進贅，成爲夫妻，卽日面約不願收其聘金，惟每月須貼月費二十元正，爲作需用之資。日後生子傳孫，不論多寡，俱爲兩家奉祀。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怨悔，口恐無憑，卽立招夫養夫字壹紙，付執爲炤。

同治八年三月　日

代書人　鄭如水
爲媒人　陳徐氏
場見人　王進發
　　王添福
立招夫養夫字人　王運發

（二八）招婚字

婚書

立出招婚字人涂氏，乳名阿冉妹，情因上年許配有夫邱姓名東臺，適直甲辰年九月間，原夫東臺身故既沒矣！所以族中人等商酌此事，在邱家有屋宇地契等情，亦有承祖

父上手塚墓，歷年祭掃，又兼之要撫子女，層層艱難，不得已，族中親屬人等作主意，涂氏復配招夫，代爲鼎力。所以親族人隨卽爲主，將涂氏願配丈夫本莊黃生四結爲夫婦，倘日後生有長子，係黃家爲嗣；生有二子，歸以邱家爲嗣，自招之後，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子孫昌盛。恐口無憑，立出招字壹紙，付爲執炤。

又批明：生有長子，係黃家爲嗣；生有二子，係歸以邱家爲嗣，批的。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日

說合媒人　邱門鐘氏

在場見族　邱阿二

代筆人　邱增福

立招婚字人　邱榮昌

（二九）主招婚合約字

同立主招婚合約字人王高氏、吳灶生。緣高氏有次男兒，名喚賜官，娶顏氏之女爲妻，名喚扁涼，年中十九歲，有生下男兒一位，倘在孩提，不期先夫賜官早遊蓬島之駕，顏氏志欲栢舟，況年二九以外之青春，又且男兒年倘幼稚，無奈，與家姑伯叔相議，再配良緣。托媒說合；招得與吳灶生之繼男名喚蘇根旺前來爲夫，登門入贅。卽日同堂憑媒三面議定，拾年以內，根旺若不能與王家同居共住，要備出聘禮銀壹佰大元正，交

付王家親收；若能永遠共住，王家有原田家資，原歸王家掌理，若再有新創物業，根旺男兒按房均分。自此登門擇吉完婚，成其夫婦，和諧伉儷，若有男、女，蘇、王兩家對半均分，若是單生男女，兩家奉祀。惟願日後螽斯之慶衍，瓜瓞之延綿，麟趾呈祥，勿替引之。此係二姓聯婚，各無翻異，口恐無憑，同立主招婚合約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永遠存炤。

即日同媒見立主婚合約字貳幅，存炤。

光緒拾伍年九月　日

代書人　簡斐然
爲媒人　王振榮
知見人　王溫恭
在場人　吳黃氏
立主招婚合約字人　王高氏
吳灶生

（三〇）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新竹廳新竹街土名東門三百七十六番地鄭湯氏治，現庚三十一歲。緣氏配夫鄭姓，有親生一男一女；長男曰鄭榮，長女曰鄭氏益，英年幼穉。不幸髮夫仙逝，去下男女呱呱，無所依靠，爰是托媒引就與同廳同街土名東門三百十一番地吳慈

，爲人誠實，年齡相若，堪作婚姻之對。當媒三面議定，以吳慈備出花紅銀拾貳元正，交付治收入，以爲辦席被帳之資，遂卽擇吉良辰，登門入贅，吳慈與湯氏治洞房花燭，合巹連杯，締結百年之好，偶合二姓之緣。當媒議定，以鄭姓所生之男女：鄭氏益與吳慈爲己女；而鄭榮係鄭姓之裔。所有鄭姓之家器銀物，歸與鄭榮自理，他日長大作爲聘娶之資。他日吳慈與湯氏治乃生男女，兩姓均承；如再重振家業，兩姓均得；但所有鄭姓之風水坟墓，以及忌節，該吳慈當已協力照料，不得放縱。茲招夫養子，世所當然，惟願金石同心，百年偕老，喜今日螽斯衍慶；望他年麟趾呈祥。今欲有憑，同立招婚合約字一樣二紙，各執一紙爲炤。

批明：吳慈卽日備出花紅銀拾貳元，交付湯氏治收訖，炤。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代書人　陳　田
爲媒人　黃氏緞
場見人　鄭澄秋
　　吳　章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湯氏治
　　吳　慈

（三一）招夫養兒字

立出招夫養兒字柚仔林莊張青西三，玆因上年家弟張庚二娶有妻鍾氏，自下生有一男一女，不幸二身故，一家拮据無奈，托得良媒招李阿喜之姪李王泉爲夫。自招之後，養育兒子成人長大。招過之後，生男育女，歸於李家爲嗣。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出招夫養兒字，存爲執炤。

光緒拾捌年壬辰歲十月十三日

說得媒人　鐘雙郎
在場見人　張阿登
代筆人　何阿生
立出招夫養兒字人　張青西三

（三二）招夫養兒字

立出招夫養兒字人郭門蘇氏，生有子，名阿鳳；娶有妻，名和妹。因夫早亡，子幼家貧，托得埤頭下莊謝相源爲媒，招于曾添官爲妻。憑媒面說，養育子弟並老母年老歸仙，並葬壹事，自招以後，子弟、老母並年節一切係曾添官應當料理。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恐口無憑，立出招養字一紙，付執爲據。

一、批明：實領到招字銀拾貳元正，立批。

又批明：老母並兒子係添官養育，立批。

又批明：於本年舊五月初六建生一子，名喜生，面說此係歸于曾添官爲子，不得異言，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舊六月二十五日

媒人　謝相源

在場見人　郭阿壬　龍生

的筆人　郭登郎

招夫字人　蘇氏

（三三）　招夫字

立出招夫字人鍾安祿，情因先年堂兄杞桂，娶得內埔莊陳學丁親次女爲妻，名係戊妹，今因無夫，家中子女甚多，不能撫育，今有番仔埔莊徐桂生之侄，名阿二，托得內埔莊李阿冉妹前來言定，與陳戊妹結爲夫妻，係二願撫養戊妹一家及年節清明祭掃，係二照顧。自招以後，若生一子，係歸徐姓爲嗣；倘或生有二、三子，係歸一子與鍾姓爲子。此乃二比甘願，不得異言生端反悔，立招字一紙，付執爲據。

卽日批明：席請父兄前來三面言說，當日鍾家所生之女名三妹，過繼于徐阿二爲女，立批。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閏五月　日

說合媒人　李阿冉妹
叔鍾阿桂
在見證人　弟鍾崇桂
侄鍾友喜
代筆人　李德和
立出招字人　鍾安祿

（三四）招婚字

同立招婚字人楊振興、陳國賢，緣國賢胞姪前年娶過黃氏網娘爲妻，當日祈望一家團圓；豈料胞姪於前年西歸，僅有產遺一女，名葱仔，年登九歲。但家中及幼女乏人照料，爰是相議招夫承祀，適逢振興之義子王霜觀尚未娶室，憑媒說合，卽日擇吉霜觀，登門進贅，與網娘同房花燭，成爲夫妻。陳氏祖先坟墓祭掃及家費全望，衣食並賴。言定日後生男，當撥長男承繼陳家禋祀；其餘多生男女，皆王家之福；倘一子双祧，亦從俗之謂也。其幼女陳葱仔亦望撫養至長大成人，陳、王兩得，無分彼此；如再生男女，葱仔係歸陳家之女。自此招婚以後，夫婦好合，丕振家聲，今欲有憑，立招婚字一樣二紙，各執一紙爲炤。

批明：黃氏網娘先夫在日，有遺下家器物件：眠床一張及大櫃一個、棹櫃一塊、粗棹一塊、書棹一塊及現銀三十大元、磧地銀八十大元、猪銀五十大元，計共銀一百六十大元正，後日歸陳家之子孫掌管，批炤。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貳月　日

代筆人　胡生記
爲媒人　吳氏于
同立招婚字人　楊振興
陳國賢

（三五）招　字

立招字人楊佳，前年有娶壹個孫媳婦，名叫謝環，於前夫早亡，今欲招夫養子，佳托媒說合，願將謝環招於陳輝，聘金禮二十大元，結爲夫妻。三面議定，於楊佳有一陳氏之坟墓，輝亦要帶去傳嗣，永遠奉祀。又兩家同媒三面言定，招限六全年：自丙午年春起，至壬子年春止；若是同居陸年已足，佳願貼金銀六十大元，付於輝別創他業，作爲伙食；更若同居有十貳年，佳亦共貼金銀貳百大元，亦付輝別創他業，作爲伙食；若是六年未滿，輝要另居別處，亦要辦出金銀叁拾大元，付於楊佳作爲聘禮。此係二比甘願，各無異言反悔，若是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招字貳紙，各執一紙，永遠爲炤。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年三月十八日

在場　陳金運
代筆人　戴明泉
媒人　陳井
立出招字人　楊佳

（三六）　主婚字

立主婚字人林陳鸞娘，因有胞侄林永樹，娶室賴氏，名叫時娘，生下一男，名喚林木火，年登四歲，不幸胞侄林永樹身故，侄婦賴時娘同木火母子年幼無依，日食無措，時鸞與侄婦相商，將時娘欲招夫養子。茲查李友爲人忠厚誠實，堪以受室，當日憑媒說合，引招李友入贅，與賴時娘結成百年偕老夫妻。卽日立字，李友備出聘金銀拾貳大元正，同媒三面交收足訖。明約撫養木火長成，後日再生男育女，先抽一男還林家爲子孫；其餘百子千孫，俱是李家之洪福；倘若單生一男，則立林、李兩姓裔孫。自李友入室之後，夫妻勤儉，立志創造立業，日后子孫昌盛，富貴雙全，則兩姓均分。此係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招婚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存炤。

卽日同媒三面實收李友聘金銀拾貳大元正足訖，批炤。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　日

爲媒人　劉　昧

代筆人　江　永　修
在場人　林何氏阿碗
同主招婚字人　林門陳鸞娘

（三七）招　字

同立招字人胞伯林蚋，有胞侄年方二十五歲，名喚石頭，今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胞伯、胞侄相商，托媒說合，招與劉炎弟婦爲夫妻。卽日憑媒言定，聘金銀貳大元正，其限自己酉年春起，至戊子年春止；限滿之日，係炎備出早穀壹拾石，付石生放；如無到年限，係石備出聘銀金貳拾大元。後日子孫昌盛，成家致業，瓜瓞綿綿，口恐無憑，同立招字貳幅，各壹幅，付執爲炤。

卽日批明：字內聘金貳大元正交收足訖，炤。

再批明：後日成家致業，不干林家之事，批炤。

光緒乙酉十一年三月　日

依口代筆人　林明江
說合爲媒人　劉　實
古　喜
同立招字人伯林　蚋

（三八）招贅成婚字

願立招贅成婚字人臺中廳大肚中堡梧棲港街陳讚緒，有媳婦廖氏愛涼，年登二十歲。不幸孤子成夭亡，今緒年已老邁，無處可依，況又家中清淡，日食難度，不得已，同媳相議，托媒向與本堡新莊仔莊陳瑞前來招贅成婚，以爲夫婦佳偶，後日生養兒子，先撥一男以承成之香祀。批明：自此瑞之夫婦奉敬老翁百年之後，異日亦無爭長克短；倘成家致富，與別房人等無干。口恐無憑，今欲有憑，願立招贅婚字二幅，各執一幅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日

代筆人　陳　敏
爲媒人　顏氏柳娘
在場人　陳開心
願立招贅成婚字人　老翁陳讚緒
陳瑞

（三九）甘願招贅字

同立甘願招贅字人臺中大肚西中堡梧棲街尾葉門陳氏，名喚不娘，前年娶媳婦，年登叁拾貳歲，姓汪名喚冬瓜，配夫葉山爲妾。山不幸身故，年來光景不順，日食難度無

依，不娘與二子田、園相商，願將此媳婦托媒引就本街招贅周心匏爲妻。三面言約，每年的月資費銀三大元，付不娘領去要用，又奉承不娘百年以後，若是資費若干，四人照開，不得有悞。若生二胎，男子奉承山香烟。其餘家內有欠人銀，不干與周心匏之事。卽同媒人來招贅，其心匏日後生子及孫，演沛茂盛，顯祖榮宗，是周心匏之洪福，他人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贅字桃紅布壹幅，付執爲炤。

再批明：書添二字：「一字不；一字千」，再炤。

光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代筆人　陳以成

爲媒人　郭氏絨娘

同場知見人　葉　田

園

立招字人　陳氏不娘

（四〇）　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臺中廳大肚中堡梧棲街黃門柯氏，今因親孫未成花燭不幸逝世，孫婦楊氏篤意入門，憐他青年孤守，用是托媒覓贅誠實之人。說合牛罵頭上堡四塊厝莊林葵目

官招入爲孫婦楊氏之夫，自此入門以後，克勤克儉，振大家業，不得異志藉端夫婦出門。此係招入養黃門柯氏年老，卽如親孫在日無異，來日生子，如生長男，當承黃家宗枝；如是次男，當分承兩姓；多男者不論。家中財產，毫目官如勤儉成起，爲後來子孫產業。此係二比妥當甘願，各無反悔，口說無憑，立招贅字二幅，各執一幅存炤。

光緒三十年癸卯十二月　日

代書人　楊東來
爲媒人　蔡媽富
立招贅字人　黃門柯氏

（四一）重婚改節招夫字

立重婚改節招夫字人梧棲頂橫街莊和尙，有一長子，名叫天來，不幸去世，放下長媳婦氣娘，又兼二孫幼少。尙自思年邁，而且家中淸淡，無以施爲，卽聽媒說合，引就與海尾仔李永章之次弟李毛印到家，招爲夫壻，生子傳孫，接續李家香脈，和尙亦不敢異言生端。但在場明言毛印媳婦同女兒須着行孝，奉養雙親年老，並不敢負心拋棄。但日後若是有拖欠，毛印同女兒皆着對半均分，不敢異生多言。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重婚改節招夫字一幅，付執永爲存炤。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知見人　母白氏

立主婚字人　莊和尙
李永章
爲媒人　蔡富官
代筆人　陳關睢

（四二）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大肚上堡西勢莊廖牛，同妻何氏，娶媳婦黃氏敏娘，年登十九歲。因長子身故，並無男兒養老，勢出無奈，同妻相議，願將此媳托媒說合，向與牛罵頭街蔡池承就。發日三面議定，備銀十六大元，買舖蓋辦棹，招入爲壻。同媳婦燕爾鍾斯，合家和順，大振家聲，瓜瓞綿綿，生傳男子，擬一子承廖家禋祀；若多生男子，乃是蔡家支派。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贅字二幅，各執壹幅，付執存炤。

批明：生傳男，擬一子承廖家禋祀，聲明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日

代筆人　許金源
媒人　陳老土
在場　蔡五福

立招贅字人　廖　牛

（四三）　招婚字

同立招婚字人罵頭街番社溝蒲炎華，伊二兄蒲炎榮前年間有娶蔡氏，同生女子壹個，男兒貳個。榮自辛己年不幸別世，放下蔡氏並男女參個，草屋貳間，又田租六石。現在兒子幼少，無人牽敎，華與母親相議，外托中引就，招與本街林和養子林石，備出佛銀捌大元，庫秤五兩六錢正，以作聘儀，作爲夫婦。牽敎子侄，奉養老媽百歲之後，林石如有生活大利，並建買家器，不論多寡，後日與蒲家對半均分。如是有生傳長男，是承林家禋祀；後有再生多男，聽付蒲家摘出壹個；或無生傳，蒲家子孫與林家禋祀同承。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婚字壹幅，付執爲炤。

光緒十二年拾貳月　　日

代筆人　蔡奕記
爲媒人　王登鳳
知見母親　林　氏
立招婚字人　蒲炎華

（四四）　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罵頭街蔡秉正，茲因自幼有抱養李焦娘爲媳，以配前子陳炎炎爲妻，生

下一女。今因前子故後，仍托媒引就，再招與西勢王貴爲配。當日同媒三面議定，來日有生育長男成人，傳接蔡家宗枝；次男及後再生，皆王家後裔。如後日子孫昇盛，欲分居，所有家業二姓對半均分。焉係是正抱養媳婦，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正出首抵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招贅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爲炤，行。

批明：日後若生一男，傳二家宗祀，再炤行。

光緒十三年拾月　　日

代筆人　李玉麟
爲媒人　蔡周氏
　　蔡矮臨
場見人　蔡守鳥
　　營
立招贅字人　蔡秉正

（四五）招夫字

立招夫字人罵頭街蔡少姆，有長孫蔡憶，娶妻重氏，因憶前年不幸，童氏年幼，難以守節，無奈，央托媒人，與公館莊房侄蔡元出承爲妻。此係二比兩願，如日後夫妻生其長男，接承蔡憶宗支。時三面言議，自入門以來，如是不能養其少姆姑負年老，並不

過拾年要娶出他居，面訂身價銀叁拾員；如有過拾年，放其長男，少姆家內抽出佛銀叁拾大元，以爲家私物業，日後不可再生事端。口恐無憑，立招夫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爲炤。

光緒二十三年元月　日

代筆人　鹿港施元核
爲媒人　房叔金春
在場見　胞兄蔡東
立招夫字人　蔡少姆

（四六）　招夫養子字

立招夫養子字人罵頭西勢蔡池，娶妻林氏，今年登三十七歲，同生三子。其夫蔡池前不幸身故，子兒幼少，家事困乏，難以撫養，即央托媒人，向與牛罵頭街蔡詒章出承爲妻，同心撫養子兒長成。憑媒說合，即將第三子租英擬承詒章宗支，自此以後，夫妻和諧，養子長成，不可再生異言。日後大振家聲，兄弟俱各長大成人，如要另分各食，即將家財物業兄弟照份均分，不可異心。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夫養子字貳幅壹樣，各執壹幅，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九年桂月　日

代筆人　鹿港施元核

作媒人　蔡門吳氏
　　蔡門陳氏
在場見人　西勢蔡繼朝
　　牛罵頭蔡金春
立招夫養子字人　林　氏

（四七）　招婚字

立招婚字人罵頭西勢陳門謝氏，有媳婦楊氏，名喚香娘。前年間，香之夫不幸身故，母子日食難度，思出無奈，氏同香相議，願將香招夫養子。即托媒引就，招與新竹縣香山街王吉官爲壻，時三面議定，吉備出銀拾貳元，即日同媒親收足訖，願將香同吉完婚。日後生子，撥出一男，承接陳家禋祀；若無再生，當買一男子承接陳、王兩家香烟。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婚字貳幅，各執壹幅，付執爲炤。

即日謝氏同媒親收過佛銀拾貳元正，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又八月　日

代筆人　何　原
爲媒人　紀　乞

溫糖娘
知見人　陳粗皮
江　湖
立招婚字人　陳門謝氏

（四八）招贅字

立招贅字人大肚上堡鹿寮莊陳文官，弟陳圳不幸身故，日食難度，辜終無賴，外托中引就蔡伴娘同大伯相議，招夫養子，三面言約，聘定銀卽爲陳圳代還所欠銀項，而蔡伴娘與陳欉結爲夫妻。日後或有男子出頭，卽承陳欉禋祀；或無生男子，將陳圳次男，名喚浩英，承兩家禋祀。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招贅字壹幅，收執爲炤。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代筆人　陳　對
爲媒人　陳清山
立招贅人　陳　文

（四九）主招侄壻字

立主招侄壻字人連門陳氏，茲因有侄孫娶得徐氏，結爲夫妻，因侄身故，徐氏生育二子；長崇德；次德安。因子年幼，氏房內伯叔相商，招夫撫養子大成人。憑媒招得李

阿香之胞弟，喚名李阿妹結爲夫妻，歲月延長，妹登場辦出酒禮銀六元，交於連家辦酒禮之需。妹自進連門之後，夫妻生男育女，第二之子歸還連家爲孫；其餘歸李家之子孫。登場憑媒已定，李妹前妻生有一女，喚名運娘，年十二歲，此運娘隨來連家爲媳，配於崇德結髮夫妻，連家辦出聘金銀六元，憑媒交於李家親收足訖。此係憑媒議，兩無迫勒，口恐無憑，立招婚字二氏，各執爲炤。

批明：連家原有祖業、屋宇、田園、家器、物件，俱一堂原歸崇德、德安兄弟，日後不得執拗，批照。

批明：李阿妹自入連室之後，協力同心，另創有家業，係連、李兩姓子孫均分，批照。

光緒二十五年亥歲正月　　日

爲媒人　李門劉氏
劉門黃氏

代筆人　何　璋
達

立主招侄壻字人　連門陳氏

（五〇）招　字

立招字人大肚上堡罵頭西勢莊蔡進，因堂兄蔡仙，有憑媒明娶卓腰娘爲妻，前年間

堂兄身故，家務清淡，無可依靠，與進商議，願將外向托媒招引與本莊洪桂觀結爲夫妻，承接香祀，永遠千休。時三面言議定，隨卽擇日完婚，洞房花燭，百年偕老，夫妻和合，後日生子傳孫，乃是洪家香祀；若無生傳，將腰娘侄兒深烟傳兩家，與房親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進一力出首抵擋，不干桂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招字貳幅，各執壹幅爲炤。

光緒三十年四月　日

代筆人　蔡　茶
爲媒人　蔡　生
在場見人　卓腰娘
立招字人　蔡　進

（五一）贅出主婚字

立贅出主婚字人呂寬，有胞弟呂安，因婚娶無力，憑媒言定，付與林仰伯之兄嫂李氏贅入爲夫，三面言定，安備佛龍銀陸大元，以作聘禮之需。所有帶兩兒，務必撫養成人；其次子阿水要一半與胞弟安爲子，姓林、呂兩姓，以酬其功恩。但願夫妻和順，子孫昌盛，二家昌隆也。口恐無憑，立贅出主婚字一紙，付永遠存照。

光緒三十七年三月　　日

代書　呂　全
爲媒　陳清愛
主婚字人　呂　寬

（五二）　招　字

立招字人秀水厝莊蔡和尙，爲失偶獨己難成家事，意欲娶妻，分文俱無，因卽同房親人等商議，向外言明，託引就向與鹿港杉行街施長姆，而子施捡獅不幸身故，單存媳婦黃氏，其妣主婚，憑媒說合蔡和尙與黃氏爲夫婦，願入施家與黃氏合婚，共承壹房宗枝。其家中日食事務，蔡和尙應當掌理，與黃氏虔心有孝，共奉姑親，以及訓篤牽成子長大成人。蔡和尙與黃氏生下二子，撥一子承施家，以接宗枝；和尙願招入施家承一房宗枝，日後無反悔之心，恐口無憑，立招字一布，付執爲炤。另再施家江山厝宅，此皆施家自己掌轄，與蔡和尙無干，亦無涉，此憑，再炤。

大淸光緒拾捌年閏月吉日

爲媒人　施　育
立招字人　蔡和尙
代筆人　王永成

（五三）　招夫養子字

立招夫養子字人馬芝堡鹿港牛墟頭許黃氏，有一位媳婦，年登二十四歲，名喚謹涼，自幼入氏家，幸生一子。不幸去年伊丈夫身故，家又清淡，日食難度，願將此女再招一夫。外托媒引就，向與本街丁水盛官出首承就，三面言定，不收聘金，言約招夫養子長大成人，奉侍氏年老，如後日許家祖先香煙有蒙。保此女係是氏之媳婦，與他人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諸事氏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盛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招夫字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西年柒月　日

爲媒人　許　滿

立招夫字人　許黃氏

代筆人　吳　楚

（五四）　招婚字

立招婚字人內埔莊李成冉，有堂妹乳名阿妹，年二十八歲，今憑媒人新德嫂說合，招得本莊廖運連結成偕老。當日憑媒說合，言定身價光龍銀貳拾八元正。自招之後，惟願夫妻和順，同心協力。現阿妹生有子四歲，未得長成，今來招得廖運連養育此子。自招之後，阿妹養生，不拘多少，其長男、二男係歸廖家，承爲宗祧。所願厥後子孫昌盛，螽斯蟄蟄，瓜瓞綿綿。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招婚字一紙，付執爲據。說合媒

人新德嫂。

光緒三十年十月　　日

代筆人　兄永財
在場見　叔輝龍
　　弟慶傳
立招婚字人　李成冉

（五五）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林莊氏、張坤等，緣氏子林斐不幸夭亡，有妻張氏名市，尚未招夫，今因媒人前來，議及坤之繼侄蔡青山亦未娶妻，實係天作之合，憑聽良媒之言，勸成佳偶，擇吉進門，熊羆叶夢，關雎衍慶，茲今花燭良辰，盈門有爛，喜酒一樽。同媒三面議定，若生育男女，林、蔡兩姓對半均分；單生一子，兩家奉祀。至岳母莊氏，青山盡誠百歲；而林家祖先忌辰及坟墓，亦要支理。俟將來莊氏西歸之日，費用多少，青山與魏傳對半均開；但瓦厝一座，係林、魏合建，恐後日青山與魏傳不能共食，將瓦厝對半分居，不得異言，亦不得背約。從茲二槐並美，五桂聯芳，是所厚望也。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合約字一樣二紙，各執爲炤。

批明：林莊氏有孫林門；而蔡青山有養媳王氏牽治，二人長大結爲夫婦，將來若生

育兒子，應當奉祀林、蔡祖先忌神及風水坟墓，炤。

再批明：莊氏有後夫之子魏傳，有存娶妻之資六十三大元生息，現蔡青山進門與魏傳共爲經營日食，俟將來有大振家聲，若不能共食，亦要分居，所有厝宅及銀項對半均分，立批炤。

再批明：將來魏傳若娶妻，以後不能與蔡青山共食，意欲分居，至林莊氏日食，傳及青山二人共奉養，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甲辰六月　日

代筆人　楊旭初
爲媒人　黃氏罔
林　水
在場知見人　蔡蕃薯
林莊氏
張　坤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五六）招壻約字

同立招壻約字人周門王氏、黃進鐵等。竊謂男女居室，固人之大倫；招婚傳嗣，亦世之常道。緣周王氏三男名生，有娶范家女子爲妻，茲年登二十二歲，名喚心匏涼。無

奈生不幸身故，於是姑媳相議，憑媒說合，向招與黃進鐵長男名喚朝成入門招婚；洞房花燭，結爲夫妻。時同媒三面議定，朝成備出龍銀肆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付王氏親收足訖，以爲房內之物。伏願來日所有生育男女，或有抱養男女，宜周、黃家對半均分；若丹桂一枝，併承高家，共祀三家烟祀。又言約每月朝成備出龍銀貳大元，交付王氏收訖，以爲福食之資。螽斯衍慶，瓜瓞綿綿，是所厚望也。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婚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存炤。

再批明：姑親王氏其生福食，聽其自主裁合食；至於大故之日，殯費之銀係周、黃同對半均出，批明炤。

再批明：王氏前同夫有生下四男：其長、次承高家；而三、四男承周家。有同合起蓋牛灶口街瓦店壹進，一廳一房，其來日高、周對半均分。茲心匏涼招婚朝成，面約傳嗣承周家第三房，及高家第一房，共貳房。待王氏百年終之日後，其瓦店，心匏所生養子孫承接，高、周枝長應額，與四房西湖對半均分，不敢異言，批明炤。

再批明：黃朝成進門之日，是另居各食，各執一職，各業各管，批明炤。

再批明：前進瓦店而西湖或有向他人借項，或有再造買，與心匏涼無干，炤。

光緒二十五年舊曆三月　　日

秉筆人　高　朗

爲媒人　白金水

林江中

在場知見人　黃朝和
　　周西湖
同立招婚約字人　黃進鐵
　　周門王氏

（五七）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洪水、賴炭等。緣炭有胞兄名火，娶妻倪氏雙，年登貳拾壹歲，因現年間火不幸去世，但雙涼本欲守節，因賴並無家資，又未有生育男女，所望雙涼朝思暮想古羊世，無奈，與嬸相商，意欲招婚傳嗣之計。托媒引就，向招與水之胞弟財爲妻，時憑媒說合，三面議定，財備出聘禮銀四拾六元正，同媒交付炭親收足，抵還他人債項；尚剩銀拾元交付炭收存。隨即聽其財擇出良辰吉日，娶過進門，結爲夫婦，兩全其美，鸞鳳和鳴，鐘鼓樂之。時同媒又言明：其財同雙涼弄璋之日，生男育女，係是男女兩家對半均分，併帶賴家祖先忌辰五位，年節忌辰，財自當奉祀。其來日賴家有分得子孫，年已長大成人，連祖先忌辰五位交付賴家歸宗。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招婚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炭親收過字內聘禮銀四拾六元正足訖，抵還他人債項；尚剩銀拾圓，交付

炭收存，炤。

一、批明：其賴家風水坟墓，交付洪家清明年節祭掃；若破壞，財當自修理，聲明炤。

光緒三十年四月　日

代書人　張　爲　先
爲媒人　洪　　元
洪　士　元
在場知見　賴杜氏素蘭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洪　水
賴　炭

（五八）　合約招主婚字

同立合約招主婚字人鄭螺、陳和。緣螺有昔年抱過林綢娘苗媳，年登二十歲，喜配鄭邁爲妻，今因邁不幸，綢娘日食難度，螺無奈，托媒說合，向與陳和官胞弟陳喜，爲人誠實，堪因配偶。卽日憑媒三面言定，並無聘儀盒禮，隨將綢娘擇其吉日，娶過進房完婚；夫妻和合，琴瑟和鳴。綢娘生育多男多女，各半均分；單生一子，陳、鄭兩家供奉。進房以後，綢娘帶有養父，交喜奉養到老。螺日後百年偕老，喜抵當奉祀，喜亦不

敢異言。又帶鄭家二位香煙，年冬月節忌辰及風水坟墓，交付喜永遠奉祀，兩不得異言。此係兩家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合約招婚字二紙壹樣，各執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即日三面言定，綢娘生育多男多女，各半均分；單生一子，陳、鄭兩家供奉，批炤。

光緒二十年閏五月　日

代筆人　陳清風
爲媒人　莊密娘
　　李寶娘
在場人　鄭全官
　　鄭蟶官
同立合約招主婚字人　陳和官

（五九）招字人

立招字人羅經圈、曾添盛，同母張氏，因弟身故，弟婦尚少艾，因思自己貧乏，各居一家，老母與侄無人所依，情願從媒說合，將弟婦張氏招得本莊徐丁長親，以爲老母侄兒之靠。自招之後，倘單生一子，承兩姓宗祧；倘生二子，歸還一子爲曾宗嗣；其餘

悉歸徐姓。此後宜育長侄兒與養老母親，方定其夫婦自便。其父母送終之費，係添盛與丁長二人之事。當日憑媒說定，身價銀壹拾六元。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招字一紙爲據。

卽日批明：其父母會一份，係丁長代爲經理，立批。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日

說合媒人　潘阿辛

在見　叔德鳳　弟招連

依口代筆　吳慶雲

立招字人　曹添盛　母張氏

第二款　養　媳

第一　說　帖

晉撫咨：鳳臺縣民婦關張氏毆傷伊夫胞姪女挪女身死一案，因挪女業已送至夫家童養，應否卽以出嫁之服制科斷，咨部請示等因。查尊卑服制有犯殺傷之案，視服制之親疏定罪名之輕重，女子在室，服制與男子同；一經出嫁，則三年之喪移於夫家，其於夫之尊卑長幼，皆得從夫之服，而母家之服，卽以次遞降；若互有殺傷，所犯罪名悉按所

降之服制科斷。律稱：妻毆死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擬絞，與毆殺夫之兄弟子擬流，均無在室出嫁之分，以律內既指明兄弟子及功緦服制，按圖可考也。毆夫之兄弟子，輕於功緦卑屬者，以服屬期親，其服最近，故其罪得從輕也。服圖內分別在室出嫁，無童養之文者，有明以前律例內均無童養二字，其俗不知始自何時。女子受聘未婚，業已送至夫家童養，則名分已定，未有身在夫家而服制不從婦之服者，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亦婦女不貳斬之義也。服卽從夫，倘於夫之尊卑長幼有犯，不得不與已婚之妻同科；則於母家之親屬有犯，卽應與出嫁之女並論。此案已死關挪女係關張氏之夫胞姪女，服屬期親；挪女在夫家童養半載，應降服大功，關張氏將其毆傷身死，按毆死夫之大功卑屬律，應絞監候。今該縣原詳內稱：禮必成婚廟見之後，始得稱婦；若尙未成婚，不得以婦道責之等語。查廟見稱婦，爲禮經之大防；童養夫未婚，則民間上俗例，於禮雖女而不婦，而既已就養夫家，則不得仍謂之在室，不惟殺姦例內未婚妻犯姦，被夫家殺死，照已婚妻問擬一條足爲明證，卽如童養之妻，於夫家有犯殺傷，向亦俱照已婚妻例定罪。若如所論，必禮應責以婦道而後律以婦之罪名，則於未婚之夫及夫之父母有犯揆之名，理能以凡論乎？於夫家親屬有犯，既不得不與已婚妻並論，而於母家親屬有犯，互相殺傷等事，又與在室之女同科，豈非大相刺謬耶！至比引例內所載，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姑舅比依子孫違犯敎令滿杖一條例內，並無童養二字，係指定婚尙未過門者而言，

蓋已定婚，卽不便依罵凡人擬笞，究未過門，又未便徑依罵舅姑例擬絞，故比例滿杖與童養之婦不同，不得強行牽合。該縣又稱：毆死非故殺可比，若一律擬以絞候，既與故殺及毆死已出嫁者無分等差，卽照律擬流亦與毆死在室者無所區別等語。查律載毆死夫之功緦卑屬者絞，係統謀故在內，本無分等差，他律內凡以尊犯卑者，類皆如此。若如所論，毆死必應與故殺殊科，則窒礙難通，且擬絞既與已嫁者無分，擬流又與在室者無別，其又將如何區分等差耶！該縣前將關張氏照毆殺夫之兄弟律擬流，該臬司以挪女業已送至夫家童養，卽與出嫁無異，若仍按在室服制問擬，與律不符，駁令另擬，本無錯誤，應令轉飭照律更正，並令嗣後童養未婚之妻與夫家及母家有服親屬有犯殺傷等案，卽以出嫁之服制科斷，毋得含本例而引他條，致令罪有出入（嘉慶十九年說帖）。

第二　婚　書

（坤　書）

伏承尊慈不棄寒陋，過聽媒言，擇僕之孫女作配令姪。茲當納采，更辱盛儀，永偕伉儷之盟，愧乏瓊瑤之報。所有庚帖菲儀具如禮目，伏惟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光緒三十年甲辰舊曆二月一日姻敎弟郭換頓首拜

（乾　書）

書上大德望合翁郭府老先生大人閣下：不棄寒素，荷承貴愛，憑從月老議定貴府令媛，緣年終八歲，配及吾家長男名寶老爲妻。日后成人完婚，合成美事，此乃人倫之至也。謹奉聘金貳拾元，以爲婚禮之敬。

歲龍飛庚子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七年二月　日穀旦書

第三　普通養媳字據

（一）媳婦字

入門進益

立媳婦字人郡城內樣仔林高虎，因妻去世，遺一次女，名曰甜，年方三歲。自思在外奔走生理，不能撫，憑中蔡進涼引與馬公廟黃旦爲子媳，不取聘金，聽其撫養長大，與子扁老作爲夫妻，永結兩姓之好。立字之後，即擇良辰吉旦，憑媒送去，永無後言。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媳婦字壹紙，送付存炤。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日

爲媒人　蔡進涼

立媳婦人城內樣仔林　高虎

代書人　陳成

（二）苗媳字

立苗媳字人縣口尾陳林氏，有親生女子，取名阿葉，年方七歲，因家計艱難，日食難度，爰從氷議，與三爺官蕭海觀之第二子阿臨爲媳。議取聘金銀捌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女阿葉隨送去蕭家，俟其撫養成人，作爲子婦，兩家聯姻，結秦晉之好。如有不遵婦道以及不遵家教，但憑督責，不敢異言。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苗媳字一紙，送執爲炤。

入門進益

道光九年八月　日

爲媒人　林纏官

立苗媳字人縣口尾　陳林氏

代書人　唐　直

（三）約　字

立約字人臺南府安平縣新化東里山仔頂莊沈森，今有親生次女名環，年八歲，甘願將女與同莊林海爲苗媳，日后男女二人長成，應行冠笄之禮，概是男家設法。至於姻家親戚族，照禮歸寧往來，男家宜順從，不得阻止。此係森夫妻甘願，與別人無干，恐口無憑，合立約字一紙，付執爲據。

光緒元年二月　日

立約字人　沈　森

妻　王氏
媒人　林水
代書人　親筆

（四）約字

同立約字人興隆外里店仔頂莊陳赤、埤仔頭莊曾代等，今因代夫妻多生少養，尙未有男兒，憑媒抱過赤第三女壹口，年壹歲，名喚避爲苗媳，登門撫養。倘代速生男兒，避日後長成，卽爲子婦；不然將避亦當擇壻婚嫁，代不敢變換轉過他人，而赤不敢多生事端，將避討贖回家。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同立約字貳紙，各執壹紙存炤。

光緒四年十月　日

爲媒人　林歲嫂
同立約字人　曾代
陳赤
代書人　陳祥

（五）主婚字

立主婚字人二林保代媽莊蔡鵠，有同妻笑娘親生長女，年登十三歲，名喚啊祐，生於光緒丙戌年□月□日□時。今因長大尚未配親，夫婦相議，願將此女出嫁，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德興街林帝之子林氌爲妻。三面言議聘禮銀壹拾捌大元，媒人禮銀貳大元，共貳拾大元；其銀卽日同媒交收足訖，呵祐付媒娶交林帝前去管敎爲媳婦。保此女係是鵠同妻笑娘親生女兒，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鵠自應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主婚字一幅，子孫綿綿，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親收過字內聘禮銀貳拾大元，庫平拾肆兩正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四年舊曆拾貳月　日

楊汝觀

爲媒人　張賜司嫂

陳合觀

立主婚字人　蔡　鵠

代筆人　施建章

第四　賣身契字

立賣身契字人八罩島將軍澳鄉百三番戶葉陳氏情涼，親生第二胎女兒，名曰拈涼，

本年十一歲，四月初一日未時生，因先夫早逝，兼之年景不佳，無力養成，無奈，托出媒人引賣與媽宮城內南町二丁目八十八番戶鄭磬秋先生爲媳。卽日同媒收領來龍銀肆拾貳元，隨將拈涼交過買主承養使喚，任聽改名，日後長大成人，配與鄭磬秋先生之子爲妻，聽從其便，與情涼不相干涉。此係兩願，並無翻異，恐口難憑，合立賣身契字壹紙，付執存證。

卽日同媒收過七三龍銀肆拾貳元足，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八月三十日

賣女契字人
八罩島將軍澳鄉百三番戶
親母　葉陳氏情涼
作媒人
同澳同鄉百三十八番戶
張侯涼
代書人
文澳鄉百四番戶
蘇玉亭

立過房字人灣裡街廟仔後胡洪氏素涼，有親生第叁男兒名水生，年登貳拾四歲，今因家事清淡，衣食不繼，每有懸罄之悲，於是向族親商議，俱各歡喜，憑媒引就，願將第三男兒與本街洪山知嫂過房爲繼子。三面言議，定着身價銀貳拾大元；其銀卽日同媒交訖，其第三子水生隨卽交付銀主焉去撫養爲嗣。全望接配伊媳婦林氏不涼爲妻，以傳箕裘，建功立業，從來傳子及孫，如螽斯之昌盛，頂接洪家一房香烟，永無翻異反悔。今欲有憑，立過房字一紙，付執永遠存炤。

卽日同媒見收過房身價銀貳拾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日

知見人　兄　胡　昆

爲媒人　李　養　嫂

立過房字人　胡洪氏素

第六　婚書字

立爲婚書字人文潙社林曾氏，與夫林尾，爲有生二男，因次子名曰林水進，現年及冠，未曾娶妻，適有西衞鄉陳旺夫婦自幼抱養一媳，名曰許查某涼，現年及笄，未經配偶，憑媒說合，兩相許諾，林曾氏願將次子與旺爲長子，旺夫婦將媳配水進爲妻，永遠承接陳家百世宗支。據吉鳴鼓，同媒旋車進門完婚，夫唱婦隨，及螽斯衍慶，永昌厥後

，琴瑟和鳴，百年諧老。時邀請各房族長設席飲酒，公同喜悅，是旺夫婦甘願。其田園家業盡交進丶恭管理，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進永遠是旺之長子，恭是旺之次子，誠在是言也。又念及進之生母，如是送終之日，願備出銅錢壹拾千文，貼爲養育之資。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維古人世俗，誠恐反覆無常，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婚書字一紙，付執永遠存照。

□　□　年　月　日

作媒人　洪得涼
族長人　陳　和
立婚書字人　林曾氏
代書人　吳一方

第七　主婚招贅約字

立主婚招贅約字人鎖管港鄉翁頂。竊維欲結百年之好，須立永遠之約，緣昔年荆妻自幼憑媒抱養宅脚嶼鄉謝來之女，名曰玉女涼，年屆及笄，不敢遣嫁者，恐頂年屆耳順，乏人奉養，以爲無男歸女之計，爰廼聲言將此媳婦招贅。適有石泉鄉呂吹涼之子，名曰振望，年長未娶，托媒蜜涼到家說合，欲與玉女涼招贅爲夫。頂細查甚然妥當，又兼年庚相合，是以許允，選於九月二十二日良辰，迎娶完婚。後再進門筵請尊長，三面明

約，招贅爲子，傳接宗祧。生子首胎承繼翁家禋祀；餘歸陳姓兩家，均屬一家。所有遺下家產，將來歸承繼掌管，奉祀香煙，房親人等不能爭較追趕，圖佔家業。此係二比甘願明約，各宜遵守，日後各無反悔翻異。伏願夫唱婦隨，弄璋衍慶，兩家均有榮幸矣！口恐無憑，字永爲據，合立招贅婚約字一紙，付執以爲永遠存炤。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　　日

立主婚約字人鎖管港鄉　翁　頂　　顏　位

許　信

第八　招婚合約字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謝心匏，同妻林氏，有親生長女名喚嘴娘，年登十貳歲，夫妻相議，願將此女出招與人，憑媒說合，引向與陳門曹氏悅娘爲媳婦。當日三面言定，聘金銀叁拾六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親收足訖，將嘴娘隨卽付曾氏悅娘娶去爲媳婦，並帶去外祖李家禋祀二位，永遠奉祀。日後生男育女，對半均分；倘丹桂孤芳，兩家奉祀，無分爾我。保此女係正匏親生之女，與他人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項；如有不明，心匏一力出首抵擋，不干曾氏之事。口恐無憑，同立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存炤。

卽日同媒親收過龍銀叁拾六大元正完足，炤。

批明：李家神主永隨嘴娘，不得挨移變換，聲明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代筆人　李集成
爲媒人　王氏富
吳　泉
火　盛
在場知見人　母林氏
曾氏悅
立招婚字人　謝心匏

第九　招婚約字

熊羆叶夢

同立招婚約字人林光程、張門高氏等。緣氏先夫士纓在日，憑媒抱養得石家之女爲苗媳，名喚養涼，行年十一歲，茲以稍長，碍無男兒可配。竊思男女家室，人之大倫，氏自揣念嗣祀有缺，願將養涼招配。爰集親疏人等酌議，不能承配，茲有林光程之男兒，名喚榮利，年登十四，尚未伉儷，於是二比憑媒說合，將此養涼招出，配與榮利爲妻。時同媒三面議約，林光程現備出佛銀拾貳大元，交過張門高氏收入以爲聘禮之資，隨

將石氏養涼任聽林光程選擇良辰，娶過林門養成，異日與男兒榮利合卺成親，結爲夫婦。日後生育男兒，長歸林家，次歸張家；其餘多生男女，俱是林家苗裔；倘若丹桂一枝，同承兩家禋祀。仍議約張家祖先神主十位，隨卽帶過林家奉祀。至於將來承歸張家之男孫，須當撫養至十六歲；而林家備出佛銀貳拾元，交過歸張家之男孫收取，以爲貿易生計之資，隨卽將張家祖先神主十位帶同歸回張門，不得異言。其林、張兩家或有家資、店屋、物業以及與他人來往銀項，而林家無干張家之事，其張家亦不干林家之事。此係二比喜悅，各無反悔。從茲以往，唯願麟趾呈祥，螽斯衍慶矣！今欲有憑，立招婚約字貳紙，各執壹紙存炤。

卽日同媒張門高氏親收過字內聘禮拾貳元正，再炤。

批明：張家原有家資、店屋、物業，現時張門高氏收取掌管，以爲日食贍資，至於將來，張家之男孫俟長成歸回之日，卽交付其執掌，以便奉祀張家祖先神主，不得混佔，批明再炤。

光緒拾伍年八月　　日

代筆人　王維馨
爲媒人　林士峰　陳德活
知見人　林成業　張光亮

同立招婚約字人　林光程
張門高氏

第十　養媳離異字據

（一）贖身字

立甘願出贖身字人紀士彩等。緣彩夫婦以前有憑媒抱張家之幼女爲苗媳前來撫養，迄今十七歲，名叫螺涼，時已及笄，未曾配偶。茲因年庚八字不能和合，無奈，托媒引就生父張浪官出首承贖，匹配良緣。時三面言定贖身價銀捌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親收足訖，遂將螺涼聽其伊生父張浪贖回家中，再作家訓，婚配他家爲妻，來日生育男女，永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並無來歷交加不明爲碍。口恐無憑，合立贖身字壹紙，付執存炤。

卽日同媒親收過字內贖身銀捌拾大元正足訖，批炤。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　日

知見人　紀占鰲
爲媒人　周門紀氏
代筆人　王龍水
甘願出贖身字人　紀士彩

（二） 贖身字

鱗趾呈祥

立贖身字人林添等，因先年有抱過詹家之幼女爲媳，名喚雙涼，年登二十歲，年已及笄。茲因八字不合，翁與媳相議贖回別配良緣。托媒向與外家詹王氏身上備出佛銀壹百貳十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卽將雙涼付外家娶回，再配良緣，人偕佳偶，不得異言。保此雙涼是添抱養之媳，與他人無干，亦無不明爲碍等情；如有情弊，添自出首抵擋，不干外家之事。此係二比喜悅，口恐無憑，立贖身字壹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收過字內銀壹百貳拾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日

代筆人　許水性
爲媒人　闕回嫂
知見人　林金水
同立贖身字人　林　添

（三） 贖身甘願字

立贖身出甘願字人牛罵頭西勢莊蔡榜，因前年有抱養一媳婦王氏專娘，年登十七歲

，茲因家中不能和順，又兼專娘生月與兒子相尅，不能結夫婦，是以夫妻相議，情願將此王氏專娘托媒引就，招得伊胞叔王田官出首贖回。三面言定時價贖身價銀伍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親收足訖，其王氏專娘隨卽交付王田官娶回，任從再配許監官爲妻。其日後生子傳孫，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永承許家之宗支，與蔡家無干，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王氏專娘明係是蔡榜夫婦抱養爲媳，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不明爲碍；如有不明，蔡榜出首一力抵擋，不干王、許兩家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贖身出甘願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蔡榜卽日同媒實收過字內佛銀伍拾大元正親收足訖，批炤。

光緒拾貳年丙戌桂月　日

江桃娘

爲媒人　簡悅娘

代筆人　陳　祥

在場妻　陳　氏

知見男　蔡　映

立贖身出甘願字人　蔡　榜

（四）甘願贖回字

立甘願聽贖回字人關帝廟新豐里東勢角林氏富，有媳婦郭謹，係自少撫養來與子陳振風爲妻。因振風於光緒十八年去世，家中貧苦，謹思改嫁，氏無人侍養，疊次不從。其母胡氏柿乃出爲贖身，願出銀貳拾元爲代贖養之費；其銀卽日同中見收訖，其謹卽交伊母柿娘焉去改嫁，日後傳子及孫並不干陳家之事，亦不得異言反悔生端滋事，以及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等情，氏自出頭抵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願贖回字壹紙，付執存炤。

卽日收過贖身銀貳拾元足，再炤。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日

知見人　姑陳喜

立甘願聽贖身字人　林氏富

代書人　蕭　得

（五）呈批及甘結狀

臺下大轎首李明
刑杖役鄭清叩首跪印

稟爲查押據情先行稟復事。案據南勢莊民婦吳林氏呈控郭爐等誘媳藏匿等情，蒙票飭役等查押拘究等因，奉此，下役遵卽協保抵地詢問，據郭爐稱：伊女自幼與吳才爲媳，配螟子吳來成爲妻，後吳才髮妻病故，續娶亦係林姓，自進門後，將女迫打難安，致

令與壻不睦。懇托許陳氏疊迫贖身，婉勸備銀四十元贖回，無奈，移借銀元，經公媒交清，立有贖身字據指印花押可憑。吳林氏於三月間爲子再聘劉家，有媒可鞫等語。又據楊瑞稱：向郭爐憑媒明娶郭氏爲妻，並無拐誘情事。詢據吳林氏，稱與控情同。下役細查四鄰媒證，均係稱迫贖確實。現吳來成既有婦，郭翠涼亦有夫，委係屬實，未敢押回，蒙飭前因，合將查押情形，先行據實稟覆，伏乞大老爺電察施行沾叩。

正堂沈批：

飭該役等仍遵續票傳集報訊可也，票不夾送合付。

光緒十六年拾貳月廿六日叩

承楊明

既據調處息事，姑准銷案，以順輿情。息結兩紙、領狀一紙，均附。前繳贖身字據紙發還。

具遵依結狀民婦吳林氏，今當大老爺堂前，甘結得氏呈控郭爐等誘媳藏匿等情一案，茲聽公親陳驥才等調處，勸令氏子來成業已再娶劉剪涼爲妻；而郭翠涼又復再嫁楊瑞爲妻，屬是二比均各撰配，毋庸興訟。氏父子甘願息訟遵處完案，日後氏永不敢翻異。合具遵處甘結狀是實。

光緒拾柒年正月　日

具遵依甘結狀民婦　吳林氏

抱告男　吳來成

（六） 贖身甘願字

立贖身甘願字人吳門陳氏富源，有前年間娶過周先進之女名叫查某爲苗媳，年登十八歲。今因長成，兼與氏子皆偁年庚不合，氏卽將托媒向親生父母周先進官言明贖回之事，欲將此媳與氏子皆偁別娶。三面議定值贖身價銀壹佰七十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親收足訖，遂將此媳查某交伊親生之父母周先進官焉歸；或招壻，或別配佳偶，任從周先進主裁，氏不敢滋生事端。保此媳係氏憑媒明買過周先進之女爲媳，並無過繼以及來歷交加不明之事；如有不明，氏出首一力抵擋，不干周先進之事。此係二比甘願贖身，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贖身字一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交過吳門陳氏子皆偁親收身價銀壹佰七十大元正足訖，付執再炤。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日

立贖身甘願字人　吳　氏
　　陳　氏
爲媒人　楊壻涼
知見人　吳皆偁
代筆人　林淸泉

（七） 甘願手摹結字

立甘願手摹結字人鐵線橋堡泰康莊康黨，因母親有抱養本堡查畝營莊陳廣成次女，名叫允娘爲媳婦。緣黨母故後，夫婦不合，致無生育，欲再挨延，恐悞祖先禋祀，今特具手摹結字一幅，甘願交付與陳允娘執憑，任從改嫁，爰請姻親李海、李信出爲設法了事，二比聽從。今允之姑母陳却娘不忍念黨之母當時抱養辛苦，許備六八佛銀叁拾四元幫黨別娶之資，黨亦許悅。其銀卽日同公親交付足訖；其允娘隨卽指交伊姑禿回，任從別嫁，黨日後亦不得藉生事端，並討物件、衣裳、銀器、財債、五穀一切諸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願手摹結字一幅，付執爲炤。

卽日同公親收過六八佛銀叁拾四元完足，再炤。

光緒六年五月　日

爲公親　李海
信

知母人　康匏

立甘願手摹結字人　康黨

代書人　王飛雲

（八）離婚贖回字

立出離婚贖回字人阿緱廳琉球嶼白沙尾莊蘇軒之妹蘇氏里，自幼係同嶼大蔡莊黃棹

之母養育，今已長成出閨，奈夫妻反目不和，兼之家事清淡，度日如年，軒願備禮銀拾元將妹贖回，後日許配他人，即時將銀拾元交棹收入。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離婚贖回甘願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一年月　日

爲中人　姚順仕

立出離婚甘願字人　黃　棹

代書人　洪　章

（九）贖回字

立贖回字人斗六廳射留班堡牛埔田仔厝莊十二番戶林蟬，爲因楊氏味，前年間味十一歲，林家養大，因爲蟬身中帶病，不幸蟬自己失明，林家蟬不能理家事，日食難度，不能過日，不得已，托媒引就於楊味親母贖回，蟬甘願與味再配夫君，林蟬甘願同媒三面言議定約，收銀十六元正足訖。其銀收入與房親人等無干，後日楊味再配夫君，二姓合婚，百年偕老，生子傳孫，富貴生死，與林家蟬無干，不得異言生端。口恐無憑，今欲有憑，三面議約贖回字一幅，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日

媒字人　林　文

立贖回字人　林　蟬

代筆人　王清源

（一〇）甘願字

立約甘願字人仁和里竹戈厝莊第百十七番戶何連，有胞弟生，自幼聘依仁里中洲莊楊致石小妹名緣爲妻，至今尙未長成，以致兩家不能和合，故外家甘願備龍銀叁拾貳元贖回，後日再另配親，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約甘願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日

爲證人　黃　針

立約甘願字人　何　連生

（一一）約限字

立願約限字人媽宮南町二百七番戶蔡丁雅，緣去年六月間，有侄女許配雙頭掛鄉百六十六番戶陳市涼爲媳。緣因市涼之子棄世，未能合巹之偕，致此不留在內。時無奈，托中向雅面商將侄女原歸本籍，另行改嫁，與市涼無涉。時三面言議，市涼願收返聘金銀四拾元，今雅無處告貸，不得已，托賢人約限來年正月終備足，一齊清還。口恐無據

，今欲有憑，合立約限字壹紙，付執存炤。

光緒三十一年月　日

作中人　林能東
立約限字人　蔡丁雅
代筆人　蔡丁雅

（一二）甘願字

立甘願字人大按山鄉歐練，茲因昔年抱養紅木埕蘇獅之女名曰哖娘爲媳婦，碍練晚生弄璋，年齡不合，時女長大，練托媒說成其事，願從哖娘招丙爲妻。今練之子長成，禋祀有賴，願收火丙聘禮銀肆拾大元，其哖娘付火丙娶回林家以祀宗支。就是日後丙傳子及孫，與練無干，不得異言生端。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願字一紙，付執永遠存照。即日同媒收過聘禮銀肆拾元足，再照。

光緒辛丑年拾壹月　日

作媒人本社　洪糖娘
立甘願字人　歐　練
代筆人之澳社　林如意

（一三）轉賣養女字

立轉賣養女字人：入加蚋堡大稻埕恰和巷街五番戶陳門王氏固，自幼有抱過吳家之三女爲養女，名喚吉娘，年登貳拾叁歲。因前有議配三男陳長在爲妻，是以坤造命宮不合，不能成對，願將此養女轉嫁於人，外托媒引就與芝蘭一堡士林大北後街拾九番戶曹天士之母親賴氏圓出首承買爲養女，時同媒三面議定聘金龍銀壹百貳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固親收足訖，隨即將此養女吉娘聽付圓擇此吉辰，返娶過門以爲養女。如日後配夫生子傳孫，均是曹家之子孫，與陳家無干。保此養女係是抱吳家之三女，並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來歷不明等情，固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轉賣養女字壹紙，付圓永遠爲炤。

即日固同媒親收過字內聘金龍銀壹百貳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壬寅拾貳月　日

代筆人　鄧宗炎
爲媒人　謝氏涼
在場知見人　陳長在
立轉賣女字人　陳王氏固

（一四）割斷妻契字

立割斷妻契字人臺中廳沙轆竹林莊第三十三番戶蘇塗觀，茲幼有娶上保三塊莊黃雙

莉之姪女，名喚紅虾，年登三拾二歲，生有長男，名喚呆生，年登九歲，正月十六日生；二女名喚樣涼，年登七歲，六月十五日生；次男名喚福生，年登五歲，九月二十八日生。今因小登科不和合，夫婦不順，卽爰請親戚相商不欲抵擋，日後夫婦不欲和合，三面言定，而卽願將呆生同福生聽付與塗娶去養大，接傳宗枝；而紅虾再改嫁他人，有文王之福，與塗無干涉。此皆二比甘願，各無異言生端，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割斷妻契字二幅一樣，各執一幅，付執存炤。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爲中人併代筆　李化龍

立割斷妻字人　蘇塗觀

（一五）甘願改嫁字

立出甘願改嫁字人鐵線尾社蔡犁，緣早年父母有自幼抱養詩裡鄉陳柱之女，惜如珠寶，名曰綢凉，年二十四歲。而正咏桃夭而求登科，與蔡犁完婚幾個月，因致反目，豈料夫妻不合，爰是蔡犁願將綢凉改嫁與前蔡鄉，令招壻高兩邊爲妻。願望百年偕老，約將聘禮玖拾四元龍銀足，交付蔡犁收訖，茲綢凉隨過門聽從進贅不難。自今而後，螽斯衍慶，麟趾呈祥，旣成晉秦之好，自無悞俗之迅。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異言生端，今欲有憑，立出甘願改嫁字一紙，付執永遠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甘願龍銀玖拾四元足，再照。

乙巳年三月　日

作媒人　歐麵娘
立出甘願改嫁字人鐵線尾蔡　犁
知見人母親陳氏
代筆人　蔡　奢

第三款　養　壻

第一　永遠招婚字

同立永遠招婚字人陳論、張木。茲論有童養媳李氏名查某，現年登拾歲，因論未曾生育男女，故招壻爲承祧之計。適有張木之弟名水德，現年拾七歲，未有婚配，木夫妻相議，聽媒說合，將查某許招水德配爲夫婦。三面議定即日擇吉先來進門，俟查某及笄與水德合枕，有生育男女，長男應接陳家宗枝；次男應承張家，以承族親張却禋祀；其餘多生男女，皆係對半均分；倘單生一子，宜承兩家禋祀。其現陳家有家資值銀叁百大元，自此水德進門以後，家財若再振作，基業得以丕成，異日樹大分枝，丁多分聚，宜先將本剩家業叁百大元踏起，餘者論裔與水德照份均分。後日麟趾呈祥，螽斯衍慶，是所厚望也。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永遠招婚字貳幅壹樣，陳、張各執壹幅爲據，存

炤。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陳祝三
爲媒人　陳和尙
在場見人　張長庚
　　陳光亮
同立永遠招婚字人　陳　論
　　張　木

第二　主婚招壻字

立主婚招壻字人彭阿喜，茲因生下一女，名喚彭梅妹，年登十歲，未贅良緣，茲是憑媒說合，承招得張阿石之子張阿水入室爲壻。當日視其女壻年方十歲，氣象聰明，行趾可愛，是以不拘聘禮多寡，卽行立字言定。女壻年登十六之時，必要承鼎岳母外祖劉氏宗祧，異日夫婦和鳴，或要帶出，或仍同居，由女壻自己意見；倘要帶出，岳父貼出穀拾石，以爲女壻出居之需。日後螽斯蟄蟄，瓜瓞綿綿，此乃二比允悅，各無反悔，口恐難憑，立主婚招壻字壹紙，付爲永照。

批明：女壻入室六年爲限：自十歲至十六歲。限滿之日，倘欲出居，女壻必要承鼎

岳母劉氏外祖宗祧；而岳父亦必貼出穀拾石，以爲女壻出居之費，立批。

光緒二十七年月　日

說合媒人　張阿四嫂
代筆人　黃　添
立主招壻字人　彭阿喜

第三　甘願字

立甘願字人永豐里崙仔頂莊徐清波等，有第二弟名清和，前入贅公館邊莊林家之女名芷爲夫，不幸林芷去年四月間死亡，林家承繼無人，岳母張爵托媒向清波等面求二弟清和爲嗣。波與母程讓相議，情願將清和承繼林家爲嗣，三面議定時價銀六拾大元；其銀即日同媒交訖，其清和自此改爲林姓，以岳母作母，爵亦以半子爲子，一賣千休，日後波等不得異言生端滋事，而林家房親人等亦不可阻擋刁難。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甘願字壹紙，花押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日

爲媒人　徐國任
知見人　母程讓
立甘願字人　徐清波
代書人　陳　願

第四　指摹改嫁甘願字

立指摹改嫁甘願字人臺屬善化里六分蔡莊楊宗，因上年戊戌年間，有憑媒楊安靜、楊數涼等聘定灣裡街周家之女怨涼入周家進贅，不料至今七載，亦未成親事。無奈周家貧寒，楊家亦然，因此宗托媒婆人等對周家言明，願將周氏怨娘還於家媽，聽伊改嫁，抑是再招他人進贅，然後將定頭聘儀交還楊宗。此係楊宗本心甘願，斷無後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指摹改嫁甘願字貳紙，付執永遠存炤。

舊曆甲辰年貳月
光緒三十年三月　日

為媒人　楊安靜
　　楊數涼
知見人　楊　木
立指摹改嫁甘願字人　楊　宗
代書人　洪智英

第三節　蓄妾

第一　喜配字

立喜配字人臺南市水仙宮邊街二十一番戶盧鄭氏來，原籍臺南廳文賢里大甲莊，與前夫王荐親生長女姓王名喚衛卽，年登十五歲，辛卯年五月十二日吉時生，今托媒人說合，願配與臺南市三四街林益齋官爲妾，明議收過聘金光銀壹百八拾元，卽日同媒收訖。合立喜配字壹紙爲據。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舊曆乙巳十月　日

爲媒人　□□□

知見人　□□□

立喜配字人　□□□

第二　主婚書字

立主婚書字人許有成，緣家內成有養一孫苗媳蕭氏，名喚腰娘，年方拾七歲，標梅迨吉，尙未匹配良人。於是托媒引嫁於基隆張達源爲側室。時憑媒三面議定聘金壹百六拾元；娶入家內以爲側室，永諧伉儷。腰娘自此以後，百子千孫，螽斯衍慶，大振門楣，皆是張家鴻福，與蕭、許別姓無干。此係二比喜悅，各無抑勒，口恐無憑，有成立此

婚書一幅付源收執，以爲百年偕老之誼是實，執炤。

卽日同媒有成親收婚書內聘金壹百六拾元正，再炤。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八月　日

代筆人　林　中　央

爲媒人　何門張氏

黃　德　源

知見人　次　婦　李氏

在場人　孫　　受

立主婚書人　金包里堡許有成

第三　賣身妾字

立賣身妾字人林有章，有同結髮妻陳氏生下長女一人，名喚王蓮，年登十五歲，當時及笄，尚未婚嫁。今因家中貧苦，日食難度，願將此長女字於人爲妾，是以托媒人撮合於吳敏官，出賣以爲小妾。卽日三面議定身價銀貳百大元正；其銀有章同媒親收足訖，其女聽吳敏官擇日完娶過門爲妾。保此女係有章同妻陳氏親生之長女，並無別收他人聘禮及拐騙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事，有章一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自過門之後，生子傳孫，繼繼承承，是有章所厚望也。一賣千休，萬藤永斷，口恐無憑，今欲有憑

，卽立賣身妾字壹紙，付買主收執，爲後日之炤。

卽日有章同媒親收過字內洋銀貳佰大元正足訖，炤。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蔡文炳

爲媒並保證人　康阿秀

場見人　親母　陳　氏

立賣身妾字人　親父　林有章

第四　願配親女爲妓妾字

立願配親女爲妓妾字人彭門張氏，同夫彭江水親生女兒一口，名喚市娘，年登十七歲，癸未年三月十三日未時瑞生，尙未婚配。因不幸氏夫早逝，願將此女出配於人爲妾，托媒引就與水田鄭鎭舍承娶，當日三面議定聘儀銀一百四十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張氏親收足訖，該女兒任從鄭鎭舍擇吉過門，納爲妓妾。登門進益，瓜瓞連綿，螽斯衍慶，宜家宜室，永遂好逑，張氏不敢異言。保此女委係張氏同夫親生，並無別配以及抱養等情；如有藉端不明等情，氏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鄭家之事。此乃憑媒議定，甘願悅從，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配親女爲妓妾字一紙，付爲炤。

批明：卽日同媒並張氏親收過字內聘儀一百四十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十五年四月　　日

代筆人　戴金銘
爲媒人　曾省涼
　　朱　發
在場見　彭日喜

立願配親女爲妓妾字人　彭門張氏

第五　賣女爲妾字

立賣女爲妾字人郡城內某街□□□，有親生次女名□□，年方□□□歲，因家計窮苦，債累壘壘，追逋者不容寬限，情急難已，爰與妻□氏相商，將此女托媒引賣與□□爲妾，議定身價銀三百大元；其銀卽日同媒收訖，其女隨卽送交□□以爲側室之用。自賣之後，葛藤永斷，不敢別生枝節，亦不敢再言找贖。保此女係是□親生次女，並無來歷不明，亦無典借他人財物爲碍；如有等情，自出首抵擋，不干□□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字壹紙存據。

卽日同媒收過身價銀三百大元足，再照。

光緒□□年□月□□日

爲媒人　□□□
知見妻　□□□

立賣女爲妾字人郡城內　□□□
代書人　□□□

第六　主婚憑準字

立主婚憑準字人南投堡色尾莊楊深井，妻寥心婦仔，有生下一長女楊阿血，年登二十二歲。今因長大成人，意欲婚配，井夫妻相議，外憑媒引就向與邱羅漢出首承受爲妾。時三面議定聘金銀叁拾大元正；其銀丶字卽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將此長女交付與邱羅漢爲妾。明約其日後楊血生子傳孫，與楊家無干，乃是邱家之洪福。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主婚憑準字壹紙，付執爲炤。

再批明：其日後楊深井丶寥心婦仔百年之老，羅漢應贈龍銀拾元以爲喪費之用，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舊曆五月　日

代筆人　洪　文
爲媒人　廖　高
立主婚憑準人　楊深井
廖心婦

第七　甘願賣妾字

立甘願賣妾字人臺南市第□區□□□街□□番戶□□□，於光緒□□年□□月曾買過同市□□街□□番戶□□之藝妓爲妾，用去身價銀五百大元。本期抱衾與裯，永備小星之用，不料□自入門之後，不遵家教，屢觸母怒，□思爲人子不能承親之歡，反以此貽母氏之憂，置此何益。因與母相商，仍將此妾賣與同市□□街□□番戶□□爲妾，願減收身價，議定七三銀三百大元，一賣千休，□絲永斷。保此妾係是□□用身價明買，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自出首抵擋，不干□□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賣妾字一紙，並繳連上手字一紙，合共二紙，送執存炤。

即日同中收來身價銀三百大元正，再炤。

光緒□□年□□月□日

知見人　□□□

爲中人　□□□

立賣妾字人　□□□

代筆人　□□□

第八　招婚字

立主招婚字人彭連發，情因有孫女名喚長妹，年庚二十五歲，不幸先年長男阿安身故，留下此女承接宗祧，憑媒說合，招得李阿雲爲孫壻，當日憑媒言定，李家備出花紅

聘金百七拾大元正。自此以後，生有長男，係歸於彭家爲嗣；其餘多生男女，係歸於李家永承宗祧；倘生一子，二姓均分。夫婦調和，子孫昌盛，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主招婚字一紙，付執爲照。

卽日批明：發實收到字內聘禮銀四拾大元正，立批。

又批明：字內仍有百叁拾元，係先日向得連家贖身，卽李家備出，立批。

又批明：現帶彭家坟墓一穴，淸明之日，李家祭掃，立批。

又批明：現帶坟墓一穴，日後生有長男，養成十六歲，卽將坟墓交還彭家管理，立批。

又批明：其長妹之祖父、母三人日後登仙之期，每一人李家備出哀費拾元，立批。

光緒三十三年丙午十一月　日

說合媒人　蕭錦奎
在場見人　羅連興
依口代書人　李桂芳
立主招婚人　彭連發

第九　賣杜絕盡根契字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張愷記，有承買吳昌記，龔士傑魚塭壹宗，大小六口，在安邑

効忠里，坐落瀨北場西南勢，土名鹽埕塭，東西四至，戴明上手契內，丈下則魚塭拾玖甲陸分捌厘陸毫捌絲。前因先嚴在日，於光緒元年承典吳亨記契價貳仟陸佰元，嗣因昌記要繳府課，各房抽出私業劃歸公司變售抵繳，而此塭又係愷記承父鬮分之業。迨本年十月間，昌記要繳府課迫切，議將此塭找賣愷記公司，又無銀項，並因前欠借過妾張林記母利甚多，乃係丙戌、丁亥以來，因與二房接告官司，並較分長子承繼長兄應分張房家產一案，及代二房累繳撫番經費叁萬巨款，以致挪借外人債項尚未還明白，因無項可還仁記私款。茲又要找賣仁記此塭，爰與仁記相商，將此塭由愷記出賣，抵還前欠仁記母利銀，並由仁記再備現項找買昌記，始可兩全。三面議定契價六八銀伍仟元；其銀卽日同時算找交收足訖，其塭隨卽封交仁記掌管收稅納糧，一賣千休，日後愷記妻子不得淋詞爭較，亦不得言及找贖。保此塭果係愷記鬮分物業，此番始向昌記找買，與別房親人等無干；經儘問嫡妻吳彌記不承坐外，方歸仁記承坐。口恐無憑，合由愷記自出賣契壹紙，並先繳上手契壹紙，丈單壹紙，共叁紙，送執爲據。其上手契尚有玖紙，因未鬮分之先，被二房蘭記領去，因伊應分之契未行交去，不得繳連，合批明，炤。

卽日同知見收過六八秤銀伍仟元完足，再炤。

光緒拾陸年拾壹月　　日

經手收銀知見人　張和愷堂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張愷記

第四章　親子

第一　法律規定及註解

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

（輯註）收養遺棄小兒，箋釋謂：四歲以上不報官收養，以收留迷失子女論，非也。遺棄者，父母棄置以去，其死生不顧，三歲以下尙不能言語飲食，無人收養，必致塡於溝壑，許令收養者，重在全其生也，與收留迷失之義大相懸絕；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語其姓氏里居，應當報官追查，若遂收養亦無大過，豈可照收留迷失論。假如收養四、五歲遺棄小兒，卽科以杖徒重罪乎！遺棄必是小兒，然亦有不止三歲者；迷失必非小兒，然亦有小兒者。總之，遺棄與迷失不同；收養與收留亦異，收養遺棄意在哀其死；收留迷失意在利其人。

（輯註）雖異姓云者，謂遺棄小兒大概不知其姓，然亦有書留姓氏年歲者，雖知是異姓，亦聽收養從姓。

（輯註）收養遺棄小兒雖許卽從其姓，而註謂不得爲嗣。蓋收養遺棄與乞養異姓相等，皆可爲義男者，養育之恩同也。皆不可以繼嗣者，宗族之派不容亂也。

第二　部示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安徽撫咨請部示。

嗣後無子者仍遵照定例，於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分別服制及賢能親愛擇立者爲嗣，不得以已有抱養之子遂令承祧，致違定律云云。（下略）

第三　條例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爲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謹按：此條原例乾隆五年刪「並不許乞養異姓」以下數句。

第四　原例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第五　條例

無子立嗣，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併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依倚，不許繼子併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

，聽其賣產自贍。

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

第六　條例

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屬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慂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卽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已故之子業經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又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條奏，及四十年欽奉諭旨併纂爲例。

第七　定例及事例

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乾隆四十四年奉旨，此案曾志廣因謀奪繼產，將期服胞叔曾生迫用石毆斃，情罪極爲可惡，該撫依律擬以凌遲處死，並聲明曾文玉無嗣，應聽戶族另行議立，其二房、三房現因爭繼釀命，均不准其繼立。所議甚是，曾志廣着卽凌遲處死，餘依議。嗣後各省如有似此爭繼釀命者，並應照此辦理，著爲令。

第八　旨議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凡無子之人薄有貲產，族黨卽羣起紛爭，不奪不饜，或稱應繼；或稱愛繼；或應繼者本非無子之人所喜悅，執定應繼次序，必欲勒令承繼；或應繼者本無不得於所後之親，而別房以愛繼之說鑽謀慫慂，次欲另爲擇繼；或子屬夭亡並未成婚，亦爲議繼；或子已成立身故，不爲其子立繼，反爲其父立繼；或既爲其子立繼，又爲其父立繼；若大宗無子，並無家產，小宗止有一子，卽稱獨子不出繼，忍絕大宗；若有家產卽非大宗，又稱現在雖止一子，將來尙能生子，不妨先行出繼，並有大宗無子之人，偏愛遠房之侄，不立周親，致其祖父本有親子親孫，轉令遠支承其禋祀，訐告紛糾

，實爲人心風俗之害。查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親及同姪爲嗣」。又云：「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理，並官司受理」等語。是應繼、愛繼兩條定例已極周詳，自應按照昭穆次序擇立應繼之人，或應繼之人係例不出繼之獨子，或平日先有嫌隙，則擇賢擇愛聽從其便。至於有子未婚而故，則無後在父；已婚而故，則無後在子。未婚而故者，自當先儘故子同輩中按照服制次序仍爲其父立繼，不必再爲幼子立繼。若闔族中實無故子同輩可爲其父立繼之人，亦得爲未婚之子立繼。子已婚而故，其婦又能孀守；併已聘未婚，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均應爲其子立繼；卽其婦未能孀守，但其子業經成立，亦應爲其子立繼。再如其子雖未經娶聘，而因出兵陣亡，揆之禮經，執干戈以衞社稷可以弗殤之義，亦應爲之立繼，以示體恤。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繼之人，仍應爲其父立繼。又獨子不准出繼，例有明條，無庸拘泥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語。倘大宗無子，小宗止有獨子者，令大宗於同族昭穆相當內另行議繼。設或同族實無相當可繼之人，是又不可令大宗絕嗣，俟小宗獨子生有二人，過繼一子爲大宗之孫；倘獨子並無所出，或僅生一子，則當於同族孫輩中過繼一孫，以承大宗之祀。如此明立科條，自無控爭訐訟之患，應令地方官遍爲曉諭，俾民間知所遵循，其仍有圖產涉訟及審結後復駕詞上控者，卽

按律治罪。仍嚴防訟師衙蠹播弄把持之弊，懲處不貸，則於風俗人心大有裨益。

第九之二　諭示

乾隆四十年諭：戶部奏軍營病故乏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條奏，經部議准行。但立繼一事專爲承祧奉養，固當按昭穆之序，亦宜須孀婦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準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支所係，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存者尚可生育，而死者應予續延；卽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一人承兩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族，何如先儘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襲之爲愈乎！嗣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併問之本房是否願繼。且有合族甘繼，卽獨子亦准出繼，庶窮嫠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阻隔。該部卽照此辦理，著爲令。

第九之二　咨

東撫咨：獨子承祧兩房，各爲娶妻，後娶之妻有犯，作何辦理，請部示覆一案。查

律載：『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各等語。又查禮部於嘉慶十九年據河南學政咨：寶豐縣附生余萬全之父余篤生承繼兩門，各爲娶妻，長門爲其初娶張氏，繼娶王氏，生子萬全；二門爲其初娶雷氏，無出，納妾杜氏，生子萬德，各承其嗣。因雷氏病故，萬德以嫡母丁艱，萬全應如何稱名？如何服制？等因，咨請部示。經禮部以余篤生在長門已娶嫡室張氏，繼娶王氏，祇當爲其納妾，不當爲其娶妻。雷氏之生，稱名已混於嫡庶之間；雷氏已死，喪服何得濫斬齊之列。萬德爲次門承祀，既已呈報丁憂，尚可比照慈母之例斬衰三年，萬全毋庸持服。至余篤生二妻並娶，嫡庶混淆，事屬錯誤，業經身故，應毋庸議，等因，咨覆在案。查有妻更娶，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之例，係指其夫並未承祧兩房，後娶之妻律應離異者而言。若承祧兩房各爲娶妻，冀圖生孫續嗣，是愚民罔知嫡庶之禮，與有妻更娶不同，止宜別先後而正名分，未便律以離異之條。參核禮部議覆河南省余篤生之案，則後娶之婦應爲妾也明甚；既以妾論，如與夫及夫之親屬有犯，自應以妾科斷。此案彭高氏爲夫姪彭文漢聘娶鄭氏爲妻，冀圖鄭氏生子承祧。查彭文漢先經伊父彭自立爲之娶妻鄭氏，迨鄭氏

故後，續娶王氏，是彭文漢已有嫡妻，彭高氏後娶之鄭氏雖因彭文漢承祧兩房，冀圖生孫續嗣起見，非有妻更娶可比，未便判離。而一夫祇應一婦，斷無二婦並稱爲妻之理，自應照禮部所議，以後娶之婦作爲妾論。該司礙於有妻更娶，仍按服制定擬，將彭自立照殺死子婦律科罪似未妥協。至該司所稱彭文漢嫡妻鄭氏之子與後娶之鄭氏有犯，可否比照八母中之慈母、養母辦理一節。查鄭氏如得爲彭文漢之妻，始可爲其子也，今母鄭氏既列爲妾，與先娶之鄭氏卽有嫡庶之分，以嫡妻之子與父妾有犯，律有明文，豈能比照慈母辦理。此外，與家長正妻並親屬有犯，均有律例可循辦理，自不致矛盾。又該司所稱嫁爲次妻之女，主婚皆由父母，初非自願，若一體照律離異，是因父母主婚之誤，而使其女不能從一而終，情殊可憫一節。查人情莫不愛卹其女，在明知其有妻嗣仍許配者，事所罕有，至承祧兩房之人，愚民多誤以爲兩房所娶皆屬嫡妻，故將女許配。議禮先正名分，不便使嫡庶混淆；而王法本乎人情，原毋庸斷令離異。有犯應以妾論，情法俱得其平，所有彭自立一案，應請卽照禮部議覆河南學政之案，依毆死子妾律科斷。查律載：『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又例載：『有妻更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各等語。是有妻更娶，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之例，係指其夫並未承祧兩房，後娶之妻應離異者而言；若承祧兩房各爲娶妻，冀圖生孫續嗣，是愚民昧於嫡庶之禮，與有妻更娶不同。查禮部議覆河南學政請示佘篤生案內

，既稱禮無二嫡，佘篤生在長門已娶嫡室，次門祇當其納妾，不當其爲娶妻。由是觀之，則後娶之婦應作爲妾論。此案彭自立殺死彭鄭氏並刄傷彭自正，查彭鄭氏係彭自立弟妻彭高氏因夫故無嗣，爲彭自立之子彭文漢所娶之妻，冀圖鄭氏生子承祧，惟彭爲漢先經伊父彭自立爲之娶妻鄭氏，迨鄭氏故後，續娶王氏，是彭文漢已有嫡室，彭高氏其後娶之鄭氏若仍以妻論，誠如該撫所議，非特嫡庶混淆，名分不正，且引律斷罪亦多窒碍。所有彭鄭氏自應查照禮部議覆河南學政之案，作爲妾論。彭自立殺死彭鄭氏應令卽照殺死子妾律辦理。道光元年說帖。

第十　諭示

補用府正堂特授淡水分府陳，抄奉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丁爲嚴行示禁，以正人倫，而厚風俗事。照得夫婦爲人倫之首，姦淫爲風化攸關，故怨女曠夫王政所戒，有家有屋，父母之心。彼貧寒女孩自幼孀身爲婢，非孤苦無依，卽厄窮失所，隸身供役，艱苦備嘗，而爲之主者若見其年歲漸長，自當乘時擇配，豈容久留不嫁，使之服役終身。今本部院訪聞臺地紳衿庶民之家，畜養婢女，竟有年至二十以上及三十餘歲尙不爲之許嫁者。推原其故，蓋緣內地所買婢女，自幼而豢養之，及長而嫁，可得重聘；若賣人爲妾，價亦倍蓰。臺俗素來賤婢無人聘娶，亦不屑買而爲妾，因而爲主者無所貪圖，使之終

身服役，實屬忍心害理，言之可恨。甚有地方棍徒設計抱養女孩，名爲苗媳，及長不爲之擇配，迫令爲娼者，傷風敗俗尤堪髮指。查例載：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夥衆開窰，誘取婦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窰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各等語。是例禁本極嚴明，有犯決難寬宥，除檄行地方官密訪嚴拏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闔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當思誰無子女，何忍令婢女獨無伉儷之歡；誰無妻室，何忍令婢女獨抱辱身之事。自示之後，凡婢女年至十八歲以上者，當念其服役有年，及時早爲遣嫁，不得狃於積習，經久錮留，亦不得假以抱養苗媳爲名，及長不爲擇配，迫使爲娼；倘敢故違，經本部院訪聞得實，或被告發，定卽按例治罪，決不稍從寬貸，仍將婢女當官嫁賣，財禮入官。本部院因爾等陋習相沿，不忍不教而誅，用是剴切告誡，愼勿視爲具文，以身嘗試。凜之，戒之。毋違，特示。

光緒三年伍月二十八日給發貼中港番番社曉諭

第十一　諭示

特授臺灣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海防分府加五級紀錄十九次記大功二次徐爲遵札勒碑永禁以垂久遠事。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蒙縣道憲姚札開：照得臺屬士庶之家畜養

婢女不行擇配，長令服役錮禁終身，上乖天和、下敗風俗，最爲可惡。經歷前道府暨本司道先後示禁勸諭各在案。茲據紳士稟請重加示禁前來，又經本司道衡情酌理，立定章程。嗣後臺屬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卽爲擇配，至遲亦不得過二十五歲。不爲擇配者，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官呈訴，卽准其領回擇配，不追身價，仍治家長以杖八十之罪。已配之後，該婢聽其從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願役數年者各聽其便。宜通詳大憲；併飭各出示嚴禁。嗣准臬司來移，復經抄看，飭在衙門署外立碑永禁，以垂久遠等因。蒙此，案查先蒙縣道憲姚抄示札飭示禁，業經照抄剴切示諭在案，茲蒙前因，合行立碑示禁。爲此，示仰闔屬紳衿民人知悉：爾等各具有天良，亟應廣積陰功，務各遵照縣道憲所定章程，如家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卽爲擇配，至遲不得至二十五歲；倘敢故違，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本廳呈明，卽准其領回擇配，不追身價，仍將該家長照例治罪。已配之後，該婢聽其從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仍聽其便。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年陸月　　日立

第十二　過房子字據

（一）過房嗣字

立出過房嗣人陽五胞弟陳富，同髮妻周氏有生下長男兒壹個，本命生於同治壬戌年二月十一日辰時呈祥，名喚奇壽。方近週歲之期，夫妻相商，念胞兄早年去世，爰思手足之親，自宜荆花並茂，甘願將此陽長男兒立與三胞兄願爲次子，嗣續妣祖，永接宗枝。日後登科及第，富貴雙全，子孫千億，田園萬頃，俱係胞兄之福，富等夫妻永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擇日告祖爲定，決無食言浮叙之詞，口恐無憑，筆乃有據，合立過房繼嗣書壹幅，付執爲炤。

即日同堂見立過房繼嗣書壹幅確實是據，再照。

同治二年二月　日

代書人　堂弟　韞

知見　母親　王氏

在場　髮妻　周氏

立過房繼嗣書　胞弟　陳富

（二）過房男字

福祿壽全

立過房男字人彭洵火，同妻宮王氏有生下男兒名媽沙，於光緒辛巳年閏七月二十七日辰時建生，行庚三歲，喜悅與胞弟洵鉗過房爲子。當日議約盆儀銅錢壹百貳拾文；銅

錢卽日洵火喜悅親收完足，媽沙隨卽付洵鉗過房撫養，長大完婚成人。後日大發家財，建置田園、厝宅、家器、什物，各人照份均分。喜悅立過房男字壹紙，付執永遠爲照。

光緒九年歲次癸未十一月　日

在場人媽親　彭黃氏

立喜悅過房男字人　彭洵火

同妻　宮王氏

（三）過繼書約字

立過繼書約字人陳霖池，緣池承父遺下兄弟二人：長曰霖海；次則霖池。斯時長兄在日，娶妻王氏秀均有生育。數年間，不幸長兄霖海父子相繼淪歿，遺下寡嫂王氏秀。茲因霖池續妻彭氏，自去歲受孕之時，未知生男育女，經有對胞嫂叙明，此胎倘再生男，確定承繼胞兄霖海之後。及至壬寅年正月二十一日吉時，果然產生男兒，實吾先兄之所有望焉！但此兒乃係第三胎之子，安名繼章，行庚一歲，因此麟造命運宜過應繼子於人，霖池與妻彭氏前語既說，斷無遺言。爰是托媒向胞兄霖海之妻王氏相議，願將此子過繼與王氏秀永爲己子。卽日霖池夫妻同媒等擇吉立字付據，遂將此子繼章抱交胞嫂王氏秀雇倩乳婆前去撫養。日後長大成人，建功立業，以及娶妻生子傳孫，是王氏秀之洪福，而霖池夫妻亦深喜之不勝哉！況同胞兒孫均是一體，如同親生，適值秦生楚養，何

妨以侄爲子。自今永繼，重振門閭，螽斷衍慶，瓜瓞延綿。從茲根基而永固；保福壽以康寧，繼繼承承於一線矣！此乃二比情甘意願，日後不敢異言滋事，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憑，立過繼書約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八年歲在壬寅年二月　日

代筆　爲媒人　藍子材
在場　妻　彭子綢
立過繼書約字人　陳霖池

（四）過房字

立過房字人牛埔莊彭盞，有娶黃氏鳳娘，生有三男。不幸盞棄世，並無家財可課，無奈，鏹英托媒向堂叔培對養去爲長孫。三面言約價銀九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親收足訖，又帶草厝右畔貳間半，將鏹英付對前去爲長孫。鏹英係是鳳娘親生，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爲碍；如有不明，鳳出首抵擋，不干對之事，亦不敢異言生端。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過房字壹紙，付執爲照。

批明：親收過字內銀九大元，再照。

再批明：又帶草厝右畔貳間半，再照。

同治四年端月　　日

代筆人　梁居仁
爲媒人　邱等生
在場人　彭仕盈
同立過房字人　黃氏鳳娘

（五）甘願過房書

立甘願過房書人灣裡街洪順意，有憑媒聘娶林氏爲妻，同生一男，名金格，現年五歲。運逢坎坷，爰是夫妻相議，願將此男撥過房與堂叔洪典過房爲子，共養長成婚娶，建置家資對半均分。若能親生，亦照此樣，各無異心。如有建功立業，生子傳孫，昌熾門閭，迺係生父、養父二人共享昇平之鴻福，與他人無干。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願過房書一綢，永遠存炤。

一結松蘿

光緒拾年叁月　　日

爲媒人　洪錢
知見人妻　林氏
立甘願過房書人　洪順意
代書人　洪章記

千枝傳世

（六）過房字

立過房字人胞弟詒欽、妻歐氏，有親生次男兒名喚六扶，年登一歲。今弟念胞兄早年去世，嗣續欲厚，弟與妻相議，情願將此男兒等以長房份撫養長大成人，來年禋祀，日後婚娶，生孫承以長房基業。如麟趾呈祥，螽斯衍慶之昌盛。保此男兒係是欽親生，以別房親人等無干。此係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過房字一紙，付執爲炤。

知見人妻　歐　氏
族親　老　父
立過房字胞弟　詒　欽
代書人堂弟　開　原

（七）繼房字

立繼房字人永豐里崙仔頂莊第二十五番戶品之妻林市。竊惟草生一春，旁芽特出；人生一世，後裔贊起。物有此情，人具此理。市有第二胎子姓戴名楷，光緒六年五月二十日生，與楷之妻姓李名正，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因三房品之胞弟戴求乏嗣，

與姑母林淪三面言議，將楷之夫妻繼房，與同莊同番戶同居，求呼喚教誨，並議求支出七三龍銀六十大元與林市贍養之額；其銀卽日同中交付林市收存。此係兩願，而楷之夫婦亦卽日付求爲子爲婦。然而同氣連枝，何異親生，情願身旺運強，慶溢家門，才多年富，大振乾坤，傳子及孫，子孫綿綿，不亦善與則盡美矣！合立繼房紅綢一幅，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癸卯年四月　　日

爲中人姑母　林　淪
知見兄　戴　遠
立繼房人　林　市
代書人　李子美

（八）繼房字

立繼房字人阿緱街林以旺，妻柳官，爲親生第二位男子，年登九歲，名曰學詩。今因賢弟嗣位有缺，將此第貳子付與賢弟治官繼房爲子，承接香煙，奉侍祀祖。送賜英銀四十大元；其銀卽日同媒交訖，其此子任從賢弟率過撫養，勤修學業，長大喜壯，傳子旺孫，任從其便，不敢言找言贖，生端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繼房字壹紙，送執爲炤。

同治十二年　月　日

知見人　陳　心
立繼房字人　林以旺
代筆人　許文理

（九）出嗣字

福

立出嗣字人賢弟阿傳，先年娶得妻吳氏，生下兩子，二子年登十三歲，乳名阿二，歸於賢兄傳貴承嗣宗祧，子孫昌盛。三面言定身價銀壹拾貳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憑媒並無短少。此係二比甘願，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出嗣字一紙，永遠執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身價銀壹拾貳元正，所領是實，立批。

光緒辛丑年五月十九日

說合媒人叔　阿　番
祖叔母　曾　氏
母　吳　氏
在場見人祖母　黃　氏
叔　阿　順
代筆人宗祖叔　金　泉

立出嗣字人賢弟　阿　傳

（一〇）繼書字

立繼書字人第四胞弟林神智，同妻童氏有親生長男，乳名鑒英，年纔週歲，戊戌年正月二十九日亥時建生。茲因神智與堂叔相議，此乃胞兄弟之情，願將長男鑒英付與第二胞兄神扶過繼爲子，一派接照。卽日神智同童氏收過盒儀佛銀貳元立書，鑒英付神扶永遠爲子，撫養教誨讀書，富貴長大成人。長成婚娶，生子傳孫，大振家聲，降福克昌，厥後多祥，該是神扶之福，日後鑒英同兄弟發達，兄弟照份均分，不得異言。此係喜悅，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繼書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卽日字內神智同氏收過盒儀佛銀貳元正，炤。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　日

代筆堂叔　仁　盛
知見人　神　佑
在場人　林王氏
立繼書字人　林神智

（一一）過房書

立過房書人胞弟欲上，同妻何氏，於本年捌月初二日巳時生下壹子，名喚定基，年纔壹歲。今因念及胞兄欲求早世，未有牛山之蘖，上夫妻相商，願將此子立與胞兄欲求爲長子，傳立香祀，撫養成人。日後生子及孫，長大成名，建功立業，瓜瓞綿延，螽斯衍慶，榮宗耀族，克振家聲，俱係胞兄之洪福，亦上夫妻所厚者矣！此係上夫妻喜悅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過房書壹幅存照。

光緒拾四年戊子玖月　日

代筆人族兄　家　榮
在場見人胞弟　欲　大
同妻　何　氏
立過房書人胞弟　欲　上

（一二）繼嗣字

立繼嗣字人曹三聘，同妻何氏，有生下長男名喚水來，年登貳歲。夫妻相議胞兄興厚未有男子，願將水來過繼爲子，日後傳子傳孫，綿綿瓜瓞，是厚之洪福也。卽備出佛銀貳大元，交聘夫妻收入以圍花脚；根榮葉茂，多生男子，此係是聘夫妻之兩願也。口恐無憑，立繼嗣字壹幅，付執永遠存炤。

卽日聘夫妻親收過字內圍花脚佛面銀貳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拾四年六月　　日

立繼嗣字人　妻何　氏
曹三聘

（一三）出繼嗣字

立出繼嗣字兄森爹，同妻鍾氏，生有三子，因念胞弟承爹骨肉一體，願將此第三子名德康過繼與弟爲嗣，即日備出乳資銀拾貳元。自過繼之後，交弟撫育，長大婚娶。惟冀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子孫奕葉，長發其祥。恐口無憑，立出繼嗣字一紙，付執爲照。批明：領到乳資銀拾貳元正，照。

咸豐陸年十一月　　日

在見　母黃氏
叔寬生　弟福爹
寶爹
咸鐘鵬爹
鐘秀爹
代書　弟欽爹
立出繼嗣字　兄森爹
妻鐘氏

（一四）繼書字

立繼書字人林士惡，有同妻翁氏，共育男兒三名，緣次男年登五歲，行庚丙戌年十二月廿一日卯時建生，名喚福泰。茲念兄弟之情，於是惡夫妻相議，願將憑媒引向與胞兄九英繼房爲子，時三面議定九英備出繼書銀柒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付惡夫妻親收足訖，將次男福泰付交九英擇日娶過，改名爲親生之子。倘來日長大成人，生子傳孫，係是承九英宗枝後裔，與惡無干，亦無翻異之事。此係二比喜悅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繼書字壹紙，付執永遠存炤。

光緒拾六年拾壹月　日

代筆人　高書成

爲媒人堂伯士　傍

在場知見人　胞伯士　木

母親翁　氏

主繼書字人　林士惡

（一五）過繼嗣字

立過繼嗣字人鄔門邱氏，命名亂妹，情因夫既逝世，家中貧乏，難以爲子擇配娶妻，今本族內秀榮叔母生下二子，早年去世，未曾另負螟蛉以採此房之香煙，甘願憑族叔阿冉說合，將親生子名成立，年二十六歲，過繼亡弟喜鴻爲嗣子，秀榮叔母爲嗣孫。當

日收來烏藍布各一疋，恭禮銀十二大元正。自過繼以後，即過門居住，任憑秀榮叔母教訓成人，擇配受室，不敢異言。但願自身之子，子復育孫，綿綿延延，子孫永遠。此係二比甘願，並無反悔，口恐無憑，立過房嗣字一紙，付執爲據。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歲三月初四日

說合叔　阿　冉
在場叔　公　清
代筆叔　贊　郎
立過房嗣字人　鄔門鄔氏亂妹

（一六）承繼書

百福成臻

立承繼書人周生、周能兄弟等，緣生、能有胞弟周旺於光緒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吉時建生，應行排第三。茲因堂叔周水木膝下未有生育男兒，生兄弟等相商，願將此三弟周旺承繼爲嗣。當堂同媒三面言定乳哺銀伍拾大元正；即日銀與字兩相交收足訖，遂將第三弟周旺交付堂叔周水木領回在家撫養教督。來日成人婚娶，生子傳孫，以及建功立業，係周水木自己血脈，與周生、能兄弟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承繼書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生、能兄弟同媒親收過字內銀伍十元完足，炤。

光緒三十一年　月　日

代書人　莊性記
爲媒人　黃科捷
立承繼書人　周生
周能

（一七）承繼字

具承繼字人侄賢，生有長子，年登二歲，名叫萬椿。今同妻郭氏商議，願將此子與伯父承繼爲孫，承接宗枝。並無後言，他日長大成人，瓜瓞綿綿，實乃祖父之福。口恐無憑，親立承繼字壹紙存照。

光緒拾陸年八月　日

立承繼字　妻郭氏
侄賢

（一八）過房字

立過房字人邱其，同妻張玉英，生下第三子名喚守陽，時方貳歲，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舊曆十二月初三日辰時建生。竊謂同氣連枝，源本昌盛，其夫妻相議，願

第三子過房贈與堂弟龍圖爲子，同堂議定乳哺金六拾大元正，四月二十五日經臺北廳過戶入籍，立字爲準。日後長大成人，娶妻完婚，生子傳孫，成家致富，建功立業，榮宗耀祖，皆是鴻圖之鴻福，亦其夫妻所願望也。此係二比喜悅，立過房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其同妻張玉英親收過房字內乳哺金陸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

爲媒　曹　請

妻　張氏玉英

立過房字人　邱　其

（一九）出繼嗣字

立出繼嗣字姪守乾，竊聞興國繼世，王政攸關；似續祖妣，雅詩俱載。此螟蛉有子，而蜾蠃負之，古人原有此美舉以垂久遠也。茲乾因去歲戊寅年拾壹月貳拾伍日辰時，乾妻鍾氏生一第陸子頗見精靈，但未彌月，而母疾故。乾思此子無母，何恃欲爲撫養，持難度日，是以父子相商，情願將此第六子出繼於人。爰爲先儘問兄弟、叔侄、至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後托中引就於中壇莊本家福員叔之長子雙春爲嗣。即日同中三面言議備出乳哺銀六八佛銀叁拾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少等情，亦無債貨準折等弊。自立字之後，而二歲幼子原名阿銀，今換名連德，即交於雙春爲子撫養成

人，以承宗祧，他日克振家聲，門閭光大，歌螽斯之振振，咏瓜瓞之綿綿，亦俱爲雙春之子孫，與乾兄弟、叔侄、親人等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繼嗣字壹幅，付執永遠爲炤。

即日批明：實領到字內乳哺六八佛銀叁拾大元正，批炤。

光緒伍年己卯歲元月　日

說合中人　李俊義
代筆人　陳鳳祥
長男興　龍
守　安
知見胞弟守　仁
守　定
守　信
立出繼嗣姪　守　乾

（二〇）繼嗣字

立繼嗣字阿緱廳港東上里萬巒莊李恩裕，率長媳張義妹，情因長媳於辛丑年十月初八日子時建生第三男，乳名德興，年甫四歲，祇其命卜螟蛉，今本莊堂侄鴻祥意欲立嗣

，遂與長媳商酌，願將此三孫德興出繼於他爲嗣。卽日聲明族戚在見，自始過繼以後，卽歸於鴻祥姪爲嗣，以承宗祧，日後不得異言反悔。惟望此孫長大成人，螽斯蟄蟄，瓜瓞綿綿，是爲後望矣！

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依命出嗣婦　李張氏美妹

立過繼嗣字　叔　恩　裕

（二一）過繼續嗣字

立過繼續嗣字婦鄔完妹，前因夫在之年，誕育有子，年登四歲，命名傳秀。茲因本年五月間夫阿鼎身故，缺乏殯費，又兼家貧無依，撫養爲艱，幸有親屬芳蘭叔夫妻備辦殯費，並前數合計用出銀叁拾元。婦等因念深情，又是房親，因將此子傳秀過繼於芳蘭叔夫妻爲嗣孫，永爲世代宗祧。此係婦等母子心樂意安，而無所迫，恐口無憑，立出嗣單一紙，永存執據。惟冀後嗣撫養成人，繼世綿延，克昌厥後；更期異日螽斯有慶，奕世蕃昌。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歲七月　　日

在場族兄鳳　興　　祿　興

阿　冉

戚姑長　妹
代筆人　德　觀
在　見　戚周阿德
溫秀春
立過嗣字　婦鄔完妹
兄傳賢

（二二）過繼字

立出過繼字人姪阿生，偕妻鍾氏，於丙申年十二月初二日辰時建生第四男，命名恒華，行年七歲。溯自先公肇基以來，一脈相傳，韓、何原是同宗之誼，近來湮支分脈，韓、何始有二姓之別。姓雖不同而本源則同，可以分可以不必分也。今念叔臺接傳影隻形單，實爲可憫，生切宗祖之誼，兼之家道拮據，願將此男過繼於叔臺接傳爲嗣，當是言定乳母銀五拾大元正。自過繼以後，此男願歸於叔臺家養育，以及成人受室聽其施爲，以承叔臺之祧，房親伯叔人等其樂也融融，其喜也洩洩，不特不敢生端，且不敢異言。惟冀過繼後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守成其大業而已。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恐口無憑，立出過繼嗣字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即日實領到乳母銀五拾六大元正，立批。

又批明：日後子孫昌盛，應歸壹男於生分爲嗣，立批。

壬寅歲二月　日

說合中人　叔鎮三

叔江漢

在場見人　弟中元

侄從華

親劉恭四

代筆人　宋義清

立出過繼字人　阿　生

偕妻鍾氏

（二三）過嗣字

立過嗣字人四溝水莊林炳郎，同妻梁氏現下生有兩子；第二子年十一歲，命名庚新。夫妻商議，因念萬巒莊姻兄梁恩元姊妹同胞之親，年已三十以外未見有兒，儘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甘允，然後炳郎夫妻敢將二子過繼於姻兄梁恩元爲嗣，可承梁家之香烟。即日言定備出乳母銀光洋叁拾肆元正，日後成人長大，任從梁家主婚，螽斯振

振，瓜瓞綿綿，林姓不得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立過嗣字一紙，交與梁家爲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乳母光洋銀三十四元正，立批。

又批明：此嗣日後生有子媳，不拘長幼，歸一子林姓爲嗣，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三日

林鼎秀
林集達
林集連
梁科元
宋安邦
林城秀

在見

立過嗣字　妹壻林炳郎
妻梁　氏

（二四）嗣字

囍

立嗣字人徐細發，今有五弟名有春，行年七歲。因母舅未曾娶妻，故無子媳，託得媒人涂金賢前來說合，將五弟立與母舅爲嗣，出乳哺銀貳拾大元正；即日銀丶字兩相交

訖，中間並無短少等弊。自立之後，即歸於母舅爲嗣，以承宗祧一線之延，任母舅改名換姓，我至親人等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恐口無憑，立出嗣字壹紙，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領到立嗣乳哺銀貳拾元正，批的。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說合媒人　涂金賢
代筆人　涂傳發
叔阿二、兄阿來
在見人　假黎、傳興、番妹、彩玄
立嗣字人　涂細發

（二五）繼嗣字

立繼嗣字人鐘智德，同妻黃氏，今因妻兄黃進義未有男兒，憑媒說合，將己亥九月廿二日辰時所生第七子，名喚福全，過繼於進義兄爲嗣。即日將兒交與進義兄夫婦帶歸易姓改名，撫養教誨。由此身而子，子而孫，子子孫孫，繩繩繼繼，以衍螽斯之慶，永呈麟趾之祥，豈不美哉！豈不盛哉！恐口無憑，立出繼嗣字壹紙，永爲執據。銀廿四大元收訖。

癸卯十一月　日

說合媒人　江鼎文

在場見人　鐘佳榮
代筆人　鐘智德
立出繼嗣字人　妻黃氏

（二六）繼嗣書

同立繼嗣書人賴查某，同妻邱腰等，緣有生第四胎男兒名喚阿養，乃壬寅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巳時生也。第念岳家邱氏一門俱是女流，乏嗣承祧，是以夫妻相議，願將此男繼與岳母劉妹爲孫；事豈不甚善，然亦我等份所應爾也。卽托媒向岳母說知此事，岳母一聞是言，喜出望外，隨擇吉朝令某夫妻抱送過門，並蒙備出養育勞苦銀八拾大元，同媒交某夫妻收訖。自今以後，任其易姓爲邱，細心撫養，敎督成人。所願異日名登史冊，財積倉箱，傳子及孫，揚名後世，此皆邱家鴻福，與我賴姓毫無干涉。今欲有憑，同立繼嗣書壹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某夫妻親收過繼嗣書內養育勞苦銀八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舊拾月廿五日　代筆人　楊爾康
爲媒人　何忠

知見人父親賴　港
同立繼嗣書人　賴查某邱腰

（二一七）過房書字

立過房書字人郭明亮，同黃氏，緣亮夫妻有產下第貳胎男兒名喚秋闈，年方壹歲，因命內與父母相剋，時運多舛，於是憑父母命，夫妻相商，情願將此次男壹半過房胞弟郭瑞美爲子。爰憑父母之命，同堂寫立過房書付與第叁胞弟郭瑞美執憑，即日美備出佛銀貳大元正，以爲乳哺之資，交亮夫妻親收足訖。倘後日生子及孫，是亮與美之洪福，至亮與美若產業建置多少，該秋闈理宜貳位宗祧均傳，兩父母家業必須兩得，不得厚此薄彼。自此過房以後，惟願麟趾呈祥，紹箕箒之統紕；螽斯衍慶，繩祖武之丕基。此係兄弟喜悅，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過房書字壹幅，付執永遠爲炤。

即日亮同妻黃氏親收書過房字內乳哺佛銀貳大元正是實足訖，再炤。

道光貳拾捌年拾貳月　日

代筆人　郭長青
知見人　父建龍
母林　氏

在場人妻黃　氏
立過房書字人　郭明亮

（二八）　過繼承嗣字

立過繼承嗣字人四房章永溝，與妻林氏結髮生下一男，取名甲壬，年登二歲，十一月廿三日戌時建生。因二房兄長先兒娶妻曾氏，不料未幾失偶，至今未有嗣續，先兒乃向其弟永溝並其弟婦商議，欲將此兒繼房，以承永遠之禋祀。溝與妻林氏念其同根一脈，不敢見拒，亦甚欣喜，故擇吉過繼。倘有先兒異日重爲配偶，若能再慶弄璋，亦係家門之幸。終不然此兒長大，縱能顯祖榮宗，皆係兩家之福。原要一併奉祀，但願從茲過繼，允固根基，聰明智慧，富有堪期。口恐無憑，立字二紙各執一紙，同樣付執爲炤。

批明：四房永溝異日如有次子生萌，願將長子甲壬令承二房之禋祀；倘若無之，兩房兼承，再炤。

再批明：四房收過二房磧字銀二大元，再炤。

又再批明：字內三行添將字一字，又炤。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在場
代筆　伯父　紹　裘

弟婦　章林氏

同立過繼成嗣字人　章先兒
永溝

第一三　螟蛉子字據

（一）　杜賣孩童字

立杜賣孩童字人余乾，同妻林氏，有產下第三男，年二歲，名喚南陽，六月三十日辰時呈祥。茲因日食難度，乏糧吃虧，夫妻相議，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買外，於是托媒吳戇官引向杜賣與陳貴官爲第壹長子。同媒三面議定，養育料肆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與乾夫妻親收足訖，仍將此男兒南陽隨卽同媒交與貴官娶過改名換姓。保此孩童係是乾夫妻自行之子，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帶他人財帛交加不明；如有不明情形，乾夫妻出首一力抵擋，與貴官無干。口恐無憑，筆乃有據，卽立杜賣孩童字壹幅，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乾夫妻親收過杜賣孩童字內養育資四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八年桐月　　日

代筆人　林春榮

爲媒人　吳戇

知見族正　林養仁
立杜賣孩童字人　余乾林氏
在場人胞兄林萬成

（二）絕賣斷根子字

立絕賣斷根子字人大東門外竹篙厝莊陳貓呆，有親生第三子一位，年登三歲，於嘉慶四年十月初十日午時建生。茲因呆屢遭疾病，未能謀生；且於本月內伊母去世，喪費難支，拖欠銀項甚巨，無可措還；兼之每日日食難度，告借無門，不得已，將此子憑中引去向西城外看西街鄭隆記出頭賣斷。言議六八銀肆拾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第三子隨即交銀主領去改姓換名，作爲己子，教訓讀書，日後建功立業，不敢干涉，亦無後言，一賣千休，葛藤永斷。保此子果係呆親生之子，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呆自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永無後言，口恐無憑，立賣斷根子字壹紙，送執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六八銀肆拾大元足訖，再炤。

嘉慶陸年三月　日

爲中人　陳逢
代書人　李順

立賣斷根子字人　竹簹厝莊陳貓呆

（三）賣盡斷子字

立賣盡斷子字人小南門外仁和里桶盤淺莊黃番和，自己生第二胎，名叫反生，二月十八日亥時生。和家貧落薄，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郡內下橫街蔡自發內桔舍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定時價銀七八陸拾大元足；其銀卽日同中見交訖，其反生隨付銀主責督敎讀，顯祖榮宗。日後異言生端，和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斷男子字壹紙，付執存炤。

卽日同中見收過男字銀陸拾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日

爲中人　黃　華
爲中人　徐選官
知見人妻李　氏
立賣盡男字人　黃番和
代書人　金成玉

（四）杜賣字

合立杜賣字人臺南府安平縣洲仔尾保海尾蔡莊謝后，有親生第三胎男兒，年登二歲，名喚長。今因乏銀費用，一貧如洗，日食難度，無奈，同妻林氏夫婦相議，將此子托媒引就賣與安平鎮市仔街頭翁文哲處爲子，賣出番銀肆拾陸大元；其銀卽日同中見收訖，其兒長卽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改名使喚，教琢成人，承接宗祧，永爲己子，日後斷無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子長係是后夫婦親生之子，與房親、叔伯、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后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夫婦二比甘願，一賣千休，後日斷不致藉口生端之事。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甘願字壹紙，付執爲照。

光緒丙申年十月十二日

爲媒中人　詰　官
知見人　妻林氏
合立杜賣甘願字人　謝　后
代書人　筆生花

（五）賣子字

合立賣子字人臺南府鳳山縣烏拔藍社黃爐麻，有娶妻謝氏，有親生第三子名龜里，捌歲，丁酉年八月十七日辰時建生。今因乏銀，父子八字相剋，帶染歹病，請醫無資，

服藥不救，無奈，外托中引就將此第三子賣與永寧里灣裡社馬大頭爲子。三面言議時付勞銀四十四大元；其銀卽日同中見交訖，其子隨卽抱交付銀主馬大頭前去爲子，改名換姓，撫養敎訓，傳子及孫，照耀宗祠。倘或風水不虞，乃天之命，與某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子字一幅，親生押號付執爲炤。

卽日同中見收七三銀四十四大元完足存，炤。

光緒甲辰年二月十六日

合立賣子字人　黃爐麻

爲中人　鄭　喜

林濶口

媒人　林龜壽

代書人　自　名

（六）　甘願賣主字

立出甘願賣主字人臺南廳楠梓仙溪西里新莊第十八番戶陳降，生有乙位貳胎男兒，年二歲。降之妻不幸別世，降無奈，就將貳胎男兒出賣，外托媒人向以噍吧哖田仔墘第二十七番戶洪阿生出首承買，與及言明身價聘金銀七三貳拾陸大元正。貳比甘願，降甘願親收過賣身銀，就將貳胎男兒名傳交過主洪阿生掌管，傳子及孫，與別房人等兄弟無

干之事。房親人等如有異言生端，陳降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貳比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甘願賣主字乙幅，付執存炤。

即日同媒人三面議身價聘金銀貳拾陸大元正，甘願。

甲辰三十七年五月　日

爲媒人　陳甚涼

爲正見人　陳　朝

立出甘願　陳　降

爲代筆　張　世

（七）甘願賣次男字

立甘願賣次男字人坐駕莊林鄭氏，夫林南，有親生長男林崑；次男林周。茲因氏夫林南病故，乏用喪資，兼侵欠債主迫討難堪，夫在日有商議免在神主，願將第二胎男兒林周托媒引就，賣與灣裡街洪典官出首承買，螟蛉爲子。三面議定身價銀四十六元正，以還喪資諸項；其銀即日同媒見收訖，其次男隨即交付洪家前去撫養訓束，聽其改名易姓，不敢阻擋。倘日後生子傳孫，昌熾門閭，亦係洪家之鴻福，與林家無干。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賣次男字一幅，永遠存執爲炤。

即日同媒見收過身價銀四十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日

爲媒人母舅鄭　赤
知見人三男林　斌
長男林昆和
立甘願賣次男字人　林鄭氏
代書人　洪　章

（八）甘願賣子字

立甘願賣子字人廣儲東里洋仔莊楊潘氏，有生下第三男子名曰清仁，現年四歲。今因先夫棄世，恐難撫恤，願將此三男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本里知母義莊吳克明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時身價七三錢重銀陸拾大元；其銀卽日同交訖，其三男聽克明擇吉過門，永爲己子，解姓換名，撫養成人，以續吳家禋祀。但逢生父忌辰，亦必回楊家致祭。此兒日後得志，務須庇蔭楊家，不得斷絕情義。保此子果係楊潘氏親生三子，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與別房過繼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潘氏自出頭抵擋，不干吳家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願字綾綢壹幅，以爲永遠收執存炤。

卽日同中見收過身價七三錢重銀陸拾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日

爲中人　林怨娘
知見人　胞兄楊博
立甘願字人　楊潘氏
代書人　劉早充

（九）賣男子字

同立賣男子字人二甲社王從，暨妻李氏，今有生出第三胎男子，因從身中有病，無銀醫治，夫妻參商，將此子出賣，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勢出無奈，將此子六歲，三月十九日吉時生，賣與五甲社郭港兄爲子。三面議定身價銀五十六元；其銀卽日同中見收訖，此男子卽交郭港兄前去爲子，改名換姓，傳子及孫，榮宗顯祖，並不敢異言反倖。保此子果係從與妻李氏親生三胎之子，與別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從自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男子字一紙，送與存炤。

卽日同中見收過六八身價銀五十六元足，再炤。

光緒十六年八月　日

爲中人　方旭
知見妻　李氏

立賣男子字人二甲社　王　從
代書人　陳　欉

（一〇）賣出詞斷根子字

愿立賣出詞斷根子字人臺郡鳳邑下淡水港東里上里潮州莊大庭角居住鄭永，同妻蘇氏，生下有第三子，乳名曰大臭。豈知天意不順，永身中染病沉重，舉手無措，同妻蘇氏相議，願將此第三子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卽托媒引就向與本街曾阿增官出首承買，三面言定時值價七二五平佛銀伍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親手收訖明白，其三子聽阿增擇良辰吉日，過門爲長子。養得長大成人，生子傳孫，皆是接曾阿增宗枝，不干鄭家之事。保此三子係是永同妻所生，各房親疏伯叔、兄弟、侄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永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兩心甘願，各無反悔，日後不敢生端異言等情滋事。恐口無憑，今欲有憑，願立賣出詞斷根字人壹匹，付執永遠存炤。

卽日同媒實收過七二五平佛銀伍拾大元正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日

知見在場人　鄭　再　添
爲媒人　史林氏柿妈

願立賣出詞斷根兒子字人　鄭　永
代書人　張　日　陞

（一一）　遜讓嗣子字

立遜讓嗣子字人西勢管內蔡下莊鄭假梨，同妻李氏，於辛丑年九月初九日寅時誕生第五子，憑媒人涂生那親說合，願將此男遜讓於內埔莊張福郎親爲嗣，實收到身價乳養光洋銀伍拾大元。自此以後，任憑張福郎易姓換名，教訓撫養成人。異日家聲克振，遠紹青錢金鑑之遺徽；事業恢宏，永作裕後光前之奕葉；余夫婦實有厚望焉！

批明：實領到光洋銀伍拾大元正。

又批明：恐口無憑，立遜讓字一紙，付執爲據。

光緒三十年癸卯歲十二月初玖日

代筆親　鍾鏡郎
說合人　涂生那
知見人叔　鄭阿昌
西勢管內蔡下庄　鄭假梨
同妻李氏

（一二）　遜讓嗣子字

立遜讓嗣子字人麟洛新莊戴阿春，於甲辰年正月二十五日卯時生有一子，命名登福

。情因家貧，願將此子登福遜讓於內埔莊鍾燕郎承嗣續世，是日憑媒三面言定身價光龍銀貳拾四大元。自今以後，永爲鍾燕郎克家嗣子，任憑鍾燕郎易名撫養，教之誨之。他日年長有成，螽斯蟄蟄，瓜瓞綿綿，余實有厚望焉！此係阿春夫妻甘允，恐口無憑，立遜讓字壹紙，付執爲據。

批明：是日實領到光龍銀貳拾四大元正，立批。

光緒三十年舊曆甲辰六月二十日

說合媒人　邱阿鳳

在見人　保正徐輝祿

兄　戴阿保

依口代書人　徐祿生

立遜讓嗣子字人　戴阿春

妻邱氏

（一三）　繼嗣字

立繼嗣子字人金瓜寮莊鄧運金，情因家中淡薄，現時雙生兩兒，夫妻商議，將次兒出繼於人爲嗣。適有媒來說合，引就於瀰濃中莊吳彩芹爲嗣。卽日同媒收過乳哺銀壹拾貳大元，其次兒卽交吳親撫養，他日成人長大，永承吳氏宗祧。此係夫妻樂意，但願日

後螽斯蟄蟄，瓜瓞綿綿，是所厚望也，今欲有憑，合立一紙爲據。

辛丑拾月　日

原媒　劉廷柱
知見人　劉守乾
代筆　劉傳具
立繼過後嗣　鄧運金
妻邱氏

（一四）　鬻嗣字

立鬻嗣人港東中里內關帝莊曾同，茲因家事貧寒，口腹迫人，爰與髮妻張氏相商，願將所生第二胎兒子七歲，托媒覓鬻與東港街王連出首承過繼爲子。三面言議身價銀六八佛捌拾肆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收訖，而第二胎兒子隨付媒妁焉交王連撫養，改名爲子。日後長大成人，生男傳女，成家置富，不干同之事。保此二胎兒子係是同同髮妻張氏所生，與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涉，並無來歷不明情弊；如有不明等情，同自出首抵擋，不干連之事。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異言，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鬻嗣字壹綢，付執永遠存炤。

光緒拾乙年八月　日

在場知見人　張　氏

立鬻嗣字人　曾　同
作中人　康　鼠
代筆人　陳　興

（一五）　鬻子字

立鬻子字人港東上里新園莊鄭稅，茲因髮妻去逝，乏人撫養，勢不得已，願將第三胎兒子，行年彌月，出鬻。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繼，外托媒引就向東港街王和記號，即光愛出首螟蛉爲胎。三面言議身價六八佛拾陸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收訖，願將第三胎兒子隨付媒妁抱交銀主前去改名換姓，撫養接紹宗枝。日後長大成家置富，生男傳女，不干稅之事。保此兒子係是稅親生之子，與伯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亦無交加不明等弊；如有不明等情，稅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鬻子字壹紙，付執永遠存炤。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日

作媒妁人　黃枝棉
在場知見人母許　氏
立鬻子字人　鄭　稅
代書人　葉鵬高

（一六）賣子字

立賣子字人大埔莊林有福，同妻鍾氏鶯官，又名阿滿，有自己親生第三男一口，名叫阿添，年方八歲。福夫妻因家計窮迫，日食難度，無奈，夫妻相商，情願將此第三男出賣於人。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阿緱街同姓林英堦出首承買，三面議定身價龍銀七十大元正；即日銀丶字相交明白，隨將此子交付銀主帶回撫養教誨，聽其改易名字，賣主不得干預，日後亦不敢異言生端。但願此子承家立業，瓜瓞綿綿，則福之厚望，亦銀主之厚福也。保此子係是福夫妻自己親生，與別房無干，並無別房禋祀嗣續等情爲碍；如有此情，福夫妻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賣子字一幅，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實收過賣子字內龍銀七十大元完足，爲炤。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日

知見人公林金生

立賣子字人　林有福

同妻　鍾鶯官

又名阿滿

爲中人　家對姑

代筆人　莊希忠

（一七）賣出小弟兒字

立賣出小弟兒字人羅漢外門里溪州莊陳藏，母親氏。父前年別世，養過第五小弟名丁義，今年六歲，遇着凶年，日食難度，無奈，托出媒人郭東嫂引就與蕃薯寮清陳君嫂，即蕭貢娘出頭承買過嗣爲繼。三面言議定身價銀七三壹佰元，即日同中收訖，藏兄弟五人就將第五弟丁義出賣，交過君嫂娶過爲孫。日後成家致富，娶妻傳子及孫，耀祖榮宗，顯達富貴，亦是蕭貢娘之洪福也。與陳藏兄弟無干涉。一賣陳君嫂永遠爲孫，日後藏兄弟不敢異言生端，亦無外房不明之事，並無干涉。此係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賣五弟兒字一張爲憑，付執收照。

即日同媒實收過七三銀壹佰元正收足，再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十二月十二日

爲媒人　郭東嫂

在場知見人　母親氏

立賣弟兒字人　陳　藏

代筆人　陳有卿

（一八）賣盡根子字

立賣盡根子字人小竹下里赤坎莊簡紅毛，有一子名呼叫響，年登五歲。爲日食難度，家費缺乏，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媒引就向與同里同莊張簡選出首承受爲五房之孫劉氏鑾爲子。三面言議身價金九拾貳元；其金卽日同媒交訖，其此子隨時交付銀主焉同爲子。順人家教，聽双親呼喚，日後不敢異言生端，多生枝葉，亦不敢言找言贖。此子生傳子孫，家資萬貫，與紅毛無干。並無過繼借欠他人；如有此情，紅毛出頭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保此子係是紅毛覺生之第三子，與別房親人等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盡根子字壹幅，付執永遠爲炤。

卽日同媒交訖收過身價金玖拾貳元完足，再炤。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日

知見人母黃鉛代
妻蔡娼代
立賣盡根子字人　簡紅氏
爲媒人　張簡田
代書人　簡芳標

（一九）賣子字

立嗣字人潘阿力，今來向得姑仔角番潘在乳丶妻毛皆生有三男，今因家中欠缺銀錢

要用，想起無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將此二男出賣交於潘阿力出首承買。當日並中三面言定小兒名烏浪，面說價銀陸拾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男賣過之後，即潘阿力永遠爲子，友父子不得異言生端意說。日後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字壹紙，付執爲炤。

又批明：實領到二男價銀陸拾大元正，所領是實。

又再批明：中金花押酒席銀拾大元正。

大清光緒捌年歲次壬午年八月十三日

說合中人　李馬賜
　　潘皆問
在場見人　潘砂犁
　　潘砂岳
　　潘吧也林
　　潘加必
　　莊士詰
知見人　貢人抄里鄰
　　潘糖賜
　　潘萬鹿

李阿寶
右姑弄
邱阿力
王阿苟
代筆人　王必昌
立賣子字　毛　皆

（二〇）甘願過房字

立甘願過房人陳莫，有親生第二男子一口，年登四歲，名叫得老。今因乏銀營生，與妻商議，願將此子托中引就與楊塵娘過房爲子，三面言議六八佛銀貳拾大元；其銀卽日同中交訖，其男子隨卽交付銀主前去撫養，兩相往來。日後長大成人，承接陳、楊兩家香煙；倘風水不虞，算是天數，不敢異言。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甘願過房字壹紙，送執爲炤。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日

知見母江　氏
爲中人　黎　涼
立甘願過房字人　陳　英

代書人　蔡　太　山

（二一）　過繼字

立過繼字人陳虎，茲因胞兄陳獅同胞嫂林氏有親生次男一口，取名叫壽，年登四歲，正月二十七日子時生。奈因兄嫂不幸相繼而亡，獨遺此子無賴，虎念及手足同氣之情，即將此子雇乳母高蘇官抱去養育。今因蔡宅嗣息稀微，虎願將此侄過繼與蔡宅爲嗣，日後可接蔡家宗枝。即日同中收來紅花金貳拾大元，以還乳母高蘇官爲慰勞金。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過繼字壹紙，送執爲炤。

光緒二十七年舊曆辛丑八月　　日

中人　陳　足

立過繼字人　陳　虎

代書　呂　伯

（二二）　賣出男子字

立賣出男子字人五魁樓莊鄞記，同妻李氏有親生次男名曰鳥豆，癸巳命，年登七歲。髮妻逝去，同繼妻陳氏相議，今因家資貧乏，托媒引就向與潮洲莊街陳漏賜官出首承買，身價六八佛銀七十大元正。立字之日，其銀同媒一併交呈，此次男聽從賜娶過門，改名撫養使喚，長大成人，憑他婚娶，傳子及孫，爲陳家榮宗顯祖，記不敢私意阻碍。

今欲有憑，立賣出次男字壹幅，付執永遠存炤。

即日批明：同媒親收過賣次男身價銀七十元足，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巳亥歲舊曆乙月二十二日

說合媒人　王鄞新慶

立賣出男子字人　莊鄞記

陳泥團

代筆人　王竹生

（二三）　繼養字

同立繼養字人嘉義北門外街第二十七番戶盛甘，同妻何氏琴娘，生下第三子名根，年三歲。緣甘家計困難，兼之此子年庚與生母有碍，爲此，甘與妻何氏相議，願將此子出繼他姓爲嗣。爰托中人引就總爺街雲望石螟蛉爲子，任聽換姓改名，撫養教訓，一諾千休，永無反悔。經中人協議請雲望石備出六八銀貳拾壹元，贈與盛甘及妻何氏以爲乳養酬勞之資。此係仁義友愛，並無抑勒。保此子果係盛甘妻何氏親生，並非拐騙，與叔兄、弟姪無干，永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甘同妻何氏合力抵擋，不干繼養主之事。口恐無憑，合立繼養字一紙，送執爲炤。

即日同中親收繼字內酬金貳拾壹元，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日　　洋稠巷十四番戶

中保人　陳慶舍
同立繼字人　盛　甘
何氏琴
代書人　陳慶舍

（二四）賣男子字

立賣男子字人林朝，同妻蘇氏生下四位男兒，三男名喚林柳文，年登八歲，乾造丁酉年十一月十五日建生。碍因家資困迫，不得已，夫妻相議，願將第三男兒林柳文出賣。托媒引向與林浩獅身上出首承買爲子，時值身價銀六拾元；卽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卽將林柳文娶過交林浩獅爲子，承接宗枝，生子傳孫。保此林柳文是林朝夫妻親生子，與他人無干，亦無不明爲碍等情；如有情弊，係朝自出首一力抵擋。螽斯衍慶，麟趾呈祥。此係二比喜悅，立賣男子字壹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見朝親收過字內身價銀六拾元足，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代書人　王　良
爲媒人　李金虎

知見人　蘇　氏
立賣男子字人　林　朝

（二五）　願賣親生男兒字

立願賣親生男兒字人翁和尚，有同妻黃扁生下第貳胎男兒，名曰炳輝，年登二歲，光緒二十九年舊曆癸卯十月八日卯時建生。今因年庚八字命中有過繼之義，又兼現時家事窘迫，乏銀別用，時夫妻相議，情願將第貳胎男兒變賣。即托媒引就與族弟翁六生出首承買，同媒三面議定身價龍銀四拾六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和尚夫妻等親收足訖，隨將次男炳輝聽翁六生擇吉立券，過門前去撫養，永爲己子。來年長成冠婦，生子傳孫，成家致富，丕振家聲，顯耀門閭，皆係族弟翁六生之鴻福，與和尚無干，日後子孫永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悅從，兩家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願賣親生男兒字壹幅，付執爲炤。

即日和尚同媒見眼齊親收過字內身價龍銀四拾六大元足訖，炤。

光緒三十年三月　　日

代書人　紀占鰲
爲媒人　江阿傳
在場人母黃氏扁

知見人兒翁長生

立願賣男兒字人　翁和尙

（二一六）　永賣男兒字

立永賣男兒字人曹天枝，同妻鄭氏儉有生下次男，年登壹歲，尙未號名。因命運相尅，撫養維艱，於是夫妻相議，願將第二幼孩男托媒引就，賣與族親曹天土爲子。時憑媒議定賣身價龍銀四拾二大元正；其銀卽日交與曹天枝親收足訖，隨將此第二男兒交付曹天土抱去爲子，任從號名表字，如親生一般撫養敎篤，成人配妻，永遠傳嗣。長命富貴，百子千孫，永爲昌盛，日後傳子及孫，皆係曹天土世澤，枝永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喜悅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惟筆有證，立永賣男兒字壹紙，付執爲炤。

卽日天枝同媒親收過字內賣身價龍銀四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三十年舊曆三月　　日

代筆人　陳逢喬

爲媒人　黃　牛

知見母親　鄭　儉

立永賣男兒字人　曹天枝

（二一七）　賣男字

立賣男字人港西中里火燒莊邱榮福，同妻劉氏生有一子，乳名庚郎，係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生。今因母子不相生，自己又要傭工，不得已出賣於人。儘問房親人等不能承立，情願托媒人劉福源、邱連桂兩人引與內埔莊謝德官承買爲子，換名招來。卽日憑媒言定身價並花押光龍銀叁拾六圓正；卽日銀、字兩交收清明白。自賣之後，卽交於謝德官永遠爲子。惟望長大成人，子孫昌盛，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係阿福自己甘願，兩無逼勒，口恐無憑，立出賣字一紙，付執爲炤。

卽日批明；實領到賣字內光龍銀叁拾六元正，立批。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說合媒人　劉福源
同　邱連桂
在場見人　邱才郎
代筆人　邱榮福
立賣男字人　邱榮福

（二八）賣子身價契字

立賣子身價契字人竹北一堡油車港港北第二十七番戶彭妥，同妻郭氏吉有親生之第五胎男兒名曰四英，於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一日酉時建生，行庚四歲。因家困窮深寒，妥

夫妻相議，願將此五男名叫四英出賣於人，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爰托媒人引就向與同堡新竹街土名北門八一番地陳學溪出首承買。當日同媒三面議定身價金八拾八大元正；其金卽日同媒交妥夫妻親收足訖，隨將此男交付學溪撫養成人，以奉先兄學原夫妻以及祖宗禋祀，同先兄妾張氏美爲子。敎督成人，日後生子傳孫，克振家聲，螽斯衍慶，麟趾呈祥，陳家之鴻福，與彭家無干。此乃二比甘願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卽立賣子身價契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卽日同媒交妥夫妻親收過字內身價金八拾八大元正足訖，又炤。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筆人　蔡　火

爲媒人　張氏富

在場見妻郭　氏

立賣子身價契字人　彭　妥

（二九）　出嗣字

立出嗣字人新威莊二百四十九番地邱良殼。母子議定有次弟梁先，年二歲，家貧無可整，問伯叔不能承領，將此次弟出嗣於龍肚莊一千三百六十八番地張阿郎爲長男。張家卽奉乳哺銀四拾元正，銀丶字兩交明白。出嗣後，他日生男女永承張家後裔，與邱姓

無干。他年子孫昌盛，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出嗣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實領到乳哺銀四拾元正，批的。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說合媒人　邱阿仁
在見人保正邱貴興
甲長邱連春
母　王氏寶妹
叔公邱細滿
胞叔邱天寶
代筆人叔　邱己林
立出嗣字人　邱良殼

（三〇）　遜嗣子字

立遜嗣子字人港東上里五溝水莊黃天來，同妻廖氏石妹今於本年十月五日吉時生下次男，取名德福。情因家貧，夫妻力薄難以撫養，願將此子托媒遜讓於港西下里內埔莊劉鉅孫兄爲嗣孫。謹諏吉日，拜告祖宗，更姓易名爲劉永源，即日領來身價及乳資銀四拾貳元正。各相甘願，別無反悔。惟冀自遜之後，長大成人，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口恐

無憑，立遜讓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實領到銀四拾貳元足訖。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說合媒人　廖二妹

證見人　宋阿昌

鍾富梅

依口代筆人　吳華安

立遜讓嗣字人　黃天來

（三一）　出賣嗣子字

立出賣嗣子字人瀰濃莊李添登，生有一女名喜招。情因上年招得同莊邱金盛爲壻，當日招婚字內盟定次子歸完李家爲嗣。今因家內拮据，添之子既生孫，承繼有人，情願將此完轉之子名喚德興出賣於人，以爲養老之費。適有媒來說合，就賣於本莊宋福康爲嗣。即日收過身價銀八拾四元，隨將此子交付福康攜歸撫育教訓。日後成人長大，娶妻生子，永承宋姓宗祧，而添及壻夫妻不得別有異議。但願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是所厚望也。今欲有憑，立賣嗣字一紙，付與爲據。

批明：本日實領到字內身價銀八拾四元，所領是實，批的。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日

說合媒人　林老五
在見人　邱慶生
　　邱阿義
代筆人　李兆鴻
　　李氏喜招
立出賣嗣子字人　李添丁
　　邱金盛

（三二）杜賣盡根子字

貴子登科

立杜賣盡根子字人李旺，有娶妻楊氏，有親生下三男名喚港仔，年登三歲。茲因家事清淡，日食難措，夫妻是以相商，願將三男兒出賣。先蓋問房親人等不欲承接過房外，爰托媒引就向與陳新對官承買爲孫，時值定價聘禮銀八十六大元正；即日同媒見交付旺親收足訖，隨將三男付于陳家娶過門楣，換名改姓，承接宗枝。日後名標金榜，發達成家，致富立業，傳及子孫，螽斯蓁蓁，就是陳家之鴻福，與李家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旺一賣割藤終休，日後旺及子孫人等斷不敢異言找贖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

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聖筆有據，立杜賣盡根子字壹紙，付執爲照。

卽日同媒見旺親收過杜賣盡根字內聘禮銀八十六大元正完足，再炤。

戊戌年三月　日

代筆人　何德辰

爲媒人　朱　成

知見人　阿公在

在場人母親楊　氏

立杜賣盡根子字人　李　旺

（三三）　轉賣螟蛉字

立轉賣螟蛉字人蕭萬發等，有向仙邑明買陳十二官親生次男，名喚池英，年登十五歲。因來家不務生業，願將池英轉賣，卽托媒引賣與蕭寶理官，出首承買，時同媒議定聘禮銀壹拾八大元正；銀卽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將池英付蕭寶理官擇吉過門，聽其改名改姓，永爲子孫。伏願此池英異日附鳳攀龍，俱是蕭寶理官之鴻福，與賣主無干，不敢異言滋事。保此池英係是蕭萬發官明買之兒，與別人無干，亦無觀生父母不明弊端等情；如有等情，發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於是瓜瓞綿綿，螽斯衍慶。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賣螟蛉字壹紙，併繳上手字壹紙，共二紙

，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收過字內銀一十八元正完足，再炤。

同治九年三月　日

代筆人　林　水
爲媒人　呂　彪
保家人　劉　馬
立轉賣螟蛉字人　蕭萬發

（三四）　轉賣男身字

立轉賣男身字人惠安縣沙格鄉蕭三，前月間在塘山與黃吼官買過次男桂英，年登十二歲，六月初五日辰時建生。今因到塹尋親，豈知親尋不遇，欠乏船稅，無奈，托中引就將此男子轉賣與鄭成官爲己子，身價銀十八大元正；銀即日同中交足，將桂英聽鄭成官前去教管成人。但恐日後不遵家法，皆聽成官主裁，不干買主之事，亦與他人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轉賣男身字一紙，併上手字一紙，共二紙，付執爲炤。

批明：即日同中親收過家內身價銀十八大元足訖，再炤。

同治二年八月　日

代筆人　王春記

李留嬸
爲中人　曾蚶娘
陳八娘
保家知見人　玉以官
立轉賣男身字人　蕭　三

（三五）　轉賣男子身字

立轉賣男子身字人本城內陳清綢，有承買過柯遠販來男兒，名喚來發，年登十二歲，八月廿四日申時建生。今因家中欠銀別用，無奈，將此子托媒引就與本城南門內胡蓮、胡菊官出首承買爲七子班，當日三面言定身價佛銀十五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將來發聽銀主胡蓮、胡菊官前去教篤爲戲童，任從四方演唱，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子係綢明買明賣，並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如有不明，賣主同媒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轉賣男子字一紙，並上手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爲炤。

批明：卽日同媒親收過字內銀十五大元足，再炤。

同治四年六月　　日　　代筆人　王　記

林其娘
爲媒人　李溜嬸
陳喜嬸
立轉賣男子字人　陳清綢

（三六）轉賣男兒身字

立轉賣男兒身字人駱沙，茲因前年有自己買過林申章螟蛉男兒一身，名叫烏杢，年登十二歲，行庚己酉年二月初一日建生。今因家貧日食難度，無奈，願將此螟蛉男兒轉賣，托媒引就向與本城胡汪官出首承買，當日同媒三面言定時值身價佛銀拾大元正；銀經卽日同媒交收足訖，而螟子隨將交付胡汪官前去教篤，改名換姓，撫養成人，作爲七子之班，任從四方演唱，亦不得異言滋事。倘有不虞，乃係造化，亦無刁難。保此螟子係是沙自己螟置，與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拐帶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該沙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家貧難度，情願憑媒轉賣，兩無迫勒情弊，恐口無憑，立轉賣螟子身字一紙，並帶上手賣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爲炤。

批明：卽日同媒沙親收過轉賣螟子字內佛銀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咸豐十年三月　日　　代筆人　鄭清泉

爲媒保人　吳國姆

立轉賣男兒身字人　駱　沙

第十四　養女契字

（一）過房字

立過房字人安平効忠里海頭社翁坤，自己親生女兒爲運途不順，蒙神明指示，將小女與過房父母。因此托中引就許府四兒，願將女兒送伊撫養，日後長大成人配親，二比相認。此係三面言議甘願，同媒人說明，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過房字一紙，付執爲炤。

丙申年　月　日

父　翁坤

母　曾氏

立過房字人　翁　鹹吉

媒人　陳氏有官

代書　佘天資

（二）合配養女字

立合配養女字人臺灣縣小西門外中頭角吳天賜，有明買過萬物親生女一口，名杏花

，年十四歲。今因日食難度，願將養女托媒人引配與大西門外北勢街許拔爲媳婦仔，候拔次男泉仔日後長成，黃道吉日與杏花成親，面議與天賜姻家之誼。此係二比喜悅，合配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四年七月十九日　　立合配字人　吳天賜

（三）賣女兒字

親立賣女兒字人七良境街黃東，有親生女兒壹口，名叫焉治，現今三歲。今因家貧口食無措，情願托中引就賣與葉安，得身價銀貳大元；其銀願中一併交足，此女聽從銀主使喚，日後撫養成人，長大完婚，聽東請其會面。若無變賣他人，不敢阻擋，朝夕勤理，不敢逃脫；如有逃脫，東自當跟尋送回。倘風水不虞，乃天之造化，與銀主無干。此女係東親生之女，並無重張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東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今欲有憑，合立憑單字壹紙，收存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身價銀貳大元，再炤。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日

爲媒人　竽　嬸

立女兒字人　黃　東

代書人　林　豹

（四） 賣女字

立賣女字人臺灣縣大西門外西定下坊看南埕萬物，妻杜氏，有親生第二胎女子一口，名杏花，年七歲。今因乏銀費用，無奈，將杜氏親生之女子名杏花托媒人引就，向賣過小西門外中頭角吳天賜爲養女，永遠不能言贖。一賣千休，日後長成，聽賜出嫁。此係三面議身價貳拾元，卽日同媒人收訖。倘有風水不虞，此係是天命，皆由造化。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不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子字一紙，付執爲炤。

同治十年八月十一日

立賣女子字人看南埕萬　物

知見人　妻　杜　氏

爲媒人　楊今觀

代書人　楊　池

（五） 賣女子甘願手摹字

立賣女子甘願手摹字人臺南鳳山廳白沙崙莊十八番戶王五朝，有親生女子一口，第三胎，名罔市，年十一歲，十二月二十八日申時生。今因家貧無力，日食難度，債主迫討難容，同妻相議，願將此女子托媒引就，賣與臺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五十四番戶薛網官；或爲藝妓，或爲娼妓，二比甘願，五朝不敢阻擋。三面議定身價七三銀壹佰貳拾大

元；其銀卽日同媒收訖，其女交付買主掌管使喚，聽其主意。此女果係五朝親生之女子，並無拐騙他人。一賣千休，日后不敢言及找贖；倘有風水不虞，係是銀主造化。若有他人拐帶逃走，五朝應當出頭爭訟；如若不來爭訟，一切銀項還綱，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子甘願手摹字壹紙，付執存炤。

卽日同中見收過七三身價銀壹佰貳拾六元，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十月十三日

爲中人　王儉娘

知見人妻王許氏

立賣女子甘願手摹字人　王五朝

代書人　蔡梓材

（六）甘願分女子字

立甘願分女子字人大溪厝莊賴慾，有女子一口，名喚阿玉，年登九歲。因其日食難度，甘願向媒引就與東安境黃五舍出首承受爲女子，敎督掌管。三面同媒議定身價銀十二大元六八足；其銀卽日交收足訖，其女付與銀主前去撫養。日後若配親，應當與慾通知，莊中有喜事亦可往來，日後不得滋生事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甘願分女字一紙，付爲炤。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日

爲媒人　羅謹
高儉
立分女子字人　賴慾
代書人　林中止

（七）　螟蛉女子字

立螟蛉女子字人嘉義城西間過溝仔莊十六番戶陳忠，有親生二胎女子，名喚卜仔，年登十一歲。今因家事浩繁，乏銀費用，無奈，將此女憑媒引就向與本城南門外龍遇脈仔莊十八番戶葉丙螟蛉以爲女子。同媒三面議定時值身價銀光龍一十六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收足訖，其女隨焉交葉丙掌管琢敎使喚，忠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女係是忠親生之女，與別人無干，並無轇轕不明情事；如有此情，忠自出首抵擋，不干丙之事。明約該女後日長成，自當招夫配壻，丙不得轉買他人。此係二比許願，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合立螟蛉女子字壹紙，付執爲照。

卽日同媒親收過字內身價光龍十六元。

光緒三十年舊曆十月　　日

爲媒人　鐃蔡氏
知見人　陳張氏

立螟蛉女子字人　陳　忠
代筆人　張炳元

（八）甘願出養女字

立甘願出養女字人北勞莊林紅毛，有親生次女名喚烏肉，纔一歲，適其母別世，乏乳養食，紅毛無奈，願將此女出與他人。托媒引就與同莊鍾基及妻王調，互相妥議，願養爲己女。紅毛隨將次女同媒送交鍾基夫婦前去撫養，不敢收銀。三面言議若后日長成；或嫁出，或招入，聽鍾基設法。保此女果係紅毛親生次女，別無異情。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合立約字一紙，付執存炤。

年十月二日

爲媒人　顏林氏荳
立出養女字人　林紅毛
代書人　林查某

（九）螟蛉約證書字

立螟蛉約證書字人臺南縣郡城內第二區柱仔行街一百十五番戶鍾王氏名招官之第二女子，年登十五歲，名叫市娘。今因家費乏用，願將此女子托中向過同縣同區三界壇街五十一番戶曾妹官備出身價銀拾六大元足，螟蛉爲女子；其銀卽日同中交納，其女子隨

即付曾妹官教督永爲己女，日後長成配親，兩家來往。三面議約曾妹官之生父母及祖先之忌辰祭祀，永遠交爲此女子奉祀，日後不得異心負約，勿違天良。倘此女風水不虞，聽天由命。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特恐口說無憑，立收身價銀字一枚，送執爲證。

即日同中收過身價銀拾六大元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爲中保證人　方氏怨官

立收螟蛉身價字人　鍾王氏

招　官

代書人　葉吉號

（一〇）養女承繼字

立養女承繼字人安定里東堡林厝莊第七番戶有方進才，有同妻生下長女，年五歲。今憑媒說合，承繼新化里西堡第四十二番戶陳才爲養女，收過茶禮金四元。承繼以后，任憑伊養父母撫養長成，擇壻嫁夫，不敢阻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養女承繼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收過茶禮金四元，再炤。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立養女承繼字人　方進才

爲媒人　陳　月

（一一）　甘願賣字

立甘願賣字人澎湖島員貝鄉陳金，有一胞妹名曰謹涼，年方十三。因家計缺乏，無奈，托媒引就，願將胞妹賣與媽官社池包恩爲養女，三面言議願收身價龍銀肆拾元足；其銀卽日同媒收訖，其胞妹謹涼隨付包恩禿去撫養。日後長成，或招贅、或配夫，均由包恩主裁，與金無涉。此係同媒三面言議，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生端，口恐無憑，合立賣字一紙爲據，付執存照。

卽日同媒收過賣身價龍銀肆拾大元足。再照。

巳亥年二月　日

作媒人　丁氏蕊

立甘願賣字人　陳　金

代書人　蘇玉亭

（一二）　甘願字

立甘願字人奎璧澳菓葉鄉呂氏兼娘，以前有抱過南蓁鄉趙氏荷娘之女，名曰鄭娘，年當五歲。因年景不順，日食難度，兼娘、荷娘無奈，兩造相議，托媒人趙氏新娘，願將鄭娘賣過東西澳媽宮社高乾坤養成。時坤備出聘禮銀壹拾捌元陸角，每元七三足；其

銀卽日同媒收過，而鄭娘隨付擇吉歸高門養成，與呂氏姓無干。至若日後成人長大，亦聽高門配婚，趙姓亦不能阻擋。此乃三面同媒議定，但恐世風不古，人情反覆，言恐易忘之嫌，字爲永遠之據，妥立甘願約字一紙，付執存炤。

卽日同媒收過聘禮銀壹拾捌元陸角，每元七三足，再炤。

壬寅年拾月　日

族長人　許　占

立甘願字人　呂氏兼娘

趙氏新娘

代書字人　許　魁

（一三）賣絕根字

立賣絕根字人郡城大西門外關帝港街謝圭觀，有堂妹一口，年登十四歲，名喚柒涼。今因乏項家費，托中引就向賣與金嬴街蔡炳記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身價銀七三壹佰壹拾陸大元足；其銀卽日同媒收訖，其子女聽銀主日後爲妓女買賣使用，不敢異言。保此女子果係親堂之妹，與他人無干，亦無房親，亦無伯叔、兄弟、侄爲碍，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來歷不明，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絕根字者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收過七三銀壹佰壹拾陸大元，再炤。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　日

作中人　陳安觀
知見人　妻繡花
立賣絕根字人　謝圭觀
代筆人　忠　正

（一四）賣杜絕盡根女子字

立賣杜絕盡根女子字人臺南廳效忠里四鯤鮑莊第百三十七番戶張陳氏查畝，有親生之女名叫絹治，年登十七年。今因債主迫討乏項，並家內日食難度，致此托中引就，賣與臺南城外第五區媽祖港街第十番戶黃查畝官出頭承買以爲養女，三面議定身價七三銀並中人銀計貳百大元足；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女隨交銀主前去掌管；或作妓女，聽其主裁，由其自便。若不存家教，聽銀主別賣他人，與內親、外戚、叔兄、弟侄無干，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其女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女果係張陳氏親生之女，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張陳氏查畝自當與知見出頭抵擋，與銀主無涉。若有風水不虞之事，乃是天數。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盡根女子字壹紙，送與買主收入存據，此炤。

卽日同中見收過身價七三銀貳百大元完足，再炤。

壬寅年九月二日

爲中人　董氏匏官
爲中人　杜氏順官
知見人　張海蛙
立賣杜絕盡根女子字人　張陳氏查畝
代書人　郭珍

（一五）轉賣盡根女子字

立轉賣盡根女子字人郡外下粗糠崎街王錦涼，有承買過女子一口，年登九歲，名喚翠秀。今因乏銀費用，外托媒引就，向過金嬴街蔡炳兄出頭承買，議定時價七三平銀六十大元；其銀卽日同媒收過，其女子付交銀主前去掌管，聽其自便。日後長成，聽其爲妓，王氏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女子果係是對陳貴明買之女，與別人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王氏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倘若風水不虞，此係天數，銀主造化，不干王氏之事。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轉賣盡根女子字一紙，並連上手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收過七三平銀陸拾大元足，再炤。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　日

爲媒人　許罔涼
知見人　蘇明老
立轉賣盡根女子字人　王錦涼
代書人　連登科

（一六）　出繼嗣婚書字

立出繼嗣婚書字人本城街黃順興，與妻林氏有親生遺下幼女，乳名紹英涼，甫至五個月，現在乳哺。適因周金龍身故無後，興憑媒願將幼女乳名紹英涼承接周金龍後嗣，並帶魂主風水，接繼宗枝歷年香禋祭祀。時同媒收起聘禮銀拾大元足正，並衣服什物等件；其銀丶字卽日同媒兩交收訖。三面約定將幼女應自撫養長大，或嫁夫丶或招壻，興應自主裁支理。至於蕃衍宗祧，而周金龍之禋祀有賴，興亦不得與之爭較。倘風水不虞，乃天之命，興自撫心有收儀資，不忍置外，亦有弄璋可托。所期幼女來日宜其家室，螽斯衍慶，麟趾呈祥，亦不敢異言滋事等情。此係兩願，永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繼嗣婚書字壹幅，永付收執爲炤。

批明：周金龍係是安溪縣縣城內人，前來恒春營充兵，至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病故，四目無親，周文章丶周道二人帶念一本宗親，收伊餉米銀拾大元以助後嗣。章等幫助什

費，聘金之幼女爲嗣，再炤。

卽日同媒收起聘禮銀拾大元並衣服等件，批明再炤。

大淸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九月　　日

爲媒人　黃　買
妻林氏
立出繼嗣婚書字人　黃順興
代書人　廖宗廷

（一七）永賣女身契字

立永賣女身契字人斗六莊吳氏悅娘，有親生第二女子名喚省，年十歲。今因夫身故，喪費缺乏，兼有欠他銀項，現時家貧，日食難度，甘願將此女省出賣，托媒人引就與張捡頭同妻溫金出首承買爲女子使喚，撫養成人或變賣他人與悅無干。同媒人三面言議身價銀六大元正；其銀同媒人親收足訖，其女省送銀主使喚，不敢逃脫，悅當跟尋送交。倘有不虞，乃天之命，與銀主無干。此女省係是悅親生，與別人無干，亦無轉賣他人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悅當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賣女身字壹紙，交付銀主，永遠收執存炤。

卽日同媒人親收過賣身銀七三陸大元正完足，炤。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日　　爲媒人　叔　陳　結

立賣女兒身契字人　陳門吳氏悅

代筆人　曹　　察

（一八）　出賣子字

立出賣子字人甲仙埔莊潘英才，同妻劉氏金娘親生第三女子一口，名喚花娘，辛卯年十月初六日寅時瑞生。因年庚八字與父母相冲不和合，才夫妻二人相議，無奈，先問房親人不能承養，外托媒引就，向與本莊林涼觀出首承養，時值身價佛銀陸大元正；即日同媒交才夫妻親收足訖，將三女子花娘交與涼撫養，改名玉娘。養得長大成人，聽從涼合婚醮壻配親，傳子及孫，傳的百子千孫，人丁盛茂，顯祖耀宗，萬代富貴，才夫妻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亦是風水不虞，乃天之命，與潘一賣千休。口恐無憑，今欲有憑，才夫妻同立賣子字壹紙，付執存炤。

光緒貳拾年　月　日　　爲媒人　劉　曰　娘

立賣子盡字人　夫　潘英才

妻　劉金娘

代筆人　陳　天　成

（一九）甘願杜賣女子字

立甘願杜賣女子字人游贈，緣有女子一位名巧涼，年登十一歲，尚未婚配。因此際乏銀別創，願將此女子巧涼杜賣與人爲媳婦，爰是托媒引就，招得陳硯涼出首承買爲媳。當日同媒議定陳硯涼備出身價龍銀七十六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贈親收足訖，隨將女子巧涼交付買主娶去教養成人，任從其選擇婚配，贈永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女子明係是贈親生之女子，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來歷香祠不明等情；如有情弊，贈自宜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永無反悔，口恐無憑，字實有據，理立甘願杜賣女子字壹紙，付執爲炤。

卽日贈同媒親收過字內龍銀七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代筆人　張和瑞
爲媒人　游芳
知見人　次男　阿同
在場人　長男　阿軟
立甘願杜賣女子字人　游贈

（二〇）轉賣苗媳字

立轉賣苗媳字人吳高氏，於前月間有憑媒買過林定之媳，係儲家之女，年登十八歲，名喚葉涼。今因意不相投，即托媒引向與黃蔡氏錫涼出首承買爲媳，時同媒三面言議值身價銀壹百七拾大元正；其銀即日收訖，遂將葉涼交付黃蔡氏錫涼娶去爲媳，任從主裁，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媳葉涼係氏憑媒明買林家之媳爲苗媳，與親疎人等無干，亦無重收他人聘禮財物以及來歷不明之事；如有不明等情，氏同媒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轉賣苗媳字一紙，批明字後付執爲照。

即日同媒三面氏親收過字內銀壹百七拾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代書人　謝石其
爲媒人　陳玉涼
立轉賣苗媳字人　吳高氏

（二一）　甘願手摹杜賣斷根女子字

立甘願手摹杜斷賣根女子字人新興莊第十三番戶林門梁氏位娘，同夫有親生第二胎女子一口，名喚琼觀，年登十二歲，十月廿四日巳時瑞生。爲夫早亡，家中窘迫，日食難度，乏銀費用，願將女子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受，外即

托中就向與下曾坑鄉鄭宅蔡氏出首承買爲媳婦。三面言定身價銀四十二大元，庫秤二十九兩四錢足正；其銀卽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女子隨卽交付銀主前去改名呼喚爲媳婦。來日同唐宜聽銀主裁奪，不敢阻擋，不得刁難，後日生子傳孫均與林門梁氏無涉。自此一賣千休，葛籐永斷，林門梁氏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女子確係梁氏同夫親生，並無拐騙以及食他人水米，與內親外戚人等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林門梁氏自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手摹甘願杜賣女子斷根字一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中三面收過字內身價銀四十二大元、庫秤二十九兩四錢足正，完明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洪宗嫂

在場知見人　胞兄　林　柳

保家人　郭　寶

代筆人　施清芳

立手摹甘願杜賣女子盡根字人　梁　氏

（二二）賣女子字

立賣女子字人林漢官，有親生女子名喚某琼，年登九歲。漢因爲家中清淡，無奈，

將此女出賣他人。即托媒引向與簡阿示出首承買，到淡水任從轉賣於人。三面議定身價銀伍拾六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收足訖，林漢願將此女交付簡阿示娶到淡水，不敢異言生端。亦無來歷不明；如有此情，林漢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女子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林漢同媒親收過字內身價銀伍拾六大元正，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　日

代筆人　簡阿興
爲媒人　林添秀
知見人　林張氏
立賣女子字人　林漢官

（二二）杜買盡斷手印契字

同立杜賣盡斷手印契字人臺中縣馬芝堡鹿港興化宮邊施氏，與夫陳返在日，有親生第三女兒，年登七歲，改名阿發，自幼送與舅父施潭過繼。因潭身故，家貧甚苦，時施救即同胞弟施田相議，願將此女出賣，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時即托媒引就，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賣與本港長倍埕王藝觀（娼嫁）爲養女，收過身價銀拾元、平粟兩。後因日食難度，即再托媒引就，向王藝觀找寫盡斷賣身字，再支出身價銀陸元，計共壹拾

陸大元、庫平拾壹兩貳錢正足；其銀交與施救、施田同收訖。同媒保此女係是施氏救涼親生，非拐帶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施救、施田自應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即合立杜賣盡斷手印契字壹紙，付執爲炤。即日同媒交收過佛銀拾陸大元、平拾壹兩貳錢正。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歲拾月五日

爲媒人　吳　取
知見人　陳　掽
代筆人　陳　芳
立賣女兒字人　施救、施田

（二四）賣女子字

立賣女子字人馬芝堡鹿港蔡園街曾黃氏婆娘，有女子名喚阿勸，年八歲。因家貧難以度日，願將此女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即杜媒引就，向與本港石下街劉陳氏刊娘出首承買爲作女孫。三面言議身價銀壹拾大元、庫平柒兩正；其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其女隨付刊娘永爲女孫。日後成人，聽刊娘或嫁或招壻，而婆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女係婆之子，亦無與他人來歷交加不明諸事；如有不明等情，婆自應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子字壹紙，付執

爲炤。卽日同媒親收過身價銀壹拾大元、庫平柒兩正，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　日　爲媒人　黃　青　滸

代筆人　鄭　賓

立賣女子字人　母曾黃氏婆娘

（二五）賣親生女兒甘願字

立賣親生女兒甘願字人係彰化廳馬芝堡鹿港土名和興街警第三六九號家長許柯旺后妻陳定，前生下次女，名喚許罕，年登十二歲，五月拾六日瑞生。因前夫亡故，拖欠債項推迫甚急，願將此女出賣，先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外卽托媒引就，向與廳土名新興街警第五百二十一號施竿平娘出首承買爲養女待老。三面言議身價龍銀貳拾叁大元；卽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將此女付交銀主前去撫養。日後長大成人，或嫁或招，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女係陳定親生次女，與內外房親無干，併無拐帶來歷不明等情爲碍；如有不明等情，陳定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親生女兒甘願字一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親收過字內身價龍銀貳拾叁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舊曆貳月拾五日　爲媒人　王　鶴

代筆人　許清河

合立賣親生女字人　陳　定

（二六）　過繼養女字

立過繼養女字人鹿港金門館街施榮，同妻蔡氏炮娘親生長女，名喚查某娘，年登拾歲。今因乏銀別用，夫妻相議，願將此女過繼，托媒引就向與本港興化宮口街洪朝塔官出首承焉爲養女。三面言議聘禮清銀貳拾貳大元，平兩正足，即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將查某娘交付洪朝塔焉去爲養女，以接宗祀。日後匹配，任憑擇選，不能落姻花賣姦。如若賣姦，聽榮備出聘銀贖回。保此女係榮夫妻親生之女，與房親人等無涉，如有不明等情，榮出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過繼爲養女字壹紙，付執以爲炤。

即日同媒交收過養女字內清銀貳拾貳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歲閏五月　　日

爲媒人　施　海

知見人　妻　蔡　氏

立過繼養女字　施　榮

（二七）　賣女子字

立賣女子字人臺中廳大肚頂堡牛罵頭山頂分館莊警第捌拾四番戶蔡南，同妻周氏有親生第三胎女子名喚蔡眞，年登四歲，生於十二月十六日丑時瑞生。茲因家事清淡，日食難度，夫妻相議，願將此三女出爲杜賣，外托媒引就，向與彰化廳馬芝保鹿港頂菜園街警第十一番戶黃乞官出首承買爲作女子。依時值過身價龍銀肆大元足正；其銀卽日同媒交收足訖，其女子眞涼隨卽交付黃乞官掌管，改名呼喚，奉黃養乞官夫妻年老，欲成宗枝或配親，不干蔡南之事。保此女子係是蔡南親生之子，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蔡南夫妻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賣女字壹紙，付執存炤。

卽日同媒親收來龍銀肆大元足正完訖，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閏五月初八日

爲作媒人　李氏乃涼
知見人　妻　周氏錢涼
代筆人　黃玉陞
同立賣女子字人　蔡南

（二八）甘願贖身字

立甘願贖身字人張門林氏，緣有抱林巷九之女爲養女，名喚阿春，年登十八歲。意

欲招人入贅，實難遇一妥人，後經知己相議，聽伊生父林巷九贖身，庶免費盡心神，氏如意相從。時憑說詞三面言定，林巷九備出贖身養勞銀伍拾大元，交氏親收足訖，遂將養女阿春交伊父贖回；或招或嫁，任其主裁，與氏無干，後日不敢生端滋事。此係二比喜悅，口恐無憑，立甘願贖身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氏親收甘願贖身字內銀伍拾大元正足訖，批炤。

光緒二十七年歲次辛丑二月　日

代筆人　林仁卿

在場見氏夫弟　張火土

立甘願贖身字人　張門林氏

（二九）轉賣媳婦甘願字

立轉賣媳婦甘願字人謝高氏，前有明媒抱過張家之女爲苗媳，名喚金玉娘，年登拾九歲。而此女金玉娘在謝家不能和睦，不合家緣，自主自專，謝高氏無奈，願將此媳婦張氏金玉娘再轉賣與人，即托媒引向與田玉林官出首承買爲媳婦。時同媒三面議定聘金龍銀壹佰壹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謝高氏親收足訖，謝高氏隨將此女金玉娘交付田玉林官娶去入門爲自己媳婦，其日後生男育女是田家之福，與謝家無干。保此女係是謝高氏明媒買來，與親疎人等無涉，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爲碍；如有情弊，謝高氏出首一力抵

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賣媳婦甘願字一紙，併繳上手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批明：謝高氏同媒親收過字內聘金龍銀壹佰壹拾大元正，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八月　日

代筆人　雷玉鳴
爲媒人　李氏順觀
江士在
在場知見　謝生財
立轉賣媳婦甘願字人　謝高氏

（三〇）賣女婢字

立賣女婢字人游阿掛，有明媒買過陳家之女爲養女，名喚陳氏市娘，年登拾歲。而游阿掛帶來滬尾再轉賣於人，掛卽托媒引向與吳涼官出首承買爲女婢使喚。時同媒三面議定身價龍銀柒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掛親收足訖，掛隨將此女市娘交付吳涼官娶去教篤長成，任從吳涼官以女婢使喚，掛永不敢阻擋。保此女係是掛明媒買來，與親疎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以及生端諸事；如有此情，游阿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一賣千休，割藤永斷，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壹紙，併繳上手

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批明：游阿掛同媒收過字內身價龍銀柒拾大元正，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己亥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雷王鳴
爲媒人　吳劉氏
保家人　吳山泉
立賣女婢字人　游阿掛

（三一）賣媳婦字

立賣媳婦字人李進元，有養一位媳婦，名叫玉愛涼林氏，年登拾四歲。池中無水，日食難養，乏銀應用，將媳婦玉愛涼杜出，外托媒引就與蔡天賜出首承買。卽日同媒三面議定身價龍銀七拾捌大元正；其銀同媒交付與進元手內親收足訖，隨將此媳婦玉愛付與蔡天賜焉去，任從出賣與他人，與進元及房親人等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據，立出賣媳婦字一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進元親收過媳婦字內身價龍銀七拾八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叁月　　日

代筆人　張止玉
爲媒人　林天乞

保認人　吳清風
立出媳婦字人　李進元

（三二之一）　轉賣養女字

立轉賣養女字人蔡波，有明買林海賊之養女，名喚阿篷，年登十四歲。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養女出賣，即託媒引向賣與江門張氏盡凉出首承買爲媳婦。時同媒三面議定值身價銀壹百貳拾六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付蔡波親收足訖，願將此養女付江門張氏盡凉選擇吉日，娶進入門，永爲媳婦。後日長大成人，係是江張氏擇配招婚，不干蔡家之事。保此女係是蔡波明買過林海賊之養女，與他人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等情，係蔡波同媒一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轉賣養女字壹紙，並繳上手字貳紙，合共叁紙，付執永遠爲炤。

即日波同媒親收過字內佛銀壹百貳拾六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　日

代筆人　高　文　廣
爲媒保證人　林氏法治凉
在場知見人　蔡門簡氏宥凉
立轉賣養女字人　蔡　波

（三二之二）　轉賣養女字

立轉賣養女字人江門張氏盡凉，有向蔡波明買過林海賊之養女鄭龜眉之女子，名阿篷，現年拾四歲爲媳。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養女出賣，即托媒引向賣與陳秋和出首承買爲養女。時同媒議定三面言明值身價龍銀壹百叁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付江門張氏盡娘親收足訖，願將此女付陳秋和邀入爲養女，聽其換名呼叫使用。日後此女長成，應是陳家主意婚配，或出或留，各從其便，概與江張氏無干。保此女係盡凉憑媒明轉買蔡波之養女，今仍憑媒轉賣，與他人無涉，亦無來歷不明爲碍。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賣養女字一編，連上手轉賣字一編，合連壹紙，併繳上手字貳紙，計共叁紙，付執存炤。

即日江張氏盡凉同媒親收過字內身價龍銀壹百叁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　日

代筆人　鄭　笑　如

爲媒人　柯李氏甘凉

在場知見人　江洪氏惜凉

立轉賣養女字人　江門張氏盡凉

（三三）　甘願出賣女婢字

同立甘願出賣女婢字人陳猪官等，因今年有明買過王福女婢一位，是何家女子，名喚素香，年登貳拾歲，長成未有配婚。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女婢一位要出賣他人，外卽托媒人引就，向與林氏金窓娘出首承買。時同媒三面議定估值身價龍銀壹百拾大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過陳猪官親收足訖，隨卽將此女婢何氏素香交過金窓娘掌管以爲媳婦。後日金窓娘將素香擇吉日配夫爲婚，生子傳孫，建功立業，成家致富，不干陳、何兩家之事，不敢異言反贖之理。保此女是何家女子、陳家女婢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上手交加不明之事爲碍；如有不明，陳猪官同媒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出賣女婢字壹紙，並繳上手買字四紙，計共五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陳猪官親收過字內龍銀壹百拾大元正足，再炤。

一、批明：李襟三兄賣與張金吉女婢字壹紙失落，不知何去，若是後日陳猪官取出送還金窓娘收入，不敢生端滋事，聲明炤。

光緒三十六年八月　日

爲中代筆人　鄭穆如

在場知見人　妻陳門林氏

立甘願出賣女婢字人　陳猪官

（三四） 嫁養女字

立嫁養女字人張全等，緣全有自向邱簡氏妹之養女趙氏對，年登十九歲爲養媳，自娶過門不合家敎，於是托媒引就賣與林莫爲妻。時同媒三面議定估値身價銀七拾大元正；卽日同媒交張全親收足訖，隨將此養媳對娘聽林莫擇吉娶過門爲妻。保此養媳係是張全承過邱簡氏妹之養女，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等情，張全自當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林莫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據，合立賣盡根養媳字壹紙，付執收存爲炤。

卽日同媒親收過字內銀七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三十二年舊曆乙己月　　日

代筆人　黃　內

爲媒人　吳山泉

李　富

在場知見人　張梁氏心

立賣盡根養媳字人　張　全

（三五） 賣養女爲婢字

立賣養女爲婢字人鰲頭大街頂觀音亭口第二十六番戶蔡房，同妻王氏抱養記傳之女

爲養女，名喚招凉，年拾貳歲。今因房妻染病數月，而家資困乏，無力調攝，時養女父記傳已棄世，房無奈，與他生母柯氏面商，願將此女出賣與人爲婢，將項以作醫療之費。外托媒引就向本街蔡敏貞舍承買爲婢，當日同媒三面議定女婢身價銀八十大元、庫平五十六兩正；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隨將此女交付敏貞舍喚去爲婢，改名使用，任從女便。自此一賣千休，日后不敢生端滋事。保此女係房自養，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典賣他人不明等情，房同柯氏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明買明賣，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同立賣養女爲婢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日

代筆人　蔡某山
爲媒人　林氏站凉
場見人　生母　柯氏紗凉
養母　王氏哖凉
立賣養女爲婢字人　蔡　房

（三六）　轉賣養女斷根字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彰化縣半線堡馬興莊黃清丁，有明買養女一口，名喚娥凉，年登拾貳歲。今因不合家教，願將此養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金寶興街郭花官

出首承買爲養女。同媒三面言定身價銀肆拾大元足正；其銀卽日同媒交收足訖，其此女同媒交送交官前去改名爲養女。苟知他日長大之時，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花官自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葛籐永斷，添丁亦不敢異言滋事。保此女係是添丁明買，與他人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以及不明爲碍；如不明等情，添丁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養女斷根字一紙，並繳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存炤。

卽日同媒三面收過字內銀肆拾大元、庫平貳拾捌兩足完正，再炤。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　日

黃勉觀

爲媒人　王清標

送鳳觀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　黃添丁

（三七）賣女子爲姪女斷根手摹字

立賣女子爲姪女斷根手摹字人斗六廳斗六堡斗六街東門番水社五十七番戶洪榮，同髮妻張氏武凉有親生女子一口，名喚勤凉，年登十六歲。今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夫

妻相議，先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皆無力承受，即願將此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猪仔市街黃動官出首承買。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龍銀肆拾捌大元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交黃動官前去爲姪女。苟如他日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轉賣過內地，聽動官自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割籐永斷，榮夫妻不敢阻擋異言滋事。保此女確係榮同妻張氏親生女子，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榮夫妻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子爲姪女斷根手摹字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癸卯捌月　日

保家媒人　黃海
知見人　妻張氏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賣女斷根字人　洪榮

（三八）賣女爲養女斷根手摹字

立賣女爲養女斷根手摹字人彰化廳馬芝堡鹿港杉行街第九十二番戶許挫，同髮妻張氏有親生次女一口，名喚桃凉，年登十七歲。今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兼又親父亡故，況又侵欠他人債項爲作喪費，於今未還，債主催討甚急，難得寬限，無處扯借，張氏

母子相議，先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皆無力承受，即願將此女出賣抵還丈夫喪費之項，外懇托媒引就向與本港金寶興街謝朝枝官出首承買爲養女。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銀陸拾大元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交付朝枝官前去爲養女。苟如他日若是花間之所，亦是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朝枝官自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氏母子不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女係是氏同故夫親生次女，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以及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氏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子斷根手摹字一幅，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三面當場親收過字內清銀陸拾大元足正，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癸卯三月　　日

爲媒保人　施太山

知見人　胞弟許叱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賣女爲養女斷根手摹字人　許門張氏

（三九之一）賣女爲養女斷根字

立賣女爲養女斷根字人彰化廳馬芝堡同安蔡大有莊石連終，同髮妻洪氏有親生女子

一口，名喚富涼，年登十歲。今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夫妻相議，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皆無力承受，即願將此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金寶興街第三十八番戶許氏冷觀出首承買爲養女。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龍銀貳拾陸大元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交付許氏冷觀前去改名爲養女。苟如他日長大，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許氏冷觀自裁，任從其便。從此一賣千休，割籐永斷，連終夫妻不敢阻擋異言滋事。保此女果係終同妻洪氏親生女子，與房親人等無干，併無吃他人水米，以及收他人聘禮財物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終夫妻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爲養女斷根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保當場親收過字內清龍銀貳拾陸大元足訖正，再炤。批明：此女子面約自幼有看，無請回家作客等。長大之期，即請回家。如若要賣過內地回唐不可，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壬寅拾貳月　日

爲保家媒人　馬氏晟觀

在場知見人　妻　洪　氏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賣女爲養女斷根字人　石連終

（三九之二）　轉賣養女斷根字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鹿港金寶興街第三十八番戶許氏冷觀，有憑媒明買女子一口，改名金珠，年登十一歲。今因不合家教，欲將此養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本港金長興街第三十八番戶林魁官出首承買爲養女。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龍銀叁拾大元足正；其銀卽日交收足訖，隨將此養女同媒送交林魁官前去爲養女。苟如他日長大之時，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魁官主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許氏冷觀不敢異言滋事。保此女確係連終同妻洪氏親生女子，聽媒賣與許氏冷觀爲養女，與他人無干，冷觀不敢阻擋異言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賣養女字一紙，併繳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三面當場親收過字內清龍銀叁拾大元足正，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癸卯又五月　　日

爲媒人　黃屋嫂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　許氏冷觀

（四〇）　甘願杜賣養女字

立甘願杜賣養女字人林海賊，有憑媒明買過宜蘭西門街第四百壹拾八番戶李天火，

卽德發之胞妹爲女，名喚阿丁，年登叁拾貳歲。當日言約秉來臺北淡水轉配他人爲妻，時托媒引就滬尾街紀會江出首承買爲妻室。同媒三面言定身價聘金銀叁拾陸大元正；卽日同媒保親收足訖，遂將此女交過紀會江，聽其擇吉完婚。來年生子傳孫，成家致富，皆係紀家之福，與別人無干。可比割籐永斷，日後永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女係是憑媒明買，並無拐誘唆使及來曆交加不明爲碍；如有等情，賊同媒保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口恐無憑，立甘願杜賣養女字壹幅，並繳上手字壹幅，合共貳幅，付執爲炤。

卽日同媒保賊親收過字內銀叁拾陸大元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拾壹月　日

代筆人　紀經祥
爲媒人　程榮嫂
保家人　林　良
立甘願杜賣養女字人　林海賊

（四一）　出賣養女約字

立出賣養女約字人胡鶴，有養過謝家之女爲養女，年登十七歲，名喚珠玉，未曾婚配。奈因乏銀別創，兼之年庚有尅，願將此珠玉憑媒引向與陳門王氏妹出首承買。同媒

三面議定聘金銀玖拾元正；其銀卽日同媒交胡鶴親收足訖，隨將珠玉擇吉娶過，進入王妹家中撫養。其胡鶴有先夫祖先張家五位，當堂面約隨珠玉帶去，其忌辰祭祀珠玉永遠抵當，不能廢棄。倘日後珠玉生育男女，須撥壹位承出張家宗祧，其餘多生男女，係是王妹洪福；若丹桂壹枝，兩家奉祀。而竟張家祖先永不敢廢棄，他日珠玉若是長成招夫，或不合家教，或轉賣他家，聽從王妹自專，與胡鶴無涉，惟張家祖先五位隨珠玉永遠奉祀，不得撥棄，兩相不得刁難生端。但珠玉係是胡鶴抱養之女，與親疎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爲礙；如有等情，胡鶴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出賣養女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爲炤。

卽日同媒胡鶴親收過字內聘金銀玖拾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代筆人　王作舟
爲媒人　劉阿玉
在場人　黃海國
立出賣養女約字人　胡　鶴
買主　王　妹
知見人　陳扁凉

第五章　託孤

第一　託孤字

立託孤字人陳林氏、卽陳敬齊。自念氏年老不能理事，況又子孫事務未諳，再四思維，卽將所有田園產業一切囑托於外孫鄭拱辰代爲經理，日後陳氏子孫不得異言藉端滋事。此係因氏年老不能理事及子孫未識經理事務所致。特立託孤字壹紙，付執爲炤。

批明：日後陳氏子孫長成之日，亦皆族親公議妥當，卽將托孤產業一切交還陳氏子孫掌管，批照。

光緒十六年正月　　日

代筆人　劉松齊

場見胞侄　汝　厚

立託孤字人　陳林氏

第二　託孤書字

立託孤書字梁文軒。茲因年老，不幸單子梁一泓早故，媳婦林氏不守閨儀，所有財產竊欲貼厥孫謀，籌一永遠保全之策。長孫國棟、次孫國基，年紀尙幼，未能執掌家政

，今文軒衰朽殘年，計及身後，逆料該媳林氏不足恃，爰請族親兩全、炳茂，及先子在日契交諸友李玉如、鄭俊卿、徐敦仁等五人到家遺囑，將文軒所有遺建：臺北城內文武街一丁目二十二番戶瓦店壹座；又大稻埕建立街一丁目十三番戶瓦店貳棟，各連地基托交保管。只許該媳收租，不許變賣；倘敢奢華濫用、妄圖典借賣渡事情，兩全等五人亟當阻止，保全此二處店屋，俟至次孫國基長成二十歲以外，即交與自主。望其各敦友誼，無負托孤之至意焉！至於文軒老夫妻二人喪費，尚有楊坤地借過千元可任其開用。此乃文軒臨病托孤，與親疎人等無干。口恐無憑，同立託孤書一樣五紙，各懇託壹紙爲照。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族親

在場托孤族親並代筆　炳　茂

兩　全

誼鄭俊卿

在場托孤　李玉如

姪徐敦仁

立托孤書人　梁文軒

第三　託孤寄業字

立託孤寄業字人劉清河、妻張氏等，有承置瓦店貳間，址在新店街；又壹間，址在福德街；又與和泉號合夥，在本銀四百二十大元正；又本厝前公田作四大房輪流，租穀與佃人分收；又田蔡港公田作下四房輪收，租穀三十二石；又茶山稅銀逐年貳拾六元正。今我夫妻年俱老耄，房侄每多欺侮，僅有螟蛉壹子，愚蠢未諳，即一孫兒可望，尚屬孩嬰。籌念及此，未嘗不喟然興嘆也。是以邀請族譜內杜逢春、劉占爻、劉瑞發等，原德重望隆之輩，舉止端方，將此孩嬰業產同堂立字寄託。雖產業無多，俱係河承祖應分遺下及自己建置，與別人等無干。即我夫妻將來百年有日，若房侄有起異心，莫聽他恃強混掌，以墜厥死祭生食之貲也。我二老之拜寄匪輕，汝諸君之受托莫外。口恐無憑，字乃有據，立託孤寄業字一式三紙，每執一紙，付執爲炤。

一、批明：福德街瓦店壹間，作六股分，四房應得三股，二房、三房、五房各得一股，計共六股。至前年間河將金包里田業與四房應得三股店對換。又此店前被二房開張幾十年，並不按店稅。至二房侄三仔帶欠梅合壹百四十元，葉天生貳拾元，共壹百六拾元，亦由河代他清還，合亟聲明批照。

一、批明：田蔡港公田，前逐年租谷原八十石，因前年二房致官事，河念兄弟之情，與水親家盞叔等共爲調定，代出銀四百八十元。及二房哥回家，此項置之不聞，河再邀水親家對他迫討，後二房哥自思不過，亦將自己契紙轉借，即以此業公契交河轉借。

時將逐年租谷四十八石納利，又向簡盡買過父坟一穴，銀一百貳拾元，再將利粟減算。現此業帶欠他人六百元，逐年租石尚剩三十二石，合亟聲明再照。

一、批明：託孤寄業字，杜逢春執一紙，劉瑞發執一紙，共三紙，批明再照。

一、批明：上三房受托秋霖娉禋祀銀貳百六元正，逐年利息加一行，待日後孫兒長成交他，理宜聲明再照。

光緒十七年八月　日

立托孤寄業字人　劉清河
妻劉張氏
知見族弟並代筆　劉商義
知　見族弟劉萬肯
知　見族弟劉六加
同　劉四桂

第四　託孤字

立託孤字人郡城內做蔑街陳氏。因先夫早逝，遺子聘尚在懷抱，薄有產業，氏躬親執掌綽有餘力，亦不聞有意外之變。緣氏自去年來漸就衰老，疾病纏綿，多方求治，迄無少效。迨本年三月間，病勢益復危篤，自念已無生理。念黃髮孤兒未諳人事，何能收

租辦產之事，況諸房親素不和睦，以氏寡婦孤兒，久有耽耽虎視之意，弱肉強食，誠所不免。即將先夫遺下田園等業漸交氏胞弟陳篤其掌管，課兒讀書，俟其長大，即將田園等業仍還黃聘掌管，不得異言。此係氏臨危囑託，並非迫勒干求，口恐無憑，合立託孤字壹紙，送與存據。

同治十年八月　日

代書人　顏　榜

立托孤字人　郡城內陳氏

第五　託交祀契字

立託交祀契字妹壻沈齊，娶妻謝氏，單生一女名曰隱娘，餘並無生男，不得已螟蛉余露，改姓即曰沈露。豈疑沈露孽惡嫖賭，任斥不理，齊今臨病在床，危在旦夕，若不幸歸仙，諸姻戚等念及至親，可將齊之親生隱娘招贅他姓，生男繼後。而齊所買羅家瓦厝一座，將此祀契託交大舅謝保舅以及表兄徐文發、孫壻朱天賜等以管此祀厝，足爲春秋年節祭祀，不可被孽惡沈露嫖賭花費，以致禋祀無歸。如露嫖賭無忌，立即拏獲鳴官究治，餘無別言。恐口無憑，謹立託交祀契字，付執存炤。

在場收祀契字人　大舅謝保舅

道光五年四月　日

知見人　表兄徐文發
孫壻朱天賜
代筆　徐步雲
立託交祀契字人　妹壻沈齊

第六　遺囑託孤字

立遺囑託孤字人王林氏。切念氏命蹇時乖，先夫早逝，孤苦零仃，只遺氏一身，告貸無門，不得已傭工度活，艱難萬狀。日積月累，儉存微資，抱養一苗媳養成婚配，收聘銀元，再創一媳名喚焉娘，延請戚誼到場爲證。該媳年幼，當立婚約字暫交黃海秀兄，並家器及年節坟忌暫爲經理。嗣後焉娘欲招佳壻，應卽席請各戚誼到場妥議，方可招配。其婚約字內生息銀貳拾元，並前項家器檢交焉娘夫妻承接。氏前螟蛉一子名喚英，原望朝夕供奉，不料該孽螟蛉祗知賭蕩，不務正業，此非家後嗣，經已驅逐在外三十餘年，生死未卜。現氏年屆古稀，老病久纏，風燭不定，遺下一媳、並後進房屋一座，若不預先延請各戚誼人等，前立婚約字內有名，到場遺囑懇託，誠恐旦夕不測之虞。伏望各仁人戚誼念及王門禋祀綦重，不棄嫌怨，出爲鼎力關照，俾免禋祀廢弛。倘氏故後，該孽螟蛉如敢藉端出首滋擾，希爲聯名簽請究治，氏在九泉啣草結報。各盡其心，功德

齊天餘，言盡叙。恐口無憑，合立遺囑託孤字五紙，各執一紙，永遠收執爲照。

批明：託孤字內，日後秉娘招有佳壻，係王家之後，希爲時常查考，不得任其擅行費用。切切。此批。

光緒十五年八月　　日

代書人　陳桑田

立託孤字人　王門林氏

第七　託孤字

立託孤字人許祥洙。緣洙二子皆亡，欲立胞侄萬居爲嗣男，二媳婦亦各願守節養兒傳枝。茲將所有明買隘口田貳份，每年小租谷壹百叁拾叁石；土牛田叁份，每年小租谷壹百貳拾玖石；土牛枋藜口田壹份，每年小租谷貳拾肆石；又明典田壹份，小租谷貳拾玖石伍斗；又胎借田伍份，小租谷捌拾捌石；合共小租谷肆百零叁石伍斗。又與合買北門內店壹所，自己本銀壹百叁拾貳大元；又小典在本銀壹百陸拾大元；又帶貨項本銀壹千大元，侵缺來往數項，波抵其契券，一切分配做對半，交與二媳婦各執一半收存無遺。第念洙老矣！恐百歲後兒婦年華尚少，涵養未深，得毋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余心是以耿耿也，然在此無親可重，惟有爾叔侄姻戚數人等素與洙知己人，可以託節亦不奪，懇祈與洙分任，凡家中事務同與兒婦共相料理，每年訂四季亦同與兒婦取契檢閱，併查其

租穀家費，開餘數項明白再交與各執收存，以爲長久之計。倘口舌有碍，兒婦不能合爨同居者，亦必待二比孫兒長成，彼時公同設法，准其分租。其契券依舊各執一半收存不失，內抽出賣土牛枋寮口田壹份、小租穀貳拾肆石、契壹宗，係與女孫幼治永遠執爲己業，不干他人之事。敢蒙爾等提携完全節義，萬無報一之情，休各有感。然口每恐無憑，立託孤字一樣八紙，各執一紙爲炤行。

批明：契券卽日公同分配，交洙二媳婦各執長存。內有典借田業契券，日後若來取贖，其銀項若干？載明賬內再分對半交與二媳婦各執收存，俟公同設法生活。又胞侄來萬吉、萬居兄弟長大，二媳婦該與娶妻共傳宗枝，及至萬居娶妻以後，能循規蹈矩，要分爨時，將洙買魏順併炎能田貳份，共伍拾叁石小租及契券貳宗，交與萬居掌管。又出買正首田壹份，小租穀拾捌石爲公業，做三份輪當，每年祭祀，其餘二媳婦孫兒長成均分，各執再炤。

再批明：洙若百年歲後，二媳婦倘有聽讒言而心變節改，不守則去，其各執契券懇公同究追，暫爲代理，待添生、萬居、丁財長成規矩，方可以交，再炤。

族親併代筆　土希汝芬　林黃　郭振吉

光緒貳年伍月　　日

童歸源
受託人　侄　童景通
姻親葉　發
黃　時
黃　國
葉　氏
童　氏
許祥洙
許萬居

嫗婦
立託孤字人
在場見嗣男

第八　託孤之規定

兄弟數人同承祖父業，或兄、或弟先死，子尙幼小，生前有託孤於弟兄而受其託孤者，此須視侄猶子，俟胞侄長成，乃將家產按份均攤，各製圖書以給予掌管。

譬如兄弟三人，各家分爨後，不幸長兄病危，其子尙幼，其妻尙在，遺言契券交伊妻收存，家業囑託次弟、季弟代爲掌管。並記其培養一切，俟其子長成，乃收該家業還他自行管理。此固就平時兄弟和睦者言之，不必另請房長、族長在場眼證也。

若兄弟未可深信，事事雖交他代照料管理外，另又要請房長（五服內之長輩）、族長（五服內司宗之有德望者）同堂爲證，以杜後日侵漁之弊。或兄死、或弟死，其妻已先年而亡，其子尙幼，生前託孤及受其託孤者，大家欲想萬全保存之計，於長房、族長之外，並請其戚屬（或幼子母舅或幼子姑夫）在場爲證。

但既堪以託孤者，總是平素誠實可靠乃以託孤之事任之，斷無不妥之理。但人類不齊，人心莫測，設或受託之人臨時變易初心亦無可如何，是在房長、族長及親戚故舊爲之注意，有以豫防耳。

第六章　相續

第一　嗣子承繼宗祧之法律規定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或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第二　官員襲蔭之法律規定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者，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擅起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

襲廕）。其子孫應承襲者（本管各官保勘明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攙越詐冒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第三　世職官員革退之規定

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繼者，無親兄弟卽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但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旨定奪。

第四　有關宗法之議論

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子正適也。爲祖者，別與後世爲始祖也）。繼別爲大宗（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己爲小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第五　有關立嗣之議論

臣按：黃潤玉謂：大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爲今制。然觀宋儒陳淳謂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而不及小宗。則是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爲立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況庶民乎！然則今庶民無子者往往援律令以爭成繼非歟！謹按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與天下約法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並許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天下既定，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切詳律令之文，所謂立嗣之後却生親子，並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及若有親生子等辭，皆謂其人生前立嗣也，無有死後追立之文。聖祖之意蓋以興滅繼絕，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絕其嗣，使其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庶人之家若其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又恐其前既立繼，而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而中道背棄，及有尊卑失序者，故

立爲律令以禁戒之也。令如漢高祖入關之約法律乃令蕭何所次者也，斷此獄者，當以律文爲正。若夫其人既死之後，有來告爭承繼者，其意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其財產而已。若其人係軍匠籍，官府雖脅之使繼，彼肯從哉？春秋推見至隱而誅人之意，請自今以後，其人若係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朝曾有大名顯宦者，以宗法爲主，先求維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宗，又次繼高祖之宗。此四宗者俱無人，然後及疎房遠族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雖其世系比諸近派稍遠，然昭穆若不失序亦不必更求之他。所以然者，以其於所養之人有鞠育之恩，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凡有爲人後者，除大宗外，其餘必有父在，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所以不許者，爲人後者爲之子，爲人之子則視其人行，第稱其所生或爲伯或爲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己父母爲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

第六　獨子兼祧例

嗣後凡獨子兩祧者，查明如係小宗獨子兼承長房大宗，則大宗不可絕，應仍照向例令子承祧，父母丁憂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同屬小宗而以獨子兼承兩祧，自應仍以所生爲重，應比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爲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於兼承宗祧之父母持服期年，期年內不准應試出仕。其平日考試報捐三代，仍塡生所父母姓名，庶情義

兼盡，於風俗人情均有裨益。

第七　奏議及通告

禮部謹奏：爲一子兩祧案內服制未備，謹悉心酌議，恭摺奏祈聖鑒事。據山東武舉單金鼇呈稱：金鼇故父單凌雲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生金鼇等同父異母兄弟六人，應分承兩房宗祧，懇將金鼇等爲親父單凌雲作何持服？金鼇等兄弟應於長房祖父母作何持服？於次房祖父母作何持服？同父不同祖兄弟作何持服？所生之子爲同祖不同曾祖伯叔作何持服之處，詳悉批示，以便遵守。等情到部。臣等伏查：乾隆四十年欽奉高祖純皇帝特旨，准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所以補古禮之缺，濟人道之窮，誠千古以來未有之令典也。惟是事屬創始，禮部則例祇載有獨子本身爲兩房父母持服定制，至獨子之子分祧之後，一切服制均未議及。臣等謹悉心酌議，各條分晰，開列於後，恭候欽定。

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爲其父母之服應定議也。查獨子兼承兩祧，兩房分祧之子皆獨子之親子，無降服之義，應各爲父母服斬衰三年。

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各爲其祖父母之服應定義也。查律載：孫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嫡孫爲祖父母承重斬衰三年。又禮部則例內載：獨子兼承兩祧，如以大宗子兼祧小宗；或以小宗子兼祧大宗，均以大宗爲重，爲大宗父母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服

期年。如以小宗子兼祧小宗，以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各等語。臣等伏查：孫爲祖父母服期年，承重服三年，服之正也。獨子於兩房父母不皆服三年，特以一子兩祧，限於古人不貳斬之義，從其變也。竊意一子兩祧，則子之服不得不從其變；兩孫分祧，則孫之服應從其正。緣情定制，不當以子之變服並殊異其孫之正服。應請兩房承祧之孫各爲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父故，嫡孫承重，俱服斬衰三年。

一、獨子之承祧別房者，其本身及其子孫爲其本生親屬之服應定議也。查律載：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又刑部則例內載：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各等語。查獨子兼承兩祧，在本房猶爲承祧之子，非出繼也。至獨子之子專承別房宗祧者，始全乎爲人後之事，是當以爲人後之本生論，不以爲人後者之子孫論也。應請獨子之子承祧別房者，其本身爲本生親屬。俱從正服降一等；其子孫爲本生親屬，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

以上各條謹分晰開列具奏，伏候命下。禮部除將單金鼇請示各條照依現定服制批示外，仍纂入則例併通行內外衙門遵行。爾禮部承辦鄉試，查道光七年浙江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與王端蒙係同父分祧兄弟，照期親兄弟編入官卷。竊思既已分祧，服應從應降一併更正，嗣後毋庸編入官卷，以照制限，合併陳明。爲此，謹奏請旨。夾片：再查禮部則例內載：獨子承祧兩房宗祧，如以大宗子兼祧小宗；或以小宗子兼祧大宗，均以大宗

爲重，爲大宗父母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服期年，如以小宗兼小宗，則以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又或同屬小宗先經出繼，而本生父母物故無嗣，族議仍以一人承祧兩房者，因屬出繼在前，照例爲本生父母服期年，爲所後父母服三年等語。臣等酌議：小宗子出繼小宗，如已爲所後父母丁憂持服，嗣經兼祧兩房者，自應照禮經不貳斬之義爲本生父母服期年。如雖出繼在前，尚未爲所後父母丁憂持服，旋經兼祧兩房者，仍應以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如此分晰更定，似於情理尤爲允協，是否有當，理合附片請旨。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十二月二十四日，浙省准咨通行。

第八　給俸規定

世職官亡故，戶無承繼，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第九　妻妾婢生及姦生子財產繼承之規定

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祇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第十　義子、過房子財產繼承之規定

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毆故殺傷義子者，並以毆故殺傷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殺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照本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義父之期親尊長並外祖父母如義子違犯及殺傷義子者，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人論；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第十一　旗人親女財產繼承之規定

會典：康熙七年則例：旂人無嗣係包衣姓承繼者，親女給家產三分之一；若疎遠旗人承繼者，親女給家產五分之一；若異姓承繼者，親女給家產之半。如數少難分，均給承繼之人，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份內分撥。此例與男女婚姻條下招壻養老與繼子均分家產之例少異，亦未入律例，存以備參。

第十二之一　遺　書

嘗思合久必分，天下大勢且然，而家庭亦復如是。余自十四歲渡臺，百計經營，儉積月數百金，於下橫後街開張金同利煙舖生理，繼開碧王菟，並在同裕餉典本銀叁千元，應得股分又作振豐號糖間。暨歷年所置厝宅、田園及出入銀項、虛實賬項諸款，統計約按有叁萬左右銀額。茲因抱恙未痊，適子良暫權婚娶，因思人非金石，壽考豈能永錫，苟不預爲籌設，爾兄弟難免意向不齊之虞。再四思維，爰請親戚黃鍾山、呂經五、陳卜五、潘福照等從中確證，後如或不合余意，欲將家財特提出所有明買之田園及仁德南里一帶作爲祭祀公業，以便爾兄弟三人輪值。又按貳千元額作爲繼室贍養之需，歸諸公司生息，現另先抽大銃街店稅付與零用。又按壹千元額作爲子龍行六禮之費。又按壹千元額作爲子水婚娶之費。又按壹千陸百元額作爲次女粧奩。至以繼室復生諸女及庶出一女，現年尚幼，將來出閨，每人按以壹千元額爲粧奩之需。共按銀柒千陸百元額，交子龍掌管，臨時照額如數提用。另抽出銀伍百元額以付交長女英需用。又抽出銀伍百元以爲次女秉需用。又提出制錢五百千文交堂弟平往同安贖回田宅，以奉內地祖先祀費。其餘盡付與爾兄弟三人均攤，或生理、或田園厝宅、以及出入賬項，憑公親酌配，裒多益寡，處置得宜，然後按份拈鬮，照額承管，切不可翻異違訓。專望爾等日後能同炊合灶

固屬萬幸，不然按定份額亦當遵予命而行。爾兄弟其共體予平分之心，各守基業，無生異議，是所至囑。云爾。合立付契字一樣三紙，各守遵炤。

光緒拾玖年叁月　日

爲公親人　呂經五　黃鍾山　陳卜五　潘福照

當場知見人　繼室蔡氏

立付約字　王紹宗

知見子　朝龍　道張　麗水

執筆人　賀安

內添「爾」字一字，塗「爾」字一字；計貳字。

一、批明：明典石家帽仔店面，連賈林家瓦厝帶樓壹座。又明典蔡家瓦店壹座；該店前進現先胎借銀項，尙未典賣，後如要典賣，須著加價，公司應塾足數，付與子道張居住，再炤。

一、批明：明買下橫後街陳家瓦店壹座，又明買林家瓦店壹座，又明典石家帽仔街瓦店壹座，付與子朝龍居住，再炤。

一、批明：明買帽仔街張家帶樓瓦店壹座，又明典石家瓦店壹座，付與麗水居住，再炤。

內添註「叁」字、塗改「肆」字。除添註塗改外，再添註「陳」字壹字、塗改「葉」字壹字。

一、批明：明買過統領巷林家店屋壹座，原係子道張份內，今議抽出後界灶下壹進，付與子朝龍、子麗水公同作灶下，再炤。

第十二之二　鬮書

王振記長房等同立鬮書

同立鬮書王振記長房朝龍、次房道張、叁房麗水。竊謂：創業維難，況成家以白手；守成匪易，宜共勵以丹心。屬在同氣連枝，一木曾無兩本；責以居今稽古，九世亦且同家。而後昆垂裕孫謀之詒厥方新，令緒光昭父志之丕承更切。苟其體先考之心，無忘遺訓；拜先人之賜，各底有成。將來鼎足而三，仍復派源合一，則是光大其門閭，莫非克家之令嗣者也。我先君克振公髫齡遭困，由同渡臺，百計經營，一手拮據，苦茹辛含

，黍累銖蓄，汗積微資，創垂基業，乃復宵旰憂勞，克勤克儉，廣開阡陌，建立室家，裕孫子衣食之源，作統緒久長之計。竟以憂勤成疾，一病纏綿，尚且思深慮遠，杜漸防微，良以人非金石，不克永年，天於滄田，獨能有變，慮事之意既周，愛子之心倍切。爰將所有金同利、璧玉菟烟鋪，及同裕餉典在本股分、金振豐糖間生理，以至歷年所置田園、厝宅，暨出入銀貨虛賬實項諸款，統計約按有三萬左右銀額，就中抽出祭祀公業、繼母養贍、朝龍、麗水婚娶之需、暨姊妹粧奩付用及住居諸款，條分縷晰，載明遺囑，交龍掌管，俟分家時逐款如數提用，餘外所剩家資，盡付龍等三人；道張居長，朝龍居次，麗水第三。惟道張螟蛉，又與麗水俱係降服出嗣張家，命以朝龍爲長房，仍立三房作二股均攤均分，延請黃鍾山、呂經五、陳卜五、潘福照等作爲公親確證，寫立遺囑一樣三紙，分與龍等兄弟花押執照。龍等凜奉之下，猶冀媧天可補，彭壽能延，豈期一旦無常，九原抱痛，忍因一時之命遽卽離居。但朝龍既奉宗祖之祀，道張等屬繼家之嗣，承有遺訓，各立家門，且嚴令分置諸條不能不敬謹遵行。龍爰於本年正月朔核點各項，除去年開用喪事費銀貳千零柒拾元零壹角叁尖玖辨、家務雜費銀肆千叁拾元零玖角捌尖貳辨外，出入相乘纖悉畢現計點出生理田園厝宅、以及出入銀貨虛賬開除實賬，准折尙共肆萬銀有奇，一一遵照遺囑，仍請煩公親黃鍾山等憑公酌配，作爲福、祿、壽三份圖照額承管，並議立定條約，永遠循行。從此爾家爾室，雖門戶之收分；爾畝爾田，卽

疆界之瓦畔。所願異處同心，各無忘乎源本；千秋萬歲，永茂盛夫孫枝。庶幾宏圖，懋建統緒，線延不墜先人立志，允俾後嗣之昌云爾。爲此，合立闔書一樣三紙，付執俱各永遠存炤。

計開條約：

一、議明：先父在日，所有置買以及出入諸項不盡之賬，無從查核，並龍自遺囑接管後開用喪費及家務雜費共陸千餘銀，開除外，就應正月起查點生理物產銀賬各項，除抽撥公業贍養等款，其餘憑公酌配，按作三股勻攤均分，此炤。

一、議明：借欠被倒並利息諸賬，計按叁千餘元，公酌開除，一概不算，此炤。

一、議：自光緒貳拾年元月朔日將家資截清，核點所有元月、二月、三月、四月應用伙食、辛金、並諸公費，應作三份均攤，此炤。

一、議：自分爨而後，各房若有自己拖欠他人債項轇轕不清，應歸各房自行支理，不干別房之事，此炤。

一、議：存現項銀壹千零貳拾五元柒角零叁辨，以爲先父安塟經費，如或有剩，作三房攤分：如或不敷，仍作三房攤補，此炤。

一、議：抽祀業、贍養田園有帶前佃欠該銀壹千玖百壹拾元零壹角柒尖陸辨，不論何房輪值，除現收冬外，候討入仍作三份均攤，以昭公平，此炤。

一、議：將祀業內抽出明典郭大井仁德南里契壹宗，付與闔拈做金同利生理者，彌補街衢捐緣鋪派不敷，此炤。

一、議：凡遇廟宇建醮以及捐題助鉅款，應作三房相議妥貼均攤，不得推諉，此炤。

一、輪公每年議以四月初壹日交接，先朝龍；次道張及麗水，週而復始，不得混濛，以資和氣，此炤。

一、議：公田園契議交值年者收掌，以過公之日上流下接，不得私行典賣胎借，此炤。

一、輪公園內有明典契券，日後如遇贖回，議將所贖銀項別置產業，不得侵蝕，亦不得出借；抑或找買，所找銀項仍作三房均攤支理，此炤。

一、輪公祀業暨同安祀業如有不虞外患，應行計較開費，作三份均攤，不得推諉，此炤。

一、議：祀業係各房挨年輪值。值年者若遇祖宗壽辰、忌辰以及年節祭祀，品物自當極其豐盛，以招誠敬，斷不可簡藝減省，貽先人羞，此炤。

一、外祖媽逐年應有祭祀諸費，悉歸值年者辦理，此炤。

一、繼母蔡氏養贍田園契券、暨逐年祖息遺囑，原係歸公執掌輪流代收，因龍獨承王祀，氏願與龍合爨，議將該契券租一併歸龍執掌代收，以資用度，此炤。

一、蔡氏或因小故與龍不合，願與他房合爨，該契券租息議仍歸龍掌收，逐年向龍支租息銀項，以資用度，此炤。

一、遵遺囑：大銃街瓦店貳座原係繼母蔡氏逐月收稅，以資零用，該店若有損壞，議歸值年者出資代爲修理，此炤。

一、遵遺囑：經於去年往同安典買田業伍宗，制錢叁百五拾柒千陸百文；又屋壹座，契價銀捌拾員。其逐年租息盡交堂叔光平管收，以奉同安祖先祭祀，仍將該契券帶回交值年者輪掌，此炤。

一、去年往同安，於典田買屋契價銀肆百叁拾柒元陸角外，另用去水陸船與諸費銀貳佰陸拾陸元陸角叁尖伍辨，此炤。

一、遵遺囑：抽出現項作婚娶、嫁費計銀柒仟陸拾元，交朝龍收掌，如有餘不足，聽龍支理，此炤。

一、遵遺囑：現付與長女、次女銀壹千元，收去作費用，此炤。

一、所有諸親友喪喜應酬諸費，議歸值年者支理，毋得推諉，此炤。

一、所有各房妻族喪喜應酬諸費，議歸各房自行支理，不干值年者之事，此炤。

一、批明：所有拾玖年份各里錢糧一概完清，惟仁和官莊玖兩陸錢玖分肆厘係與陶家合串，拾玖年份尚未完納，不論何房拈得，合應赴完，此炤。

一、批明：將所有家資，除提出祀業等款外，其餘配作福、祿、壽三分闔拈，各房無論拈着何字，自當就所配定之額承管，永遠不得翻異，此炤。

一、批明：王振記卽普記圖章，自分爨蓋用闔書後，隨將該圖章公司磨去，此炤。

茲將遺囑以光緒貳拾年元月初四日截止，公同檢點振記、晉記、同利、玉菟、振豐、幷田園厝宅契券條目列左：

一、點明買田園厝宅契券計銀柒仟貳佰伍拾元正。

一、點明典田園厝宅契券計銀壹萬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正。

一、點金振豐糖貨計估銀貳仟捌佰拾壹元零玖尖貳辨正。

一、點同利、玉菟大小土並烟膏畑底計估銀貳仟零陸拾貳元叁角肆尖玖辨正。

一、點擬借連豐記銀伍佰大元正。

一、點同裕典補結本利銀肆仟壹佰捌拾貳元貳角伍尖柒辨正。

一、點振記、同利、玉菟計在櫃銀壹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陸尖正。

一、點集各佃欠計銀叁仟陸佰貳拾陸元伍角正。

一、點胎借銀項計銀貳仟叁佰叁拾大元正。

一、點振記借項計銀壹佰貳拾伍元柒角叁尖正。

一、點上年平叔懿卿同往同安置祀業費銀柒佰零肆元貳角叁尖伍辨正。

一、點金同利家器並被欠賬項伍佰玖拾肆元柒角陸尖壹辨正。
一、點璧玉菟家器並被欠賬項銀貳佰貳拾元陸角零玖辨正。
一、點金振豐賬項計銀壹佰壹拾貳元貳角捌尖柒辨正。以上拾肆條，計銀肆萬零伍佰貳拾陸元叁角柒尖正。茲將遵遺囑應抽出付振記爲朝龍、道張、麗水輪流祀業田園條目列左：

一、光緒貳年，振記買郭戍長興下里車路墘洋田壹宗，契價銀壹佰玖拾大元正。契伍紙，帶錢糧壹兩貳錢伍分肆厘伍毫。

一、光緒貳年，振記買郭戍長興下里白花墓園壹宗叁所，契價銀伍拾大元正。契貳紙，帶錢糧銀與上合完。

一、光緒玖年，振記買宋楷、宋蝦等文賢里土庫莊田壹宗，契價銀肆佰肆拾大元正。契拾壹紙，帶晉記錢糧銀貳兩壹錢伍分壹厘叁毫。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曾賓依仁里中洲莊茄苳脚田壹宗，契價銀壹佰貳拾大元正。契伍紙，帶錢糧銀柒錢肆分貳厘壹毫。現田崩壞。

一、光緒拾年，振記買陳國政永康下里網蔡莊田園各壹宗，契價銀壹佰柒拾大元正。契陸紙，帶糧銀陸錢柒分零捌毫。

一、光緒柒年，振記買鄭布袋永康下里王潭田壹宗，契價銀玖佰捌拾大元正。契捌

紙，帶錢粮銀陸錢柒分零捌毫、又錢糧銀捌錢玖分零壹毫。

一、光緒拾貳年，振記買石益娘等保西里大埔洋田園壹宗，契價銀貳佰肆拾大元正。契柒紙，帶錢糧銀叁兩玖錢伍分貳厘玖毫。

一、光緒捌年，振記典陳臺頭文賢里漯仔社田壹宗，契價銀貳佰捌拾大元正。契貳紙，帶錢糧銀壹兩柒錢捌分捌厘貳毫。

一、光緒伍年，振記典曾鎗仁德南里下崙仔社田壹宗，契價銀貳佰大元正。契貳紙，帶錢糧銀壹兩叁錢玖分叁厘。

一、光緒拾年，振記典曾文、曾圈仁德南里下崙仔社田園貳宗，契價銀柒佰陸拾大元正。契肆紙，帶錢糧銀肆兩捌錢玖分陸厘玖毫。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陳查某文賢里車路墘莊園壹宗，契價銀玖拾陸大元正。契叁紙，帶錢糧銀肆錢柒分零陸毫。

一、光緒拾貳年，振記典郭大井仁德南里漯仔社田園壹宗，契價銀玖佰叁拾大元正。契貳拾伍紙，帶錢糧銀陸兩肆錢叁分玖厘。此條議抽配金同利。

一、光緒拾陸年，振記典李品記仁德南里田厝社田園壹宗，契價銀叁佰捌拾大元正。契貳拾壹紙，帶肆戶，錢糧銀共伍兩玖錢捌分伍厘。

一、光緒陸年，振記典張愷記仁德南里田厝社田園壹宗，契價銀柒佰貳拾大元正。

契貳拾肆紙，帶錢糧銀伍兩肆錢柒分零伍毫。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大石等依仁里二橋仔社田壹宗，契價銀肆佰捌拾大元正。契伍紙，帶銀糧銀叁兩叁錢壹分柒厘壹毫。

一、光緒拾玖年，振記典李品記仁德南里田厝社田壹宗，契價銀肆拾大元正。契叁紙，帶錢糧銀伍分肆厘叁毫。

以上拾陸條，計六八銀陸仟零柒拾陸元正。

一、存諸佃結欠六八銀壹仟叁佰柒拾元柒角壹尖玖辨。此條候討均分。

茲將遵遺囑應抽出付繼母贍養店屋田園條目列下：

一、光緒拾玖年，振記典呂登記鎮正坊大銃街瓦店壹宗，契面銀貳佰捌拾大元正。契伍紙，在壓地銀拾元。

一、光緒拾玖年，振記典呂登記鎮北坊大銃街瓦店壹宗，契面銀貳佰玖拾大元正。契伍紙，在壓地銀拾元。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魏朝致、朝端等永康上中里鳥松廟、坑仔墘、烏鬼橋園叁宗，計契價伍佰大元正。契柒紙，帶錢糧銀玖錢柒分柒厘柒毫；又內武定貳兩伍錢貳分貳厘貳毫。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魏朝致、朝端等保東里山仔脚田壹宗，契價銀叁佰玖拾大元

正。契伍紙，帶錢糧銀陸兩壹錢伍分壹厘伍毫。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魏朝致、朝端等仁德南、北里杞杆社田園壹宗，契價銀柒佰玖拾大元正。契玖紙，帶德南錢糧壹兩貳錢貳分肆厘參毫；德北錢糧肆兩零伍分陸厘陸毫；又伍錢零叁厘玖毫。

一、光緒拾壹年，振記典盧肇仁德北里土庫社園壹宗，契價銀叁佰拾大元正。契肆紙，帶錢糧銀叁兩叁錢零伍厘捌毫。

以上陸條計契價銀貳仟伍佰捌拾大元正。

一、集諸佃壹摺，結欠銀谷計六八銀伍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尖柒辨。此條候討均分。

茲將遵遺囑抽出金振豐糖貨，連豐記借項，同利、玉兎烟貨，連同裕餉等款，估現銀爲安葬嫁娶，條款列後：

一、抽出先父安葬銀壹仟零貳拾伍元陸角玖尖捌辨正，如有餘不足，應作三分支理。

一、抽出付朝龍婚娶銀壹仟大元正。

一、抽出付麗水婚娶銀壹仟大元正。

一、抽出付次妹嫁費粧奩銀壹仟陸百大元正。

一、抽出付三妹嫁費粧奩銀壹仟大元正。

一、抽出付四妹嫁費粧奩銀壹仟大元正
一、抽出付五妹嫁費粧奩銀壹仟大元正。
一、抽出付六妹嫁費粧奩銀壹仟大元正。
一、抽出付大姊鶯用費銀伍百大元正。
一、抽出付次妹禾用費銀伍佰大元正。
以上拾條，計六八銀玖仟陸佰貳拾伍元陸角玖尖捌辨正。
一、抽上年付同安往返置業計費銀柒佰零肆元貳角叁尖伍辨正。
茲將遵遺囑抽出店屋與朝龍、道張、麗水居住契券條目列左：
一、抽付朝龍居住份額：
一、同治拾年，振記買陳瓊憐西定下坊下橫後街瓦店壹宗，契價銀肆佰陸拾大元正，契陸紙。
一、光緒陸年，克振買林業等西定下坊下橫後街瓦店壹宗，契價銀肆佰陸拾大元正，契叁紙。
一、光緒捌年，振記典與榮美西定上坊帽仔街瓦店壹宗，契價銀估貳佰捌拾大元正。契拾紙，與道張連契，估銀壹佰肆拾大元，在壓地銀肆拾元。
一、抽道張應份買林業契內後進壹座，爲灶下，估銀肆拾大元正。

以上肆條，計契價銀壹仟貳佰肆拾大元正。

一、抽付道張居住份額：

一、光緒拾陸年，克振買林業等西定下坊帽仔街瓦店壹宗，契價銀除抽出，估銀叁佰大元正。契粜紙，內抽後進壹座付與朝龍，爲灶下，估銀拾元。

一、光緒捌年，振記典石榮美西定上坊帽仔街瓦店壹宗，契價銀估壹佰肆拾大元正。與朝龍連契，估銀貳佰捌拾大元。

一、光緒拾玖年，克振典蔡老龜西定上坊幅仔街瓦厝壹宗，契價銀叁佰大元正，契捌紙。

又將前落壹座，帶借母銀貳佰大元正。

以上肆條，計銀玖佰肆拾大元正。

一、抽付麗水居住份額：

一、光緒拾貳年，振記典石榮美西定上坊帽仔街瓦店壹宗，契價銀伍佰陸拾大元正，契玖紙。

以上貳條，契價銀捌佰捌拾大元正。

茲將長房朝龍邊囑鬮分祿字號應份田園契券、生理、賬項、佃欠條目列左：

一、光緒伍年，振記買蔡有進、有珍壽鎮北坊大關帝廟前瓦店壹宗，契價銀貳佰捌

拾大元。契陸紙，在壓地銀叁拾大元。

一、光緒肆年，振記典楊大拙東安坊大上帝廟邊瓦店壹宗，契價銀叁佰貳拾大元正，契拾肆紙。

一、光緒拾陸年，克振買林業等西定下坊下橫前街瓦店壹宗，契價銀貳佰大元正，契叁紙。

一、光緒柒年，振記典林浮等仁德北里番仔車路園壹宗，契價銀貳百大元正。契肆紙，帶錢糧銀壹兩貳錢肆分陸厘壹毫。

一、光緒捌年，振記典辛蠔長興下里埤仔下田壹宗，契價銀壹佰貳拾大元正。契貳紙，帶錢糧銀壹兩捌錢叁分零柒毫。

一、光緒柒年，振記典郭懿保西里品拿林田壹宗，契價銀捌拾大元正。契叁紙，帶錢糧銀陸錢捌分柒厘壹毫。

一、光緒肆年，振記典黃成記崇德西里大苓社田園壹宗，契價銀陸佰伍拾大元正。契玖紙，帶錢糧銀捌兩貳錢玖分陸厘柒毫。

一、光緒拾陸年，振記典石廷讚新化西里田園宅地壹宗，契價銀壹仟貳佰拾肆大元正。

一、光緒拾年，振記典劉能興下里肆甲社內園壹宗，契價銀捌拾伍大元正。契伍紙

，帶錢糧銀陸錢玖分零柒毫。

以上拾玖宗，計契價銀叁仟壹佰肆拾玖大元正。

一、振記借中洲扶司母銀柒拾貳元陸角壹尖叁辨正。

一、振記借剖猪厝王番母銀貳大元正。

一、振記借剖猪厝添丁母銀拾陸元玖角零陸辨正。

一、振記借剖猪厝怡仔母銀貳拾大元正。

一、振記借大人廟勇司母銀拾元零壹角肆尖壹辨正。

一、振記借西勢仔源興母銀肆元零柒尖正。

一、振記胎借黃應選母銀伍拾大元正。

一、振記胎借許國母銀壹佰叁拾大元正。

以上玖條，計六八銀陸佰零伍元柒角叁尖正。

一、金同利生理家器估銀壹佰貳拾大元正。

一、加浮牌銀包呆錢計銀壹佰壹拾貳元玖角柒尖柒辨正。

一、諸客結欠銀柒佰拾叁元伍角陸尖玖辨，按五折銀叁佰陸拾壹元柒角捌尖肆辨正。

以上叁條，計六八銀伍佰玖拾肆元柒角陸尖壹辨正。

一、集諸佃壹摺，結欠銀肆拾叁元捌角伍尖陸辨正。

以上壹條，計六八銀肆拾叁元捌角伍尖陸辨正。

一、應分現銀陸佰伍拾柒元捌角貳尖正。

以上壹條，計六八銀陸佰伍拾柒元捌角貳尖正。

茲將次房道張遵遺囑闔分壽字號應份田園契券、生理、賬項、佃欠條目列左：

一、光緒柒年，振記典黃阿覓西定上坊武館街瓦店壹宗，契面銀壹百貳拾大元正，契陸紙。

一、光緒拾陸年，振記買連豐記凝南坊菜市埔糖間壹宗，契面銀陸佰大元正，契伍包。

一、光緒拾陸年，振記買張雲鵬糖間家器壹宗，估銀貳佰伍拾大元正，契壹宗。

一、光緒伍年，振記典郭亮長興下里土庫社內園壹宗，契價銀壹佰貳拾大元正。契貳紙，帶錢糧銀伍錢陸分玖厘伍毫。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曾傳文賢里車路墘田壹宗，契價銀壹佰陸拾大元正。契叁紙，帶錢糧銀壹兩陸分壹厘；又壹兩零捌分貳厘叁毫。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葉知光等依二里中洲莊田壹宗，契價銀貳佰肆拾大元正。契伍紙，帶錢糧銀捌兩壹錢叁分陸厘貳毫。

一、光緒玖年，振記典曾張氏等依仁里中洲莊田叁宗，契價銀柒佰貳拾貳大元正。契拾伍紙，帶錢糧銀捌兩壹錢玖厘陸分陸毫。

一、光緒拾年，振記典曾張氏等依仁里中洲莊園叁宗，契價銀肆百伍拾捌大元正。契拾捌紙，帶錢糧銀同前。

一、光緒拾陸年，晉記典李品記依仁里、文賢里、五帝廟田壹宗，契價銀貳百肆拾大元正。契捌紙，帶錢糧銀壹兩叁錢零貳厘陸毫；又柒錢捌厘壹毫。

一、光緒伍年，振記典顏公鼎等東安下坊嶺後街瓦店壹宗，契價銀壹百陸拾大元正，契肆紙。

一、光緒捌年，振記典石榮美西定坊大井頭街瓦店壹宗，契價估銀捌拾大元正。此宗與麗水連契，估銀叁百貳拾元。

以上拾壹宗，計契價銀叁仟壹百伍拾大元正。

一、金振豐被欠賬項計六八銀壹百壹拾貳元貳角捌尖柒辨正。

以上壹條，計六八銀壹百壹拾貳元貳角捌尖柒辨正。

一、胎借卓溪母銀貳百大元正。

一、胎借陳圓母銀貳百大元正，帶崇德西里錢糧銀壹兩叁錢玖分捌厘捌毫。

一、借茂源母銀肆百大元正。

一、借葉加哉母銀伍拾大元正。

以上肆條，計六八母銀捌百伍拾大元正。

一、集諸佃壹摺，結欠銀陸百捌拾柒元捌角伍尖貳辨正。

一、應分現銀六八銀陸百伍拾柒元捌角貳尖正。

以上壹條，計六八銀陸百伍拾柒元捌角貳尖正。

茲將三房麗水遵遺囑闔分福字號應份田園契券、生理、賬項、佃欠條目列左：

一、光緒捌年，振記買吳泉勝西定上坊戲檯後街瓦店壹宗，契價銀伍佰陸拾大元正。契肆紙，在壓地銀貳拾元。

一、光緒伍年，振記典許永長興下里田仔廊前園壹宗，契價銀陸拾大元正。契貳紙，帶錢糧銀伍錢貳分叁厘叁毫。

一、光緒肆年，振記典許永長興下里厝前洋田壹宗，契價銀壹佰貳拾大元正。契肆紙，帶錢糧壹兩零貳分陸厘柒毫。

一、光緒捌年，振記典楊銅長興下里一甲社田壹宗，價銀叁佰大元正。契拾壹紙，帶錢糧銀貳兩零玖分叁厘肆毫；又錢糧銀伍錢玖分叁厘。

一、光緒拾捌年，振記典李品記崇德東里洲尾洋田壹宗，契價銀陸佰捌拾大元正。契陸紙，帶錢糧銀伍兩捌錢柒分捌厘伍毫。

一、光緒拾貳年，振記買王興記西定下坊打石街大厝壹宗，契價銀壹仟肆佰柒拾大元正，契壹紙。

以上陸宗，計契價六八銀叁仟壹佰玖拾大元正。

一、胎借林振美母銀壹仟大元正，帶錢糧銀肆兩柒錢柒分貳厘貳毫，又官莊錢糧銀肆兩捌錢貳分貳厘。

以上壹條，計銀壹仟大元正。

一、璧玉蒐生理家器計估銀捌拾大元正。

一、浮牌銀包計銀叁拾捌元伍尖正。

一、璧玉蒐被諸客欠賬項銀貳拾壹元壹角壹尖捌辨，按五折壹佰壹拾大元伍角伍尖玖辨。

以上叁條，計六八銀貳百貳拾捌元陸角零玖辨正。

一、集諸佃壹摺，結欠計六八銀伍佰叁拾肆元陸角陸尖陸辨正。

以上壹條，計六八銀伍佰叁拾肆元陸角陸尖陸辨正。

一、應分現銀六八銀陸佰伍拾柒元捌角貳尖正。

以上壹條，計六八銀陸佰伍拾柒元捌角貳尖正。

光緒貳年歲次甲午四月　日　族　長　堂叔光　平

當場知見　繼母蔡　氏
長房婦吳　氏
知見次房孫煥　章
次房婦黃　氏
次房道　張
同立囑書字人　長房朝　龍
叅房麗　水
爲公親人　呂經五
黃鍾山
陳卜五
潘福照
代書人　鄭致記

計各附遺囑字壹紙，此炤。

第十三　遺囑闡書約字

立遺囑闡書約字人周雙溪，娶妻藍氏，同生下兩男子：長男永發；次男兩成等。兒

子經已長成，而婚娶完明，碍長男辭世，而孫幼穉，因數年來家事浩大，欲思益之以利，誠恐待之以弊，計而尋思，莫若分爨各自營生，況藍氏先世，余年近七旬，若不設法規定，恐其後來有爭端之患。爰是邀請房親姻戚和同簽議，將粒積家財建立鴻基生理店屋及現項出放生息，先抽起承買蘇家物業壹段，余爲養贍；又抽起瓦店壹座存爲公業；又抽起洋銀壹佰大元付長孫爲業；又抽起洋銀捌拾大元貼長男孫爲娶婦之儀；其餘現項出借、生理貨底、家器什物、賬項來住，一律作爲對半均分。簽議已定，當場配搭，至公無私，各額各管，不許混掌生端。一於約而不苟，其日後不許爭長競短，致骨肉之失愛而傷和氣之情。此係甘願，各無反悔。自茲以後，惟望富有日新，宜千祥而雲集；堆金積玉，冀萬福而駢臻。今欲有憑，立遺囑闡書約字壹樣貳紙，付各執爲炤。

一、批明：當場言議抽起承買蘇家物業壹段，余爲養贍。歷年租稅支收，爲養日食，至百歲之期，則送終資費。以後其此物業或長或短，作爲對半均分，再炤。

一、批明：當場酌議抽起洋銀壹佰大元付長孫爲業。又抽起洋銀捌拾大元，應貼長男孫爲娶婦之儀。其銀撥對何家胎借字內過明掌管，再炤。

一、批明：當場妥議抽起瓦店壹座，前後兩進，存爲公業，同居經商活利，聲明再炤。

一、批明：當場言議長男水發在日，自己私份生理，長利核算計銀捌佰叁拾大元，

歸於長男孫掌管。其銀撥對何家胎借字內過明，再炤。

一、批明：當場言議次男兩成亦有私份生理，長利核算計銀伍佰伍拾大元，歸於次男掌管。其銀對榮隆號生理財本銀貳佰伍拾大元，又貨底估銀叁佰大元正，再炤。

一、批明：當場言議扣實尚剩現銀及出借胎業計銀壹仟柒百大元正，作爲對半均分，每份應分銀捌百伍拾大元正，再炤。

一、批明：當場再議承買蘇家物業壹段，歷年租稅，余爲養者食。至百歲之後，將此物業存爲公業，永遠輪流祭祀，不許分管，再炤。

光緒叁年貳月　日

代筆人姻親陳献瑞

在場知見人房親廷　塏

次男兩　成

立遺囑書約字人　周雙溪

長男婦黃氏

第十四　囑　書

立囑書父陳遜言，其先世居同安登贏里，後遷魚孚而灌口。我祖子祥公生五子，無遺業，各自營生。我父文瀾公最季，配吾母王太夫人，生我及錕弟、錟弟三人，迫於家

計，始來淡業醫度活。母終堂，我兄弟遂先後渡淡，依於父。比積有微資，付我兄弟作怡和生理，頗獲微利，而我父命兄弟始置室家。至嘉慶拾年，我父年老，立書命分，統計家貲店底共銀壹仟陸百員，作四股均分，我兄弟每股分銀肆百員，存壹股與滬尾陳有福合作布店生理，爲自己膳資。不意於嘉慶拾壹年，被朱匪焚搶凈盡，故後來甘旨歸我自奉。時二弟祗是自顧而已，而我所分之額卽招夥合作恒豐生理，後又招夥合作長興生理，兼掌料管事務，漸次獲利。迨我父棄養，一切喪祭之費悉我自理。卽二弟後來齒繁家窘，我思手足之誼，亦必時加周卹也。數十年中，經營拮據，艱苦備嘗，幸襲先德遺庥，兼有內佐勤儉持家，始得粒積微貲，創置薄業，仰事俯育，庶有所資歟！非不慕古人數世同居也。但我年已七十三矣，特恐子孫賢愚不一，反啓爭端，與其因嫌隙而後分，何若早分而永無嫌隙也。汝曹讀聖賢書，入泮登科，雖未能立身制行，亦應頗識大義，其各遵父命，守先業，毋爭凌以傷和氣、毋浪費以墜家聲。余嘗撰一楹帖懸於廳事，云數十年辛苦艱難，祖宗創業；第一等忍心害理，兄弟爭田；爲子孫輩勗也。附錄於此，小子識之。

一、我娶先室楊孺人，生四子，長維藻已歿，次維藜、三維菁、四維英，而五維藩、六維華、七維苞，俱妾劉氏出。共七子，嫡出四人，則每人應分壹股；庶出三人，則共分兩股，共作陸股均分，長孫另給。現將實業中有與他人合買者、有帶祖墳及零碎者

，並典借租利園宅店屋生理，概抽爲公。歷年除公費外，若有贏餘，再置公業，不許侵匿，其餘實業配定田額，分撥各房。凡公私契券，列明於後，將來私契則各房分執，公契並公賬則公舉妥人掌理，設籍登記，不許涉私。惟考試，則文途未入泮者赴郡應試，及已入泮者應科歲試，每名公貼銀四拾員；鄉試每名公貼銀六拾元；會試每名公貼銀叁百員；武途各減半以昭鼓勵。若捐納功名，斷不許開公。自分定以後，公事歸公，私事歸私，或事介公私者，自當公同酌議帮貼。

一、公業契券俱載明公簿內不贅。

一、長孫酌給與林祥記合賣陳三貌等興雅莊田契壹宗、合買陳德盛興雅莊田契壹宗、合買賴連池東勢崙田壹宗、合買林潁水等里族莊田並山壹宗，共契肆宗。

一、長房恭記給買邱詩宗等圭母卒莊田契貳宗、買李固生母卒浪原莊田契壹宗、買蔣水應五谷坑田契壹宗、買李媽意五谷坑田契壹宗、買胡磊福五谷坑田契壹宗、買吳定郎五谷坑田契壹宗、買卓凉新直外莊田契壹宗、買施五大直莊田契壹宗、典周政記二重埔田契壹宗，共契拾宗。

一、次房寬記分給買邱東興大浪原莊田契壹宗、又牛埔莊田契壹宗、買黃光彩等大浪原莊田契壹宗、買葉亭大浪原莊田契壹宗、買邱運祖山仔脚田契壹宗、買鄭有和戶尾田契壹宗、買張正福戶尾大屯坑田契壹宗、買王齊卽王輝煌戶尾林仔崙田契壹宗、買陳

天球戶尾水梘頭田契壹宗、買何後、何聰等戶尾大屯田契壹宗、買陳榮秀戶尾大墩莊田契壹宗，共契拾壹宗。

一、三房信分給買陳玉卿等下婢頭田契壹宗、買韓捷中莊仔田契壹宗、買郭光明中莊仔田契壹宗、買王奕等興雅莊田契合許長契共壹宗、買黃九成等興雅莊田契壹宗、買許婆北投莊田契壹宗、買陳孟記北投莊田契壹宗、買陳賜老北投洋田契壹宗、買陳清雲北投社寮前田契壹宗、買陳光漢等北投社寮後田契壹宗、買陳振榮北投社寮後田契壹宗、買高再發北投粗坑口田契壹宗、買高鍾鎌北投粗坑口田契壹宗、買陳辜氏北投牛埔後田契壹宗、買陳高陞北投水磨坑口田契壹宗、買高沛才北投車路頭田契壹宗、買陳雲九北投社寮後田上手契壹宗、買陳林氏北投路邊田司單並上手契壹宗，共契拾捌宗。

一、四房敏記分給買陳文榜、陳阿部內湖莊田契壹宗、買陳阿淡內潮莊田契壹宗、買郭將內湖莊田契壹宗、買陳沈氏孫阿寬內湖莊田契壹宗、買郭華永內湖莊田契壹宗、買陳阿源內湖莊田契壹宗、買杜長輩舊社後田契壹宗、買杜生其火炭坑田契壹宗、買高克明、高玉記、高五羇三重埔田園契叁宗、內帶理番丈單貳紙、買高天然北投水磨口田契壹莊、買謝大鵬北投洋田契壹宗、買陳青雲北投洋田契一宗、買陳孟記北投田上手契壹宗、買陳美北投社寮前田契壹宗、買陳烏九北投莊田契壹宗、買陳千金北投莊田契壹宗、買陳雲九北投莊田契壹宗、買陳光臨北投洋番仔溝邊田契壹宗、買陳陽笏北投洋澎

仔船田契壹宗、買萬添保北投莊田契壹宗、買陳神祈北投九址田契壹宗、買陳吳氏北投竹圍田契壹宗，共貳拾肆宗。

一、五房惠十記分給買淩志老、淩志愿北投莊田契貳宗、買柯瑞華北投莊田契壹宗、買潘媽嗄嘮別田契壹宗、買陳舒泰、陳光蔭嗄嘮別田契壹宗、買陳振榮嗄嘮別田契壹宗、買陳燈嗄嘮別田契壹宗、買萬本生嗄嘮別沙圍內田契壹宗、買林鳳池別嗄嘮沙崙邊田契壹宗、買陳神祈嗄嘮別田契壹宗、買陳正茂等柏仔林田契壹宗、買鄭仰山柏仔林田契壹宗、胎典張希敬柏仔林田契壹宗，共契拾叁宗。

一、六房惠田記分給買李進牛埔仔田契壹宗、買李足容牛埔仔田契壹宗、買劉暹圭母卒莊田契壹宗、蔡添保等嗄嘮別田契壹宗、買高傳祖嗄嘮別田契壹宗、買潘允恭嗄嘮別田契壹宗，買潘牙嗄嘮別田契壹宗、買高光成、高淮泗嗄嘮別田契壹宗、典潘劉氏嗄嘮別田契壹宗，共契玖宗。

一、七房惠心記分給與林拱照合買周瑞彩、周瑞勵三重埔田厝契貳宗、買陳儉記等內埔田契肆宗、買鄧友忝北投洋田契壹宗、買陳雲九嗄嘮別田契壹宗、買陳舒泰、陳閣生嗄嘮埔別田契壹宗、買陳林氏嗄嘮別田契壹宗，買陳林氏北投路邊田印契並上手契壹宗、買陳孟記北投莊田上手契壹宗，共契拾貳宗。

一、公業統號悅記，私記則以恭、寬、信、敏、惠爲次。但庶房均號惠記，而庶房

中又分三房，故將惠字拆爲三字：曰惠十記、曰惠田記、曰惠心記以別之。而囑書則柒本壹樣，每本各連皮共拾叁帙，分交各房執照。

爾父親筆批：以上囑書七本壹樣，內四本係令源古代筆，又三本係令植柳代筆。以後各房各管其業，而契券仍合貯壹箱，不許私取。但願爾等克勤克儉，以振家聲，是所厚望焉。

道光貳拾壹年元月

六男維　華
四男維　英
次男維　藜
庶長媳洪　氏
在場見　劉　氏
長媳林　氏
長孫雲　鵬
庶長媳吳氏
三男維　菁
五男維　藩
七男維　芭

代筆　胞姪源　古

立囑書　父陳遜言

在場公議　從兄銳　鍵

楊仰峯

胞姪源　道

知　見　堂姪京　安

族姪先　進

姻親王奠邦

林祥雲

女壻林學癸

姪壻林　宗

知見　夥誼張懷浦

第十五　囑　書

立囑書父天送，囑長男、三男、四男等遵囑管業。窃惟友恭盛德，僅傳許薛之芳徽；敦讓高風，祗見張楊之雅訓。風異唐虞，世遠三代，固欲其無生嫌隙，似不必勉強同

居。吾與汝母承祖澤，生養爾兄弟四人：長曰魁、次曰南、三曰義，卽撫養之子、四曰再。魁與再均已婚娶成立，惟南早故無出，義卽遊蕩在外，近始回家，亦已婚娶。念爾父生平拮據，汗置薄業，茲已年近古稀，經營念輟，欲善貽謀於後，宜防微漸於先，乃將遺置各業邀同族戚秉公議定。先抽承買曾家山仔脚莊水田一段、並牛埔仔竹圍園一段及旱田二埒存爲公業，年收租息爲汝父母餘年贍養之資、身後葬祀之費，爾兄弟依序輪收，永遠不許更變。又抽出祖遺山仔脚旱田四坵，付長孫有才承管。其餘物業按作四份均分。次子南無出，爰命長、四兩房各撥一子承繼二房之後，所有二房應得一份之業，付其對半管收，永遠爲定，不許別房爭繼。此外長子魁得一份，三子義得一份，四子再得一份，不論家器什物，一概照份均分，憑鬮拈定，各管各業，一經品題，便是千秋鐵券；隨手拈着，卽係百世薪傳。自此以後，汝兄弟各宜克勤克儉，無怠無荒，卽是爾父之所厚望也。囑書一樣三紙，付爾等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計開各房分管田園物業條目於後：

長房魁拈管得買康家嗄嘮別田一段。又拈管得買李盲山仔脚竹圍園一段。又拈管得轉典蔡智記山仔脚竹圍園一段。又拈管得山仔脚本宅房屋左邊前後大小計八間。又拈管本宅竹圍內園四份得一份，在東邊第一埒。次房南拈管買林泰山嗄嘮別田一段，三份得一，此段係四房承繼應得之業。又分得染房貨底本銀五百元，此條係長房承繼應得之額

。又分得山仔脚本宅房屋左邊大小四間，此條係是長房承繼永管之額。又拈得山仔脚本宅竹圍內園四份得一份，在東邊第二埒，此條係長、四房承繼，各半管理之額。

三房義分得買林石北投十四份田壹段。批：此業原係與夥記三人合買。又分得染房貨底銀數五百元。又分得山仔脚本宅房屋右邊護厝三間。又拈管山仔脚本宅竹圍內園四份得一份，在西邊第一埒。

四房青拈管得買林泰山嗄嘮別田一段，三份得二。又拈管得隆同街瓦店一坎全。又分得山仔脚本宅房屋右邊計共七間。又拈得山仔脚本宅竹圍內園四份得一份，在西邊第二埒。

以上各房拈得應份物業契券，俱各當場分交，惟三子義應份之契券，爾父漸爲執掌。至各房分屋厝宅所居，亦不許引誘外人雜處，不許私行典賣，合應批明存炤。

一：批明：公存早晚穀時照份均分。其房屋並連若有損壞，兩房共修，再炤。

道光拾捌年六月　　日　　隆同街正　陳　拔

莊長　蔡源至

陳　挨

表弟　陳添貴

宗姪　邦　貴

宗姪升賜代筆
宗姪弟　艷　山
立囑書　父　天　送
母　陳　氏
三男　義（壹闔）
長男　魁（貳闔）
四男　再（參闔）

第十六　囑闔分字

立囑闔分字父三財。蓋聞公族公姓，宜敦聚處之樂；克友克恭，永篤孔懷之誼。故田眞聚樂，古今攸稱；公藝同居，咸欽古守，誠人生之盛事焉者也。余自念先祖父肇基貽謀以來，於我躬嗣而受之，至今耄矣！爰是邀同房長將承先祖父建置物業，土名在圭柔山水汴頭內田壹段，年配租粟四拾石，價共值銀四百大元，應當爲六份均分。碍母親未及百年之老，日食誠恐無資，又有五位幼子未曾長大，亦未成人，此時只有長男天澤長成完婚，意自欲另爨成家，吾於是僉同房親商議，將水汴頭內契銀踏出佛面銀四拾大

元，以爲後日養母親作贍老之資，其幼子未曾長大，亦未完娶，亦踏出契面銀參百大元，作五份均分，每份應分陸拾大元，以後可作聘費。雖以承祖父物業時分於子，然吾思之，自不可以無謀食之計，是以將契面踏剩陸拾大元，可爲夫婦作贍老之養。此契面銀踏作養贍，踏作還幼子聘禮之資，其踏明以後無剩銀項可分與長子天澤。是以將家器、什物及春糧照六份均分，俱係至公無私，特列於左：

計開

一、批明：踏此契面還母親作養贍之資，若是母親百年以後開費之日，或有餘者，或不足者，俱係五位幼子關係，其長子天澤無干涉，再炤。

一、批明：我夫婦踏此契面銀作養贍之資，倘若百年之日須當挾持相助，方成爲子職之心，其餘開費之資，不與長子天澤干涉，再炤。

一、批明：其家器、什物照六份均分，須當自掌，不得異言。口恐無憑，同立繭書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爲炤。

咸豐參年貳月　　日

代書人　林鴻章

表叔　林光鍼

士炎

房長　嫣　賜

伯　呂丹賓
在場知見　壹舅　謝清爽
六房　陸條
五房　雙俊
四房　太和
三房　添進
二房　振勝
長房　天澤
立囑鬮分字　父　三財

第十七　鬮分願約書

同立鬮分願約書王慶壽、王慶忠、王慶超兄弟等，有承先父編立美記字號，買置各處田業恒產，址界俱載在各份田契內證明，歷管無異；此亦世德作孚，克儉克勤，是以物業漸進，苟合苟完也。猶憶先父年老之時，每念家慈早歿，繼母曾氏養子尚幼，恐後來有鬩牆之憂，欲以一千石租額籌爲己業，諄諄囑及分業之事。凡同氣連枝，總宜安本分，不得計較短長。詎意先父囑未立書，竟於光諸丙戌年三月間逝矣！壽等惻念及茲，

敢不勉敦和氣，冀陰以慰我先考心乎！特以自昔合爨至今，生齒日增，開費日增，古語有云：箕風畢雨，好尚容或難齊；智水仁山，情懷不無殊致，此張公藝之所以擅高風也。爰是兄弟恐失遺囑至意，竟欲有進，僉請老實族親妥爲酌議，無論田地或肥或磽，田租或薄或厚，先抽存公養膳、長孫酧勞之額，按作長、次、三房分管。卽日同堂憑闔爲定，長房應份田業，悉歸慶壽收掌；次房應份田業，悉歸慶忠收掌；三房應份田業，悉歸慶超收掌。保此種種田產係是先澤宏貽，欲傳久遠。自分約以後，各業各管，永無嫌隙異言，倘他年增高繼長，錦上添花，尤屬各房之自求己福，亦復何言？委係三人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同立闔分願約書壹樣三本，各執壹本存炤。

謹將存公養膳、長孫酬勞、併三房應份之業開列於左：

一、美記於同治五年承買劉楊氏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二份三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又於道光二十八年承買林道等園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北勢湖洲仔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又於光諸十七年承買李媽岱等瓦店一座，址在大稻埕李厝街，四至界址以及長濶丈數俱詳明白。又於光諸二十年用王仁記名字承買陳再興等瓦店一座，址在大稻埕普願街，四至界址以及長濶丈數俱詳明白。又於光緒□□年承買陳廷樞園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新莊仔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以上田園、店屋係公同踏爲存公物業，以憑三房輪流，祖先忌辰祭掃並地方捐題科派應酬諸費。週而復始，值東者須至

年終結算，用餘則三房均分；倘或不足，仍照三房攤出。以後子子孫孫宜遵此法，不得恃強變易，致傷和氣，批明再炤。

一、美記於咸豐十年十二月間承買吳登泰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北投莊牛稠內，四至界址甲數俱載詳明。又於光緒十九年何乾巽借項將田地一所抵利，址在芝蘭堡土名磺溪口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載明白。以上田地二所，公同踏與母親曹氏，生爲養膳，倘百歲後，三房應出料理喪務，若有盈餘，係慶超之額，別房不得異言。其契券概交母親收執，卽後日佃人無利磧地銀圓，亦應慶超支理，批明再炤。

一、美記於光緒十九年承買吳興記、卽春富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双溪口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又於光緒五年承買王天賦等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牛埔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此田地二段係公同抽爲長房惠記長孫之額，契券概交收執，卽佃人無利磧地銀圓及每年錢糧大租，亦歸長房惠記支理，別房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美記於同治九年承買賴占梅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右角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又於光緒九年承買賴占梅等山田瓦屋一所，址在芝蘭一堡石角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又於光緒三年承買楊豆菜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石角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又於光緒四年承買曹興玖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石角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又於光緒十五年承買楊長裕等及楊長基田地全份，址在芝蘭一堡石角莊，

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以上田地五段係承先父遺囑，因長房未有親生男兒，故抽與次房泰記實堅，爲長房承重之資，其契券概交收執，卽佃人無利磧地銀圓及每年錢糧大租亦歸支理，別房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美記於光緒十四年十一月間承買紀傳團等田地一所，址在興直堡樹林頭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此係長房畢生勤儉，財產較前有加，公同踏爲酬勞，其契券交付收執，卽佃人無利磧地銀圓及每年錢糧大租亦歸支理，別房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美記於道光三十年承買陳沛然等田地一所；又於咸豐七年承買黃滿才等田地一所；二處毗連合丈，址在芝蘭二堡北投大籬把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明白。此二段田地公同踏與長孫實堅爲婚娶應用之費，其契券交付收執，卽佃人無利磧地銀項及每年應份錢糧大租亦歸支理，別房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美記於光緒十二年承買陳鵬叔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二份三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此段田業公同踏出與長房之女名留娘爲粧奩，其契券交付收執，卽佃人無利磧地銀項及每年應份錢糧大租亦歸支理，別房不得翻異，批明再炤。

一、美記於光緒十七年承買陳鵬叔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北投莊嗄嘮別中洲，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此段田業公同踏出與次房之女名素霞爲粧奩，卽佃人無利磧地銀項及每年應份錢糧大租亦歸支理，別房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長房惠記憑闗應得美記道光二十四年承買吳應達等田地一所；又於咸豐十一年承買陳長庚等田地一所；又於同治五年承買謝江河等田地一所；三次毗連合丈，址在芝蘭二堡坼里岸北投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咸豐七年承買高燦英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礦港後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咸豐十七年承買洪得彰、張齊等山場一所，址在芝蘭二堡礦港後水圳內，四至界址登明契內。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八年承買陳信記田山場一所，址在芝蘭二堡北投十八份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仁記於光緒二十年承買賴諒記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石牌仔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仁記承買陳坤良等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大龍峒保安宮後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三年承買高惠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北投十八份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仁記於光諸二十年承買賴如城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石牌仔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咸豐五年承買謝陳氏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三堡水硯頭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八年承買郭馬諒卽郭清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琪里岸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六年承買陳性鐘等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三板橋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七年承買王天鈎等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三板橋莊

，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年承買林祥愛、林祥雲等田地一所，址在海山堡潭底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年承典賴朝祥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年承典陳生斷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堡大直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年承典郭裕近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新莊仔莊，四至界址甲數俱登契內丈單明白。以上田地十八所，概歸長房惠記掌管，永爲己業，其田契計共十八宗，亦歸收執，卽佃人無利磧地銀及錢糧大租均係惠記支理，次房、三房不能異言生端，批明再炤。

一、次房泰記憑闞拈得應得美記於道光二十二年承買蔡永固等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興雅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三年承買蔡尊廉等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新莊仔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九年承買吳興記、卽春富等地田一所，址在大加蚋東勢上搭優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諸十二年承買張金龍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三板橋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咸豐元年承買吳青山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大直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九年承買李受添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大直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二次毗連合丈

。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二十一年承買陳德進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內湖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二年承買曾應樹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石角林口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仁記於光緒二十年承買賴日省、賴謝氏等田地一所，三份應得二分之額，餘一份係三房威記之額，現未分管定界，契券暫交次房收執，待後日分配此業，址在芝蘭二堡石牌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元年承買楊建西等田地山場，合爲一所，址在芝蘭一堡公館地，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同治十三年承買王天澤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石牌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六年承買陳份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二份三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道光三十年承買劉能、李勝益二所，毗連合丈，址在芝蘭二堡二份三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三年承典鄭書香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北投洋莊，四至界址詳登契內，而丈單與美記公司承買劉楊氏合丈一張，此業次房三份應得一份之額，其契暫交□□收執。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七年承買陳前模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北投橫路下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年承買郭清爰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淇里岸莊、石牌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王馨記於光緒十四年承買張清池等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大龍峒莊，四

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咸豐元年承買吳祥等田地一所；又道光二十六年承買吳煥彩等田地一所，毗連合丈，址在芝蘭三堡水梘頭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二年承買王修國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三堡林仔街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二年承典買王媽試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三堡林仔街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以上田地二十二所，概歸次房泰記永爲己業，卽佃人無利磧地銀項均歸泰記支理，其契券□□宗亦歸收執，長房、三房不得異言生端，批明再炤。

一、三房威記憑闗應得美記於光緒十一年承買蔡王氏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下塔優興雅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仁記於光緒二十年承買陳利記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東勢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二十年承買陳鳴垤等田地一所，址在大加蚋堡東勢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道光十八年承買徐伯科等田地一所；又應得美記於道光二十四年承買徐吉等田地一所；二處毗處合丈，址在芝蘭一堡大直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仁記於光緒十九年承買賴惠記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石牌下田蔡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仁記於光緒二十年承買賴省、賴謝氏等田地一所，三份應得一份之額，餘二份係是次房應得之額，現未分管定界，券契暫交次房收執，待後日分配此業

，址在芝蘭石牌仔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光緒三年承典鄭書香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北投洋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而丈單與美記公司承買劉楊氏合丈一張，此業三房應得一份之額，其契券暫交□□收執。又應得美記於光緒十年承買陳杜氏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二份三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又應得美記於道光二十九年承買謝映水等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三堡水槻頭莊，四至界址甲數俱詳契內丈單明白。以上田地十所，概歸三房威記掌管，永爲己業，即佃人無利磧地銀項均歸威記支理，其契券亦歸收執，長房、次房不得異言生端，批明再炤。

一、長房惠記憑鬮應得賴惠記借項，將芝蘭二堡石牌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郭□□借項，將芝蘭二堡洲仔尾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陳信記借項，將芝蘭二堡北投山頂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王生來借項，將芝蘭堡浮洲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王蝶借項，將芝蘭二堡浮洲仔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王心借項，將芝蘭二堡浮洲仔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陳齊記借項，將大加蚋堡新莊仔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陳修記借項，將大加蚋堡新莊仔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陳方記借項，將芝蘭二堡北投莊田地租穀抵利。以上借項田地及契券字據概歸長房惠記收執，後日或贖或買，仍歸長房支理，別房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次房泰記憑鬮應得賴龍圖借項，將芝蘭一堡石牌仔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陳

必緩借項，將芝蘭二堡北投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王孝借項，將芝蘭二堡浮洲仔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王虎班借項，將芝蘭二堡浮洲仔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陳詠仁借項，將芝蘭二堡北投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九寬借項，將芝蘭二堡北投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王玉印借項，將芝蘭、土名室凹懶滿山猪湖莊山田租稅抵利。又應得陳凱風借項，將大蚋堡牛埔仔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陳利記借項，將大加蚋堡應管水租穀抵利。以上借項田地及契券字據概歸次房泰記收執，後日或贖或買，仍歸次房支理，別房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三房憑𨻶應得黃經、即滾源借項，將芝蘭三堡□□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賴仁記借項，將芝蘭二堡石牌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李合發借項，將芝蘭二堡北投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張助明借項，將大加蚋堡溪洲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高興借項，將大加蚋堡塔優莊田地租穀抵利。又應得蔡中華借項，將大加蚋堡牛埔莊田地租穀抵利。以上借項田地及契券字據概交三房威記收執，後日或贖或買，仍歸三房支理，別房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美記自昔至今有積欠他人借項一萬餘元，公議抽出美記於光緒二十年明買高標心田地一所，址在大坪林土名九芎脚，併與他人一切欠項，或登賬約算抵償尚有不敷；但來往係長、次兩人經手，因存友愛之心，皆歸共理，不干三房威記之事。以後各房來

往，各自承擔，毋相糊混，批明再炤。

一、承父自置瓦厝兩座，毗連前、中、後各三進併後樓在內，址在大龍峒街百廿三番戶，坐南拱北。因人數甚多，不能共處，公同估值屋價金六千元，約明何房不在此居住者，每房應備出金一千元，以貼別地建置。今長房惠記憑鬮拈得東畔一座，次房泰記憑鬮得西畔一座，三房威記欲搬出，時長、次兩房應將相貼金額交清，各不得翻異生端滋事，批明再炤。

一、東畔瓦屋頗壞，當行修理，今公議次房泰記應備出金三百元以貼長房惠記之需。從華從儉，係長房之事，與別房無干，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一、家中粗幼器棋、雜物等項，均就三房配平公同憑鬮分定，各爲己物，日後永不得互相侵取，批明再炤。

一、批明：長房惠記應份租額間有遺漏，今公議將公記明借張源美田地一所，址在芝蘭二堡淇里岸莊，四至界址甲數詳明，以爲惠記補足，各不得異言，再炤。

一、批明：芝蘭新街瓦店一坎，係趙旺轉借銀項，將稅金抵利，公議此款歸與泰記收用，或贖或買，俱歸次房泰記支理，批明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日　　代書族弟　王愧良

王明月

親族　王安定
王滄波
場見繼母　王曹氏
次房　王慶忠
同立願約書圖分長房　王慶壽
三房　王慶超

克昌厥後

第十八　圖分合約字

祖母邱遊氏
- 長房
- 次房
- 第三房……
  - 長房
  - 次
  - 參
  - 肆

立主圖分合約字祖母邱游氏，有傳下第三房繼婦羅氏、次三房欲上、三房欲大等，本欲效張公之遺烈，以振家聲，無如樹大分枝，水流分派，理固然也。況祖母耄年倦力，難以統理，欲分爨火，各爲掌管。爰是與上等相議，邀請公親、族親到商。緣上先父在日，有生長子欲求，豈料不幸而殤，因命上後日生子要傳求之嗣，至若繼婦羅氏未有

親生男兒，要螟蛉一子以爲四房之額。茲同堂議定卽將第三房闔分物業並有家器什物先抽出以爲公業、並長孫及膳老，其餘概作四大房均分，每房應分得小租五拾石。其長房壹份及長孫業俱歸次房上自爲掌管，別房不得藉傳混爭。其第四房壹份俱歸繼婦羅氏自爲掌管，別房亦不得藉端混收。其田業並家器什物同堂自配均平，隨卽焚香祝先拈鬮爲定。自此以後，各份各掌，不得混爭。此係同堂妥議，至公無私，迨後日建功立業，亦不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是所厚望也。今欲有憑，卽將各份物業批明於後，其長房與次房合爲壹紙，以富、貴、春爲號，立主鬮份合約字壹樣參紙，各執壹紙存炤。

一、批明：先抽出土林街大東門外東畔自蓋瓦店壹坎貳進，帶納地基銀參元；又抽出合溪仔莊田小租貳拾石，分帶磧地銀貳拾元；又抽出中瀝舊街厝壹座，帶納地基銀參錢；以上存爲公業，作四大房等照序輪流祭祀。至中瀝厝契全宗及上第三房鬮份字壹紙，係交次房欲上收存，倘要用時取出公照，不得推諉。又先抽出黃枝坑田小租貳拾石，分帶磧地銀拾元，以爲長孫之資。又先抽出合溪仔莊田小租拾石，分帶磧地銀拾元，以爲繼婦羅氏膳老，批炤行。

一、批明：長、次房孫欲上合分得小租壹百石，拈得買過游世棉、游守活田業，址在三座厝，並帶田蔡全座，年賸小租壹百石，帶磧地銀捌拾元。其帶業主大租捌石，現佃人自納。倘後日小租及大租並磧地或長或短，俱係長、次房掌理，與別房無干。其地

契劵貳宗，隨交欲上收存，批炤行。

一、批明：三房孫欲大分得小租五拾石，拈得買過謝源順、江源順田業，址在黃枝坑，年賸小租柒拾石，帶磧地銀肆拾元。其帶上館大租參石壹斗、下館大租壹石，現佃人自納。此內應抽出小租貳拾石，分帶磧地銀拾元，付次房欲上收入，以爲長孫之資。餘小租及大租、磧地並田蓁全座，後日或長或短，俱歸三房欲大掌理，別房無干。其此契劵全宗隨交三房欲大收存，批炤行。

一、批明：繼婦羅氏應分得四房小租五拾石，拈得買過泰興號股份並歸就李元川股份田業，址在合溪仔莊，年賸小租捌拾石，帶磧地銀捌拾元。其帶業主大租玖石，現佃人自納。此內應抽出小租貳拾石，分帶磧地銀貳拾元，以爲公業。又應抽出小租拾石，分帶磧地銀拾元，以爲繼婦羅氏膳老。餘小租及大租、磧地並田蓁全座，或長或短，俱歸羅氏掌理，與別房無干。其此契劵全宗，隨交羅氏收存，批炤行。

一、批明：尚有出借佛銀貳百參拾元，先除出佛銀捌拾元付次房欲上支收，抵還他人債項，餘尚存佛銀壹佰伍拾元，對付三房欲大支收，以爲後日完婚之資，別房不得混收，批炤行。

光緒拾參年肆月　日

代筆人　家靜山

家如臨

公親人　羅阿海
家文運
族親人　家滾源
場見二叔　孫趾仁

立主鬮分合約字祖母邱游氏，繼婦羅氏，次、三房孫欲上、欲大

第十九　鬮分單字

蓋聞：樹茂則枝分；源深斯派遠。兄弟雖爲同氣，成立各自其身，是故不得不分者，勢也；分而猶之未分者，情也。緬維我先父例貢生諱鳴岡，字進文，青年勵志，白手成家，隻身來臺，不避備嘗之險阻；躬親操作，無辭夙夜之勤勞。以故謀生，遂意創造田園宅舍，義方是訓，督責入泮成均，我兄弟三人宜當守先遺後，怡怡一室也，又何忍言分哉！但以人衆事繁，難以總理，爰卜吉辰，席請族戚將我先父所遺下田園、房屋、產業等項，備搭均勻，分作三股，編立福、祿、壽字號，經公衆拈鬮分定，各執一紙爲照。自分之後，兄弟三人各自成家，悉宜憑鬮分定，照字經管爲業，毋使競短爭長而啓兄弟鬩牆之釁。尚宜早作夜思，以體先父創造之勤，庶幾家聲丕振愈熾昌，而友兄愛弟之事，依然和氣致祥，我先父無怨恫於九泉，，而子孫必昌榮於萬世矣。

即日兄弟三人商議，建立蒸嘗，即將父先日原買得貴山姪孫鹿蓁莊之田一處，又買得天發號鹿蓁莊南門首之田一處，又買得王宗慶大林莊前後之田兩處，又典得喜雲兄弟磺硫崎之田一處，又自己開成七過尾埔一塊，計共六處，共銀陸百玖拾陸員，共立蒸嘗，以供祭祀，斯世世子孫可展孝思於異日矣，立批。

一、批：先父在日，憐念母老弟少，有吩囑兄弟即將承買得山仔下黃鳳長之田壹過，價銀壹百陸拾柒員；又承買得浮簡背鐘修文兄弟之田兩過，價銀參百壹拾員，以爲老母飲食之需、秀賢受室之用，立批。

一、批：先父在日，每日憐念秀增加意親近奉侍。及後鬮分之日，族戚前來處斷，即將買得鹿寮莊陳桂舍之田一處，價銀貳百捌拾員，以慰秀增孝養之心，立批。

一、批：先父在日，憐念添壽長成將近受室，有吩囑兄弟即將典得本莊埔角裡臺貴之田一處，價銀柒拾五員，以爲添壽受室之用，立批。

一、批：情因丁亥年，秀增爲家內祖粟事務，被奸人弄弊受屈，使用不敷，父親年老，係秀錦出身向人上按過銀員，無所處完。至已丑年撥家之日，席請族戚前來處辦，即將先父遺下典得奎智泗溝水正份之田一處，價銀貳百柒拾員；又典得硫磺崎集丁田一處，價銀陸拾員，此秀賢、秀增甘願將此兩處之田交于秀錦兄變價抵完人上數目，立批。

一、批：先父買得鍾習文頭水門首田貳處，價銀貳百貳拾貳員，秀錦、秀增甘願將

此兩處之田於秀賢變價抵完人上數目，立批。

秀錦分鬮得福字號：爲中堂直透三堂、兩天井及米間、穀倉相連，一橫過計共五間。又帶井邊左片曠地頭一節。又帶屋後西北片曠地第中節。又帶先父遺下新桁桶。又鬮得泗溝水陳仁長田一處，價銀壹百員。當日憑鬮分定，係歸男林秀錦應得此屋居處，經管爲業，永遠奉行。

秀增分鬮得祿字號：爲左堂直透兩堂、一廊及帶西北向猪厨、浴堂。又帶井邊左片浴堂門首曠地一節。又帶屋後西北片曠地第尾節。又帶李細四典出之店一所。又鬮得泗溝水陳靈昌田一處，價銀壹百五拾員。當日憑鬮分定，係歸二男林秀增應得此屋居處，經管爲業，永遠奉行。

秀賢分鬮得壽字號：爲右堂直透三堂、一廊、一伙厨。又帶屋後西北片曠地第一節。又帶慶利號按來之店一所。又鬮得高坡仔黃日榮田一處，陸拾員。當日憑鬮分定，係歸三男林秀賢應得此屋居處，經營爲業，永遠奉行，立批。

一、批明：兄弟三人遵公親說明，中堂安祖位一堂，係歸年節安祖。又不論三房或吉事，或喪事，係在此祖位一堂用事。若此後日修整，要挪中線右片秀賢間房退入尺半，日後不敢異言反悔，立批。

一、批：秀錦當日向公親說明，中堂安祖一堂，現係秀錦自己鬮得，日後修整，係

秀錦自己自備資本，立批。

一、批明：井水係三房共用，立批。

一、批明：後向出入門路，係由米間簷頭經過，立批。

一、批明：撥家之日，席請族戚前來處斷，俱係明白，日後兄弟三人不敢異言反悔，立批。

一、批明：先父蒸嘗田業祖粟撥家之日，兄弟遵公親斷明，係三房輪收壹年，週而復始，立批。

一、批明：先父蒸嘗田契字紙，係歸秀錦收存，立批。

一、批明：三房屋契字紙，係各人自執，立批。

光緒拾五年己丑歲肆月　日

龍元　元福　鍾敏欽

在見兄馨　安姪孫聯春戚曾進二

叔蒙良　應榮

姪孫集馨　天生

集暄　承華

代筆姪孫芹德

立闔分單字人　林秀錦

林秀增

第二十　闔書約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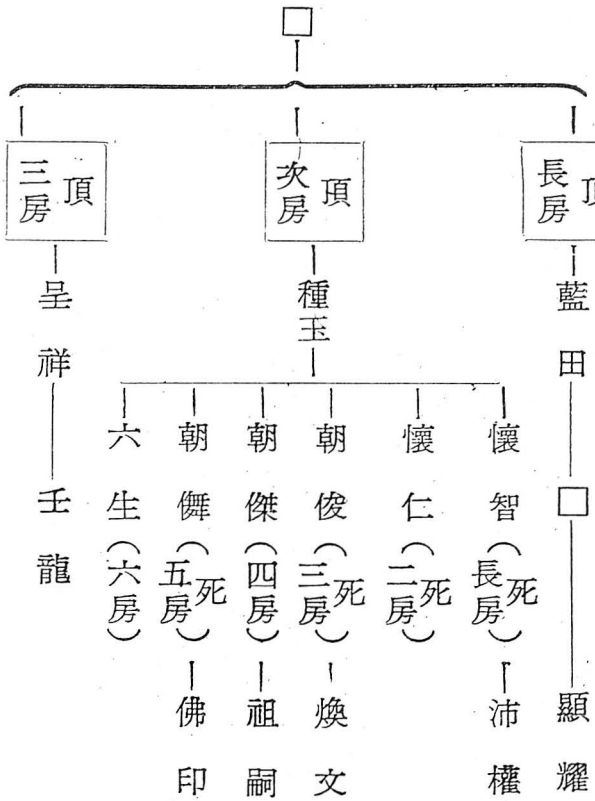

長房連貳房收執元字號闔書壹本

同立闔書約字人四房叔朝傑、六房六生，偕長房姪沛權、參房姪煥文暨堂姪顯耀等

林秀賢

。緣耀先祖父藍田係是前三大房居長房之份。傑先父種玉居貳房之份，生傳有六子。長曰懷智、次曰懷仁、三曰朝俊、四曰朝傑、五曰朝儛、六曰六生。奈長、次、三、五先後繼歿，惟四房朝傑與六房六生兄弟尚存二人。撫棣萼而情有可傷，歎荆樹而枝多難合。豈不欲倣九世同居之風。然而，邇來生齒浩繁，與其合之爲盡美，不如分之爲盡善。爰是兄弟叔侄等相商，以邀請族長、公親同堂妥議，念傑先父與耀先祖父從前未經分爨，至今同立闔書，並分家業另居各食，將承祖父所有創置田業、大租、店屋、生理，抽起公租爲輪流祭祀，以奉祖先。並抽起付四房子祖嗣得長孫租，以外各房應份兼承嗣份額，即爲收掌，照配踏租分明，並連家器、什物等項俱各照份酌量配合。至於典借出入銀項以及與人來往數項設立小薄登記，各房各執存照，均收均還。禱神拈闔爲定，立約爲憑，各業各管，及將來租谷升降，隨人造化。所願自分以後，須當遵照闔約而行，不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若能再振家聲，是亦門庭之鼎盛也。此係同堂喜悅，大家甘願，各無異言，恐口無憑，同立闔書約字壹樣五本，各房各執壹本，永遠存炤。

茲將所錄產業逐條開列於左：

一、議：承祖父名號買得二保莊金仲春大租穀三百五十九石八斗壹升貳合正，內控出小坪頂莊張邦基等應納大租穀五拾石正，係是北投社衆番丁給與口糧之額。又陳雄等應納大租穀五拾石零參斗參升七合正，每年係應貼新竹聖廟拾字紙之費銀參拾元，逐年

向陳姑館事就穀結價起參拾元外，尚剩若干，不論何房值年，聽其取回支用。又張正瑞等每年四戶應納大租穀四拾八石八斗正，前祖父與伯父在日，合名共借出張德寶銀項，曾於咸豐庚申年間涉訟，公親調處，他已甘願收銀壹千貳百元，經洪江海頭手還去佛銀八百五拾元，餘尚剩參百五拾元未經清楚，今此四戶係是他應納之額，現在被其所抗無有向納。又林本記應納租穀內尚差參石無着，每年此參石尚未取回，批明於此，以俟查考。又於光緒拾四年奉憲清丈，將大租扣四成歸小租戶納糧，實收六成，扣實尚剩租穀壹百貳拾四石六斗六升五合正。又陳偶每年應納山稅壹角正。又買得員山仔林家山場連水田壹所，租穀五拾四石正，經配圖分內各房照份均收。尚有栽種茶欉，逐年賸佃收茶租若干，存為公業，各房挨次輪流祭祀，歸值年管收，以奉祖先並坟墓蒸嘗及一切公款開費。值年該房登記在賬，繳過下手，尚有餘項，候過次年終會算，各房均分；或不足，值年須當先輸開用，候次年六月終收成會算清還，以為相承接辦，週而復始，不得廢墜。大租契券壹宗，連告示計共四紙。又清冊壹本、李憲諭壹道、連官給執照壹張，現交參房嫂張氏收執，倘氏百歲後，自應各房公同酌議再行擬交，參房子孫不得強收。又圖章壹顆交值年，上流下接，執掌割單，以作收租之據，此炤。

一、議：承祖父遺置濟生藥舖瓦店壹座參進，抽出前壹進歸頂三房大公出稅，每年按稅銀叁拾元，以為始祖開春公等十忌辰之用。該店輪流祭祀，如店若有加稅，暫留存，

恐店損壞就加稅銀修理。中壹進堂上以奉祖先，大廳連屏後房間，明約深井並灶脚壹半水井通用，歸三房煥文居住，而參房應備出佛銀四拾元，貼與朝傑、顯耀收入，抵補半崁仔店價。後壹進連過水深井，並轉過左畔，承洪家後壹進連過水深井，歸六房六生居住。又承祖父買得洪家瓦店壹座參進，尚存前、中兩進，抽出前壹進以爲公店，歸公出稅，每年稅銀若干，亦歸輪流値年管收支用公款。中壹進大廳連屏後房間，明約深井並灶脚壹半水井通用，歸長房沛權居住，而長房應備出佛銀六拾元，貼與朝傑、顯耀收入，抵補半崁仔店價。又承祖父買得江、劉兩姓合置瓦店半崁仔壹座參進，歸前長房姪顯耀與朝傑對半均分居住，公議長房姪沛權、參姪煥文應貼出佛銀壹百元，付與耀等二人對半均收。其濟生瓦店前、中、後三進地基錢貳百六拾文；又承買江、劉兩姓合置半崁仔瓦店前、中、後參進，地基錢貳百文；以上各崁瓦店地基錢盡歸納艋舺天后宮，照份各自居住攤納，不得推諉。濟生瓦店契券壹宗，交頂貳房濟美收執。承洪家瓦店契券壹宗，祖父與洪家對換店合約壹紙，係是前進公契，交參房嫂張氏收執；上手洪文印契壹紙，係是中進，交長房收執；上手洪文司單壹紙，係是後進，交六房收執；分析合共參紙。承江、劉兩姓瓦店契券壹宗，印契壹紙、上手字貳紙，交朝傑收執；司單壹紙、上手字壹紙，交顯耀收執；分析合共五紙。合房若有要用之日，聽其取出公閱，不得刁難，再炤。

一、議：承父名號買得埔頭後江家水田連山埔壹所，賸佃小租穀壹百叁拾六石正，內抽出實租穀壹百石正，付四房子祖嗣以爲長孫之額。應分帶磧地銀壹百七拾元，又分納錢糧銀壹拾七元，餘尙剩租穀參拾六石正。對現佃汪樹兄弟等帶借參百元，分帶錢糧銀捌元八角參點，分配三、四房闔分內對半均收均還。契券壹宗，現在胎借銀項，付與揚良收存，贖回之日，應交四房收執，此炤。

一、議：承祖父名號買得八里岔林家水田壹所，賸佃小租穀八拾石，帶磧地銀壹百元，帶納錢糧銀五元參角七點參厘，胎借陳港之項六百元，扣利穀五拾四石外，尙剩租穀貳拾六石，照份攤收，年帶納錢糧銀照份攤納。將來或贖回、或出賣，銀員亦照份攤收攤還。契券壹宗，交與陳港爲胎借之據，後日倘能贖回，亦應交參房嫂張氏收執，此炤。

一、議：濟生號生理店中各件藥料以及器具、什物等項，聽公親相勸，同堂喜悅，歸長、六房二人掌理，再換字號，重整開張，應備出佛銀四拾元，抵還萬安號採買藥料所欠數條之項；如有不敷，應向萬安號相商，定着該數若干？各房攤還，日後再發，不干別房之事，此炤。

一、批明：前長房堂姪顯耀憑闔分得灰磚仔與高家合買林家後並歸就高家水田合爲壹所全份，與沛橫對半均分，耀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九拾石，分帶磧地銀貳百五拾元，分納錢糧銀壹拾壹元七角壹點，兩半合單。分帶對現佃吳國祿借項貳百五拾元，扣利

穀壹拾七石五斗，尙剩實收租穀七拾貳石五斗。分收與高家合買林家契壹紙，丈單壹紙。又分得陳厝坑承買張家水田壹所全份，與沛權對半均分，耀應得壹，共貳紙半，分收小租穀貳拾石，分帶磧地銀五拾元，分納錢糧銀貳元參角四點，兩半合單。分帶對現佃鄭汪有借項貳百元，扣利穀壹拾四石，尙剩實租穀七石。分收承買張家契壹紙，連上手司單契約五紙，共六紙。又分得石門坑承買□家水田壹所全份，與沛權、六生作參份均分，耀應得壹份，分收小租穀四拾貳石六斗六升七合，分帶磧地銀五千元，分帶林九評借項五百元，扣利穀四拾五石，尙缺貳石參斗參升參合，當就應分所收租額塡補銀主利穀足數，不干別房之事。又對裕國佃名吳連勝大租穀亦作參份均分，每份應分參石四斗，抵分納錢糧銀參元九角壹點之額，參份合單。契券壹宗，交與林九評爲胎借之據，後日能贖回，自當與沛權、六生分收執掌。又分得陳厝坑承買江家水田壹所全份，與沛權對半均分，耀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貳拾五石，帶磧地銀貳拾元，分納錢糧銀貳元四角貳點壹厘五毫，兩半合單。分收丈單壹紙，連上手契據四紙，共五紙。又分得員山仔承買林家水田壹所全份，與朝傑、沛權、六生、煥文作五分均分，耀應得壹份，分收租穀壹拾石零八斗，分帶磧地銀貳拾四元，分納錢糧銀貳元貳角壹點參厘，五分合單。契券壹宗，亦交參房嫂張氏收執。以上五條，小租穀計共壹百八拾九石四斗六升七合，扣制穀以外，尙剩實收租穀壹百壹拾貳石九斗六升七合，將來租穀或升或降，銀項或贖或盡

，俱各照份均收均還。又分得承買何天喜大租佃名王國記壹拾壹石參斗五升六合八勺、黃振春壹拾壹石貳斗四升零四勺、洪敏貳拾四石、張振發壹拾石零八斗、何築七石貳斗、陳清銳、陳金聲貳石五斗六升貳合、王從欲、王連陞貳石五斗六升貳合；共七戶，大租穀六拾九石七斗貳升壹合貳勺，大小實租穀兩合共壹百八十二石六斗九升壹合貳勺，內耀應得自己房份租額壹百六拾壹石六斗九升壹合貳勺。又兼承嗣頂房份試之禋祀，應得大租額貳拾壹石正，現在議交歸與耀執掌，日後應代試房份立嗣傳後，候長成之日，該應得大租額貳拾壹石正，付交還試子孫管收。承買何天喜大租契壹紙，連囑托管收字壹紙、印照壹張、印諭壹道、清冊壹本並圖章，係交耀自收，此炤。

一、批明：貳房份長房姪沛權憑闗分得灰碣仔與高家合買林家後並歸就高家水田合爲壹所全份，與顯耀對半均分，權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九拾石，分帶磧地銀貳百五拾元，分納錢糧銀壹拾元七角壹點，兩半合單。分帶對現佃吳國祿借項貳百五拾元，扣利穀壹拾七石五斗，尚剩實收租谷七拾貳石五斗。分收歸就高家契壹紙、老墾字壹紙，共貳紙。又分得陳厝坑承買張家水田壹所全份，與顯耀對半均分，權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貳拾壹石，分帶磧地銀五拾分，分納錢糧銀貳元參角四點，兩半合單。分帶對現佃鄭汪有借項貳百元，扣利穀壹拾四石，尚剩實租穀七石。分收丈單壹紙、連上手印契、並契約六紙，共七紙。又分得石門坑承買□家水田壹所全份，與顯耀、六生作參份均分，權

應得壹份，分收小租穀四拾貳石六斗六升七合，分帶磧地五拾元，分帶林九評借項五百元，扣利穀四拾五石，尚缺貳石參斗參升參合，當就應分所收租額塡補銀主利穀足數，不干別房之事。又對裕國佃名吳連勝大租穀亦作參份均分，每份應分參石四斗，抵分納錢糧銀參元九角壹點之額，參份合單。契券壹宗，交與林九評爲胎借之據，後日倘能贖回，自當與顯耀、六生分收執掌。又分得陳厝坑承買江家水田壹所全份，與顯耀對半均分，權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貳拾五石，分帶磧地銀貳拾元，分納錢糧銀貳元四角貳點壹厘五毫，兩半合單。分收承買江家契壹紙、連上手司單壹紙、並契字參紙，共五紙。又分得員山仔承買林家水田壹所全份，與朝傑、顯耀、六生、煥文作五份均分，權應得壹份，分收汞租穀壹拾石零八斗，分帶磧地銀貳拾四元，分納錢糧銀貳元貳角壹點參厘，五份合單。契券壹宗，亦交參房嫂張氏收執。以上五條，小租穀計共五百八拾九石四斗六升七合，扣利穀以外，尚剩實收租穀壹百壹拾貳石九斗六升七合，將來租穀或升或降，銀項或贖或盡，俱各照份均收均還。又分得承買何談嘉等大租佃名高勝源貳拾四石五斗七升六合、陳郁七石五斗七升貳合、洪媽仁、洪吳成四石八斗，共參戶，大租穀參拾六石九斗四升八合，大小實租穀兩合共壹百四拾九石九斗壹升五合，內權應得自己房份租額壹百石，餘尚剩租穀九石九斗壹升五合正，議交與權兼承嗣頂貳房叔懷仁之禋祀。裕國大租契壹宗、印照壹張、清冊壹本，係交六房收執；裕國圖章壹顆，係交四房收執，此炤。

一、批明：貳房份貳房兄懷仁早逝，所分應得之租額四拾九石九斗壹升五合，現在歸與長房姪沛權執掌，日後應代貳房叔懷仁立嗣傳後，候長成之日，該應得租額四拾九石九斗壹升五合正付交還貳房叔懷仁子孫管收，此炤。

一、批明：貳房份參房姪煥文憑闔分得公館份承買張家水田壹所全份，與四房叔朝傑對半均分，文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壹百零七石，分帶磧地銀貳百零七元，分帶納錢糧銀八元八角五點，兩半合單。分帶楊良借項四百元，扣利穀參拾六石，尚剩實租穀七拾壹石。分收承買張家印契連司單壹紙，並上手契字參紙，共四紙。又分得頭圍仔承買許家水田壹所全份，與四房叔朝傑對半均分，文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貳拾八石貳斗，分帶磧地銀六拾五元，分納錢糧銀參元壹角貳點五厘，兩半合單。分帶黃倉借項參百貳拾五元，扣利穀貳拾六石，尚剩實租穀貳石貳斗。契券壹宗交與黃倉爲胎借之據，後日倘能贖回自當與四房叔朝傑分收執掌。又分得九芎林承買許家水田壹所全份，與四房叔朝傑對半均分，文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壹拾八石，分帶蹟地銀貳拾元，分納錢糧銀壹元七角壹點，兩半合單。分帶對現佃謝阿九借項貳百元，扣利穀壹拾四石，尚剩實租穀四石。分收承買許家印契連司單一紙，給墾批壹紙，共貳紙。又分得埔頭後承買江家水田壹所全份，內抽出長孫租以外，尚剩汞租穀參拾六石，與四房叔傑對半均分，文應得壹半，分收汞租穀壹拾八石，分帶磧地銀參拾元，分納錢糧銀四元四角貳點，叅人合單

。分帶汪樹借項壹百五拾元，扣利穀壹拾叁石五斗，尚剩租穀四石五斗，契券經已批在第參條款內可據。又分得海尾份承買練家水田壹所全份，與四房叔朝傑對半均分，文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貳拾石，分帶磧地銀貳拾五元，分納錢糧銀貳元零七點五厘，兩半合單。分收承買練家印契連司單壹紙，並上手契字貳紙，共參紙。又分得員山仔承買林家水田壹所全份，與朝傑、顯耀、六生、沛權作五分均分，文應得壹份，分收汞租穀壹拾石零八斗，分帶磧地銀貳拾四元，分納錢糧銀貳元貳角壹點叁厘，五分合單。契券壹宗，亦交叁房嫂張氏收執。以上六條，小租穀計共貳百零貳石，扣利穀以外，尚剩實收租穀壹百壹拾叁石，將來租穀或升或降，銀項或贖或盡，俱各照份均收均還。又分得承買何談嘉大租佃名陳雲畜貳拾四石九斗五升六合四勺、林連生八石壹斗六升、柯猛蘭叁石八斗四升，共參戶，大租穀參拾六石九斗五升六合四勺，大小實租穀兩合，共壹百四拾九石九斗五升六合四勺，內文應得自己房份租額壹百石，餘尚剩租谷四拾九石九斗五升六合四勺正，議奬文母親張氏守寡贍養並撫恤幼兒成人之費。裕國大租契壹宗、印照壹張、清冊壹本，係交六房收執；裕國圖章壹顆，係交四房收執，此炤。

一、批明：貳房份四房叔朝傑憑鬮分得公館份承買張家水田壹所全份，與煥文對半均分，傑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壹石零七石，分帶磧地銀貳百零七元，分納錢糧銀八元八角五點，兩半合單。分帶楊良借項四百元，扣利穀叁拾六石，尚剩實租穀七拾壹石。

分收丈單壹紙，並上手印契連司單壹紙，又契字貳紙，共四紙。又分得頭圍仔承買許家水田壹所全份，與煥文對半均分，傑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貳拾八石貳斗，分帶磧地銀六拾五元，分納錢糧銀叁元壹角貳點五厘，兩半合單。分帶黃倉借項叁百貳拾五元，扣利穀貳拾六石，尚剩實租穀貳石貳斗。契劵壹宗交與黃倉爲胎借之據，後日倘能贖回，自當與煥文分收執掌。又分得九芎林承買許家水田壹所全份，與煥文對半均分，傑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壹拾八石，分帶磧地銀貳拾元，分納錢糧銀壹元七角壹點，兩半合單。分帶對現佃謝阿九借項貳百元，扣利穀壹拾四石，尚剩實租穀四石。分收丈單壹紙、並上手印契連司單壹紙，共貳紙。又分得埔頭後承買江家水田壹所全份，內抽出長孫租以外，尚剩汞租穀叁拾六石，與煥文對半均分，傑應得壹半，分收汞租壹拾八石，分帶磧地銀叁拾元，分納錢糧銀四元四角貳點，叁人合單。分帶汪樹借項壹百五拾元，扣利穀壹拾叁石五斗，尚剩實租穀四石五斗。契劵經已批在第叁條款內可據。又分得海尾份承買練家水田壹所全份，與煥文對半均分，傑應得壹半，分收小租穀壹拾石，分帶磧地銀貳拾五元，分納錢糧銀貳元零七點五厘，兩半合單。分收丈單壹紙、司單壹紙、並上手契字壹紙，共叁紙。又分得員仔承買林家水田壹所全份，與六生、沛權、顯耀、煥文作五份均分，傑應得壹份，分收汞租穀壹拾石零八斗，分帶磧地銀貳拾四元，分納錢糧銀貳元貳角壹點叁厘，五份合單。契劵壹宗亦交叁房嫂張氏收執。以上六條，小租穀計

共貳百零貳石，扣利穀以外，尚剩實收穀壹百壹拾參石，將來租穀或升或降，銀項或贖或盡，俱各照份均收均還。又分得承買何談嘉大租佃名高用壹拾四石六斗四升、何錦堂壹拾壹石壹斗六升、吳富安、吳英標壹拾七石四斗、楊振和六石六斗六升四合六勺、王老埤、王光願四石五斗壹升八合、張源合四石六斗二升、又張源合貳石四斗六升，共七戶，大租穀六拾壹石四斗六升壹合六勺。又分得王厝營承買王家水田壹所半份，與六房分收，傑應得小租穀貳拾五石，分帶磧地銀四拾叁元，分納錢糧銀貳元五角貳點五厘，與六生合單。分收司單壹紙、墾批壹紙，共貳紙。大小實租穀合共壹百九拾九石四斗六升壹合六勺，內傑應得自己房份租額壹百石，餘尚剩租穀九拾九石四斗六升壹合六勺正，議交與傑兼承嗣頂五房弟朝傑之禋祀。其裕國大租契壹宗、印照壹張、清冊壹本，係交六房收執；裕國圖章壹顆係交四房收執，此炤。

一、批明：貳房份五房弟朝傑早逝，所分應得之租額九拾九石四斗六升壹合六勺，現在四房兄朝傑第二子名佛印繼與爲嗣，此時付與朝傑收掌，爲撫養出嗣男之資，日後長大成人，該得租額九拾九石四斗六升壹合六勺正，應交還佛印管收，此炤。

一、批明：貳房份六房弟六生憑鬮分得灰磚仔頂份承買葉家水田壹所，自收小租穀八拾叁石，自帶磧地銀壹百元，帶納錢糧銀壹拾七元叁角七點壹厘。自帶郭淮借項五百元，扣利穀四拾貳石五斗，尚剩實租穀四拾石零五斗。契券壹宗交與郭淮爲胎借之據，

後日倘能贖回，係是六房自收執掌。又分得王厝營承買王家水田壹所半份，與四房分收，生應得小租穀六拾叁石七斗六升，分帶磧地銀壹百零七元，分納錢糧銀六元四角，與朝傑合單。分收承買王家契壹紙、並上手王合約貳紙，共叁紙。又分得石門坑承買□家水田壹所全份，與顯耀、沛權作叁份均分，生應得壹份，分收小租穀四拾貳石六斗六升七合，分帶磧地銀五拾元，分帶林九評借項五百元，扣利穀四拾五石，尚缺貳石叁升叁合，當就應分所收租額塡補銀主利穀足數，不干別房之事。又對裕國佃名吳連勝大租穀亦作叁份均分，每份應分叁石四斗，抵分納錢糧銀叁元九角壹點之額，叁份合單。契券壹宗交與林九評爲胎借之據，後日倘能贖回，自當與顯耀、沛權分收執掌。又分得員山仔承買林家水田壹所全份，與朝傑、沛權、顯耀、煥文作五份均分，生應得壹份，分收汞租穀壹拾石零八斗，分帶磧地銀貳拾四元，分納錢糧銀貳元貳角壹點叁厘，五份合單。契券壹宗交叁房嫂張氏收執。以上四條，小租穀計共貳百石零斗貳升六合，扣利穀以外，尚剩實收租穀壹佰壹拾叁石七斗貳升七合，將來租穀或升或降，銀項或贖或盡，俱各照份均收均還。又分得承買何談嘉大租佃名吳定叁拾六石七斗、吳願壹拾七石六斗五升八合、高德興壹拾六石零八升、張源合四石九斗貳升、李萬記五石六斗六升七合六勺、張思敬五石七斗、蔡成德四石五斗壹升八合、吳媽居六石，共八戶八拾七石斗四升叁合六勺，大小實租穀兩合共壹百九拾九石九斗六升九合六勺，內生應得自己房份租額壹百石，餘尚剩石九斗

九拾九石九斗六升九合六勺正，議交與生繼與叁房叔父呈祥爲嗣，又兼承叁房份長子壬龍之禋祀。其裕國大租契壹宗、印照壹張、清冊壹本，係交六房收執；圖章係交四房收執，此炤。

一、批明：叁房叔父呈祥之子壬龍早逝，所分應得之租額九拾九石九斗六升九合六勺正，現在交與貳房六子出嗣男名六生繼與叁房叔父爲嗣，此時付與六生收掌，日後應代壬龍立嗣傳後，長成之日，該得租穀九拾九石九斗六升九合六勺之額，付交還與壬龍嗣子管收，此炤。

一、批明：天喜卽裕國圖章所收大租谷，配在顯耀管收外，尙剩廬栳川壹戶六石九斗六升正，議貼長房姪沛權、叁房姪煥文所分厝額深井灶脚壹半，以補狹隘居住，其租穀付長房、叁房對半均收，別房不得異言，此炤。

一、批明：石門坑小租穀係是六生、顯耀、沛權參份均收，現在將租借項對與林九評抵利，口糧大租佃人自納，所有錢糧不敷，議將裕國戳記所收大租穀吳連勝壹拾石零貳斗正，折份交與六生等叁份抵完錢糧之費，日後或贖回，或典賣，卽將此抵完錢糧之大穀壹拾石零貳斗歸還存公，輪流値年管收，以奉祖先並公用，此炤。

一、批明：承父遺置石門莊、老梅莊、頭圍仔莊等咆仔嘘圖記壹顆、字據壹宗，鄭進興圖記壹顆、字據壹宗，馬眉圖記壹顆、字據壹宗，管收口糧租谷共叁拾餘石，議歸

四房叔朝傑掌管，聽其收入家用，別房不得爭執，此炤。

一、批明：買得新莊仔楊家水田壹所，小租穀壹拾五石五斗，係是叁房兄朝俊生母在日有粒積銀項，交與父親，用裕國名號代買之業。契券壹宗，交還叁房嫂張氏收管，永遠爲己業，別房不得爭執，此炤。

一、批明：前長房堂侄顯耀與貳房份四房叔朝傑拈鬮分得半崁仔瓦店壹座叁進，每年應貼江、鄭兩姓等佛銀拾大元，年款年清。現在再議將第四條批明：八里岔扣利穀以外，尚剩貳拾六石，抽出拾石，擬貼朝傑、顯耀二人對半均分，以抵應納江、鄭兩姓之款，此炤。

一、批明：祖先禋祀並公用諸費，各房挨次輪流，餘項登記在簿，繳交下手，俟算明之日，按各房照份均分。現在四房朝傑貳子佛印繼與五房朝儛爲嗣，所有餘項應將六份均攤，其餘貳房兄懷仁並頂叁房子壬龍，候有兒子承嗣之日，加收壹份，各照份分收，此炤。

一、批明：各房鬮分內田業、店屋有未稅契者，或投稅之日該稅銀若干，向值年就公租開費，有餘之項支取理還；如是不敷，各房照份攤還，不得推諉，此炤。

一、批明：濟生店契批在第貳條款內，交濟美收掌。因濟美欲分拆合買員山仔田契壹宗、王厝營田契壹宗，就此兩宗契券同分親分拆，交還沛江收入，將濟美店契付還交

叅房嫂張氏收掌，此炤。

一、批明：圖書五本壹樣，以乾、元、亨、利、貞爲號，各房各執收炤。

光緒拾年捌月　　日

代筆人　陳偉卿
公親人　許雲卿
同　陳時英
同　白其祥
同　周金釵
知見族親　兄鍾拔
知見族親　叔恒老
在場叅房長房　嫂張氏　嫂吳氏
長　孫祖嗣
承五房　嗣男佛印
叅房　侄煥文
長房　侄沛權
堂　侄顯耀

同立鬮書約字人　四房　叔朝傑
六房　叔六生

第二十一　鬮分合約字

同立鬮分合約字人次房邱自駿、三房邱自敏、四房邱自金、長房姪振文等。本欲效張公之遺烈，繼田氏之休風，無如樹大枝分，水流派別，理固然者也。更兼生齒日繁，難以統攝，與其共食同謀祖宗之燕翼，何如分鬮各管自廓子孫之鴻圖。緣駿等兄弟共承先父兄弟兩人，不幸二叔早逝，時自敏承繼禋祀。茲駿兄弟、叔姪相議，邀請族親、公親同堂妥議，將承先父買置福德洋莊水田壹段，作頂二大房對半均分，三房自敏承繼二叔，應分得壹半；長、次、四各房共應分得壹半；其餘所有家業及生理，除抵還債項並抽長孫份外，俱作四大房均分。隨將家產物業以及生理勻配均平，即日焚香祝先拈鬮爲定。自今以後，各分各管自經營，務宜積少成多，以期增益巨富。此係同堂議定，至公無私，日後各不得翻異，亦不得較長競短，致傷和氣，是所厚望也。並將各房應分得物業批明於後。今欲有憑，同立鬮分合約字壹樣四紙，以仁、義、忠、信爲號，各執壹紙。並另立鬮約簿壹樣四本，各執壹本，永遠存炤。

一、批明：承父用邱源記名號明買邱老匏水田壹段，並田蔡、竹圍、菜園、稻埕在內，址在芝蘭一堡福德洋莊，作頂二大房對半均分，三房自敏應分得壹半，長、次、四

各房共應分得壹半，年應納錢糧、大租亦應照對半分納，各不得推延。其此契券並丈單全宗交付三房自敏收存，倘要用時，取出公閱，不得刁難，批照。

一、批明：抽出龍銀叁拾員，交付長房振文收作爲長孫份。又抽出銀六拾員，交付次房姪振芳收作爲完婚費。同議免抽存祀業，凡蒸嘗祭祀及忌辰祭掃，逐年四大房等各自收理。致該地捐題科派諸費，係屬公號者，俱作四大房均攤，各不得推諉，批炤。

一、批明：長房姪振文拈分士林大北後街第五番戶坐西向東自造瓦店壹坎，前後兩進宅地在內。又分得次房貼出店價龍銀玖拾員。又分得士林大北後街買張源司南畔空宅地壹坎。其買李大有後進店契全宗，即日交付長房振文收存。又買李大有兄弟等店契全宗，並買張源司店契全宗，即日俱交付三房自敏收存，倘要用時，取出公閱，批照。

一、批明：次房自駿拈分得士林大北街第三十二番戶買張文記瓦店壹坎。又分得連後進買邱清瀾瓦屋壹間，前後三進，宅在內，應貼出店價龍銀壹百捌拾員，內玖拾員分貼長房振文收，又玖拾員分貼交三房自敏收。又抵借項分得芝蘭一堡牛稠湖莊買吳朝宗等山業並山田全段。又得芝蘭一堡東勢莊典過邱文運山業壹段。其買張文記店契壹宗，又買邱清瀾瓦屋契壹宗，又買吳朝宗等契券並丈單全宗，又典邱文運山契壹宗，即日俱交付次房自駿收掌，批炤。

一、批明：三房自敏拈分得士林大北後街第四番戶坐西向東自造瓦店壹坎，前後兩

進宅地在內。又分得次房自駿貼出店價龍銀玖拾員。又分得四房貼出店價龍銀貳拾員。又分得士林大北後街買張源司北畔空地壹坎。又抵借項分得芝蘭二堡磺溪崎頂莊典過何致榮等水田壹小段，並典契全宗，即日交付三房自敏收掌。其買李大有兄弟等店契全宗，並買張源司店契全宗，即日俱交付自敏收存。至買李大有後進店契全宗，即日交付長房姪振文收存，倘要用時，各宜取出公閱，不得刁難，批炤。

一、批明：四房自金拈分得士林大北街第三十一番戶買李壽山等瓦店壹坎，前後三進宅地在內，應貼出店價龍銀貳拾員，交付三房自敏收。又抵借項分得芝蘭一堡牛稠湖莊買邱阿逢等山業壹段。又分得芝蘭一堡牛稠湖莊典過邱朝居等山業壹段。其買李壽山瓦店契壹宗，又買邱阿逢等山契壹宗，又典邱朝居等契壹宗，即日俱交付四房自金收掌，批炤。

再批明：各房應分得物業，年凡帶納錢糧、大租、家屋稅、地基租等款，各房就分得各段歸現管自行完納。至抵借項分得之業，其價有多少，因借項亦有多少，各房務宜相坐貼，以抵借數，經另載明鬮約簿內矣！再炤。

合　同

族親並代筆　邱　仁

光緒二十八年月　日即舊曆辛丑十二月　日

同立鬮分合約字人　長房姪邱振文

第二十二　闔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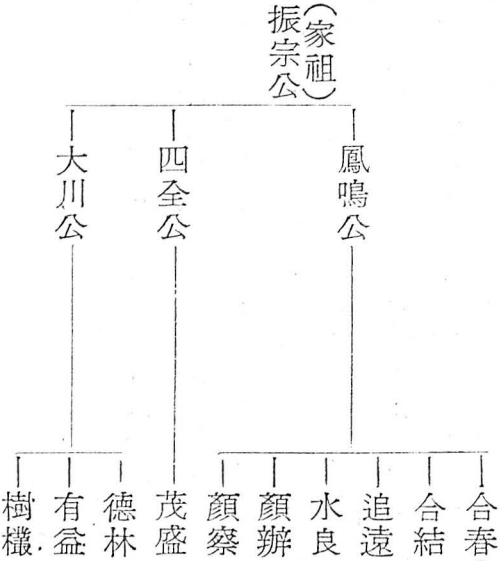

長房
次房
四房
六房
九房
十房
三房
五房
七房
八房

次房邱自駿
三房邱自敏
四房邱自金

同立闔書字人合結、合春、茂成、水良、德林、有益、顏辦、顏察、樹檍、追遠宗嗣男侄江山等。我家世居大肚下堡之福州厝莊，自漳浦來臺卽聚族於斯。先大父諱振宗

公、祖母何氏生鳳鳴公，又式穀二子：一四全公，一大川公。鳳鳴公生下六子：嫡長子合春、仲合結、三追遠、四水良；五、六庶出，爲顏辦、顏察。四全公早逝，生一子茂盛。大川公生三子：曰德林、曰有益、曰樹欉。今鳳鳴公往矣，而大川公亦謝世，憶先祖自中年棄養，鳳鳴公時尚未冠，兩弟幼穉，所承祖業祇肆拾餘石，又重貽以貸項，家計由是益廉。鳳鳴公乃躬親支撐日用供給，藉免匱乏，稍壯操倚頓之術，通商泉、厦，獲利益饒，數年間遂以起家於福州厝莊，置有業產叁百餘石；又建置茅瓦店屋七座，在塗葛堀街；又創置俔水引船資，七份應得肆份半。顧念經商生財雖易，尤須置產以謀久遠，因命合春年幼拾四歲，徙入棟東中堡之楓樹脚莊。合春抵承庭訓，時在髫齡，即輟書力田，爰秉家政，克勤克儉，罔敢稍懈，用能家道益康，而無墮先人付託者；計迄鳳鳴公作古之年暨近來，凡創建田業已告壹千柒百餘石之譜。合春尚強健，能持理，所冀諸弟思忍字之家法，相與同助爲理，恢拓前模，重光譜乘，顧不美哉！然而逐古風隆，晚近間殆難以侈語盛唐遺軌也，而拆箸之事時聞焉！語云：源遠派別，理固然矣！用是兄弟聚商，咸言丁多務繁，分理爲善，乃諏吉日，請族戚一堂集議，爰將吾家所有建置業產，憑族戚前公同詳細議定分居程則，公嘗若干？每房應分若干？又以家業創名鳳鳴公，繼成於合春公，議抽出十二甲（地名）水田五甲，全年小租穀貳百石，付合春父子爲長孫鳳鳴公嫡生四子應將公餘出借人銀項，分配四子掌管，以伸酬勞之典。拈鬮告

祖，塡冊署券，唯平唯允，各業各管，免滋後議。尤有囑者：吾輩已分之後，所當取古人創業守成兩格言，銘之座右，以資深省，斯暢然於創之難、守之不易也。行將鴻圖各展，詒謀允蔵，光我宗祊，隆我世澤，子子孫孫勿替引之，爰命筆之於書，同文分十房，卽以各房名居後之字曰春、結、遠、良、辨、蔡、成、林、益、欃編本共十本，各執壹本憑炤。

公議：榮發家業十房均分。但鳳鳴公生下庶子名顏辨、顏察，年尙幼細，同堂公議將察、辨貳股抽出壹股，付與貳房合結、四房水良均分掌管爲業，批炤。

公議：逐年廳堂油、香、茶、燭、祖公忌辰及蓋屋應開費，踏楓樹脚莊園仔內買張球第參段水田全年九三斗小租穀叁拾石正。再炤。

公議：十二世祖厚公、媽劉氏；十三世祖濕公、媽廬氏；又十三世祖福公；十四世祖景盛公、媽林氏；十五世祖振宗公、媽何氏；共祖公、媽墳墓逐年培祭應開費，踏楓樹脚莊園仔內買張球第貳段水田全年抽出九三斗小租谷貳拾石正，又帶買張國朝八張犂莊田小租穀道斗叁拾石正，再炤。

批明：榮發堂所存書田，抽出付第三房茂成永遠掌管，批炤。

公議：學書入泮踏書田，逐年配在楓樹脚莊園仔內買張球第貳段水田，全年抽出九三斗小租穀五拾石正，再炤。

一、長房合春拈得七鬮：楓樹脚莊買張金樽水田壹甲貳分伍厘，又配在田內茅屋照田甲均分，全年九三斗小租穀陸拾伍石，又配大租九三斗穀肆石貳斗伍升。又配下員林莊買陳金得水田陸分叁厘零，全年大斗小租穀叁拾壹石，又配大斗大租穀貳石壹斗貳升，共大斗叁拾叁石壹斗貳升，折九三斗叁拾伍石肆斗叁升。又配大肚下堡頭湖莊大崙脚買許城塭田全年租谷壹拾貳石。又配鹽埕田全年租穀貳拾石，找借項銀壹百捌拾陸元伍角，租穀壹拾肆石玖斗。計合共租穀壹百伍拾壹石陸斗正，付合春掌管爲業，炤。

一、二房合結拈得四鬮：楓樹脚莊十二甲買張金樹兄弟水田貳甲，在北片份田尾，東至石磴界；西至大溪界。又配田內四學茅屋壹座，對半均分，全年大斗小租穀捌拾石，又配大斗大租穀壹拾柒石，共折九三斗壹百零叁石柒斗玖升。又配大肚下堡水裡港莊買陳紅九塭田全年租穀叁拾玖石伍斗，找借項銀壹百零叁元捌角，租穀捌石叁斗壹升。計合共租穀壹百伍拾壹石陸斗正，付合結掌管爲業，炤。

一、三房茂成拈得三鬮：楓樹脚莊十二甲買張金樹兄弟水田壹甲，又舊厝配茅屋壹座，得對半均分。其田在舊厝魚池面前至石磴爲界，全年大斗小租穀肆拾石，又配大斗大租穀捌石伍斗，共折九三斗伍拾壹石玖斗。又配十二甲頭大車路想思樹一列。又配楓樹脚莊買張朝生水田抽出陸分正，全年九三斗小租穀叁拾石，又配大租穀伍拾壹斗。又配上橫山莊買陳慶昌水田壹甲肆分陸厘，全年小租穀貳拾肆石，又配大租穀伍石。又配

大肚下堡水裡港莊買張瑚水田全年租穀叁拾貳石。又配陳膚塭田全年租穀叁石陸斗。計合共租穀貳百伍拾貳石陸斗正，付茂成掌管，炤。

一、四房追遠、男侄江山等拈得五鬮：楓樹脚莊十二甲買張金樹兄弟水田貳甲，在南片分田尾，東至石磴爲界；西至大溪爲界。又配在西學茅屋得對半均分，全年大斗小租穀捌拾石，又配大斗大租穀壹拾柒石，共折九三斗貳百零柒斗玖升。又配大肚下堡水裡港莊買陳紅九塭田全年租穀肆拾石，找借項銀玖拾柒圓陸角，租穀柒石捌斗壹升。計合共租穀壹百伍拾壹石陸斗正，付江山兄弟掌管爲業，炤。

一、五房德林拈得九鬮：楓樹脚莊買張大義水田壹甲貳分伍厘，又配在田內茅屋照田甲均分，全年九三斗小租穀柒拾伍石，又配九三斗大租穀肆石貳斗伍升。又配下員林莊買陳金得水田陸分叁厘零，全年大斗小租穀貳拾伍石，又大斗大租穀貳石壹斗貳升，共大斗貳拾柒石壹斗貳升，折九三斗貳拾捌石。又配大肚下堡福州厝水田對半，全年應得租穀叁拾石，找借項銀貳百柒拾玖圓叁角，租谷貳拾肆石叁斗五升。計合共租穀壹佰伍拾壹石陸斗正，付德林掌管爲業，炤。

一、六房水良拈得一鬮：社口莊買張江城同侄水田貳甲正，又配田內茅屋壹座，全年九三斗小租穀玖拾貳石，又配租穀陸石捌斗。又配大肚下堡水裡港莊買郭來水田，全年租穀壹拾貳石。又配買張石啞塭田，全年租穀壹拾捌石，找借項銀貳百捌拾伍圓，租

穀貳拾貳石捌斗。計合共租谷壹百伍拾壹石陸斗正，付水良掌管爲業。

一、七房有益拈得二鬮：楓樹脚莊十二甲買張金樹兄弟水田貳甲正，又配舊厝茅屋壹座得對半均分，其田在車路上，車路下石磴爲界，全年大斗小租穀捌拾石，又大斗大租穀壹拾柒石，共折九三斗壹百零叁石柒斗九升。又配大肚下堡水裡港莊買郭來水田，全年租穀壹拾捌石。又配買張石啞水田，全年租穀壹拾叁石伍斗，找借項銀貳百零叁元捌角，租穀壹拾陸石叁斗壹升。計合共租穀壹百伍拾壹石陸斗正，付有益掌管爲業。

一、八房樹欉拈得十鬮：楓樹脚莊買張大義水田壹甲貳分伍厘，又配在田內茅屋照田甲均分，全年九三斗小租穀柒拾伍石，又配大租穀肆石貳斗伍升。又配下員林莊買陳金得水田陸分叁厘零，全年大斗小租穀貳拾伍石，又大斗大租穀貳石壹斗貳升，共大斗貳拾柒石壹斗貳升，折九三斗貳拾捌石。又配大肚下堡福州厝水田，對半全年應得租穀叁拾石，找借項銀壹百柒拾玖元叁角，租穀壹拾肆石叁斗伍升。計合共租穀壹百伍拾壹石陸斗正，付樹欉掌管爲業，炤。

一、九房顏辦拈得六鬮：楓樹脚莊買張金樽水田壹甲貳分伍厘，又配田內茅屋照田甲均分，全年九三斗小租穀陸拾伍石，又配九三斗大租穀肆石貳斗伍升。又配下員林莊買陳金得水田陸分叁厘零，全年大斗小租穀叁拾壹石，又配大斗大租穀貳石壹斗貳升，共大斗叁拾叁石壹斗貳升，折九三斗叁拾伍石肆斗叁升。又配大肚下堡水裡港莊買張球

塭田，全年租穀肆拾石零捌斗，找借項銀柒拾陸元伍角，租穀陸石壹斗貳升。計合共租穀壹百伍拾壹石陸斗正，付顏辦掌管爲業，炤。

一、十房顏察拈得八闔：楓樹脚莊買張朝陞水田壹甲玖分，又配在田內茅屋均分，全年九三斗小租穀玖拾石，又配大租穀壹拾陸石壹斗伍升，折九三斗壹拾柒石貳斗捌升。又配大肚下堡福州厝田叁甲，應得壹甲，全年租穀肆拾石，找借項銀叁百零肆元，租穀貳拾肆石叁斗貳升。計合共租穀壹百伍拾壹石陸斗正，付顏察掌管爲業，炤。

批明：抽貳拾石養贍索仔百歲年老，仍歸顏察掌管。

一、鳳鳴一男合春，自幼勤儉建置田厝，公議踏抽樹脚莊十二甲買張金樹兄弟水田伍甲正，叁甲址在北片份田頭至橫竹界；壹甲南片份陸大埒界毗建；壹甲至西大檥想思下石磴界。全年小租穀合共得貳百石正。又配本宅茅屋瓦厝西畔壹半兩落，至中廳分金爲界，竹圍禾埕書付合春掌管，再炤。

批明：榮發堂存公田貳段，在八張犁莊，原丈共玖甲叁分，抽出付長房泉源永遠掌管，批炤。

一、存公田八張犁莊買張日旦兄弟水田陸甲貳分，全年道斗小租穀壹百貳拾石。又買張茂錫水田叁甲壹分，全年道斗小租穀陸拾石。又下員林莊買陳魁富水田壹甲，全年大斗租穀陸拾捌石。又典陳吉魚池併厝價銀伍拾捌元，全年大斗租穀捌石。又楓樹脚莊

園仔內買張球水田第壹段，全年九三斗租穀玖拾石。共叁百肆拾陸石。又存在大肚下堡塗葛堀莊茅瓦店共柒座。又本厝東畔壹半兩落，至中廳分金爲界。又塗葛堀港戲水引船資柒分，應得肆份半，存公收稅，又福州厝莊塗葛堀庄大魚池併園稅一概存公收稅，再炤。

批明：榮發堂存公在下員林莊，原丈壹甲正，併魚池田內抽出付第六房水良永遠掌管，批炤。

批明：榮發堂存公田在楓樹脚園仔內田，抽出第壹段、第貳段，共叁甲貳分四厘貳毫伍絲肆忽，付第三房茂成永遠掌管，批炤。

批明：存公在塗葛堀港茅瓦厝叁座，併戲水引招資四份半，魚池併園抽出，付第三房茂成永遠掌管，批炤。

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端月　日

房親人　叔德全　叔富來

公親人　宗親　張顯臣　姻親　林振芳

代筆人　張春亭

在場人　庶母　王氏　嬸　陳氏

同立圖書字人　張　德林　顏察
合結　顏辦
合春　有益
茂成　樹欉
水良　江山

原再批明：圖書內所存公業併學海軒因茂成爲錦德號生理餂本，無所出辦，相商將此存公業俱向他人借項陸千餘元。又抽出塗葛堀茅瓦店四坎，付與茂成掌管，批炤。

原筆書　春亭

第二十三　圖分田地家業字

祖父（天化）
- 前妻陳氏
  - （一）吉——芳美
  - （二）喜才——芳遠
- 後妻李氏
  - （三）實女秀茂
  - （四）有財——芳慶
  - （五）長基
  - （六）靈通——文等
  - （七）光郁
- 妾鄭氏

同立闔分田地家業字人葉秀茂、長基、光郁、靈通、同胞姪芳美、芳遠、芳慶等，承先祖父天化壯歲渡臺，創造鴻業，至於廿拾四歲回家娶陳氏，竟無生育，過繼長男名吉、次男喜才，係先祖父長兄之子，兩繼爲嗣。乃陳氏而碩人云亡，喜才亦相繼而亡，芳遠爲之嗣。繼吉後者芳美。在臺續娶李氏，幸生一女名秀茂，過繼長有財、次長基、叁靈通爲嗣。又回唐再續娶鄭氏，又無生男，螟蛉一男光郁。至於李氏星歸西斗，一生三娶，但生一女，是以招得鄧元和之子名九官入贅理家，面給秀茂奩粧田壹所，址在金包里，每年租粟八拾石以爲鍼線花粉之資。至於壬申年，先祖父魂遊佛國，而靈通亦遽往泉京，文等爲嗣。迄今光緒拾叁年聚首庭幃，嘗聞九世高風，江洲盛德，擬欲奕葉同居，無如秀茂深閨弱質，未能顯耀門楣。竊思木大枝繁，派分源遠，生齒瓜綿，恐生眦睚，與其生嫌於異日，孰未雨而綢繆。爰是姊姑、叔姪相議，邀請族親公同酌議，就公抵還他人欠項以外，餘尚剩所有田園、屋宇、瓦店、賬項、家器、什物等件概作七房均分，秀茂應得壹份。長基應得壹份、光郁應得壹份、靈通卽文等應得壹份、芳美應得壹份、芳遠應得壹份、芳慶應得壹份，卽日同族親焚香祝祖，拈鬮立字，編定仁、義、禮、智、根、於、心。自茲分後，務宜各業各管，各成家道，至異日或有低昂，縱如范石殊科，亦是由人氣運，均不得復爭長競短，致傷昭穆之誼。此係至公無私，各房甘願，今欲有憑，同立闔分田地家業字壹樣柒紙，各房各壹紙，永遠存炤。

應份田業地段條目列明於後：

仁字號芳美拈得第三闄，應得金包里牛埔莊田業壹所，四至界址從契內分明。帶印契連司單壹宗，每年小租伍拾四石。又公司胎借葉番叔洋銀四百元。又磧地銀四拾元。議定貼秀茂田額銀貳拾元，並貼起田蓁銀四拾元，批炤。

義字號芳慶拈得第壹闄，應得蚵壳港田業壹所，四至界址從契內分明。帶印契連司單並田蓁壹座，每年小租七拾四石，園稅貳拾五元。前公司胎借廖阿鬆洋銀壹千零伍拾元。又欠現佃港兄洋銀玖拾伍元。又磧地銀壹百六拾元。又帶欠謝阿屘借項多少？又應得新店街東畔瓦店壹座，帶謝咸映磧地銀拾貳元。又帶獅仔磧地銀八元。又應得劉清河借去銀貳百元，批炤。

禮字號芳遠拈得第四闄，應得金包里磺溪墘東畔田業壹所，小租叁拾叁石，東至磺溪，至至大坵堅岸，南至李家田，北至橫岸透磺溪各爲界，應得田蓁、菜園、稻埕、厝地、竹圍，在根字號界內作對半均分。又應得新興街瓦店壹座叁進，亦與根字號對半均分，磧地銀四拾元。又前胎借郭番先洋銀並店磧地銀應開貳百伍拾元。

智字號秀茂拈得第貳闄，應得金包里牛埔莊田業壹所，四至界址從契內分明。帶印契連司單壹宗，每年小租叁拾石，帶磧地銀貳拾元。又應芳美貼田額銀貳拾元，並貼起田蓁銀四拾元，批炤。

根字號長基拈得第五闈，應得金包里磺溪墘西畔田業壹所，東至橫岸立石透磺溪，西至李家田，南至大坵堅岸立石，北至堅岸立石，由橫岸透清水溪各爲界，磧地銀四拾元。及應得新興街瓦店壹座叅進，與禮字號對半均分。又前胎借郭番先佛銀並磧地銀應開貳百伍拾元。田蔡、稻埕、菜園、竹圍，與禮字號對半均分，批炤。

於字號文等拈得第六闈，應得小基隆田業，每年小租拾石。又應得新店街西畔瓦店壹座。又應得劉清河前借去佛銀貳百元，帶借字並店契壹宗，議定此田業小租、瓦店借項銀元係靈通禋祀之資。並帶欠他人賬項在內，長基承接料理，或有餘不足與別房無干，批炤。

心字號光郁拈得第七闈，應得金包里小基隆田業小租六拾石，帶印契連司單，於光緒年間先立字據付執爲憑。長孫芳美得綱常田業壹小段，址在金包里磺溪墘，在根字號界內，西北畔清水墘水田五坵，東至橫岸立石，西至李家田，南至水溝堅路立石，北至清水溪各爲界。

再批明：秀茂備出佛銀壹百元，以爲闈分立字需費，批炤。

再批明：列位祖先神主分配各房奉祀。

再批明：三貂三叉港田業壹段，小租壹百伍拾石，胎借他人賬項並磧地銀計壹千九百八拾伍元。又文秀坑田業壹段，小租八拾貳石四斗，胎借他人賬項壹千壹百

元、並磧地銀壹百元，將此田租抵還他人欠項以外，餘存租穀以爲連叔養贍之資。即將此貳段田業付長基掌管，永爲己業，以及欠項係基抵擋，別房並無干涉。倘典借等情，各房宜各花押號，均不得刁難，此炤。

再批明：禮、根兩房坑圳水上流下接，均不得截流擁塞，批炤。

再批明：前年同族親抽出田蔡港田業壹段，帶印契司單，每年租穀四拾三石，以爲庶母鄭氏贍老需費，批炤。

光緒拾三年閏四月　日

代筆人　謝萃臣
草創人　謝銘三
族親　經　綸
知見族親　萬　福
在場族親　文　和
長基　芳　美
同立圖分田地家業字人葉秀茂、胞姪芳遠、芳慶
光郁、文等

第二十四　圖書

立主闔書字堂叔建軸。竊以九世同居，樹芳型于在昔；六代一堂，傳美德于來茲。然而，因時作則，各有攸宜。茲汝兄弟以生齒日繁，費用日增，思圖團住，恐難久遠，爰相率請余秉公摻柄，品折均分。余乃邀同親宗戚屬參酌裁度，務期平允，然其中源緒亦須載明。汝父敦誠公兄弟八人，分爨之日各得一份；唯汝叔成才公稚年，僅得半份，遂同汝父合爨。不幸汝叔早逝，汝父乃將第三子夢祥出繼叔後，但闔分產業無幾，全賴汝祖妣林儒人同汝父勤儉經營，朝夕靡遑，是以多置產業十倍於前。今者剖產分掌，期毋面從後言，須秉度之，各當宜斟酌乎重輕。第思夢祥雖係承繼，實本同父，揭短論長，實所不宜，乃議將汝父闔分舊額抽爲汝父蒸嘗及汝母贍養，後日卽爲祀業，由長、二、四、五、六、七等房挨次輪值；其汝叔闔分舊額，抽爲汝叔蒸嘗及汝嬸贍養，係夢祥自掌，別房不與。另承典曾紹基田一段，價銀五百元，年租粟九十石，留爲書田。至於新建大小產業計五千餘石，品作九股均分，長房大樞應得貳股，三房夢祥應得貳股，其二、四、五、六、七等房各得一股。品折既定，質之堂嫂黃氏、堂嫂王氏、及諸兄弟咸曰平允，凡屬親戚亦僉云允當，遂卽公同配撥製爲公闔，一經拈着，便爲千秋鐵券；隨手指定，卽係奕世薪傳。但創業實由經營，半絲非易；成家必從勤儉，一文宜惜。所願各紹箕裘，以光祖德；亟圖上進，用擴前模。誦急難於脊令，相好無尤；思和樂於同氣，旣翕且湛。均勿蹈末俗之澆薄，視手足爲無關；更宜敦祖宗之積累，傳孫子於勿替，

是所厚望焉！茲將田業、租項、房屋和盤品配於左，恐後無憑，合訂圖書一樣柒卷，各執一卷爲炤。

道光貳拾年柒月　　日　立圖書字堂叔建軸

長房　大樞
次房　伯通
出繼三房　夢祥
四房　伯壽
五房　伯灶
六房　伯鍼
七房　伯津
知見母親　黃氏
三房繼母　王氏
庶母　蔡氏
庶母　許氏

公親　陳尙文
秉筆　王立甫

計開（以下略）

第二十五　鬮分合約字

同立鬮分合約人莊彥、仰顏、仰鐘、仰岳、仰營、仰育，承祀三房侄伯淮、長孫伯鏞等。竊聞九世同居，張公之芳聲足慕；三人濟美，田氏之孝友可風。是張田之勝事，固吾家所宜效也。但念生齒既衆，家用浩繁，一人殊難綜理，分折庶各經營。爰邀胞叔、功弟暨族房戚屬、尊長等公同妥議，我佐園公在日，先有借欠債項五千餘元，且現時積欠公項貳千五百餘元，加之近年境運不順，破耗匪少，各處田產經有典借銀兩，若不預早設法，恐將來負累益多。茲議將祖父遺存大肚西下堡新盛等莊租額，除年額應完公項、番租各費粟外，僅存實租五百餘石，付與長房莊彥變抵公私債項，按算不敷尚多，再將原先典掛各處產業儘聽莊彥找賣，伸銀不拘多寡，仍付湊還債欠完明，免致後日各房債欠，實屬妥舉。今惟將柴坑莊所存田園大小租息內，抽出店塭田園共十項，年收稅銀三百零元，內一百元以爲歷年賠補烏日莊及新盛二處叛產款項，付與莊彥掌管辦理，又抽出銀元貳百，以作祖妣鄭儒人及考妣蒸嘗之資，從長依次輪流管收，辦理祭祀掃坟各費，不得推諉。其餘所存田園，酌配柴股半均分，內六房每房各得壹股，仰育議得半股，長孫伯鏞議得壹股，以金、生、麗、水、玉、出、崑、崗八字號明神拈鬮爲憑，寫立

闔書捌本壹樣，分付各房收執，各管各業。其半線堡柴坑莊各款公項，均照柒股半勻配納課。至於仰鐘分下並二妹仰育等尚未婚娶，公議共貼費銀壹千陸百元，約將廊屋、器棋、牛隻等項本分下所得壹半，估銀壹千元，歸與莊彥承坐，以資嫁娶之費，分作兩次向莊彥支取，不得短少延悞。所有各房分得田產並祀業甲數、佃名坐址開載闔書簿內明白，俾免紛爭。此係至親、叔兄、族房戚屬暨我兄弟等公同妥議，至公無私，業經各房甘願，日後不得異言生端，今欲有憑，同立闔書合約壹樣捌紙，分付各房永取存炤。

嘉慶四年四月　　日

胞叔　振海
振藩
功弟　應選
庶母　林氏
王氏
母舅　吳承西
振瀛
房長　振儀
振洪
代書人　曾鑾
仰營

同立圖合約人　仰岳　莊彥　仰顏　仰鐘　仰育

承祀三房侄　伯淮

長房長孫　伯鏞

今將公存祖妣暨考妣蒸嘗業產登載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捌房仰育分下半股，分得崑字號田園大小租銀、租粟甲數開列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長房莊彥拈得金字號分下田園甲數、銀粟開列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叁房孫泊淮分下拈得生字號田園大小租銀、租粟甲數開列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肆房仰岳得拈麗字號分下田園大小租銀、租粟甲數開列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五房仰顏分下拈得水字號田園大小租銀、租粟甲數開列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陸房仰營分下拈得玉字號田園大小租銀、租粟甲數開列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柒房仰鐘拈得出字號分下田園大小租銀、租粟甲數開列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長房孫伯鏞分下拈得崗字號田園大小租銀、租粟甲數開列於後：

計　開（以下中略）

第二十六　托付字

立托付字人杜印。祖父守己安分，流傳清白，至印家門不幸，並無後裔所望，此亦天數，非人力所能爲。因印有自置山林水田埔地，東西四至界址俱登載在大契內明白。唯恐祖宗禋祀有虧，竊聞托孤立嗣，自古有之，印亦效古人所爲。無奈，卽與妻洪氏相議，將此業一派付族叔祈山、弟文廣、鄰右藍彪、陳鳳等交托執掌，出賸收利，以作禋祀之費，不論印親疎人等不得變賣，亦不得典掛他人。保此業係是印夫婦自置，與別人

無干，亦無不明爲碍。此係印夫婦甘願付托，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托付字四紙一樣，每人各執壹紙，永遠付執存炤。

一、批明：司單連印契一紙，交付女壻李淵收執，日後取字公用，不得刁難，批明再照。

光緒乙亥年六月　日

代筆人　杜順意
知見女壻李　淵
在場人　杜　火
朱加順
保托付字人　杜　祈山
文廣　鄰右　藍彪
陳鳳
杜　印
立托付字人　妻杜洪氏

第二十七　付托闔約字

同立付托闔約字人族親林昇、林海、林達、林仙水等，因房親林座、林任兄弟無嗣，遺下薄產，經先前依堂親承受代理，園稅收吞，香烟失祀，昇等目擊心傷，欲再舉族中守正之人歸管奉祀，未得其人。茲有王耀官爲人剛直，與林座雖是異父同母，素係友

愛，無異同胞兄弟之親。爰是公同議舉將林座一壇神主托與王耀官奉祀，立將苧園、山園、厝地、廁池交付掌管收稅，每年踏出稅銀叁員貼王耀官以爲春秋忌辰之費，餘剩若干，算明送交林仙水官收存，諸親不得私借濫用，俟將來建嗣立業，有所歸受，然後再行設法。此係公同付托，永無異言，今欲有憑，合立付托闞約叁紙，各執壹紙爲炤。

批明：林座、林任遺置苧園、山園、厝地、廁池，址在關渡莊，東至大路，西至許家園岸，南至土地公巷，北至林遷官爲界。其契卷存在長房林昇收執，年納關渡媽祖香燈銀貳角，再炤。

再批明：闞約叁紙：林仙水收執壹紙，林海收執壹紙，王耀收執壹紙，再炤。

道光貳拾捌月拾月　　日

芝蘭堡關渡莊正戳記

場見　王　耀

林　昇

立付托闞約字人族親　林　達

林　海

林仙水

代筆　林延年

芝蘭堡關渡總理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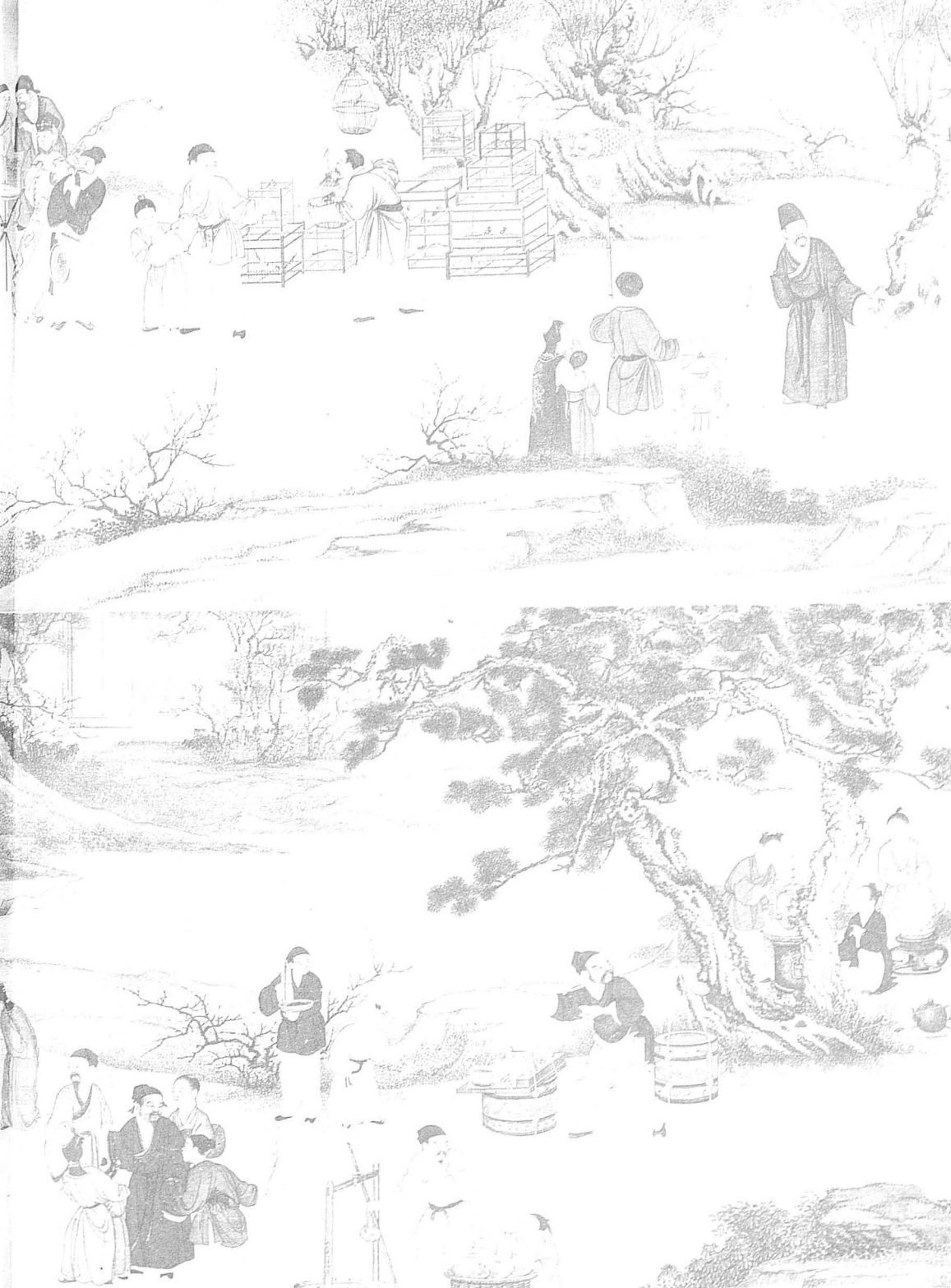
芝蘭二堡關渡莊董事戳記